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有關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
中國煤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獨立技術回顧及專業人士報告	IV-1
附錄五 — 芍藥花及西宜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1,764,60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達370,566,000港元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4,857,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可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1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1,176,400,000股新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達247,044,000港元以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後時須發行及配發之3,238,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可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679,980,000港元(或會調整)以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釋 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實際純利」	指	經由買方所委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或第二年溢利保證期(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並換算為港元等值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已授予買方之認購期權，據此買方將有權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認購期權代價收購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

釋 義

「認購期權代價」	指	買方須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而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總代價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以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之3,164,8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期權通知」	指	買方向賣方發出之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最多2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
「煤礦甲」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由芍藥花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有關目標煤礦之資料」一段
「煤礦乙」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將由酉宜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有關目標煤礦之資料」一段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最高總代價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4,747,2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按金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劉勇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按金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個分派日」	指	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芍藥花及西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發出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第一年溢利保證期」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煤」	指	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明」	指	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編製之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海」	指	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保證於溢利保證期芍藥花及酉宜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達1,700,000,000港元，經計及目標公司、芍藥花及酉宜就向買方或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及／或抵押而言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成本
「溢利保證期」	指	第一年溢利保證期及第二年溢利保證期
「買方」	指	Jetwa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第二個分派日」	指	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芍藥花及酉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發出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第二年溢利保證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芍藥花」	指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煤礦」	指	煤礦甲及煤礦乙
「目標公司」	指	Triumph Fund A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恒明、綠海、海煤、芍藥花及西宜
「賣方」	指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西宜」	指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公里」	指	公里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千噸」	指	千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算。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田文煒先生
王同田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曹貺予先生
趙瑞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
中國煤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公佈、有關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補充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宣佈，簽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除收購協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40%，認購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計有(其中包括)：(i)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即截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管理賬目所示之所有負債及資本承擔之總額(經扣減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且不包括因採礦許可證估值收益而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及(ii)賣方須應買方及／或本公司之要求，就以下事項向買方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因目標集團收購芍藥花及西宜而產生之所有資本承擔(不論於收購完成日期該資本承擔是否已在目標集團之賬目中反映)；及(b)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因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惟於收購完成日期已在目標集團之賬目中反映之稅項除外或以已在目標集團之賬目中作出之有關稅項儲備或撥備為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芍藥花及西宜之估值報告；(v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目標煤礦之獨立技術回顧及專業人士報告；(vii)上市規則第18.05(2)至(6)條規定之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Jet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本公司

收購協議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0%。目標集團已展開重組。有關芍藥花之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因此，海煤透過其於芍藥花之股本權益而實益擁有煤礦甲之95%權益。有關西宜之重組現正進行，待該項重組完成時，海煤將透過其於西宜之股本權益而實益擁有煤礦乙之100%權益。

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銷售股份，而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算。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按下文「代價調整」分段所述情況調整)，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 (ii) 於收購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1,020,024,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i) 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949,440,000港元；
- (iv) 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70,566,000港元；及
- (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按下文「代價調整」分段所述調整)。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將來煤炭資源之潛在需求增長(如下文「行業概覽」一段詳述)；及(ii)根據中國準則對目標煤礦探明及控制資源／儲量之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煤礦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中「資源及儲量」分段；及(iii)賣方按下文「代價調整」分段詳述之調整機制提供有關於溢利保證期內之溢利將不少於1,7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及溢利保證期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估計採礦計劃、預期產量、煤炭之平均售價，以及目標煤礦之估計生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及代價之相應調整機制乃正常商業條款，列入該等條款作為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1,019,970,000港元。倘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二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予賣方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得高於1,019,970,000港元。

倘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1,019,970,000港元。然而，倘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經由買方所委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所產生虧損6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董事會函件

倘若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但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溢利，而：

- (i) 倘溢利保證期錄得淨虧損，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或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之淨虧損6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或
- (ii) 倘於溢利保證期錄得純利，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本公司將於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溢利保證期的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1,019,970,000港元。

倘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及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之虧損6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代價股份

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747,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作為支付部分代價款項。該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9%，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3%(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收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近期成交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14.53%；

董事會函件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10.31%；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8港元折讓約7.7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8.11%；及
- 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不包括首尾兩天)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1港元溢價約8.6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款項。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且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則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764,600,000股第一批換股股份及4,857,000,000股第二批換股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2%；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2%(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並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6,21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370,566,000 港元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019,970,000 港元(或按上文「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作出調整)
- 利息：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 緊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前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換股價：
- 每股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0.21 港元(僅可就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調整)。

換股價為0.21 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收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近期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有關換股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40 港元折讓約10.26%；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0 港元折讓約5.83%；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8 港元折讓約3.1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85 港元溢價約13.51%；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1港元溢價約14.07%。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當時未換股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本金額100%，而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支付應付贖回款項。
- 換股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按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數低於210,000港元，則所持該數目之全部)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屬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根據該項轉換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於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換股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將達到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而就此而言，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不會達到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權益：因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屬有關換股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指讓及／或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受制於以下各項：(i)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ii)倘該項指讓及／或轉讓乃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遵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任何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指讓或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即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換股本金額。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只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本公司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全面、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對等，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之合法性、財務及營運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令其滿意，且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b)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涵蓋以下相關事宜：(i)恒明、綠海、海煤、芍藥花及酉宜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以及上述各公司自成立以來(如屬酉宜，則自獲准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日以來)(1)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牽涉任何未了結訴訟及行政處罰；(2)已提交所有規定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中國未清結稅務負債；(3)並無涉及任何嚴重工業意外或事宜；(4)已就其所有中國自有物業領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5)已領取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及(6)合法從事採煤業務；(ii)於中國法律意見書發出日期芍藥花及酉宜之採礦許可證為有效，並可依法於屆滿時續期；(iii)與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其他事宜；及(iv)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違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 (c)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開曼群島律師發出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以及由一名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當中涵蓋以下各項相關事宜：(i)賣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以及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身份；(ii)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無申請清盤，並非被接管或進行清盤中，亦無被任何第三方申請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及(iii)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有權簽署、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而有關權利不設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因收購完成或於收購完成後被撤回或撤銷；
- (g) 買方已收到由一名合資格獨立技術顧問發出有關目標公司所擁有煤礦之專業人士報告(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
- (h) 買方已收到由一名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目標公司所擁有煤礦之估值報告(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
- (i) 賣方已簽立認購期權協議並交付買方及本公司；
- (j) 海煤已就完成收購芍藥花及西宜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有關批文，以及海煤分別為芍藥花95%股本權益及西宜100%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
- (k) 截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所有負債及資本承擔之總額(經扣減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且不包括因採礦許可證估值收益而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在上述管理賬目中反映)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無須對另一方作出賠償、承擔負債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除外)。賣方須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

董事會函件

18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收購協議賦予買方及本公司權利，可於收購協議失效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緊隨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3.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承授人：Jet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人：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期權協議之內容

除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40%，認購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購買部分認購期權股份，則認購期權代價將根據獲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

假如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預期認購期權代價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800,016,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32,9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47,044,000港元；及
- (i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79,980,000港元(或會按下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分段所述調整)。

認購期權代價之基準

認購期權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將來煤炭資源之潛在需求增長(如下文「行業概覽」一段詳述)；(ii)根據中國準則對目標煤礦探明及控制資源／儲量之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煤礦之資料」一段中「資源及儲量」分段；及(iii)賣方按下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分段詳述之調整機制提供有關於溢利保證期內之溢利將不少於1,7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認購期權代價調整

溢利保證及溢利保證期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估計採礦計劃、預期產量、煤炭之平均售價，以及目標煤礦之估計生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相應調整機制乃正常商業條款，列入該等條款作為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而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679,980,000港元。倘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二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予賣方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得高於679,9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679,980,000港元。然而，倘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經由買方所委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所產生虧損4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倘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但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溢利，而：

- (i) 倘於溢利保證期錄得淨虧損，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淨虧損4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或
- (ii) 倘於溢利保證期錄得純利，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相等於溢利保證期之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679,980,000港元。

倘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及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虧損4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倘若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待完成認購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64,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作為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款項。該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9%，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期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除收購完

董事會函件

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亦不計及因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倘若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待完成認購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款項。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全部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予賣方，以及無須調整認購期權代價，則待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176,400,000股第三批換股股份及3,238,000,000股第四批換股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並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假設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全部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144,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47,044,000港元
 -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679,980,000港元(或按上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利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緊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前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換股價：每股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僅可就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而調整)。

換股價為0.21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前之股份近期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有關換股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10.26%；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5.83%；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8港元折讓約3.1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13.51%；及
- 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不包括首尾兩天)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1港元溢價約14.07%。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當時未換股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本金額100%，而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發行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支付應付贖回款項。
- 換股期：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將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按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總數低於210,000港元，則所持該數目之全部）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屬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根據該項轉換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於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換股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達到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而就此而言，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不會達到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之權益：因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屬有關換股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指讓及／或轉讓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受制於以下各項：(i)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ii)倘該項指讓及／或轉讓乃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遵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任何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指讓或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即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換股本金額。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只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本公司根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全面、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對等，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認購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完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期權協議及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期權協議將於緊隨認購期權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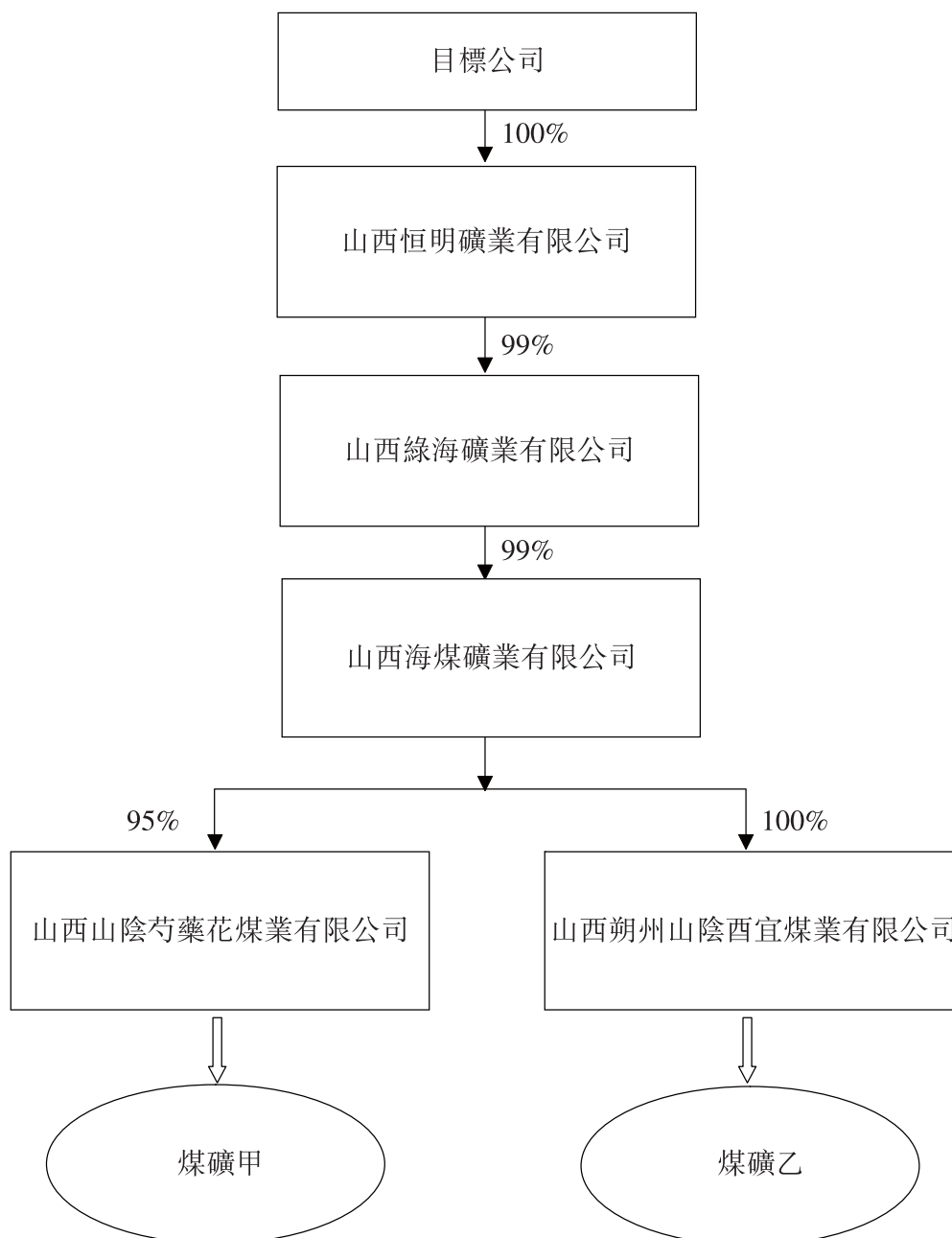
4.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賣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企業架構

以下為於目標集團重組及整合完成致使賣方透過其於芍藥花及西宜之間接非全資擁有權益而實益擁有煤礦甲及煤礦乙分別約95%及約100%權益當日目標集團及目標煤礦之企業架構圖，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目標公司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明持有綠海99%股本權益，而綠海則擁有海煤約99%權益。

恒明

恒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99,800,000美元，其中25,600,000美元為已繳足。恒明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恒明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煤炭相關潔能技術；批發煤炭產品、精煤產品、礦產、化學品及建材；持有綠海投資。

綠海

綠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綠海由恒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綠海之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以及生產鐵、鋼、耐火材料、煤產品、鐵合金及生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海煤投資外，綠海自被恒明收購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海煤

海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海煤由綠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海煤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產品、生鐵、鐵礦石、工業及採礦設備、建材、商品及副農產品。目標集團已展開重組。有關芍藥花之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因此，海煤直接擁有芍藥花95%股本權益之權益。有關西宜之重組現正進行，待該項重組完成時，海煤將直接擁有西宜100%股本權益之權益。

芍藥花

芍藥花曾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芍藥花由海煤及李玉寶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董事會函件

芍藥花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原煤，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甲之採礦許可證，主要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使用。

西宜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出具之《晉煤重組辦發[2009]35號》批覆)，西宜已獲批准改制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宜由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分別擁有33%、25%、22%及20%權益，正辦理其營業執照。

西宜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乙採礦許可證，主要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之用。

除西宜現正成立及「董事會函件」一節「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於中國各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實質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許可，以及就稅務、版稅及其他重大付款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款項。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已展開重組。有關芍藥花之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因此，海煤透過其於芍藥花之股本權益而實益擁有煤礦甲之95%權益。有關西宜之重組現正進行，待該項重組完成時，海煤將透過其於西宜之股本權益而實益擁有煤礦乙之100%權益。為配合是項重組，海煤已與芍藥花當時之股權擁有人及西宜之現時擁有人訂立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海煤、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煤同意收購而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同意出售芍藥花合共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海煤、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煤同意收購而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同意出售西宜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注意到，如上文所述之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總額與賣方就收購目標煤礦而支付的原來成本之間存在頗大溢價。然而，董事認為，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由於以下原因乃屬公平合理：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芍藥花及西宜100%股本權益之有關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62,000,000元（相等於約4,37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55,000,000元（相等於約2,390,000,000港元）；
- (ii) 如上文所述由賣方作出擔保之溢利保證1,700,000,000港元，以及對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相應調整機制；
- (iii) 根據於賣方與芍藥花及西宜各自之當時／現有股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對目標煤礦進行額外的勘查工作，發現額外40百萬噸第111b及122b類（等同JORC準則下之探明及控制資源）之資源／儲量（獲山西省第三地質工程勘察院發出之《井田補充勘探地質報告》支持）；
- (iv) 賣方根據上述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將只以現金支付，而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支付之收購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大部分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帶利息及不會導致對本集團造成即時之現金流出；及
- (v) 目標煤礦之管理團隊及工作人員擁有之管理專業知識和技術知識。

於進行上述芍藥花及西宜之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收入基準法，針對業務實體生產收入之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而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將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除以目標煤礦可使用年期計量。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恒明、綠海及海煤均為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主要業務之公司。以下分別為(i)芍藥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ii)西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准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芍藥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3,140	270,226	412,378
除稅前溢利	255,113	130,282	248,782
除稅後溢利	190,610	97,393	186,324

西宜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6,747)	(1,194)

附註：根據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出具《晉煤重組辦發[2009]35號》之批覆，西宜已獲批准改制為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仍處於開辦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錄得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20,472,000元，而西宜則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941,000元。

目標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孫春田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海煤及芍藥花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層之整體經營業務監督工作，於中國公私營領域上具廣泛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孫先生擔任山西恆利煤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供發電用動力煤之開採及生產業務之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之開採業務。孫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李玉寶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芍藥花總經理，主要負責芍藥花業務監督及管理工作，於採煤業積逾38年經驗。李先生任職山陰縣一家煉焦廠工人而展開其事業。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成為山陰縣一個國有煤礦之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彼擔任山陰縣另一家大型採煤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閻建國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煤礦甲主管，主要負責煤礦甲生產業務之監督及生產工作，於採煤業積逾20年經驗。閻先生於山西一個國有煤礦擔任技術監理而展開其事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大同煤炭職業技術學院成人教育處(向煤礦僱員提供漸進性煤炭開採教育)處長。閻先生於中國礦業大學畢業，持有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

白高祥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芍藥花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煤礦甲之礦場基建設計，並監察生產、維修及保養工作，於採煤業積逾22年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山西一個國有煤礦任職工人展開其事業，其後晉升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技工主管。於一九八六年，白先生加入另一家國有煤礦擔任生產部技工及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從事運煤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白先生擔任山西省另一國有煤礦之總工程師。白先生現於大同煤炭職業技術學院修讀採礦工程。

王業勛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煤礦甲助理主管，主要負責支持閻建國先生監督煤礦甲之生產業務。彼於採煤業積逾36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山西一個大型國有煤礦任職工人展開其事業，其後於掘礦部門晉升多個主管職位，於二零零六年離職加入目標集團前最後擔任部門主管。王先生於工作期間曾於數家採礦教育機構修讀多個學術資格。王先生現於大同煤炭職業技術學院修讀採礦工程。

本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確保運作穩定。本公司計劃與主要管理人員續訂及簽訂長期僱傭合約，彼等將繼續履行其現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將向主要管理人員轉授其應獲之足夠權限以履行職務。本公司已自收購協議簽立起與管理團隊展開磋商。本公司已與將繼續聘任之管理人員達成協議，而管理人員已表明彼等計劃留於目標集團效力。倘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離開目標集團，則本公司將從內蒙之現有業務中調派內部人力資源或於公開市場上招募新應徵者，以確保目標集團之營運不致受到重大影響。

6. 有關目標煤礦之資料

煤礦甲概覽

位置及交通

煤礦甲位於中國山西省山陰縣以北約30公里，採礦權面積約5.31平方公里，距離大運公路(大同至運城)約20公里及大同市約80公里，臨近完善道路及軌道基建，從礦場拖運煤炭交通便捷。礦場道路貫接當地公路，即馬營街。馬營鎮相隔北周庄火車站約20公里及北同蒲鐵路線山陰車站約35公里。

煤礦甲之煤炭運輸工具為公路卡車，銷售點為礦場之成品煤堆場。客戶從煤堆場採購並安排運走煤炭。

採礦權

煤礦甲之採礦許可證(編號為C1400002009101220038759)已授予芍藥花，礦場面積約為5.3132平方公里，核准年產能約為1.2百萬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目標集團延續煤礦甲未來運作及生產之採礦許可證上會否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提供意見。根據國務院頒佈之《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倘於採礦許可證效期屆滿後尚餘儲量，則該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合法權利申請有關礦場續期，而只有該持有人方有權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前辦理手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人須於屆滿日期前30日內辦理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但有關法律或法規並無訂明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獲授額外年期的條件。尤其是，法律法規並無列

董事會函件

明實際產能高於核准水平(即屬煤礦甲之情況，請參閱下文「產能」分段)或欠缺適當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即屬煤礦甲之情況，請參閱下文「土地及物業」分段)為拒絕辦理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之理由。實際上，批准採礦許可證續期之政府機關為國土資源部，其有別於監督煤產能及產權之政府機關。此外，芍藥花已向朔州市煤炭工業局及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取得確認函，兩局共同全權監察芍藥花於朔州市內之產能，並為適當機關就不會因芍藥花之實際產能高於生產許可證下核准產能對其處罰而向其發出確認函，已確認芍藥花於煤礦產能方法實際上已符合一切規定，不會遭受任何形式之處罰。芍藥花現正續領其土地使用權證及領取其現無持有之房屋所有權證。經諮詢地方政府機關後，目標集團相信，有關證書將可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前續領或領取。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只要目標集團符合法律規定及政府機關視為必要之其他規定，目標集團就煤礦甲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遇到法律障礙之可能性偏低。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採煤業務之權利將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或認購期權的行使所影響，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索償或程序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採礦權。

資源及儲量

根據山西省第三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之地質報告《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井田補充勘探地質報告》，按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中國準則DZ/T0215-2002《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煤礦甲之111b及122b類資源／儲量約為140.36百萬噸，333類資源／儲量約為7.68百萬噸。

芍藥花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經由Minarco-Mine Consult根據JORC守則之推薦守則獨立估計。芍藥花之煤炭資源為97百萬噸，包括45百萬噸探明資源、45百萬噸控制資源及7百萬噸推斷資源，而芍藥花之煤炭儲量為52百萬噸，包括26百萬噸證實儲量及26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產品及生產

煤礦甲主要生產長焰煤及一些氣煤。兩種煤均適用作動力煤，而一些氣煤亦可以混合焦煤銷售。

煤礦甲為普通地下煤礦設計，將採用標準地下長壁採煤及開發方法；而較厚的煤層則應用名為長壁綜放採煤方法（「LTCC」）之改良長壁採煤方法。運用LTCC將可增加較厚煤層之資源回採。現於芍藥花應用之採煤方法已獲全中國普遍運用，被視為適合該礦床之特徵。

計劃開發方法亦獲普遍運用。開發方法將利用鑽爆方法，以及專為挖掘隧道及地下採煤而設之特種機械設備（「綜掘機」）。

礦區已全面鑽孔。此等鑽孔分割之各煤層已抽取樣本，而有關樣本已經進行質量分析。測試報告煤炭含有灰份、硫磺、水份及揮發份，以及特定能源及相關密度。測試礦場亦抽取部分地下樣本（從芍藥花第四號煤層）。此等測試確定礦場之高低質量地區。

開採煤層（或採煤工作段）位於煤層基段。長壁放頂採煤方法（如適用）回採煤炭上（頂）段若干部分。放頂採煤方法以時間為基礎，視乎上層煤段之厚度而定。此方法限制屬放頂採煤過程部分之混矸量。

原礦煤（「原礦煤」）目前經過選煤程序。選煤產生三類產品：

- 粉煤（<50毫米）—70%；
- 顆粒煤（50–80毫米）—20%；及
- 塊煤（>80毫米）—10%。

粉煤可再進行加工（洗煤）至潔淨，並生產優質產品。洗煤程序減少灰份及石含量，提高最終產品之潛在售價，但同時降低最終產品數量。塊煤包括約7-8%瓷土、2-3%礦石及90%塊煤。煤礦甲現正將興建一家洗煤廠，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前投產。

煤礦甲之開採業務每日24小時進行，分四個輪班（每輪班六小時）。第一班之工人及技術人員負責每日對開採設備及監察系統進行維修保養。煤礦甲每年只運作

董事會函件

330日，每年停工25日作全面維修保養。煤礦甲一直嚴守有關規管機關指示，進行定期或突擊礦場視察。

自二零零七年起，煤炭生產及銷售比率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品煤分別為445千噸、1,367千噸及1,212千噸。二零零七年之生產及銷售比率偏低，乃因礦場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擴產工作所致。此外，二零零七年煤炭生產及銷售較低，為生產「起步」期（即新礦場僅生產開發噸（路面開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才展開長壁生產）之常見情況。長壁運作初期生產率較低，原因是剛執行新系統，長壁採煤設備未全速運行所致。

二零一零年之煤炭生產及銷售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高，原礦煤生產估計為2.1百萬噸，此乃由於長壁採煤設備已全速運行所致。

就現有長壁採煤裝置而言，預計日後生產比率保持二零一零年之相若生產比率。由於全為長壁煤礦，已達到之生產比率取決於多種因素，計有（其中包括）長壁移動時間及地質條件。

待成功完成其他礦場規劃研究及獲批更高礦場產能後，將須加強礦場開發才運行第二項長壁裝置。技術專家估計，倘於二零一四年運行第二項長壁裝置，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或（倘情況適合）更早全面投產。

質量控制

以下為煤礦甲所執行之質量控制程序：

- 混矸以控制LTCC程序盡量減少。當後面的刮板輸送機（「AFC」）斜槽打開時可使大量頂煤降落並可予抽採。混矸經視察放頂煤炭人手控制。觀察混矸時關閉斜槽，此乃於大多數LTCC運作中進行的正常質量控制程序。
- 原礦煤堆場上之所有物料經過篩選。凡大於50毫米的物料被分隔，當中的岩石經人手選出。少於50毫米的物料與精煤混合，並送到煤炭處理及準備廠（「CHPP」）作進一步加工。CHPP中的潔淨煤藏於豎井以免外來污染。
- 煤炭定期接受地方合資格實驗所測試。質量呈現變化的煤炭被集中開採，而此類煤炭的流量受到控制。此舉能使煤炭從質量較佳的煤炭中抽出獨立處理。倘煤炭質量有變，建議預早告知客戶。

產能

芍藥花之現有業務高於其許可產能。

芍藥花之實際產能已超出其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規定之核准產能1.2 Mtpa。芍藥花已取得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朔州市煤炭工業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確認函，據此，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朔州市煤炭工業局確認，芍藥花將不會僅因其實際產量與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列之准許產能不符而遭受任何形式之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停產、暫時或永久吊銷其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頒佈之《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產能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之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域內之煤礦(不包括由中央政府擁有之煤礦)之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山西省頒佈產能辦法之實施細則，據此，於山西省，煤炭工業局及煤礦安全監督管理局為地方政府之煤炭工業管理部門。然而，根據中國現行管理制度，倘較高級別之政府管理部門認為較低級別政府管理部門之管理行為不當，則有權酌情撤銷有關行為。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i)芍藥花已獲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朔州市煤炭工業局簽發確認函，兩局共同全權監察芍藥花於朔州市內之產能，並為適當機關就不會因芍藥花之實際產能高於生產許可證下核准產能對其處罰而向其發出確認函；(ii)上述各局按其獲轉授之權力範圍內簽發確認函；及(iii)上述兩局所簽發之兩份確認函均為有效及可依法執行(除非被較高權力之管理部門撤銷)，故芍藥花因其經營之業務高於其許可產能而遭受處罰之可能性偏低。

雖然芍藥花受罰之可能性有限，但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倘煤礦之實際產能超出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之核准產能，則該煤礦可被處罰。有關懲罰可能包括停產及糾正有關活動、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甚或吊銷煤炭生產許可證。地方煤炭工業管理部門可酌情處

罰。此外，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煤礦實際產能高於核准水平亦可能對芍藥花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法》構成若干影響，據此，倘建設項目(就煤礦甲之情況而言，為其開採項目)之規模改變，則環保局可勒令項目擁有人(就煤礦甲之情況而言，為芍藥花)更新與其項目有關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及申請審批更新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倘項目擁有人按環保局規定更新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申請審批更新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將不會遭罰款或其他處罰。倘項目擁有人拒絕更新及申請更新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審批，則環境保護局可酌情決定徵收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罰款。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按本通函所披露之發改委、煤炭行業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以外，並無其他機關具有權限因芍藥花之現有產能高於核准能力而處罰芍藥花。

擴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煤礦甲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個別保留煤礦，批准產能為1.2 Mtpa。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獨立技術回顧及專業人士報告所述，煤礦甲透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19,400,000元之機械化升級而改組。煤礦甲目前之核准原礦煤產能為1.2 Mtpa。二零一零年之估計原礦煤產量(由芍藥花提供)約為2.1 Mtpa。產能增加至約4 Mtpa須申請及獲批授支持提高產能之更新許可證及批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煤礦甲提升其產能至4 Mtpa會否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提供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指，主要適用於提升煤礦產能之規則及法規為《煤炭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及《煤礦生產能力核定標準》(兩者均由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以及《煤礦生產能力核定的若干規定》(由發改委下發)。此外，山西省已於二零零六年就此方面發佈一項實施細則，即《關於辦理煤炭生產能力核定審批的規定(試行)》，亦適用於位於山西省之煤礦，如煤礦甲之情況。

根據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煤礦須符合多項基本規定，否則其提升產能之申請將不獲批准。該等煤礦基本規定包括以下各項：(i)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安全生

董事會函件

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ii)完善之生產設備、技術及安全管理組織及系統；(iii)聘用主要技術人員；(iv)所有生產系統及安全監察系統正常運作；(v)符合省級煤炭行業政策；及(vi)維持足夠礦場儲量以便增加產能。另外，根據近期制定之文件，即《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建設項目安全管理的通知》，煤礦一般須經營至少五年，才獲准增加產能。

此外，於政府機關批准增加煤礦產能前，將會進行一連串活動，當中大多數為技術及法律相關事宜，現列舉如下：

- 更新初步設計須由合資格設計師完成，並經由政府機關審批；
- 礦場建設須根據核准更新初步設計進行；
- 礦場完成施工後須妥善進行最後施工驗收，並須向政府機關取得驗收證書；
- 更新煤炭生產許可證申請須由煤礦於獲發驗收證書後正式作出；
- 待接納更新煤炭生產許可證申請後，政府機關將前往煤礦進行實地視察及檢驗場內所有生產系統；
- 倘政府機關經過實地視察後確認煤礦所有生產系統符合技術標準並足以滿足建議提升產能，則更新煤炭生產許可證將於其後簽發予煤礦；及
- 其他許可證將相應更新。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符合一切要求及作出一切必要步驟後，煤礦甲將獲准提升其產能。

目前，大多數煤炭生產來自單一長壁裝置。經添置第二項機械化開發機器後，路面生產將會增加，以便使用第二項長壁裝置並與現有長壁裝置同步運作。技術專

董事會函件

家估計，從現有開採車隊及額外開發機器及長壁裝置所達到之原礦煤炭產量將約為3.5 Mtpa。按專業人士報告內之估計開採時間表所載，此生產率估計自二零一四年起實現。

煤礦甲之內部規劃文件經已完成編製。規劃文件估計，增加煤炭生產所需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地下	25.00	8.21	33.21
設備	56.90	14.30	71.20
開採及開發	38.50	13.22	51.72
地下	<u>18.40</u>	<u>1.08</u>	<u>19.48</u>
總計	<u><u>81.90</u></u>	<u><u>22.50</u></u>	<u><u>104.41</u></u>

目前資本成本估計僅被視為高水平估計，作初步設計報告時需加深了解有關達到生產比率高達4 Mtpa所需擴展項目及與擴展工作相關資本成本。於進一步詳盡研究後，估計資本成本可能大幅增加。

為提高煤炭產能，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一份更新初步設計，並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即獲發現有採礦許可證後五年)獲發已增產能(即4 Mtpa)之新採礦許可證。

土地及物業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兩份土地使用權證(編號1206050148及1206050149)已簽發予山陰縣地方國營芍藥溝煤礦(即芍藥花於二零零七年改組前之前身)，乃關於兩幅位於山陰縣馬營鎮芍藥溝村面積分別為65,055.4平方米及1,746.5平方米之土地(「土地」)。因此，芍藥花有權使用土地，並須就更更改土地使用權證擁有人名稱申請更改資料登記。緊隨芍藥化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前身公司之登記已經註銷，故完全無須亦無必要向前身公司支付任何成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更改資料登記為一項程序，應不會對芍藥花辦妥登記方面形成法律障礙。

然而，建於土地上之房屋及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鑒於(i)建於土地上之房屋及樓宇概無用作煤炭生產，而是用作輔助公用事業之寫字樓及其他設施，如員工宿舍及停車場；(ii)所有房屋及樓宇建於芍藥花將持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儘管該

董事會函件

等證書有待辦理更新手續)；及(iii)芍藥花及煤礦甲之生產及營運以往不受影響(儘管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之情況下，芍藥花及煤礦甲之每日生產及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芍藥花將竭盡所能於適當時候辦妥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更改登記及就建於土地上之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預期該等登記將不會於收購完成前完成，但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辦妥。然而，基於上述理由，並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亦將不會對芍藥花及煤礦甲之每日生產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之煤礦生產及經營須領有五份證書，分別為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礦礦長資格證及安全資格證。芍藥花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程序事項。煤礦甲之土地使用權證已簽發予芍藥花之前身公司，即山陰縣地方國營芍藥溝煤礦，其已於二零零七年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改名為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即芍藥花。芍藥花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所列之土地擁有人名稱由山陰縣地方國營芍藥溝煤礦更改為芍藥花為一項程序。芍藥花正就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更改名稱，而芍藥花取得上述申請批准應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沒有有關證書將不會對芍藥花之生產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無論如何，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促成芍藥花盡快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或會考慮於適當時候豁免與芍藥花相關之第(b)(4)項先決條件。

儘管芍藥花及煤礦甲之每日生產及運作將不會因沒有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重大影響，但根據中國法律，芍藥花須就其建於土地上之房屋及樓宇領取房屋所有權證。倘芍藥花未有領取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則政府機關可因應是否符合整體建築計劃而清拆該等房屋或樓宇。根據中國法律，芍藥花亦可能遭政府機關罰款，上限為房屋或樓宇之建築成本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促使芍藥花於適當時候辦妥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以及取得建於土地上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芍藥花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但就對

董事會函件

房屋及樓宇可能產生之任何最壞影響而言，芍藥花將考慮向第三方租用附近領有適當證書之物業供僱員居住及存放設施及存貨。有關設備之成本將不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

客戶及供應商

芍藥花之主要客戶乃以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及大同市之煤炭分銷商及煤炭物流公司為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芍藥花向其四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總銷售約94%，其餘約6%為向眾多零散買家之現金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期內總銷售分別約90%、約77%及約89%。

芍藥花之主要供應商以中國開採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為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向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期內總採購分別約40.18%、約23.30%、約54.10%及約34.41%。

就董事深知，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擁有任何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芍藥花設有獨立銷售及市場部，負責銷售、合約執行及市場推廣工作。芍藥花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定價乃參考市場現貨價及銷售合約年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作出。交易量於簽立銷售合約之時確定，而交易價可根據市場現貨價調整。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預先支付，並向少數聲譽良好之大型客戶授予信貸期。煤炭付往位於煤礦工作面設施之煤堆場，而煤堆場為銷售煤炭之地方，並由客戶供應之卡車運輸。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站 (<http://en.sxcoal.com>) 上載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山西長焰煤之市場現貨價為每噸人民幣425元。基於季節性因素，動力煤價格於年內顯著波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芍藥花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21元、每噸人民幣216元及每噸人民幣282元。煤炭為受供需力量帶動商品周期影響之商品。煤炭於全年不同季節之供需周期為煤炭價格出現季節性波動之動力。寒冷天氣推高動力需求及煤炭耗量，作為直接供暖來源或發電之用。寒冷天氣亦可能妨礙以火車及船舶從煤炭儲量開採及

董事會函件

輸送，因而對全球供應及煤炭價格構成直接影響。由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全中國天氣極端寒冷，帶動動力煤需求因而推高市場現貨價，故芍藥花之最新售價亦告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之銷售量分別為約445千噸、約1,367千噸、約1,212千噸及約1,605千噸。

由於煤礦甲之洗煤廠現正施工，故芍藥花所產生的所有銷售乃指原煤銷售，而芍藥花現無進行任何洗煤工序。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芍藥花之未來增長潛力可歸因各項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煤礦甲毗鄰完善道路及鐵路基建，為煤礦以卡車運輸煤炭提供便捷交通，並策略性地位於鄰近其主要客戶之地區，使目標集團大幅降低運輸成本。
- 煤礦甲蘊藏大量資源及儲量，利用大型長壁機械化生產設施使目標集團有效率地經營，並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 朔州市內大部分煤礦自山西省資源整合以來仍處於重整階段，促進目標集團之短期銷售。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山西省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為此，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目標集團策略實現其目標：

- 透過訂立長期合約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 擴充目標煤礦之產能
- 利用鐵路交通提高邊際利潤
- 繼續投資於煤炭開採基建及設備
- 繼續集中於生產安全、環保、追求經營卓越及社群關係等事宜

煤礦乙概覽

位置及交通

煤礦乙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西北面約25公里，東臨玉井鎮黨家溝村，採礦權面積約8.51平方公里。礦場位於玉井鎮司法權區之行政區，與東面之大運公路距離約30公里，貫通當地公路。

採礦權

煤礦乙之採礦許可證(編號為C1400002009111220042845)已授予西宜，礦場面積約為8.5079平方公里，核准年產能約為1,200,000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屆滿。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目標集團延續煤礦乙未來運作及生產之採礦許可證上會否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提供意見。由於西宜已獲授採礦許可證，故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只要西宜符合法律規定及政府機關視為必要之其他規定，西宜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採煤業務之權利將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或認購期權的行使所影響，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索償或程序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促使西宜取得所有必要證照(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土地及物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宜將根據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批文《晉煤重組辦發[2009]35號批覆》由兩家企業整合組成，現正成立。因此，西宜於領取營業執照前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權或其他產權。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只要西宜辦妥登記手續及遵守政府機關所要求之法律規定，西宜於正式註冊成立後取得該等權利上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西宜將於收購完成前取得營業執照，並將竭盡所能於獲發營業執照後領取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產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促使西宜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承諾書)承諾承擔兩家企業之任何負

債，以及免除西宜承擔該兩家企業之任何負債。就董事所知，西宜將不會因該兩家企業合併而承接任何負債。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之煤礦生產及經營須領有五份證書，分別為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礦礦長資格證及安全資格證。西宜將於簽發營業執照後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西宜已獲發採礦許可證，故只要西宜依循有關申請手續，則西宜不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風險較低。無論如何，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促成西宜盡快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或會考慮於適當時候豁免與西宜相關之第(b)(4)項先決條件。

資源及儲量

根據山西省第三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出的地質報告《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井田補充勘探地質報告》，按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中國準則DZ/T0215-2002《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煤礦乙之111b及122b類資源／儲量約為74.54百萬噸，333類資源／儲量約為15.94百萬噸。

西宜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經由Minarco-MineConsult根據JORC守則之推薦守則獨立估計。西宜之煤炭資源為105百萬噸，包括52百萬噸探明資源、47百萬噸控制資源及6百萬噸推斷資源，而西宜之煤炭儲量為37百萬噸，包括25百萬噸證實儲量及12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西宜涵蓋人手規模、生產計劃、開採設施及設備之建議計劃

西宜項目為一項計劃地下煤礦，現有採礦許可產能為1.2 Mtpa。西宜為兩個較小型礦場之組合，現無運作，有待發牌以提升機械化生產。初步設計(2010)報告經已完成，概列達成原礦煤產量3 Mtpa所需之升級工作。初步設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尚未批授。預測西宜將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兩者均適合用作動力煤，而部分氣煤則可供銷售作為混合焦煤。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煤礦乙提升其產能至3 Mtpa會否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提供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指，主要適用於提升煤礦產能之規則及法規為《煤炭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及《煤礦生產能力核定標準》(兩者均由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

董事會函件

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以及《煤礦生產能力核定的若干規定》(由發改委下發)。此外，山西省已於二零零六年就此方面發佈一項實施細則，即《關於辦理煤炭生產能力核定審批的規定(試行)》，亦適用於位於山西省之煤礦，如煤礦乙之情況。

根據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煤礦須符合多項基本規定，否則其提升產能之申請將不獲批准。該等煤礦基本規定包括以下各項：(i)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ii)完善之生產設備、技術及安全管理組織及系統；(iii)聘用主要技術人員；(iv)所有生產系統及安全監察系統正常運作；(v)符合省級煤炭行業政策；及(vi)維持足夠礦場儲量以便增加產能。另外，根據近期制定之文件，即《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建設項目安全管理的通知》，煤礦一般須經營至少五年，才獲准增加產能。

此外，於政府機關批准增加煤礦產能前，將會進行一連串活動，當中大多數為技術及法律相關事宜，現列舉如下：

- 更新初步設計須由合資格設計師完成，並經由政府機關審批；
- 礦場建設須根據核准更新初步設計進行；
- 礦場完成施工後須妥善進行最後施工驗收，並須向政府機關取得驗收證書；
- 更新煤炭生產許可證申請須由煤礦於獲發驗收證書後正式作出；
- 待接納更新煤炭生產許可證申請後，政府機關將前往煤礦進行實地視察及檢驗場內所有生產系統；
- 倘政府機關經過實地視察後確認煤礦所有生產系統符合技術標準並足以滿足建議提升產能，則更新煤炭生產許可證將於其後簽發予煤礦；及
- 其他許可證將相應更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符合一切要求及作出一切必要步驟後，煤礦乙將獲准提升其產能。

將於西宜進行之採煤方法為兩種配合礦床特性之地下高產開採方法，分別為長壁及長壁綜放採煤方法。此等方法已於中國成功實行，並認為適合西宜。

於二零一零年，已就西宜完成編製一份地質報告、初步礦場設計(產能3.0 Mtpa)、安全報告及環保報告。此等報告現有待有關機關審批，為簽發產能3.0 Mtpa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初步設計估計，建設礦場為期24期才可試產。礦場計劃建議利用大量現有場地基建。現估計，待規定項目批文及許可證適時批准後，原礦煤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接近全速生產比率3 Mtpa。根據煤炭工業礦場設計守則，估計礦場將聘請逾1,200人。

前寶豐煤礦工業區已獲選為西宜煤礦之新工業區，原因是該區較為廣闊及平坦，傾斜礦井支撐足夠，而淺薄有限之新礦井長度須挖深以接入較低之11號煤層。工業區將計有(其中包括)一個採礦設計維護車間、長壁設備倉庫及木材車間。其他場地基建包括一個35千伏特之變電站(將接駁兩個相隔10公里之獨立地方變電分站)、雙面通風扇及秤重計，以量度放頂場地之噸位。

西宜初步設計報告之預測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為人民幣132元/原礦噸。預期經營成本較芍藥花為高乃由於西宜所生產每噸煤炭所需之礦場開發金額較大，以及礦場佈局較複雜所致。

西宜礦場開發之預測直接資本成本為人民幣587,000,000元，並估計產生利息及營運資金之額外間接資本成本人民幣36,000,000元。

於西宜全面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後，預期煤礦乙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全速運作。

7.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主要風險因素：

採礦業務之依賴性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目標煤礦作為主要煤礦供應來源作其加工業務之用。倘目標煤礦之持續經營業務或輔助基建長期受到任何干擾，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煤炭資源相關之不確定性

技術顧問就目標煤礦編製之獨立技術回顧及專業人士報告所列之估計煤炭資源數額，乃基於多項主要因素及可變因素之假設而定，可能證實與目標煤礦實況出現偏差，亦將不會為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源自目標煤礦之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之實際數額可能與技術顧問所估計之數額出現重大差別。

因經營歷史短淺以致與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前景有關之風險

由於芍藥花之經營歷史有限，故未必足以用作評估目標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由於芍藥花以往之業績未必反映目標集團日後之業績，故投資者或會難以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採礦業務龐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須作出龐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大型礦場勘探及生產項目可能超出其最初預算，未必按計劃完成，或未必達到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芍藥花及酉宜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多種因素而遠超本集團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嚴酷天氣有關之風險

嚴酷天氣狀況可能令目標集團須疏散人員或阻慢營運，並可能導致採煤場地、設備或設施損毀，繼而引致暫停運作或全面削減生產力。現不能保證將不會出現嚴峻天氣。因天氣長期嚴酷以致目標集團之項目受損或運作延誤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依賴主要客戶有關之風險

芍藥花之銷售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芍藥花向其四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總銷售約94%，其餘約6%為向眾多零散買家之現金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期內總銷售分別約90%、約77%及約89%。目標集團煤炭銷售之歷史較短，使其難以評估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穩固程度，以及其吸引其他客戶之能力。因此，未能吸引其他客戶或任何少數潛在客戶流失或大幅削減採購，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收入及其勘探及開發項目之經濟可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依賴主要供應商有關之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向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期內總採購分別約40.18%、約23.30%、約54.10%及約34.41%。

現不保證芍藥花之供應商日後將繼續能按其可接受之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亦不保證倘若其任何供應商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向其供應時將及時獲得新供應來源，以及於一段短時間內可物色任何適當替代供應商，否則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芍藥花具生產高於其許可產能之不合規記錄

芍藥花之實際產能已超出其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規定之核准產能1.2 Mtpa。芍藥花已取得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朔州市煤炭工業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確認函，據此，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朔州市煤炭工業局確認，芍藥花將不會僅因其實際產量與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列之准許產能不符而遭受任何形式之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停產、暫時或永久吊銷其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頒佈之產能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之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域內之煤礦(不包括由中央政府擁有之煤礦)之產能。同年，即二零零六年，

董事會函件

山西省頒佈產能辦法之實施細則，據此，於山西省，煤炭工業局及煤礦安全監督管理局為地方政府之煤炭工業管理部門。然而，根據中國現行管理制度，倘較高級別之政府管理部門認為較低級別政府管理部門之管理行為不當，則有權酌情撤銷有關行為。

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芍藥花因經營之業務高於其許可產能而受罰之可能性偏低，但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倘煤礦之實際產能超出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規定之核准產能，而主管煤炭工業管理部門決定懲處，則該煤礦將被處罰。有關懲罰可能包括停產及糾正有關活動、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甚或吊銷煤炭生產許可證。地方煤炭工業管理部門可酌情處罰。本公司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芍藥花之生產高於許可產能之可能最高罰款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就其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煤礦甲之土地使用權證乃簽發予芍藥花之前身公司，但芍藥花尚未申請更新該土地使用權證，即將目前列明之土地擁有人名稱「山陰縣地方國營芍藥構煤礦」更改為芍藥花之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芍藥花須辦理更新登記申請，就各土地使用權證將其本身之名稱取代前身公司之名稱；否則，將導致芍藥花遭政府機關催促登記，但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芍藥花將不會被處罰。此外，芍藥花並無領有建於上述土地上之房屋及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芍藥花正辦領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但倘芍藥花未能領取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則政府機關或會視乎有關房屋或樓宇是否符合整體建築計劃而進行清拆。根據中國法律，芍藥花亦可能遭政府機關罰款，上限為房屋或樓宇之建築成本10%。

酉宜現在成立，故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待成立後，酉宜將採取步驟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過，現不保證酉宜將能取得該等證書。按中國有關法律訂明，未領土地使用權證而佔用及使用土地之任何土地使用者的法律後果，包括被勒令歸還所佔用之土地，至於建於其上之任何房屋或樓宇，政府機關可能視乎有關房屋或樓宇是否符合整體建築計劃而進行沒收或清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土地使用者亦可能遭政府機關罰款，上限為房屋或樓宇之建築成本10%。

與有限保險保障有關之風險

礦產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涉及大量風險及危機，包括：

- 岩層突裂、土崩、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利環境事件；
- 工業事故；
- 勞資糾紛；
- 政治及社會動蕩；
- 不尋常或突發地質構造形成技術困難；
- 窖牆倒塌；及
- 因嚴酷或危險天氣狀況釀成洪水及間歇性中斷。

此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礦產或生產設施損毀及毀壞；
- 人身傷害；
- 環境破壞；
- 開採延誤；
- 金錢損失；及
- 法律責任。

目前，中國保險業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目標集團或須從其資本中撥付財務及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包括因火災、天氣、疾病、內亂、工業罷工、設備故障、取得原材料及設備時遇到之困難或延誤、自然災禍、恐怖襲擊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所造成者。目標集團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汽車保險以外之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禍均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倘蒙受之損失及須支付之款項不受保或保障金額不足，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芍藥花一直未有就其僱員支付有關部分之社會保險，因而將招致之每日附加費為未支付部分之0.2%。本公司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支付社會保險之可能最高罰款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作

出彌償保證，目標集團之僱員及前僱員之一切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經已清付。因此，賣方須就目標集團因其以往之不合規行為而被處以之一切罰款及懲罰作出賠償。然而，並不保證賣方將兌現其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倘芍藥花之僱員向其追討有關支付社會保險之賠償，則本集團須首先支付罰款及懲罰，其後向賣方追償，惟此舉未必一定成功。此外，芍藥花亦未有按中國法律規定為其於礦坑內工作之煤礦工人投購意外身故及工傷保險。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現行法律一直就會否就未有為該等煤礦工人投購意外身故及工傷保險而對芍藥花處罰或施加其他責任保持緘默。目標集團將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以確定未支付金額，並於適當時候清付該等未支付款項。

與交通中斷有關之風險

交通基建不足很可能影響本集團可向客戶銷售煤炭之定價條款及該等客戶向目標集團採購煤炭之意欲及能力。潛在客戶很可能於釐定其準備就採購目標集團之煤炭所支付之價格時，將運輸延誤及成本及供應放於考慮因素之列。

在中國，鐵路及道路基建及運輸能力以往一直受極端天氣狀況、地震、重大鐵路事故所造成之延誤、運送緊急救濟食物所需鐵路車輛調配及假期之季節性交通擠塞所影響。現不能保證此等問題將不會再次發生，或將不會出現新問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客戶未必一定能收取目標集團之煤炭，因而可能導致就目標集團之煤炭付款滯後或拒絕付款，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押後或未能按預期擴展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日後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其成功按預期實行其擴展及發展計劃之能力，而有關能力則取決於多種因素，計有(其中包括)礦床之特定條件，如大小、級別及與基建之距離；商品價格，而其周期性極大；以及政府條例，包括與價格、稅收、專利權費、土地使用、礦產資源進出口及環保條例。預測開採業務可能令煤礦甲獲准增加其現有核准開採能力，而煤礦乙獲授有關證照以展開計劃開採業務之施工。押後或未能按預期擴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目標集團進行擴展所產生之資本不足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依賴多類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以撥付其擴展計劃。目標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之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其業務表現及客戶支付款項之能力。整體經濟狀況、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或目標集團之客戶支付其款項之能力惡化，可能對目標集團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其撥付擴展計劃之能力。

與電力、水及汽油供應短缺或水電價格上漲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生產原煤時耗用大量電力、水及汽油。預期電力、水及汽油之需求將隨著目標集團提高產能而增加。雖然目標集團以往未曾面對電力、水及汽油供應重大短缺或中斷問題，但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可獲得足夠之電力、水及汽油供應。電力、水及汽油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長期生產停頓及恢復營運相關成本增加。電力、水及汽油供應不足或會迫使目標集團限制或延期生產，這種情況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電力、水及汽油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生產成本；如目標集團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煤炭需求及價格波動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易受煤炭市價變動所影響。目標集團大部分收入預期來自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而有關銷售預期將來繼續佔本集團收入大部分比重。煤炭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狀況、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如電力及鋼鐵行業等高煤炭需求量行業之波動，繼而影響煤價。煤炭價格及需求波動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在並無任何抵銷因素之情況下，煤炭之市場價格或需求大幅及持續逆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煤炭市場價格或需求長期顯著下跌可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實質惡化。

與煤炭供應過剩有關之風險

過去20年，全球煤炭市場日益增長及全球煤炭需求增加吸引了新投資者加入煤炭行業，促成了新礦場之發展及擴大了中國、蒙古、印尼、澳洲及哥倫比亞等不同國家之現有礦場，以致全球產能日增。煤價自二零零三年初起上漲，鼓勵新興或現有國際煤炭生產商擴大其產能。全球市場之煤炭供應過剩可能降低日後之國際煤價及目標集團日後所獲價格，繼而可能對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煤炭行業競爭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所生產之煤炭大部分將於中國銷售。中國煤炭行業出現競爭乃基於許多因素，計有(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點、運輸能力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中國煤炭市場相當分散，而目標集團因國內部分小型煤炭生產商生產煤炭之成本較目標集團低而面對價格競爭。相對目標集團，部分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煤產能可能較大，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亦可能更強大，可能於國際市場上因其更穩固之品牌名稱而受惠。目標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將依賴其以符合效率及適時之方式應付競爭壓力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營運風險、危機及意外中斷情況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營運風險及危機，部分並非其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貨延誤，增加其開採成本或招致其礦場發生意外。此等風險及危機包括無法預測之維修或技術問題、嚴酷或危險天氣狀況造成間歇性中斷、自然災禍、工業事故、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資訊管理系統失靈或故障、火災及成礦、地質或開採條件出現異常或意外變化。此等風險及危機可能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其業務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嚴重者更可能引致身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確認以往未曾發生該等事故、災禍或中斷。

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倘大量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日後不再效力本集團或未能按預期履行其職務，或本集團未能招聘及培訓要員及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之中國經濟或法律發展可能帶來之影響

目標煤礦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目標集團之收入源自目標煤礦於中國之業務。中國任何不利經濟或法律發展均可能影響收入，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狀況。

中國煤炭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

中國煤炭行業受中國政府推行大量法規管制。目標煤礦業務可能因日後任何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任何政策或監管變動可能招致目標集團產生大額合規成本，增加目標集團之資本需要，或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如同其他中國煤炭生產商，目標集團受大量規管中國煤炭行業許多方面之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所影響，計有(其中包括)(i)採礦權批授及續期；(ii)生產許可證批授；(iii)生產安全及傷亡率；(iv)煤炭運輸服務定價；(v)採納暫定措施限制煤價調升；(vi)稅收及費用；及(vii)環保、衛生及安全標準。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作為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生產商，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大量、廣泛且日益嚴格之環保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

- 徵收廢棄物排放費用；
- 規定設立土地復墾儲備；
- 規定繳付嚴重環保違規罰款；及
- 准許中國政府關閉未能符合規定糾正或停止經營破壞環境業務命令之實體。

採煤業務生產大量污水、廢氣及固廢物。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更嚴厲執行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採納及執行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目標集團遵守環保法規之預算資本開支金額未必足夠，且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分配更多資金作有關用途。並不保證遵守日後所採納或修訂之環保法律法規，或將採取以解決目標集團業務意外帶來之環境影響之措施，將不會大大增加目標集團之經營及其他開支。此外，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開採及加工行業固有之環境風險，如意外溢漏、洩漏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之風險，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廣泛責任。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或觸犯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法規，則可能須繳付罰金或罰款或採取糾正行動甚或結業，上述任何

董事會函件

情況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或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文方可進行可能影響環境之活動。未獲有關批文將阻礙目標集團進行其擬進行之活動。

衛生及生產安全及發生意外或自然災禍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行有關衛生及生產安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對礦業不斷加強執行衛生及安全法規。不能保證將不會實行更多嚴格之衛生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將不會更嚴格執行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目標集團未必能在符合經濟原則下或根本不能遵守一切現行或日後之衛生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及政策。若未能符合任何衛生及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則目標集團將被要求於一段有限時間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或支付補救成本或罰款，否則可能須暫停經營。除作出糾正或暫停經營外，亦可能根據中國生產安全法律被徵收罰款。

目標集團或第三方承辦商可能於開採過程中發生意外、技術困難、機械失靈或故障，並可能因自然災禍而出現局部泥瀉、坡塌及工作領域下陷及類似情況。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意外，或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施行更嚴正之糾正措施或處罰。發生意外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營運受到干擾或暫停，增加生產成本，令目標集團承擔責任及／或其聲譽受損。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其違反採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之條件，因而承擔執法程序甚或可能遭吊銷採礦許可證。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採礦權續期相關之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國內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一般來說，採礦權之獲批效期不能超過礦場之壽命年期，而該等採礦權之代價乃根據有關壽命年期評估。不能保證當採礦權屆滿時將能按有利條款或能夠續期。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只可持中國政府批授之採礦權進行，故倘該等權利不能續期，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編號C1400002009101220038759(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屆滿)，芍藥花有權繼續於煤礦甲進行其採礦業務營運；而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編號C1400002009111220042845(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屆滿)，西宜有權於煤礦

乙經營其採礦業務。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目標集團符合法律規定及主管政府機關視為必要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芍藥花及酉宜各方於取得許可證續期方面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芍藥花之現有產能已超出其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規定之核准產能1.2 Mtpa。芍藥花已取得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朔州市煤炭工業局(專責監督芍藥花產能事宜之主管機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確認函。根據上述確認函，朔州市煤炭工業局及朔州市煤礦安全監察局確認，直至上述函件有關日期止，芍藥花實質上已遵守有關煤礦產能之一切規定，亦將不會僅因其實際產量與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列之准許產能不符而遭任何形式之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停產、暫時或永久吊銷其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芍藥花僅因其實際產量超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所列之准許產能而被罰之風險極低。

8. 股權架構之變動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因進行以下事項之相關變動：(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僅供說明)(ii)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換股股份(按換股價0.21港元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按換股價0.21港元分別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獲發行)；(iv)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發行及轉換)；(v)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及第三批換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均獲悉數轉換)；及(vi)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均獲悉數發行及轉換)，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收購完成或認購期權協議完成(視乎情況而定)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隨		緊隨		緊隨		緊隨		緊隨		緊隨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趙明先生	3,506,535,195	14.84	3,506,535,195	11.63	3,506,535,195	10.02	3,506,535,195	9.19	3,506,535,195	8.92	3,506,535,195	8.24
Future Wise Limited (附註2)	1,150,000,000	4.87	1,150,000,000	3.82	1,150,000,000	3.28	1,150,000,000	3.01	1,150,000,000	2.92	1,150,000,000	2.70
小計	4,656,535,195	19.71	4,656,535,195	15.45	4,656,535,195	13.30	4,656,535,195	12.20	4,656,535,195	11.84	4,656,535,195	10.94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00	7.62	1,800,000,000	6.34	1,800,000,000	5.14	1,800,000,000	4.72	1,800,000,000	4.58	1,800,000,000	4.2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688,000,000	7.14	1,688,000,000	5.95	1,688,000,000	4.82	1,688,000,000	4.42	1,688,000,000	4.29	1,688,000,000	3.96
寶方	—	—	4,747,200,000	16.73	6,511,800,000	21.60	11,368,800,000	38.08	14,533,600,000	39.93	15,710,000,000	44.50
公眾股東	15,485,208,175	65.53	15,485,208,175	54.57	15,485,208,175	44.25	15,485,208,175	40.58	15,485,208,175	39.36	15,485,208,175	36.37
總計	23,629,743,370	100.00	28,376,943,370	100.00	34,998,543,370	100.00	38,163,343,370	100.00	39,339,743,370	100.00	42,577,743,370	100.00

附註：

- (1)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時候概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因此，呈列上述待各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之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收購協議條款施加之限制，其未必會發生。
- (2) Future Wise Limited由趙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1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借予美林國際。
- (3)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4)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1,68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因於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1,6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後者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

9. 行業概覽

長焰煤及氣煤之概覽

煤為全球儲量最充裕之化石燃料之一，用途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發電、煉鋼及作工業用途(如製造混凝土)。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 (www.bp.com)，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總煤產量高於總煤耗量。

長焰煤為一類瀝青煤，具動力煤特性，主要用途為(其中包括)發電。

氣煤為一類瀝青煤，具動力煤及焦煤之特性，主要用途為(其中包括)發電及焦炭生產。

由於長焰煤及氣煤之市場資料並無向公眾公開，鑒於其用途分別與動力煤及焦煤相近，故認為利用動力煤及焦煤之市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售價、供需及進出口情況)屬合理之舉。

長焰煤主要用於發電，而氣煤因其高黏結指數及高揮發性之特點而廣泛用於發電及煉鋼。長焰煤一般被歸納為動力煤，而氣煤則可分類為動力煤或混合性焦煤。長焰煤及氣煤之歷史價格、供應、需求、進口及出口走勢將大致跟隨動力煤及焦煤。因此，董事會認為，動力煤及焦煤之資料對股東評價收購事項而言相關。

動力煤及焦煤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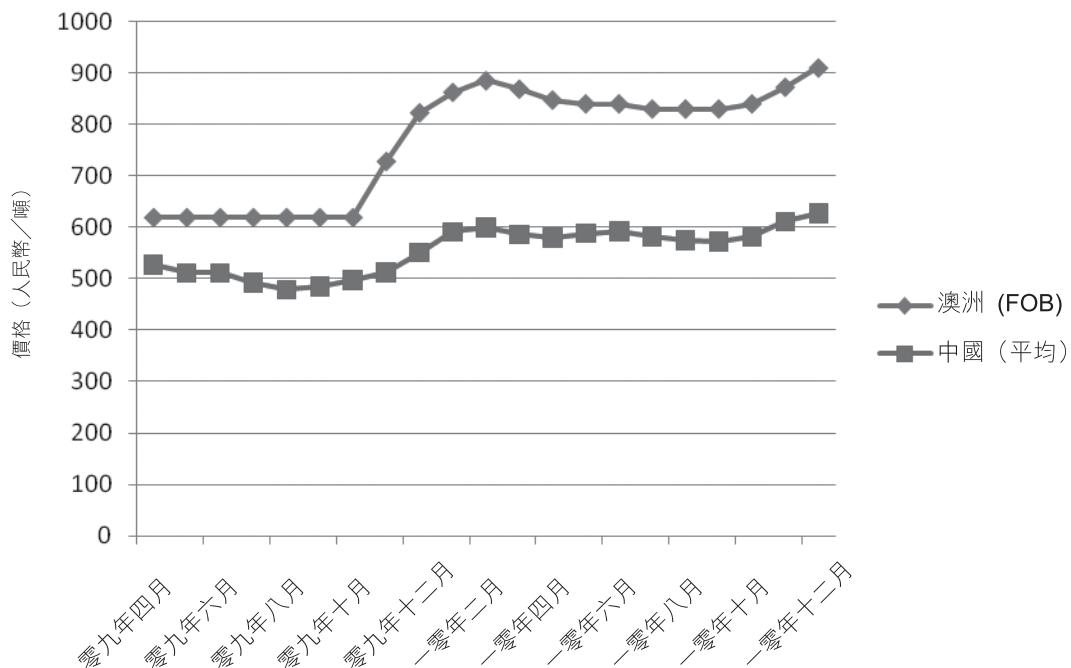
煤炭報價所採納之機制普遍分三類：礦口價、船上交貨(「FOB」)價及鐵路交貨(「FOR」)價。礦口價指於生產煤礦銷售煤炭之售價。FOB價指以貨船運送煤炭之售價，當中包括(其中包括)礦口價、運費及有關成本。FOR價指以火車運送煤炭之售價，該價格與FOB價相似，包括礦口價、運費及有關成本。

動力煤之價格

動力煤之價格主要按其能源含量釐定，並受其硫磺含量及揮發分水平所影響。

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i)全球動力煤價格(根據基準澳洲動力煤FOB價計算)；及(ii)中國動力煤平均價之歷史價格趨勢。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動力煤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煤礦資源(「CCR」，<http://en.sxco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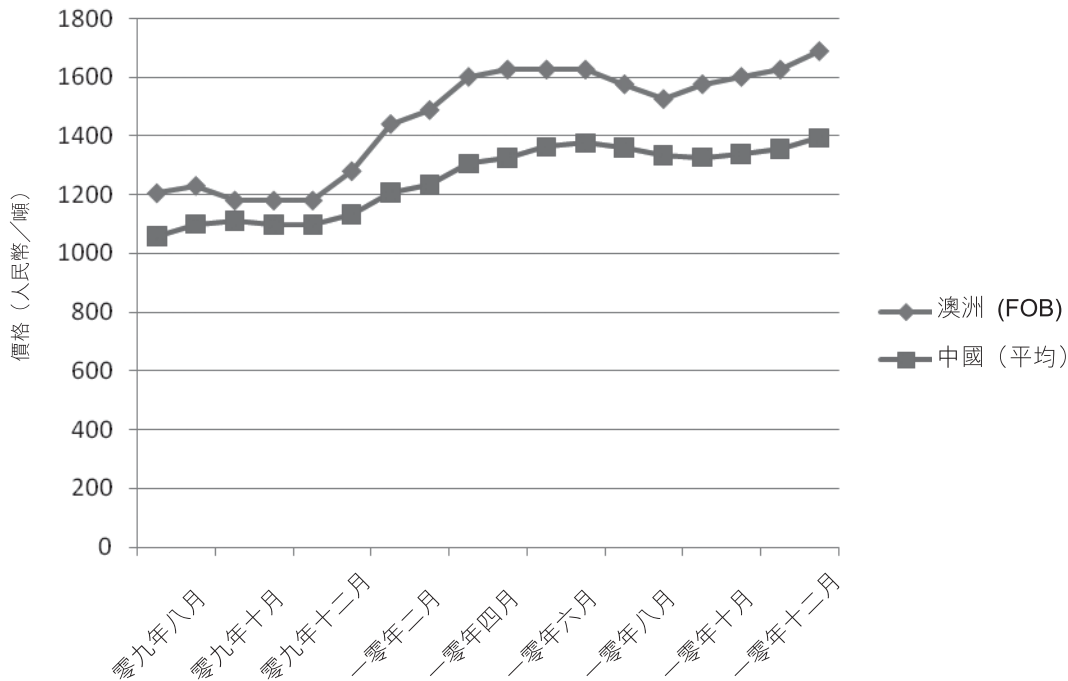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球動力煤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823元增加約10.6%至約為每噸人民幣910元。中國動力煤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51元增加約13.8%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627元。

焦煤價格

焦煤價格取決於焦化性，包括炭分、硫磺、揮發分及焦煤強度。

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i)全球焦煤價格(根據基準澳洲焦煤FOR價計算)；及(ii)中國焦煤平均價之歷史價格趨勢。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焦煤價格



資料來源：CCR (<http://en.sxcoal.com>)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球焦煤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1,280元增加約31.9%至約為每噸人民幣1,688元。中國焦煤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1,133元增加約22.9%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1,393元。

山西省內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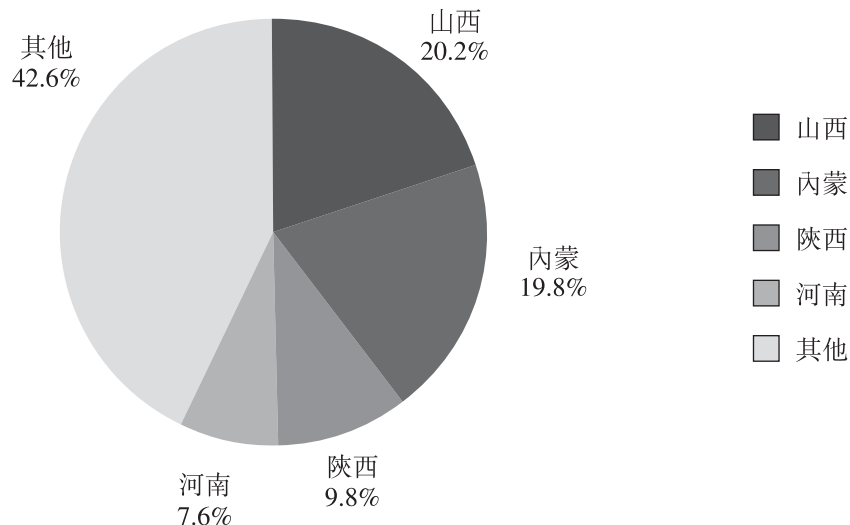
山西省採煤業主要由有數大型企業壟斷。根據CCR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五大公司錄得總煤產量約283.2百萬噸，約佔同期山西省總煤產量約615.3百萬噸之46.0%。其餘煤產量則來自大量零散小型採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此等主要競爭對手各自之總設計產能介乎約21.9百萬噸至約63.7百萬噸。

動力煤及焦煤之供需情況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產國)於二零零九年之總煤產量約為3,050.0百萬噸，約佔全球煤產量約6,940.6百萬噸之43.9%。中國總煤產量自二零零四年約1,992.3百萬噸一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達8.9%。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全球煤儲量約為826,001百萬噸，而於二零零九年底之中國煤儲量約為114,500百萬噸，佔全球總儲量約13.9%。

中國之煤炭生產集中於四個主要生產省份，分別為山西、內蒙、陝西及河南。山西為最大煤炭生產省份，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煤產量約20.2%。內蒙為另一個主要煤炭生產地區，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煤產量約19.8%。

二零零九年按省份劃分之中國總煤產量



資料來源：CCR (<http://en.sxcoal.com>)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同期，中國之煤耗量由二零零四年約1,870百萬噸一直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3,020,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1%。

中國動力煤需求主要受燃煤火力發電廠之供電所帶動。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所發佈之資料，中國淨發電總量由二零零四年約21,033億千瓦時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34,46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於這些年來，傳統熱電(由發電廠利用煤、石油或汽油作為能源來源產生)佔中國淨發電總量逾80%。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淨發電總量及傳統熱電淨發電量

	二 零 四 年	二 零 五 年	二 零 六 年	二 零 七 年	二 零 八 年	二 零 九 年	二 零 四 年 至 二 零 九 年 複 合 年 增 長 率
淨發電總量 (十億千瓦時)	2,103.3	2,369.8	2,717.4	3,039.6	3,221.2	3,446.0	10.4%
傳統熱電淨 發電總量 (十億千瓦時)	1,701.8	1,922.1	2,225.1	2,539.2	2,618.6	2,802.5	10.5%
傳統熱電淨 發電總量 佔淨發電 總量百分比	80.9%	81.1%	81.9%	83.5%	81.3%	81.3%	—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www.eia.doe.gov)

董事會函件

鋼鐵業將繼續為焦煤耗量之主要因素。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所公佈之資料，中國鋼鐵產量由二零零四年約283,0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568,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0%，支撐著中國焦煤耗量由二零零四年約291百萬噸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4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煤耗量及鋼鐵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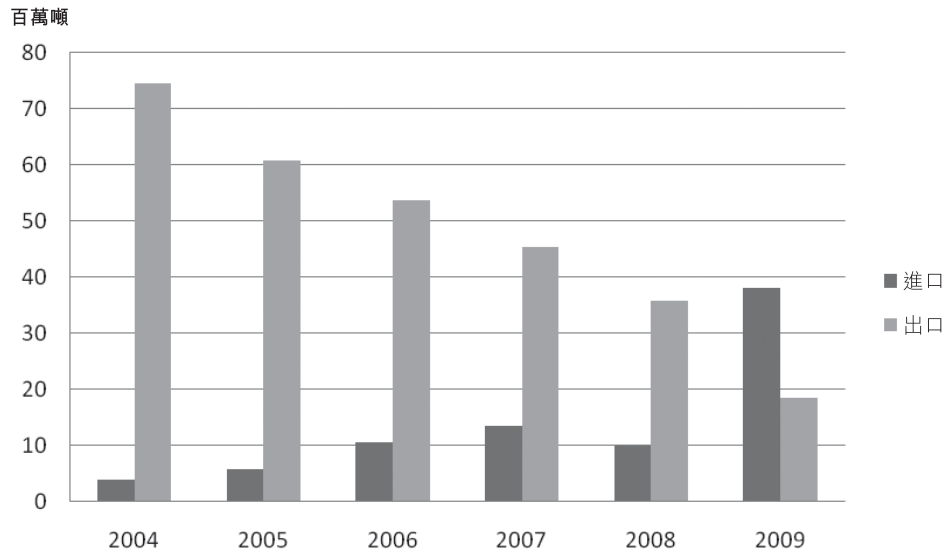
							二 零 零 四 年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複 合 年 增 長 率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焦煤耗量(百萬噸)	291	331	387	433	413	455	9.4%
鋼鐵產量(百萬噸)	283	356	423	489	500	568	15.0%

資料來源：CCR (<http://en.sxcoal.com>)

動力煤及焦煤之進出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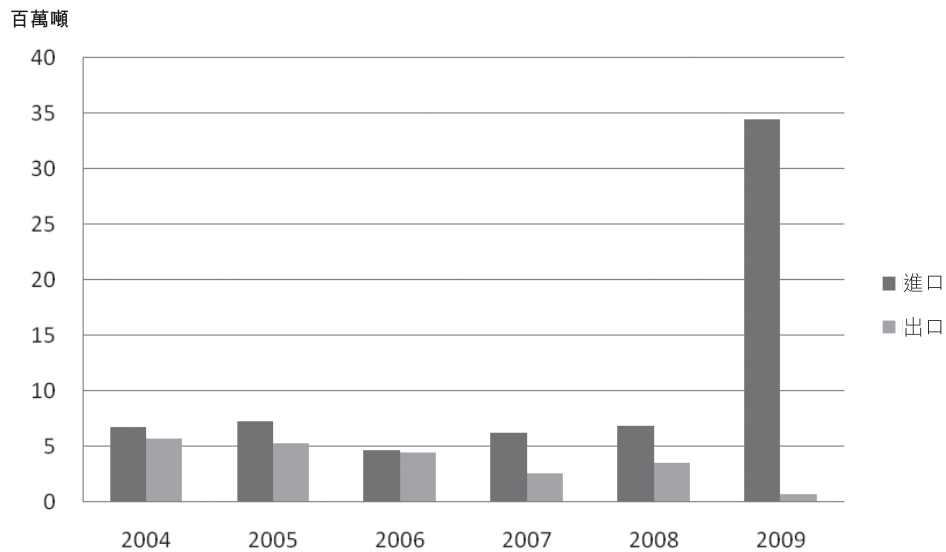
鑒於中國煤耗量顯著增長，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國際天然資源進口，並對降低煤炭進口關稅及實施煤炭出口配額以限制出口量，以致國際煤炭進口大幅增加及動力煤與焦煤國際出口量減少。動力煤進口量由二零零四年約3.8百萬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38.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8.6%。焦煤進口量由二零零四年約6.8百萬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34.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38.5%。另一方面，動力煤出口量由二零零四年約74.6百萬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18.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焦煤出口量由二零零四年約5.7百萬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0.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動力煤進出口情況



資料來源：CCR (<http://en.sxcoal.com>)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煤進出口情況



資料來源：CCR (<http://en.sxcoal.com>)

中國煤炭運輸基建

鐵路為中國境內長途煤炭運輸主要方法。中國煤炭生產主要集中於山西、陝西及內蒙，位於中國北部，而消耗則偏向集中於產業化之東部及南部省份，確定了中國煤炭大方向，乃跟隨西往東向之煤炭分佈路線。

華北長652公里之大同至秦皇島鐵路乃中國之主要運煤鐵路之一，二零零九年之運煤量為330百萬噸，佔全國運輸量25%。該鐵路將大同及山西之產煤地區與河北秦皇島港口連接，並在滿足華東及華南省份發電廠之煤炭需求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秦皇島乃中國國內外煤炭進出口之主要港口之一。

中國現正建設多條新鐵路幹線及擴建現有幹線，運輸能力將會影響受到影響。中國政府已大幅提高鐵路發展項目支出，並承諾於未來發展特別運煤鐵路建設，以提高運煤能力。

鐵路運輸成本視乎保險費及建設資金費，以及其是否為煤炭專用及電氣化之鐵路而有所不同。例如，大同至秦皇島之鐵路為一條煤炭專用及全面電氣化鐵路，目前就每噸運輸煤收取每公里約人民幣0.12元(已包括所有費用)之費用。

規管目標集團中國業務之主要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採納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訂明：(i)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及(ii)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業務之企業須領有採礦許可證。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頒佈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山西省礦產資源管理條例》，適用於山西省內礦產資源開採業務。《山西省礦產資源管理條例》訂明：山西省、市、縣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開採之監督管理。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採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煤炭法訂明：(i)中國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ii)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煤炭行業之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煤炭行業之監督管理；及(iii)煤礦投入生產前須申領煤炭生產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山西省煤炭管理條例》，適用於山西省煤炭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業務。《山西省煤炭管理條例》訂明：山西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負責煤礦企業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登記、審查、頒發、年檢及監督管理工作。市、縣煤炭管理部門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之授權，負責該市、縣內煤礦企業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監督管理。縣級政府及縣級以上政府煤炭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煤礦行業之監督管理。

(3)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

發改委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之《煤炭經營監管辦法》。《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訂明：國家實行煤炭經營資格審查制度。設立煤炭經營企業，應當經過煤炭經營資格審查。就持有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煤礦企業而言，無須就其銷售本身生產或加工之煤炭產品接受煤炭經營資格審查。倘持有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煤礦企業銷售並非本身生產或加工之煤炭產品，則須向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煤炭經營資格。

(4) 煤炭生產能力管理辦法

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已自頒佈起生效之《煤炭生產能力管理辦法》。《煤炭生產能力管理辦法》訂明：煤炭生產許可證上登記之煤炭生產能力，為煤礦生產許可證頒發及管理部門批准之煤礦年度煤炭產量之最大值。國務院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煤礦生產能力監管之指導，並直接負責中央煤炭企業煤礦生產能力之監管。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央國家擁有之煤炭企業以外之煤礦生產能力之監管。倘煤礦之實際生產能力高於核准產能，則煤炭行業管理部門酌情對該煤礦處罰。有關懲罰可能停產及糾正有關活動、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甚或吊銷煤炭生產許可證。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該法律旨在保障礦山生產安全，防止礦山事故，保護礦山職工人身安全，以及促進礦產資源開採行業之發展。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已自頒佈起生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煤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6) 煤礦安全監察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採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煤礦安全監察條例》。《煤礦安全監察條例》訂明：國家對煤礦安全實際監察制度。煤礦安全監察機構負責對煤礦安全實施安全監察、特別監察及定期監察，對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之煤礦企業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或實施，檢查及指引地方煤礦安全監察機構、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礦建設工程設計審查及竣工檢驗，對煤礦事故籌組調查及部署。地方煤礦安全監察機構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之煤礦安全進行日常監察及檢查，對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之煤礦企業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或實施，監督影響安全之隱患改正及籌組復查，籌組依法關閉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例之礦場，參與礦場事故之調查及部署。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採納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法律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及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之發展。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資源稅。

(9)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國務院修訂規定。根據經修訂規定，除有關條例另行規定外，任何人士於中國境內或中國司法權區內其他海域開採礦產資源，均須繳納礦產資源補償徵費。

(10) 山西省開採資源整合

山西省政府現正整合開採資源，銳意培育大型採煤企業，提高集中度及煤礦行業產業水平，以及加強及優化煤炭行業制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頒佈之《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實施意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頒佈之《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有關問題的通知》，山西省擬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山西省之煤礦數目減少至1,000個，以實現以綜採為主之機械化開採。有關整合須透過兼併或重組較小型煤礦或以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方式整合企業執行。倘任何當地煤礦企業有一個產能為0.9 Mtpa或以上礦井作支撐，而煤礦企業於整合後最少有一個產能為1.2 Mtpa礦井，則符合資格獲市政府選定為整合企業。整合企業及採礦面積須根據由一家企業開採一個礦區之原則合理決定及批准，而一家企業可開採多於一個礦區。作為整體目標但受制於特殊情況，經整合後，煤礦企業集團之年度生產規模不得少於3百萬噸，而煤礦各礦井之年度生產規模須不少於0.9百萬噸。

規管目標集團中國業務之主要監管機關

- (1) 目標煤礦公司成立及修正受山西省工商局規管。
- (2)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負責頒發及續頒採礦許可證予目標煤礦，監督及檢查目標煤礦之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及使用、環保及履行其他法律責任。此外，目標煤礦受朔州市國土資源局直接規管及監督礦產資源管理事宜。

董事會函件

- (3) 山西省煤炭工業廳負責目標煤礦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登記、審查、頒發、年檢及監督管理工作。此外，目標煤礦受朔州煤炭工業局直接規管及監督煤炭生產事宜。
- (4) 山西省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目標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此外，目標煤礦受朔州煤礦安全監察局直接規管及監督煤礦安全管理事宜。
- (5) 目標煤礦受山西省環境保護廳及朔州市環境保護局規管環保事宜。
- (6) 目標煤礦受山陰縣國土資源局規管國有土地使用事宜。
- (7) 目標煤礦受山陰縣建設局規管項目建設事宜。
- (8) 目標煤礦受山陰縣國家稅務局及山陰縣地方稅務局規管稅務事宜。
- (9) 目標煤礦受山陰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規管勞工及社會保險事宜。

10. 收購目標煤礦之理由

本集團現從事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業務。

鑒於電力及鋼鐵內需日增（見上文「行業概覽」一段闡述），董事對於長焰煤及氣煤開採業務之前景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認為，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之趨勢下，未來數年國內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煤炭價格將保持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於行業之發展帶來巨大商機。本公司可受惠於國家政策對煤炭行業進行結構調整，汰弱留強，收緊供應，而市場對高品質、貨源穩定之煤炭需求增加，亦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實益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動力煤礦之 Triumph Fund A Limited 後，本集團已展開其煤礦業務，並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溢利及現金流帶來巨大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374,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 83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522,000,000 港元。不過，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約 62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00,000,000 港元。

中國之煤儲量集中於山西、內蒙古及陝西。動力煤儲量主要集中於華北地區，而內蒙古、山西及陝西佔總儲量逾 70%。目標煤礦位於山西，享有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策略性地置優勢。

有見中國蘊含龐大之煤礦資源及鑒於預期全球煤礦需求持續上升，預期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煤礦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收入潛力帶來龐大商機。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對採煤業務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目標煤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創造策略價值，增加其煤礦資源量、擴闊其煤礦資源種類及提升其採煤業務之市場地位。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收入及純利帶來顯著貢獻。董事將不時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如適用)考慮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日後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之兩項集資活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 411,000,000 港元，將用以支付部分代價。現擬透過銀行借貸及／或發行證券或可換股債券撥付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及負債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 4,518,300,000 港元及約 4,481,8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調整10(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約為2,112,878,000港元，主要包括海煤賬簿中約人民幣1,328,221,000元(相等於約1,514,172,000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兌換算)及綠海賬簿中約人民幣39,660,000元(相等於約45,214,000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兌換算)之貸款，乃由此等實體向其他人士借入以撥付目標集團收購目標煤礦。該等貸款將於收購完成前由賣方或受其控制之實體清付及／或向其轉讓。一項先決條件規定，截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所有負債及資本承擔總額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000,000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兌換算)。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待收購完成後，按適用假設為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10,852,000,000港元及約7,347,800,000港元。

盈利

鑒於目標煤礦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大可能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扣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7。

待收購完成後，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扣除應付稅項、衍生負債、或然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資本(即或然應付代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將約為0.42。

由於董事將不時評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考慮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未來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之可行性，現計劃代價之現金部分將透過銀行借貸及／或發行證券或可換股債券撥付，董事認為，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然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因該等銀行借貸及／或證券或可換股債券發行而受到影響。

12.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現從事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採煤業務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趨勢，煤炭價格預期將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在業務發展方面，加強煤炭資源整合優化已成為國家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之一，為本集團提供更有利的投資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煤礦收購計劃，並將繼續物色營運中的煤礦，發掘並研究有潛力的併購項目，務求增加產量及產品種類，如焦煤及無煙煤等品種煤炭，令本集團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客戶網絡，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加強向大型公司的供貨比例，積極尋求策略夥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縱然潛在的資源稅改革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可能影響煤炭企業的成本控制，但透過集團高效的整合能力，以及各項目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長遠為集團發展提供了增長空間。

磷產品業務

基於磷產品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一直有意整頓磷產品業務及實行成本減省措施。由於出現多項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價格上升、能源成本增加及市場需求下降，磷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華融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上述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磷產品業務表現。

視光業務

買賣視光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然而，此項業務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鑑於視光業務改善情況並不顯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視光業務營運，以於適當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商機。

13.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擬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i)一名技術顧問發出專業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根據JORC準則提供有關目標煤礦之估計資源(清楚劃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和儲量(清楚劃分為證實和預可採)；及(ii)合資格估值師發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有關芍藥花及西宜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技術顧問及估值師、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及技術顧問確認，自獨立技術回顧及專業人士報告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完成及／或認購期權協議之完成各自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由於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緊記審慎行事。

1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17.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86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4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95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40頁)披露，並同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公佈。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885,000,000港元，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Triumph Fund A Limited前股東趙明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作出之擔保；及
- (ii) 以經擴大集團所持有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364,000,000港元之採礦權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約413,000,000港元及約4,030,400,000港元，尚未行使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602,500,000港元，以及2%一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59,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關連人士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零息可換股票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全數或部分贖回。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備用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產生資金，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3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11.9%。增幅主要由於在年內相繼引入黃磷及聚氯乙烯等新業務，以及本集團之磷酸業務實際上乃全年營運，相對二零零六年中首次引入經營時為半年營運所致。因此，中國國內銷售網絡於該年度大幅擴充。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09,000,000港元，增長約274.6%。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其業務焦點至更有利可圖之中國國內市場，尤以銷售磷酸為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6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7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68.1%，增幅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然而，金融海嘯導致磷產品需求於該年度下半年減少，因而影響磷業務之盈利。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9,000,000港元減少約73.6%至約28,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27,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85.9%。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800,000港元下降至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78.1%。收益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該年度磷業務市場需求疲弱及視光產品買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動力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自此展開採煤業務。上述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6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製造及買賣磷產品錄得收益約37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7,100,000港元，其中製造及買賣磷產品佔593,100,000港元，買賣視光產品則佔3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700,000港元，其中買賣視光產品佔61,300,000港元，製造及買賣磷產品佔24,800,000港元，開採及銷售煤炭佔2,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64,100,000港元、約598,200,000港元及約82,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約72,000港元、約360,000港元及約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政府補助金約8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政府補助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收益／收入約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其他收益／收入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12,000,000港元、約17,8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行政支出分別為約14,200,000港元、約19,500,000港元及約20,400,000港元。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商譽減值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商譽減值。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為1,0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為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融資成本。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遞延稅項抵免約為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支出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8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20,500,000港元及1,078,7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信貸及股本融資為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908,600,000港元，其中874,6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34,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7.97厘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30,300,000港元、約84,400,000港元及約14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08,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當時Triumph Fund A Limited股東及一名恒泰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21,900,000港元及約4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7,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扣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分別為0.87、1.05及0.6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藉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為1.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華融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港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趙明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明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向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該代價其後因Magic Field行使權利終止認沽期權而減少50,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Sharp Universe Limited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經營一個煤礦。合共設計產能3,600,000噸之1號及2號工作面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投入運作。設計產能3,000,000噸之3號工作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產。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興建一座洗煤廠。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具體未來投資計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22,600,000港元、約52,100,000港元及約(577,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設新廠房及購置機器而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700,000港元及約281,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1,604人、628人及660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5,100,000港元、約27,600,000港元及約17,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僱員(包括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經驗、當時行業慣例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i) *Triumph Fund A1 Limited*；(ii) 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iii) 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iv)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及(v)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就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下文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此等報告。

1. TRIUMPH FUND A1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Triumph Fund A1 Limited*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Triumph*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以及 *Triumph*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作出之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山」)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就金山之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該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因此並無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編製 *Triumph* 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Triumph*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 (合稱「財務資料」)。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能使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資料；及作出當時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吾等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該公司之管理層須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達致獨立之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分別對由該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指明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呈報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Triumph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Triumph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	—	4
	行政開支	(45)	(46)	(378)
	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45)	(46)	(374)
	應佔：			
	該公司唯一擁有人	8 (45)	(46)	(374)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9)	(0.92)	(7.48)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及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174,467	—	—
投資之預付款項	11	—	—	—	1,090,1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74,467	—	1,090,1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	—	—	462,000
應收董事款項	13	341	—	2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	60	—	1,198
流動資產總值		341	60	295	463,1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	—	—	1,373,005
應付董事款項	13	—	174,188	—	179,788
流動負債總額		—	174,188	—	1,552,7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1	(174,128)	295	(1,089,595)
淨資產		341	339	295	520
權益					
該公司唯一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41	341	341	341
累計虧損		—	(2)	(46)	(420)
		341	339	295	(79)
非控制權益		—	—	—	599
權益總額		341	339	295	520

該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變動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	—	—
發行股份	16	<u>341</u>	<u>—</u>	<u>34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1	—	3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	<u>—</u>	<u>(2)</u>	<u>(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41</u>	<u>(2)</u>	<u>33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	—	—
發行股份	16	<u>341</u>	<u>—</u>	<u>34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41</u>	<u>—</u>	<u>341</u>

Triumph集團

		該公司唯一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	—	—	—	—
	發行股份	341	—	341	—	3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6)	(46)	—	(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	341	(46)	295	—	2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4)	(374)	—	(3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599	599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u>341</u>	<u>(420)</u>	<u>(79)</u>	<u>599</u>	<u>520</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	—	—	—	—
	發行股份	341	—	341	—	3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5)	(45)	—	(4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341</u>	<u>(45)</u>	<u>296</u>	<u>—</u>	<u>296</u>

Triumph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45)	(46)	(374)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	(4)
	(45)	(46)	(37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45	46	2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63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	—	—	(2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	—	4
收購附屬公司	17	—	(9,242)
投資之預付款項增加	—	—	(1,090,0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462,000)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1,561,2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179,7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382,668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1,562,456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	1,1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9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恒明」）。恒明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推廣煤炭相關潔能技術；買賣煤炭產品、礦產、化學品及建材；以及洗選精煤。於本報告日期，恒明自其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營運。

為精簡Triumph集團之集團架構以供由金山進行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恒明完成收購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綠海」）99%股本權益，其後，綠海及其附屬公司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海煤」）均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此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海煤完成收購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芍藥花」）95%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及23。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0元，而Triumph集團已就收購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西宜」）及芍藥花股本權益作出資本承諾人民幣2,030,000,000元。然而，該公司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因為如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22及23(i)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已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應付彼等之結餘合計人民幣1,36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Triumph集團已獲多名債權人授予貸款合計人民幣1,887,000,000元用作進一步清償收購西宜及芍藥花股本權益之代價（見財務資料附註19提述）。有關債權人亦與Triumph集團協定，將該等貸款人民幣1,877,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恒明已向本公司預支人民幣174,000,000元，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因此，管理層認為，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亦即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包括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該公司獲取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喪失有關控制權之日止。因Triumph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而產生之所有收支及未變現損益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詳述，綠海及其附屬公司於Triumph集團之收購日期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惟擁有其資產及負債除外。因此，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收購綠海並非業務合併，惟構成收購綠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Triumph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該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之虧損乃歸於非控制權益。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附加資料	財務工具 ⁶ 財務工具 — 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 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報 — 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 金需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二零一零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指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乃計入該公司之收益表內。該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Triumph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判斷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如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如資產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財務資產)，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一項資產帶來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分別視為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受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控制，或與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之權益，並可對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或Triumph；
- (b) 該人士為一名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當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如容許及適當，則於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之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向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股東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且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之現金流之責任；及(a)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之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

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之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只包括貸款及借貸。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之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源於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額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Triumph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Triumph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之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資產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討論如下。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乃按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按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0,11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46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分部資料

Triumph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而Triumph集團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可報告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有關該公司董事柴巍先生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8
退休福利供款	—	—	2
總計	—	—	20

- (b) 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非董事僱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產生僱員酬金。

7. 所得稅支出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該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該公司之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於此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按適用於Triumph集團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對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即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45)		(46)		(374)	
按法定稅率繳稅	(11)	25	(12)	25	(94)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25)	12	(25)	94	(25)
按實際稅率繳稅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Triumph集團認為將不可能存有可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該公司唯一擁有人應佔虧損

該公司唯一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包括該公司之全面虧損分別為無及人民幣2,000元，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該公司唯一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全面虧損總額以及於有關期間股份加權平均數50,000股計算。

由於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74,46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 繳足股本	該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明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99,800,000美元/ 25,600,000美元*	100%	—	採礦及煤炭銷售
綠海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	生物科技研發
海煤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	採礦及煤炭銷售

* 恒明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而根據山西省商務廳頒佈之正式批文晉商字函[2010]第177號，恒明之註冊資本增至9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該公司向恒明注資25,6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4,467,000元)作為其初步繳足股本。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恒明擁有綠海99%股本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綠海擁有海煤99%股本權益。

11. 投資之預付款項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酉宜(附註(a))	—	213,115
芍藥花(附註(b))	—	877,000
	—	1,090,1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海煤與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酉宜合共100%股本權益，酉宜為一間非公司實體，主要從事採礦及煤炭銷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酉宜仍處於開辦期。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海煤與閔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芍藥花95%股本權益，芍藥花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煤炭銷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而芍藥花成為Triumph集團之附屬公司。

12.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債務人有關。

13.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計入該公司財務狀況表及Triumph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與董事之結餘指應收／應付柴巍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38,000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Triumph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15. 其他應付款項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附註)	—	—	—	1,373,005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結欠彼等之結餘合計人民幣1,36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 股本

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該公司向其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1,000元)，以為該公司提供初始資本。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Triumph集團收購綠海9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綠海之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生產鐵、鋼、耐火材料、煤產品、鐵合金及生鐵。於收購日期，綠海擁有海煤99%股本權益。綠海及海煤(以下合稱為「綠海集團」)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營運。

綠海於收購日期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Triumph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並非業務合併，惟構成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Triumph集團收購綠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投資之預付款項	1,073,115
其他應收款項	37,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
其他應付款項	(1,100,3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0)
非控制權益	(599)
淨資產	9,900
支付方式：	
現金	9,900

1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承擔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恒明之資本注入	238,987	497,222	—	—
收購酉宜	—	—	—	1,077,000
收購芍藥花	—	—	—	953,000
	<u>238,987</u>	<u>497,222</u>	<u>—</u>	<u>2,030,000</u>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董事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b) 管理層認為，該公司董事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21. 按類別分類之財務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	462,000
應收董事款項	341	—	2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	—	1,198
	<u>341</u>	<u>60</u>	<u>295</u>	<u>463,198</u>

於各有關期間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	1,373,005
應付董事款項	—	174,188	—	179,788
	—	174,188	—	1,552,793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貸款或墊款直接產生。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以下為該公司管理層檢討及批准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面對主要與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銀行結餘不大，利率波動對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損益或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平衡。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有聲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負債，而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該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174,188	—	—	174,188
Triumph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	1,372,942	63	—	1,373,005
應付董事款項	179,788	—	—	179,788
	1,552,730	63	—	1,552,7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已同意將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欠彼等之結餘合共人民幣1,365,00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信貸風險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向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股東款項，乃源自對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僅與該等信譽良好人士提供貸款，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惟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090,115,000元及人民幣462,000,000元則除外。

資本管理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之價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作出調整。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沒有改變。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權益指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	1,373,005
應付董事款項	—	174,188	—	179,78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	—	(1,198)
淨負債	—	174,128	—	1,551,595
權益	341	339	295	520
權益及淨負債	341	174,467	295	1,552,11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99.8%	不適用	100%

2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已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應付彼等之結欠總額人民幣1,36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Triumph集團已獲多名債權人授予貸款合計人民幣1,887,000,000元，有關貸款已用作進一步清償收購西宜及芍藥花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債權人亦與Triumph集團協定，將該等貸款人民幣1,877,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5及22。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海煤完成收購芍藥花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此後，芍藥花成為該公司之集團實體。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b)。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2. 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前稱「山西隆海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山西綠海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就金山之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Triumph」，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生產鐵、鋼、耐火材料、煤產品、鐵合金及生鐵。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持有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海煤」)99%股本權益。海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產品、生鐵、鋼、鐵礦石、工業及採礦設備及鋪路、建材、商品、農副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海煤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是按照中國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因此並無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

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綠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合稱「財務資料」)。由於該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故並無編製綠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了該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之報表。由於綠海集團按綜合基準之有關報表已於本報告中呈列，故並無呈列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能使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資料；及作出當時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吾等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該公司之管理層須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達致獨立之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分別對由該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安排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指明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呈報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綠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綠海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及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期間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4
行政開支	(2)	—	(14)	(12)	(78)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2)	—	(14)	(12)	(64)
應佔：					
該公司擁有人(附註8)	(2)	—	(14)	(12)	(64)

每股虧損之資料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綠海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及綠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	49,500	—
投資之預付款項	10	—	—	—	—	1,090,0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49,500	1,090,0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	1,000	1,000	967	—	287,534
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	12	—	—	9,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	8	27	74	948
流動資產總值		1,008	1,008	9,994	74	288,4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31	31	31	39,661	1,367,9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	—	—	—	—	200
流動負債總額		31	31	31	39,661	1,368,1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77	977	9,963	(39,587)	(1,079,662)
淨資產		977	977	9,963	9,913	10,395
權益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6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23)	(23)	(37)	(87)	(105)
非控制權益		977	977	9,963	9,913	9,895
權益總額		—	—	—	—	500
權益總額		977	977	9,963	9,913	10,395

該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及綠海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權益變動表及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變動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

	附註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21)	9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2)</u>	<u>(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	(23)	977
資本增加	16	9,000	—	9,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4)</u>	<u>(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0,000	(37)	9,9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50)</u>	<u>(5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87)</u>	<u>9,91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	(23)	977
資本增加	16	9,000	—	9,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2)</u>	<u>(1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35)</u>	<u>9,965</u>

綠海集團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附註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37)	9,963	—	9,9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4)	(64)	—	(64)
收購附屬公司	17(a)	—	—	—	2,996	2,996
收購非控制權益	17(b)	—	(4)	(4)	(2,496)	(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05)</u>	<u>9,895</u>	<u>500</u>	<u>10,395</u>

該公司之現金流量表及綠海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表及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	—	(14)	(12)	(64)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4)
	(2)	—	(14)	(12)	(7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	—	—	—	63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	4	—	(14)	(12)	(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	—	—	—	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a))	—	—	—	—	(47,000)
收購非控制權益(附註17(b))	—	—	—	—	(2,500)
投資之預付款項增加	—	—	—	—	(1,090,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3	32	(286,567)
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減少／(增加)	—	—	(9,000)	—	9,0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8,967)	32	(1,417,0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繳足資本增加	—	—	9,000	9,00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1,417,7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	—	200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9,000	9,000	1,41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	—	19	9,020	92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8	8	8	27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8	27	9,028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8	27	9,028	94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此，山西中赫能化有限公司(「山西中赫」)持有該公司90%股本權益，而魏勇先生則持有該公司1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分別進行之兩項股權轉讓交易後，該公司分別由山西中赫及李琪先生擁有90%及1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山西中赫進一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9,000,000元。其後，山西中赫及李琪先生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分別為99%及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孟海貴先生向山西中赫及李琪先生收購該公司合共55%股本權益。其後，孟海貴先生及山西中赫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分別改為55%及45%。

為精簡Triumph之集團架構以供由金山進行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完成收購海煤9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於同日，該公司成為海煤之控股公司，並成立綠海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該公司進一步向海煤非控制股權持有人收購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後，該公司於海煤之股本權益由94%增至9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恒明」，Triumph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該公司99%股本權益，其後，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恒明之附屬公司，而Triumph則成為該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由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此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海煤完成收購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芍藥花」)95%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及23。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0元，並就收購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西宜」)及芍藥花股本權益作出資本承諾人民幣2,030,000,000元。然而，該公司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綠海集團應付彼等之結餘合計人民幣1,36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詳見附註14、22及23(i)。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綠海集團已獲多名債權人授予貸款合計人民幣1,887,000,000元，有關貸款已用作進一步清償財務資料附註19所述收購西宜及芍藥花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債權人亦與綠海集團協定，將該等貸款人民幣1,877,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因此，管理層認為，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亦即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9及17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完成收購海煤94%股本權益。因此，已自收購日期就綠海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包括綠海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該公司獲取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喪失有關控制權之日止。因綠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而產生之所有收支及未變現損益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a)詳述，海煤於該公司收購日期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惟擁有其資產及負債除外。因此，管理層認為，收購海煤並非業務合併，惟構成收購海煤之資產及負債。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綠海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權持有人於該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之虧損乃歸於非控制權益。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及綠海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資料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二零一零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指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乃計入該公司之收益表內。該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判斷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如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如資產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財務資產)，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一項資產帶來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分別視為該公司或綠海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該公司或綠海集團、受該公司或綠海集團控制，或與該公司或綠海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該公司或綠海集團之權益，並可對該公司或綠海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公司或綠海集團；
- (b) 該人士為一名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綠海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當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如容許及適當，則於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之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向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股權持有人之款項。綠海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向第三方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且該公司或綠海集團已轉讓從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之現金流之責任；及(a)該公司或綠海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公司或綠海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或綠海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該公司或綠海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該公司或綠海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該公司或綠海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之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公司或綠海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或綠海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

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公司及綠海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該公司及綠海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之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只包括貸款及借貸。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之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該公司及綠海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源於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額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綠海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綠海集團之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之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資產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討論如下。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乃按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按綠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向第三方之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0,057,000元及人民幣287,534,000元。

5. 分部資料

綠海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而綠海集團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可報告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非董事僱員，故並無於此等期間產生任何僱員酬金。

7. 所得稅支出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

由於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於此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按適用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所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對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2)</u>		<u>—</u>		<u>(14)</u>		<u>(12)</u>		<u>(65)</u>	
按法定稅率繳稅	(1)	33	—	—	(4)	25	(3)	25	(16)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u>	(33)	<u>—</u>	—	<u>4</u>	(25)	<u>3</u>	(25)	<u>16</u>	(25)
按實際稅率繳稅	<u>—</u>	—	<u>—</u>	—	<u>—</u>	—	<u>—</u>	—	<u>—</u>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3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7,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公司認為將不可能存有可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包括全面虧損人民幣50,000元，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海煤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其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資本	該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海煤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99%*	採礦及煤炭 銷售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完成收購海煤9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該公司進一步向海煤非控制股權持有人收購海煤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後，該公司於海煤之股本權益由94%增至99%。

10. 投資之預付款項

綠海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西宜(附註(a))	213,057
芍藥花(附註(b))	<u>877,000</u>
	<u><u>1,090,057</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海煤與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西宜合共100%股本權益，西宜為一間非公司實體，主要從事採礦及煤炭銷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西宜仍處於開辦期。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海煤與閔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芍藥花95%股本權益，芍藥花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煤炭銷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而芍藥花成為Triumph集團之附屬公司。

11.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債務人有關。

12. 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

計入該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指應收山西中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山西中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恒明轉讓所持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後，山西中赫不再為該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山西中赫之結餘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清償。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公司及綠海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14. 其他應付款項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附註)	—	—	—	39,661	1,367,944
其他	31	31	31	—	—
	<u>31</u>	<u>31</u>	<u>31</u>	<u>39,661</u>	<u>1,367,94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以下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

- (i) 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結欠其之結餘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 (ii) 多名其他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綠海集團結欠彼等之結餘合計人民幣1,32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結餘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Triumph董事柴巍先生之款項。

16. 繳足資本

該公司於其成立時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該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17.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a) 收購海煤94%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收購海煤9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海煤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產品、生鐵、鋼、鐵礦石、工業及採礦設備及鋪路、建材及副農產品。於收購日期，海煤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營運。

海煤於收購日期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該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並非業務合併，惟構成收購海煤之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收購海煤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
投資之預付款項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62)
非控制權益	<u>(2,996)</u>
淨資產	<u><u>47,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47,000</u></u>

(b) 收購海煤5%非控制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該公司進一步向海煤非控制股權持有人收購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額外權益為人民幣2,496,000元。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額外權益之差額人民幣4,000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1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承擔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西宜	—	—	—	—	1,077,000
收購芍藥花	—	—	—	—	953,000
	<u>—</u>	<u>—</u>	<u>—</u>	<u>—</u>	<u>2,030,000</u>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股權持有人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公司收購海煤9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海煤於該收購完成前由該公司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孟海貴先生持有60%。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c) 管理層認為，該公司董事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21. 按類別分類之財務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000	967	—	287,534
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	—	—	9,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u>	<u>8</u>	<u>27</u>	<u>74</u>	<u>948</u>
	<u>1,008</u>	<u>1,008</u>	<u>9,994</u>	<u>74</u>	<u>288,482</u>

於各有關期間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	31	31	39,661	1,367,9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200
	<u>31</u>	<u>31</u>	<u>31</u>	<u>39,661</u>	<u>1,368,144</u>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貸款或墊款直接產生。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以下為該公司管理層檢討及批准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面對主要與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大，利率波動對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損益或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平衡。該公司及綠海集團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有聲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如下：

該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1	—	3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630	31	—	39,661

綠海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67,650	294	—	1,367,9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0	—	—	200
	<u>1,367,850</u>	<u>294</u>	<u>—</u>	<u>1,368,14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名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應付其之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外，多名其他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綠海集團應付彼等之結餘合計人民幣1,32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信貸風險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權持有人款項，乃源自對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該公司及綠海集團僅與該等信譽良好人士提供貸款，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惟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967,000元及無，以及綠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090,057,000元及人民幣287,534,000元則除外。

資本管理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該公司及綠海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權持有人之價值。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作出調整。該公司及綠海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向股權持有人退還資本或要求股權持有人支付額外權益，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該公司及綠海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沒有改變。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其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權益指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該公司			綠海集團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	31	31	39,661	1,368,14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	(8)	(27)	(74)	(948)
淨負債	23	23	4	39,587	1,367,196
權益	977	977	9,963	9,913	10,395
權益及淨負債	1,000	1,000	9,967	49,500	1,377,591
資本負債比率	2%	2%	—	80%	99%

2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綠海集團應付彼等之結餘合計人民幣1,36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綠海集團已獲多名債權人授予貸款合計人民幣1,887,000,000元，有關貸款已用作進一步清償財務資料附註19所述收購西宜及芍藥花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債權人亦與綠海集團協定，將該等貸款人民幣1,877,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及14。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海煤完成收購芍藥花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此後，芍藥花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b)。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該公司及綠海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3. 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前稱「山西海煤貿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就金山之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Triumph」，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採礦及銷售煤炭產品、生鐵、鋼、鐵礦石、工業及採礦設備及鋪路、建材及副農產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營運。

該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該公司之管理賬目是按照中國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因此並無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合稱「財務資料」)。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能使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

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資料；及作出當時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吾等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該公司之管理層須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達致獨立之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該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指明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呈報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
行政支出	(1)	(17)	(3)	(3)	(29)
年內／期內虧 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已扣除 稅項	<u>(1)</u>	<u>(17)</u>	<u>(3)</u>	<u>(3)</u>	<u>(16)</u>

每股虧損之資料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預付款項	8	—	—	—	1,09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3,000	3,006	3,000	287,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3	3	1	874
流動資產總值		3,003	3,009	3,001	288,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43	66	61	1,328,2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	—	—	—	200
流動負債總額		43	66	61	1,328,484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2,960	2,943	2,940	(1,040,076)
淨資產		2,960	2,943	2,940	49,924
權益					
繳足資本	13	3,000	3,000	3,000	50,000
累計虧損		(40)	(57)	(60)	(76)
權益總額		2,960	2,943	2,940	49,924

權益變動表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權益變動表之變動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	(39)	2,9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u>	<u>(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0	(40)	2,9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7)</u>	<u>(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	(57)	2,9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u>	<u>(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00	(60)	2,94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	<u>(16)</u>	<u>(16)</u>
資本增加(附註13)	<u>47,000</u>	<u>—</u>	<u>47,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u>	<u>(76)</u>	<u>49,92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	(57)	2,9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u>	<u>(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000</u>	<u>(60)</u>	<u>2,940</u>

現金流量表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	(17)	(3)	(3)	(16)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
	(1)	(17)	(3)	(3)	(2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	(6)	6	4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	23	(5)	(3)	2
用於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	—	—	(2)	(2)	(2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	—	—	—	1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	(284,534)
投資之預付款項增加	—	—	—	—	(1,090,000)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	—	(1,374,52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繳足資本增加	—	—	—	—	47,0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1,328,2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	—	200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	—	1,375,4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	—	(2)	(2)	873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u>	<u>3</u>	<u>3</u>	<u>3</u>	<u>1</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u></u>	<u><u>3</u></u>	<u><u>1</u></u>	<u><u>1</u></u>	<u><u>87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u></u>	<u><u>3</u></u>	<u><u>1</u></u>	<u><u>1</u></u>	<u><u>87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此，孟海貴先生、王華平先生及胡少軍先生於該公司之股權分別為60%、20%及2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一名新股權持有人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綠海」)向該公司注入人民幣47,000,000元，收購該公司之94%股權。孟海貴先生、王華平先生及胡少軍先生於該公司之股權分別降至3.6%、1.2%及1.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孟海貴先生、王華平先生及胡少軍先生將其於該公司之所有股權分別轉讓予綠海及孫春田先生。其後，綠海及孫春田先生於該公司之股權分別為99%及1%。

為精簡Triumph之集團架構以供由金山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Triumph之附屬公司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恒明」)完成收購綠海之99%股權，此後，綠海及該公司成為恒明之附屬公司及Triumph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為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此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海煤收購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芍藥花」)之99%股本權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及19。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40,000,000元，並有關於收購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西宜」)股本權益及芍藥花之股權之已訂約資本承諾人民幣2,030,000,000元。然而，該公司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因為如附註11及19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彼等之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325,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該公司獲得多名債權人之貸款合共人民幣1,887,000,000元，用於進一步償付收購西宜及芍藥花之股權(如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之代價。該債權人亦已與該公司協定將該等貸款為數人民幣1,887,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因此，管理層認為，該公司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下文所列之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即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資料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二零一零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公司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非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如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如資產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一項資產帶來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該公司、受該公司控制，或與該公司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並可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
- (b) 該人士為一名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該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如容許及適當，則於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之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且該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之現金流之責任；及(a)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該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該公司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該公司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之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公司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該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該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只包括貸款及借貸。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之基準為各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該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乃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有暫時差額可動用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該公司之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之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討論如下。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乃按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預付款項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6,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87,534,000元。

5. 分部資料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展開任何業務，該公司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可報告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向該公司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公司並無任何非董事僱員，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產生任何僱員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該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因為該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按該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1)</u>		<u>(17)</u>		<u>(3)</u>		<u>(4)</u>		<u>(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	—	33	(4)	25	(1)	25	(1)	25	(4)	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33)	<u>4</u>	(25)	<u>1</u>	(25)	<u>1</u>	(25)	<u>4</u>	(25)
按該公司之實際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u>—</u>	—	<u>—</u>	—	<u>—</u>	—	<u>—</u>	—	<u>—</u>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未經審核)人民幣76,000元。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8. 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西宜(附註(a))	—	—	—	213,000
芍藥花(附註(b))	<u>—</u>	<u>—</u>	<u>—</u>	<u>877,000</u>
	<u>—</u>	<u>—</u>	<u>—</u>	<u>1,09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該公司與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西宜(一家主要從事採礦及煤炭銷售業務之非法團實體)合共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西宜仍處於開辦期。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該公司與閔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煤炭之有限責任公司芍藥花之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期末後，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芍藥花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9.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00	3,006	3,000	287,534

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內所包括之財務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該公司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1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	—	—	1,328,221
其他	43	66	61	63
	<u>43</u>	<u>66</u>	<u>61</u>	<u>1,328,28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延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彼等為數合共人民幣1,325,000,000元之結餘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結餘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柴巍先生(Triumph之董事)之款項。

13. 繳足資本

該公司於成立時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14.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承擔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西宜	—	—	—	1,077,000
收購芍藥花	—	—	—	953,000
	<u>—</u>	<u>—</u>	<u>—</u>	<u>2,030,000</u>

16. 關連人士披露

管理層認為，該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該公司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有關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6內披露。

17. 按類別分類之財務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3,006	3,000	287,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u>	<u>3</u>	<u>1</u>	<u>874</u>
	<u>3,003</u>	<u>3,009</u>	<u>3,001</u>	<u>288,408</u>

於各有關期間該公司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	66	61	1,328,2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u>	<u>—</u>	<u>—</u>	<u>200</u>
	<u>43</u>	<u>66</u>	<u>61</u>	<u>1,328,484</u>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該公司未來之業務籌集資金。該公司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貸款或墊款。

該公司之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以下為該公司管理層檢討及批准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該公司面對主要與該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不重大，利率波動並無對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目標為透過使用第三方之貸款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平衡。該公司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該公司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有聲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u>—</u>	<u>43</u>	<u>—</u>	<u>—</u>	<u>43</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u>—</u>	<u>66</u>	<u>—</u>	<u>—</u>	<u>6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u>—</u>	<u>61</u>	<u>—</u>	<u>—</u>	<u>61</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u>1,328,221</u>	<u>63</u>	<u>—</u>	<u>—</u>	<u>1,328,284</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200</u>	<u>—</u>	<u>—</u>	<u>—</u>	<u>200</u>
	<u>1,328,421</u>	<u>63</u>	<u>—</u>	<u>—</u>	<u>1,328,4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延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彼等合計人民幣1,325,000,000元之款項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信貸風險

該公司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該公司僅向該等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提供貸款，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惟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為數人民幣1,090,000,000元之投資預付款項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6,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87,534,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資本管理

該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該公司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價值。

該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作出調整。該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或催繳額外資本，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沒有改變。

該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權益為該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	66	61	1,328,4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3)	(1)	(874)
淨負債	40	63	60	1,327,610
權益	2,960	2,943	2,940	49,924
權益及淨負債	3,000	3,006	3,000	1,377,534
資產負債比率	1.3%	2.1%	2.0%	96.4%

19.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多名債權人同意延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彼等為數合計人民幣1,325,000,000元之款項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該公司從多名債權人獲得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887,000,000元，用於進一步支付收購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之西宜及芍藥花之股權之代價。該等債權人亦已與該公司協定延長該等為數人民幣1,887,000,000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及11。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該公司完成收購芍藥花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此後，芍藥花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b)。

2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4.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前稱「山陰縣芍藥溝煤業」，「芍藥花煤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就金山之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Triumph」，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一家非法人團體轉制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採礦及銷售煤炭。

該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該公司之管理賬目是按照中國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因此並無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合稱「財務資料」)。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能使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資料；及作出當時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吾等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該公司之管理層須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達致獨立之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該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指明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呈報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3,306	412,378	270,226	177,455	443,140
銷售成本		(45,975)	(132,449)	(110,673)	(77,269)	(147,944)
毛利		27,331	279,929	159,553	100,186	295,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46	214	81	45	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9)	(3,309)	(2,947)	(2,034)	(6,851)
行政支出		(15,933)	(28,052)	(26,405)	(15,856)	(32,836)
融資成本		—	—	—	—	(476)
除稅前溢利	7	9,495	248,782	130,282	82,341	255,113
所得稅支出	8	(4,127)	(62,458)	(32,889)	(20,621)	(64,503)
年內/期內除稅 後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已 扣除稅項		<u>5,368</u>	<u>186,324</u>	<u>97,393</u>	<u>61,720</u>	<u>190,610</u>

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542	237,320	346,678	392,238
探礦權	11	14,255	12,278	10,402	110,616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9,836	61,229	25,824	7,114
遞延稅項資產	19	—	897	2,838	3,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1,633</u>	<u>311,724</u>	<u>385,742</u>	<u>513,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2,669	15,035	18,151	10,5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464	50,426	11,362	88,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036	9,272	22,413	30,0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	5,206	5,640	77,030	31,8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9,506	2,623	36,021	284,749
流動資產總值		<u>47,881</u>	<u>82,996</u>	<u>164,977</u>	<u>445,4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95,064	73,190	90,960	373,034
應付所得稅		38,403	93,735	102,166	62,760
其他借貸	18	—	—	—	102,200
流動負債總額		<u>133,467</u>	<u>166,925</u>	<u>193,126</u>	<u>537,994</u>
淨流動負債		<u>(85,586)</u>	<u>(83,929)</u>	<u>(28,149)</u>	<u>(92,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047</u>	<u>227,795</u>	<u>357,593</u>	<u>420,4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686	—	—	—
資產淨值		<u>115,361</u>	<u>227,795</u>	<u>357,593</u>	<u>420,472</u>
權益					
繳足股本	2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85,361	197,795	327,593	390,472
權益總額		<u>115,361</u>	<u>227,795</u>	<u>357,593</u>	<u>420,472</u>

權益變動表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權益變動表之變動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30	12,735	1,431	16,178	32,6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68	5,368
撥入儲備之溢利	—	—	1,418	(1,418)	—
增加資本(附註20)	27,670	—	—	—	27,670
擁有人出資(附註(b))	—	49,649	—	—	49,6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00	62,384*	2,849*	20,128*	115,3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324	186,324
撥入儲備之溢利	—	—	21,425	(21,425)	—
擁有人出資(附註(b))	—	46,110	—	—	46,110
已批准股息(附註21)	—	—	—	(120,000)	(12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	108,494*	24,274*	65,027*	227,7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393	97,393
撥入儲備之溢利	—	—	13,456	(13,456)	—
擁有人出資(附註(b))	—	32,405	—	—	32,4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000	140,899*	37,730*	148,964*	357,5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610	190,610
擁有人出資(附註(c))	—	8,738	—	—	8,738
已批准股息(附註21)	—	—	—	(136,469)	(136,46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u>149,637*</u>	<u>37,730*</u>	<u>203,105*</u>	<u>420,47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	108,494	24,274	65,027	227,7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720	61,720
擁有人出資(附註(b))	—	22,474	—	—	22,47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u>130,968</u>	<u>24,274</u>	<u>126,747</u>	<u>311,989</u>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分別人民幣85,361,000元、人民幣197,795,000元、人民幣327,593,000元及人民幣390,472,000元。

附註：

- (a) 儲備金指中國法定儲備。撥入該儲備金之款項源自該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稅後溢利，而除非此儲備之累計進賬總額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有關款項不得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從保留溢利向儲備金撥入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10%之金額。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擁有人出資為該公司擁有人出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附註10)分別合共人民幣74,102,000元、人民幣61,477,000元、人民幣43,209,000元及人民幣29,966,000元(未經審核)，並已扣除相關之企業所得稅影響分別人民幣24,453,000元、人民幣15,367,000元、人民幣10,804,000元及人民幣7,492,000元(未經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擁有人出資包括該公司擁有人出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為數人民幣3,296,000元，以及該公司擁有人承擔之僱員福利開支及政府徵費為數人民幣8,353,000元，已扣除相關之企業所得稅影響人民幣2,911,000元。

現金流量表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營運活動之 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9,495	248,782	130,282	82,341	255,113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93)	(214)	(58)	(22)	(41)
融資成本		—	—	—	—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收益	6	(43)	—	(19)	(19)	(39)
折舊	10	6,509	12,346	19,944	14,221	20,690
攤銷採礦權	11	745	1,977	1,876	1,194	2,301
		16,513	262,891	152,025	97,715	278,500
存貨減少／(增加)		(13,272)	7,634	(3,116)	1,577	7,59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減少／(增加)		(2,616)	(45,962)	39,064	29,446	(76,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9,929	(3,236)	(13,141)	(28,757)	(17,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0,975	30,128	30,453	4,910	(9,354)
		21,529	251,455	205,285	104,891	182,433
已付所得稅		(4,491)	(24,078)	(37,201)	(37,004)	(103,524)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 淨額		17,038	227,377	168,084	67,887	78,9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193	214	58	22	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29,663)	(16,471)	(82,328)	(68,259)	(56,222)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02,515)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3,282)	(51,393)	35,405	39,137	18,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43	—	19	19	39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u>(32,709)</u>	<u>(67,650)</u>	<u>(46,846)</u>	<u>(29,081)</u>	<u>(139,94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增加資本	27,670	—	—	—	—
新增其他借貸	—	—	—	—	102,2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增加)	(5,206)	(434)	(71,390)	(2,577)	45,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947	(46,176)	(16,450)	(550)	298,832
已付股息	—	(120,000)	—	—	(136,46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	<u>24,411</u>	<u>(166,610)</u>	<u>(87,840)</u>	<u>(3,127)</u>	<u>309,7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8,740	(6,883)	33,398	35,679	248,72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66</u>	<u>9,506</u>	<u>2,623</u>	<u>2,623</u>	<u>36,021</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9,506</u>	<u>2,623</u>	<u>36,021</u>	<u>38,302</u>	<u>284,7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506</u>	<u>2,623</u>	<u>36,021</u>	<u>38,302</u>	<u>284,74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一家地方政府擁有之非法人實體芍藥溝煤業，轉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緊接轉制前，芍藥溝煤業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330,000元，並有淨負債人民幣74,000元。為促成轉制，芍藥溝煤業當時之擁有人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各自支付人民幣37,000元至芍藥溝煤業，以將其淨資產值調整至零。轉制後，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各自收購該公司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為精簡Triumph之集團架構以供由金山進行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Triumph之附屬公司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恒明」)完成收購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綠海」)之99%股權，此後，綠海及其附屬公司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海煤」)成為Triumph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海煤完成收購該公司之95%股權，此後，該公司成為海煤之附屬公司，而Triumph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Triumph由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2,536,000元。然而，該公司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因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名債權人同意將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之一筆貸款人民幣102,2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外，該公司管理層估計，該公司之採煤業務產生之淨營運現金流將足以應付該公司到期應付之負債及資本承擔。因此，管理層認為，該公司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亦即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資料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 資金需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二零一零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公司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非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在每個報告日判斷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如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如資產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一項資產帶來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該公司、受該公司控制，或與該公司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並可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
- (b) 該人士為一名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該公司之擁有人出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該公司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惟採礦結構物除外)。為此而使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	剩餘價值	估計使用年期
樓宇	5%	20年
廠房及機器	5%	10年
傢俬及裝置	5%	3-5年
汽車	5%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該公司之採礦結構物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計算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結構物指定之估計產量，除以煤礦總探明及預可採儲量，以撇銷採礦結構物之成本(或估值)。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所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採礦結構物及其他在建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且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產生之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結構物指定之估計產量，除以煤礦總探明及預可採儲量計算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該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財務資產

該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該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如容許及適當，則於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之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該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之現金流之責任；及(a)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該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該公司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該公司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之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公司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該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撤銷之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該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只包括貸款及借貸。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製成品(煤炭生產)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該公司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該公司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實際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之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該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乃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有暫時差額可動用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退休福利

該公司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該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股息

管理層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擁有人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擁有人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該公司之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之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該公司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該公司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7,542,000元、人民幣237,320,000元、人民幣346,678,000元及人民幣392,23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

該公司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本報告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該公司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7,542,000元、人民幣237,320,000元、人民幣346,678,000元及人民幣392,238,000元。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255,000元、人民幣12,278,000元、人民幣10,402,000元及人民幣110,616,000元。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有關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該公司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探明」及「預可採」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採礦結構物折舊率及採礦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計及採礦權減值評估。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255,000元、人民幣12,278,000元、人民幣10,402,000元及人民幣110,616,000元。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存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669,000元、人民幣15,035,000元、人民幣18,151,000元及人民幣10,552,000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36,000元、人民幣61,229,000元、人民幣25,824,000元及人民幣7,114,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64,000元、人民幣50,426,000元、人民幣11,362,000元及人民幣88,316,000。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36,000元、人民幣9,272,000元、人民幣22,413,000元及人民幣30,013,000元。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該公司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該公司根據現行稅務規則小心評估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該公司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有限多交易及計算最終之稅項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肯定。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別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本期應付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403,000元、人民幣93,735,000元、人民幣102,166,000元及人民幣62,760,000元。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如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差別，該等差別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動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2,838,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元。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公司管理層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

5. 分部資料

該公司的收入、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全部來自在中國大陸之採礦活動以及銷售煤炭。因此，該公司管理層認為，在中國大陸採礦及銷售煤炭為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單一可報告分部。

有關地區之資料

該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純粹來自其於中國大陸之營運，該公司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可報告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7,373,000元(佔該公司該年度總收入之92%)，而於該年度來自每名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778,000元、人民幣20,550,000元及人民幣10,04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98,964,000元(佔該公司該年度總收入之72%)，而於該年度來自每名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964,000元、人民幣44,516,000元及人民幣43,48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73,805,000元(佔該公司該年度總收入之64%)，而於該年度來自每名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256,000元及人民幣65,549,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佔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702,000元(未經審核)(佔該公司該期間總收入之62%)，而於該期間來自每名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306,000元及人民幣34,39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佔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23,396,000元(佔該公司該期間總收入之73%)，而於該期間來自每名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950,000元、人民幣49,854,000元及人民幣220,592,000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該公司之營業額，指減去有關之稅項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73,306</u>	<u>412,378</u>	<u>270,226</u>	<u>177,455</u>	<u>443,1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3	214	58	22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43	—	19	19	39
其他	<u>10</u>	<u>—</u>	<u>4</u>	<u>4</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46</u>	<u>214</u>	<u>81</u>	<u>45</u>	<u>80</u>

7. 除稅前溢利

該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5,975	132,449	110,673	77,269	147,944
折舊	10	6,509	12,346	14,221	20,690
攤銷採礦權*	11	745	1,977	1,194	2,3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一名董事之酬金 (附註9))： 薪金、工資及 員工福利		6,433	22,854	15,660	20,769
退休福利供款		1,287	4,571	3,132	4,154
		<u>7,720</u>	<u>27,425</u>	<u>18,792</u>	<u>24,923</u>

* 採礦權之攤銷列入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8. 所得稅支出

該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3,491	64,041	34,830	21,936	64,705
遞延 (附註19)	<u>636</u>	<u>(1,583)</u>	<u>(1,941)</u>	<u>(1,315)</u>	<u>(202)</u>
年內／期間所得稅支出總額	<u>4,127</u>	<u>62,458</u>	<u>32,889</u>	<u>20,621</u>	<u>64,503</u>

按該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495</u>		<u>248,782</u>		<u>130,282</u>		<u>82,341</u>		<u>255,11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	3,133	33	62,196	25	32,571	25	20,585	25	63,778	25
不可扣稅開支	<u>994</u>	10	<u>262</u>	—	<u>318</u>	—	<u>36</u>	—	<u>725</u>	—
按該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127</u>	43	<u>62,458</u>	25	<u>32,889</u>	25	<u>20,621</u>	25	<u>64,503</u>	25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公司向閔昌利先生及孫春田先生（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48	73	78	59	59
退休福利供款	<u>10</u>	<u>15</u>	<u>16</u>	<u>12</u>	<u>12</u>
總計	<u>58</u>	<u>88</u>	<u>94</u>	<u>71</u>	<u>71</u>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非董事。

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全部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彼等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	268	268	202	173
退休福利供款	<u>41</u>	<u>54</u>	<u>54</u>	<u>40</u>	<u>35</u>
總計	<u>247</u>	<u>322</u>	<u>322</u>	<u>242</u>	<u>208</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公司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該公司之禮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結	樓宇	廠房及	傢俬及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構物		機器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476	13,979	29,079	786	2,658	29,860	89,838
累計折舊	<u>(1,556)</u>	<u>(825)</u>	<u>(6,865)</u>	<u>(152)</u>	<u>(316)</u>	<u>—</u>	<u>(9,714)</u>
賬面淨值	<u>11,920</u>	<u>13,154</u>	<u>22,214</u>	<u>634</u>	<u>2,342</u>	<u>29,860</u>	<u>80,12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							
除累計折舊	11,920	13,154	22,214	634	2,342	29,860	80,124
增添	—	5,169	16,426	596	2,724	4,910	29,825
擁有人出資	61,263	4,504	8,335	—	—	—	74,102
年內計提之折舊	<u>(390)</u>	<u>(898)</u>	<u>(3,933)</u>	<u>(333)</u>	<u>(955)</u>	<u>—</u>	<u>(6,5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							
本，扣除累計折舊	<u>72,793</u>	<u>21,929</u>	<u>43,042</u>	<u>897</u>	<u>4,111</u>	<u>34,770</u>	<u>177,54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4,739	23,652	53,840	1,382	5,382	34,770	193,765
累計折舊	<u>(1,946)</u>	<u>(1,723)</u>	<u>(10,798)</u>	<u>(485)</u>	<u>(1,271)</u>	<u>—</u>	<u>(16,223)</u>
賬面淨值	<u>72,793</u>	<u>21,929</u>	<u>43,042</u>	<u>897</u>	<u>4,111</u>	<u>34,770</u>	<u>177,542</u>

	採礦結 構物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4,739	23,652	53,840	1,382	5,382	34,770	193,765
累計折舊	(1,946)	(1,723)	(10,798)	(485)	(1,271)	—	(16,223)
賬面淨值	<u>72,793</u>	<u>21,929</u>	<u>43,042</u>	<u>897</u>	<u>4,111</u>	<u>34,770</u>	<u>177,54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 除累計折舊	72,793	21,929	43,042	897	4,111	34,770	177,542
增添	40	—	7,614	493	1,619	881	10,647
擁有人出資	50,882	2,053	8,542	—	—	—	61,477
轉讓	—	5,199	25,087	47	—	(30,333)	—
年內計提之折舊	(2,253)	(1,298)	(6,813)	(511)	(1,471)	—	(12,3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 本，扣除累計折舊	<u>121,462</u>	<u>27,883</u>	<u>77,472</u>	<u>926</u>	<u>4,259</u>	<u>5,318</u>	<u>237,32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5,661	30,904	95,083	1,922	7,001	5,318	265,889
累計折舊	(4,199)	(3,021)	(17,611)	(996)	(2,742)	—	(28,569)
賬面淨值	<u>121,462</u>	<u>27,883</u>	<u>77,472</u>	<u>926</u>	<u>4,259</u>	<u>5,318</u>	<u>237,32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5,661	30,904	95,083	1,922	7,001	5,318	265,889
累計折舊	(4,199)	(3,021)	(17,611)	(996)	(2,742)	—	(28,569)
賬面淨值	<u>121,462</u>	<u>27,883</u>	<u>77,472</u>	<u>926</u>	<u>4,259</u>	<u>5,318</u>	<u>237,32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 除累計折舊	121,462	27,883	77,472	926	4,259	5,318	237,320
增添	85	20,753	61,824	317	—	3,135	86,114
擁有人出資	37,549	657	5,003	—	—	—	43,209
出售	—	—	(7)	—	(14)	—	(21)
年內計提之折舊	(3,185)	(1,753)	(12,810)	(532)	(1,664)	—	(19,9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 本，扣除累計折舊	<u>155,911</u>	<u>47,540</u>	<u>131,482</u>	<u>711</u>	<u>2,581</u>	<u>8,453</u>	<u>346,67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295	52,314	161,897	2,239	6,951	8,453	395,149
累計折舊	(7,384)	(4,774)	(30,415)	(1,528)	(4,370)	—	(48,471)
賬面淨值	<u>155,911</u>	<u>47,540</u>	<u>131,482</u>	<u>711</u>	<u>2,581</u>	<u>8,453</u>	<u>346,678</u>

	採礦結 構物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295	52,314	161,897	2,239	6,951	8,453	395,149
累計折舊	(7,384)	(4,774)	(30,415)	(1,528)	(4,370)	—	(48,471)
賬面淨值	<u>155,911</u>	<u>47,540</u>	<u>131,482</u>	<u>711</u>	<u>2,581</u>	<u>8,453</u>	<u>346,67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							
除累計折舊	155,911	47,540	131,482	711	2,581	8,453	346,678
增添	—	29,426	18,229	15	1,342	16,912	65,924
擁有人出資	253	120	2,923	—	—	—	3,296
出售	—	(318)	(2,475)	(62)	—	(115)	(2,970)
轉讓	1,328	6,109	1,924	—	—	(9,361)	—
於期內作出之折舊	<u>(4,532)</u>	<u>(2,563)</u>	<u>(11,987)</u>	<u>(282)</u>	<u>(1,326)</u>	<u>—</u>	<u>(20,69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u>152,960</u>	<u>80,314</u>	<u>140,096</u>	<u>382</u>	<u>2,597</u>	<u>15,889</u>	<u>392,23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164,877	87,599	180,623	2,128	8,293	15,889	459,409
累計折舊	(11,917)	(7,285)	(40,527)	(1,746)	(5,696)	—	(67,171)
賬面淨值	<u>152,960</u>	<u>80,314</u>	<u>140,096</u>	<u>382</u>	<u>2,597</u>	<u>15,889</u>	<u>392,23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擁有人向該公司出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102,000元、人民幣61,477,000元、人民幣43,209,000元及人民幣3,29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6,838,000元、人民幣148,315,000元、人民幣191,524,000元及人民幣194,821,000元是由該公司擁有人出資。

該公司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並建於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正申請辦理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41,40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汽車之所有權證書。管理層認為，該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樓宇及汽車。該公司管理層亦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1. 採礦權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採礦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000	14,255	12,278	10,402
增添	—	—	—	102,515
年內／期內作出之攤銷	(745)	(1,977)	(1,876)	(2,301)
於年末／期末	<u>14,255</u>	<u>12,278</u>	<u>10,402</u>	<u>110,616</u>
於年末／期末				
成本	15,000	15,000	15,000	117,515
累計攤銷	(745)	(2,722)	(4,598)	(6,899)
賬面淨值	<u>14,255</u>	<u>12,278</u>	<u>10,402</u>	<u>110,616</u>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供應品	11,017	9,867	10,093	9,680
煤炭	<u>11,652</u>	<u>5,168</u>	<u>8,058</u>	<u>872</u>
	<u>22,669</u>	<u>15,035</u>	<u>18,151</u>	<u>10,552</u>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17	50,479	11,415	68,649
應收票據	—	—	—	19,720
減值	(53)	(53)	(53)	(53)
	<u>4,464</u>	<u>50,426</u>	<u>11,362</u>	<u>88,316</u>

該公司一般向客戶授出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期。該公司尋求就其未收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之控制。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之信貸控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6至9個月。

該公司就一名陷於財困之債務人可收回性存疑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人民幣53,000元。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64	50,426	11,362	67,035
1至2個月	—	—	—	12,300
2至3個月	—	—	—	720
3至6個月	—	—	—	7,761
6個月至1年	—	—	—	500
	<u>4,464</u>	<u>50,426</u>	<u>11,362</u>	<u>88,31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該公司並無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464,000元、人民幣50,426,000元、人民幣11,362,000元及人民幣88,316,000元。此等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435	7,518	20,522	27,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1</u>	<u>1,754</u>	<u>1,891</u>	<u>2,769</u>
	<u>6,036</u>	<u>9,272</u>	<u>22,413</u>	<u>30,01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零。上述結餘內所包括之財務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閔昌利先生	(a)	4,761	4,978	40,673	22,365
李玉寶先生	(b)	<u>445</u>	<u>662</u>	<u>36,357</u>	<u>9,463</u>
總計		<u>5,206</u>	<u>5,640</u>	<u>77,030</u>	<u>31,828</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a) 該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 (b) 該公司擁有人。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該公司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墊款	195	—	32,214	855
投資之墊款	—	—	—	270,000
應計費用	12,148	41,965	40,273	48,826
其他	82,721	31,225	18,473	53,353
	<u>95,064</u>	<u>73,190</u>	<u>90,960</u>	<u>373,0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借貸

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86%從放款人獲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該公司已與放款人協定延長該借貸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淨額	(50)	(686)	897	2,838
年內／期間損益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8)	<u>(636)</u>	<u>1,583</u>	<u>1,941</u>	<u>202</u>
於年末／期末，淨額	<u>(686)</u>	<u>897</u>	<u>2,838</u>	<u>3,040</u>

該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應付薪金及福利之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	(50)
抵免／(扣除自)年內之損益	<u>166</u>	<u>(802)</u>	<u>(63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6	(852)	(686)
抵免／(扣除自)年內之損益	<u>1,823</u>	<u>(240)</u>	<u>1,58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89	(1,092)	897
抵免／(扣除自)年內之損益	<u>2,734</u>	<u>(793)</u>	<u>1,9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23	(1,885)	2,838
於期內之損益中扣除	<u>74</u>	<u>128</u>	<u>20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797</u>	<u>(1,757)</u>	<u>3040</u>

該公司向其擁有人派付的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0. 繳足資本

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一家地方政府擁有之非公司實體芍藥溝煤業轉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緊接轉制前，芍藥溝煤業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330,000元。於芍藥溝煤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轉制為該公司，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該公司當時之擁有人額外支付資本人民幣27,670,000元。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21. 股息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該公司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u>—</u>	<u>120,000</u>	<u>—</u>	<u>—</u>	<u>136,469</u>

2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承擔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145</u>	<u>18,750</u>	<u>11,770</u>	<u>1,136</u>

24. 關連人士披露

(a) 如本報告第I節權益變動表附註(c)所載，該公司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該公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出資，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代該公司承擔僱員福利開支。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c)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	268	268	202	173
退休福利供款	<u>41</u>	<u>54</u>	<u>54</u>	<u>40</u>	<u>35</u>
總計	<u>247</u>	<u>322</u>	<u>322</u>	<u>242</u>	<u>208</u>

25. 按類別分類之財務工具

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64	50,426	11,362	88,3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601	1,754	1,891	2,7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206	5,640	77,030	31,8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506</u>	<u>2,623</u>	<u>36,021</u>	<u>284,749</u>
	<u>19,777</u>	<u>60,443</u>	<u>126,304</u>	<u>407,662</u>

於各有關期間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82,721	31,225	18,473	53,353
其他借貸	—	—	—	102,200
	<u>82,721</u>	<u>31,225</u>	<u>18,473</u>	<u>155,553</u>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該公司業務籌集資金。該公司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該公司之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以下為管理層檢討及批准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該公司面對主要與該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值不變，對該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敏感度。

	基準利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增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9	13
	20	38	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21	16
	20	42	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10	2	2
	20	4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6	4
	20	12	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44)	(33)
	20	(88)	(66)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目標為透過使用財務融資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平衡。該公司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該公司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有聲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60	8,861	—	—	82,72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4	3,541	—	—	31,2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4	7,239	—	—	18,473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u>40,543</u>	<u>115,010</u>	<u>—</u>	<u>—</u>	<u>155,55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名債權人已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公司之一項貸款人民幣102,20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信貸風險

該公司僅與該等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該公司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該公司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該公司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該公司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源自對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該公司僅與該等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來自一名佔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超過10%之個別外界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該公司年內／期間總收入10%以上之外界客戶之數目	3	3	2	3
於年度／期間期末來自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464	26,814	9,413	65,996
於年度／期間期末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百分比	<u>100%</u>	<u>53%</u>	<u>83%</u>	<u>98%</u>

除上表所述者外，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資本管理

該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該公司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擁有人之價值。

該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作出調整。該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擁有人派發股息、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要求擁有人支付額外繳足資本，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該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沒有改變。

該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064	73,190	90,960	373,03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9,506)</u>	<u>(2,623)</u>	<u>(36,021)</u>	<u>(284,749)</u>
淨負債	85,558	70,567	54,939	88,285
權益	<u>115,361</u>	<u>227,795</u>	<u>357,593</u>	<u>420,472</u>
權益及淨負債	<u>200,919</u>	<u>298,362</u>	<u>412,532</u>	<u>508,757</u>
資本負債比率	<u>43%</u>	<u>24%</u>	<u>13%</u>	<u>17%</u>

2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名債權人已同意延遲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之一項貸款人民幣102,200,000元之還款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Triumph之附屬公司海煤完成收購該公司之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此後，該公司成為海煤之附屬公司，而Triumph則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5.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就金山之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Triumph」，該公司之建議控股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內。

該公司擬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政府實施之煤礦重組而成立，有關該公司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山西政府批准。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仍未獲取其營業執照，故目前為處於開辦期之非公司實體。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採礦及煤炭銷售。

該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該公司之管理賬目是按照中國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因此並無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合稱「財務資料」)。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能使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

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資料；及作出當時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吾等之責任是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該公司之管理層須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達致獨立之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由該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指明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之呈報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3)	(745)	(4,659)	
融資成本	7	—	(449)	(2,088)
期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已扣除稅項	(63)	(1,194)	(6,747)	

每股虧損之資料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26
採礦權	10	49,260	49,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260	49,2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8
手頭現金	11	224	113
流動資產總值		224	4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3,778	18,691
流動負債總額		(13,554)	(18,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06	31,0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6,900	38,987
負債淨額		(1,194)	(7,941)
權益			
累計虧損		(1,194)	(7,941)

權益變動表

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公司之權益變動表之變動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94)</u>	<u>(1,1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4)	(1,1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747)</u>	<u>(6,74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7,941)</u>	<u>(7,94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3)</u>	<u>(6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3)</u>	<u>(63)</u>

現金流量表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之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63)	(1,194)	(6,747)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	449	2,088
	(63)	(745)	(4,659)
固定資產折舊	—	—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	(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	69	628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	(63)	(676)	(4,36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28)
購買採礦權	—	—	(12,810)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	—	(12,8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300	900	17,094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300	900	17,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237	224	(1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	224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	237	224	11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擬因山西政府實施煤礦重組而成立，有關該公司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山西政府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該公司頒發採礦權許可證，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然而，該公司目前仍有待山西政府頒發其營業執照。

為精簡Triumph之集團架構以供由金山之附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恒明」，Triumph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綠海」）99%股本權益，其後，綠海及其附屬公司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海煤」）均成為Triumph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海煤就收購該公司100%股本權益已作出之未支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77,000,000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200,000元。然而，該公司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海煤、朱錦峰先生及孫春田先生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應付彼等之結餘分別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詳見財務資料附註12及18(i)。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海煤已同意向該公司提供足夠之財務支持，使該公司能夠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因此，管理層認為，該公司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亦即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資料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二零一零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公司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及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非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在每個報告日判斷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如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如資產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財務資產），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一項資產帶來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分別視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該公司、受該公司控制，或與該公司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並可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公司；
- (b) 該人士為一名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該公司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傢俬及裝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年，而剩餘價值為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所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結構物指定之估計產量，除以煤礦總探明及預可採儲量計算攤銷。

財務資產

該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只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當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如容許及適當，則於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之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該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之現金流之責任;及(a)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該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該公司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該公司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之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該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公司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該公司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為當時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之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該公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只包括貸款及借貸。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該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之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該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有暫時差額可動用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退休福利

該公司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該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該公司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之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討論如下。

採礦權

採礦權減值乃按採礦權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採礦權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礦權之賬面淨值均為人民幣49,260,000元。

5. 分部資料

該公司仍處於開辦期，自其重組批准日期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而該公司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可報告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該公司正處於成立過程中，故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董事。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部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非董事僱員。有關酬金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2	248
退休福利供款	—	6	6
	<u>—</u>	<u>38</u>	<u>254</u>

於有關期間，五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公司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該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7.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獲延長之其他免息應付款項 之估算利息	—	449	2,088

8. 所得稅支出

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於此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按適用於該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所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對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63)</u>		<u>(1,194)</u>		<u>(6,747)</u>	
按法定稅率繳稅	(16)	25	(299)	25	(1,687)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6</u>	25	<u>299</u>	25	<u>1,687</u>	25
按實際稅率繳稅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1,194,000元、人民幣6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41,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公司認為將不可能存有可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傢俬及裝置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初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	—
添置	—	—	28
折舊	—	—	(2)
期末，已扣除累計折舊	—	—	26
期末：			
成本	—	—	28
累計折舊	—	—	(2)
賬面淨值	—	—	26

10. 採礦權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採礦權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即重組批准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初之成本	—	—	49,260
添置	—	49,260	—
期末	—	49,260	49,260

由於該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採礦業務，故並無就採礦權作出攤銷。

11. 現金

該公司之現金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向第三方之貸款		
— 海煤	—	16,682
— 朱錦峰先生	900	1,212
— 孫春田先生	—	100
應計費用	68	697
購買採礦權之應付款項	<u>12,810</u>	<u>—</u>
	<u>13,778</u>	<u>18,691</u>
非即期部分		
購買採礦權之應付款項	<u>36,900</u>	<u>38,987</u>

向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海煤、朱錦峰先生及孫春田先生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結欠彼等之結餘分別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975</u>

15. 關連人士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重組批准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或結餘。

16. 按類別分類之財務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該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別為現金、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338
現金	<u>224</u>	<u>113</u>
	<u>224</u>	<u>451</u>

於各有關期間末時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u>900</u>	<u>17,994</u>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為現金。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該公司之業務籌集資金。該公司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業務直接產生。

該公司之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該公司管理層檢討及批准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概要：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之目標為透過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平衡。該公司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撥付該公司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時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00</u>	<u>—</u>	<u>—</u>	<u>—</u>	<u>9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994</u>	<u>—</u>	<u>—</u>	<u>—</u>	<u>17,99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海煤、朱錦峰先生及孫春田先生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應付彼等之結餘分別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外，海煤已同意向該公司提供足夠之財務支持，使該公司能夠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資本管理

該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該公司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權持有人的價值。

由於該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成立，故視乎擁有人之資金及財務支持來管理其資本架構。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海煤、朱錦峰先生及孫春田先生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應付彼等之結餘分別人民幣16,7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外，海煤已同意向該公司提供足夠之財務支持，使該公司能夠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1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6. 芍藥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芍藥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芍藥花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使用。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3,300,000元、約人民幣412,400,000元、約人民幣270,200,000元及約人民幣443,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芍藥花之收入減少約3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生嚴重的山陰縣青楊嶺礦難，最少有30人於礦難中罹難，應山陰縣地方政府要求，山陰縣內所有礦場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停產進行改正。由於芍藥花於二零零九年只經營8個月及平均售價下跌，故二零零九年之收入較二零零八年減少3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6,000,000元、約人民幣132,400,000元、約人民幣110,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7,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7,300,000元、約人民幣279,900,000元、約人民幣159,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5,200,000元。

自二零零八年初，地方政府已加大力度監督及管理礦場生產安全（作為迎接北京奧林匹克奧運會之措施）。因此，許多小型礦坑關閉，而具潛在安全危險之煤礦亦須停產進行改正。由於本公司為地方政府准許繼續生產之少數煤礦之一，故市場對本公司之煤炭需求持續日益殷切，令煤炭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高於有關期間之其他年度／期間。於二零零九年，越來越多煤礦已改正其安全危險問題，且於北京奧林匹克奧運會後煤炭市場需求減少，故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恢復正常。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90,000元、約人民幣210,000元、約人民幣58,000元及約人民幣4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3,000元、約人民幣19,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芍藥花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00,000元、約人民幣3,300,000元、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約人民幣6,900,000元。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行政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5,900,000元、約人民幣28,100,000元、約人民幣2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9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8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芍藥花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所得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元、約人民幣62,500,000元、約人民幣32,900,000元及約人民幣64,500,000元。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錄得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400,000元、約人民幣186,300,000元、約人民幣97,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0,600,000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之主要流動資金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為人民幣102,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之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84,7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600,000元、約人民幣83,900,000元、約人民幣28,100,000元及約人民幣92,5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芍藥花之債務總額除以芍藥花之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0%、0%、0%及24.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芍藥花並無任何具體之未來投資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分別約人民幣115,400,000元、約人民幣227,800,000元、約人民幣357,600,000元及約人民幣420,5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27,100,000元、約人民幣18,800,000元、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芍藥花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芍藥花之業務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芍藥花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及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7,700,000元、約人民幣27,400,000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9,200,000元。

7. 西宜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西宜為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8. 芍藥花及西宜之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芍藥花之僱員人數分別為280名、900名、900名及850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西宜之僱員人數分別為零、零、24名及55名。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詳述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如何影響本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提供資料,猶如(i)海煤(定義見本通函)收購芍藥花(定義見本通函)及酉宜(定義見本通函)分別95%及100%股本權益;(ii)綠海(定義見本通函)收購海煤99%股本權益;(iii)恒明(定義見本通函)收購綠海99%股本權益;及(iv)收購事項,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i)海煤收購芍藥花及酉宜分別95%及100%股本權益;(ii)綠海收購海煤99%股本權益;(iii)恒明收購綠海99%股本權益;及(iv)收購事項,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第1至第5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Triumph集團、綠海、海煤、芍藥花及酉宜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載於隨附附註之備考調整敘述說明乃(i)直接與交易有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性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文所述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應會達致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第1至第5節所載之Triumph集團、綠海、海煤、芍藥花及西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買方(定義見本通函)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Triumph之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當中，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海煤完成建議收購芍藥花及西宜分別95%及100%股本權益，此後，Triumph將持有恒明、綠海、海煤、芍藥花及西宜分別100%、99%、99%、95%及100%股本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定義見本通函)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定義見本通函)時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合稱「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金融工具之換股特性構成一項附帶衍生工具，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從主合約分出。於發行日期，衍生工具及主合約之公平值須予評估，而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將計入本公司之權益部分，主合約之公平值則計入負債。就此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已假設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總公平值相若，而主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值不可轉換金融工具按市場利率8.5%初步計量。因此，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剔除主合約之折算現金流量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餘額。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按溢利保證期(定義見本通函)內所達到之溢利保證(定義見本通函)予以調整。就此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代價將不會被調整，故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代價之可能性調整並無於此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此外，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可予變動，此乃由於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由於此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故董事已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

礦權之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定)乃於完成日期之採礦權公平值,而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則為其各自之賬面值。所收購之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可能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除收購事項外,賣方亦授予買方認購期權(定義見本通函),據此,買方將有權按總代價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收購全數或部分Triumph餘下之40%股本權益。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評值,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列為衍生金融資產。此外,認購期權之後續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須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不計及認購期權公平值及其後續公平值變動為基準編製。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Triumph集團		海煤		苜蓿花		西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0))				
收益	88,710	—	—	—	270,226	308,058	—	—	—	—	396,768	—	396,768	
銷售成本	(82,450)	—	—	—	(110,673)	(126,167)	—	—	—	—	(208,617)	—	(259,274)	
毛利	6,260	—	—	—	159,553	181,891	—	—	—	—	188,151	—	137,494	
購買折讓之收益	—	—	—	—	—	—	—	—	—	—	—	—	266,314	
商譽減值	(14,949)	—	—	—	—	—	—	—	—	—	(14,949)	—	(14,9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053,831)	—	—	—	—	—	—	—	—	—	(1,053,831)	—	(1,053,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58	—	—	—	81	92	—	—	—	—	11,450	—	11,4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31)	—	—	—	(2,947)	(3,360)	—	—	—	—	(9,091)	—	(9,091)	
行政開支	(20,441)	(46)	(14)	(16)	(26,405)	(30,102)	(3)	(3)	(745)	(849)	(51,463)	—	(51,463)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7,800)	
融資成本	(1,485)	—	—	—	—	—	—	—	(449)	(512)	(1,997)	—	(15,276)	
													(20,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8,819)	(46)	(14)	(16)	130,282	148,521	(3)	(3)	(1,194)	(1,361)	(931,730)	—	(760,097)	
所得稅	159	—	—	—	(32,889)	(37,493)	—	—	—	—	(37,334)	—	(24,670)	
本年/期溢利/(虧損)	(1,078,660)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69,064)	—	(784,76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期減少	(6,910)	—	—	—	—	—	—	—	—	—	(6,910)	—	(6,910)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
本年/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910)	—	—	—	—	—	—	—	—	—	(6,910)	—	(6,910)	(2)
本年/期全面收益/(虧損)	(1,085,572)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75,976)	—	(791,679)	
總額	(1,085,572)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75,976)	—	(791,67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8,519)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68,923)	—	(767,858)	
非控股權益	(141)	—	—	—	—	—	—	—	—	—	(141)	—	(16,909)	
總額	(1,078,660)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69,064)	—	(784,767)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431)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75,835)	—	(774,770)	
非控股權益	(141)	—	—	—	—	—	—	—	—	—	(141)	—	(16,909)	
總額	(1,085,572)	(46)	(14)	(16)	97,393	111,028	(3)	(3)	(1,194)	(1,361)	(975,976)	—	(791,679)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Triumph集團		綠海		海煤		芍藥花		西皇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5))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815	—	—	—	—	—	—	—	346,678	395,213	—	—	—	1,247,028	—	1,247,02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416	—	—	—	—	—	—	—	—	—	—	—	—	12,416	—	12,416
探礦權	2,384,988	—	—	—	—	—	—	—	10,402	11,858	49,260	56,156	—	2,453,002	3,490,222	7,893,468
預付款項	233,169	—	—	—	—	—	—	—	25,824	29,439	—	—	—	262,608	1,950,244	262,608
應收稅項資產	—	—	—	—	—	—	—	—	2,838	3,235	—	—	—	3,235	—	3,2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2,388	—	—	—	—	—	—	—	385,742	439,745	49,260	56,156	—	3,978,289	—	9,418,755
流動資產																
補償性資產	—	—	—	—	—	—	—	—	—	—	—	—	—	—	1,770,878	1,770,878
存貨	6,768	—	—	—	—	—	—	—	18,151	20,692	—	—	—	27,460	—	27,46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598	—	—	—	—	—	—	—	11,362	12,953	—	—	—	47,551	—	47,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58	—	967	3,000	3,420	3,000	3,420	—	22,413	25,551	—	—	—	113,931	—	113,93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2	295	9,000	10,260	—	—	—	—	77,030	87,814	—	—	—	98,852	—	98,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24	—	27	31	1	1	1	—	36,021	41,064	224	255	—	184,375	195,000	(625,449)
流動資產總值	268,690	295	9,994	11,393	3,001	3,421	3,421	3,001	164,977	188,074	224	255	—	472,169	(7,800)	1,433,22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558	—	—	—	—	—	—	—	—	—	—	—	—	25,558	—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000	—	31	35	61	70	61	61	90,960	103,694	13,778	15,707	—	271,506	(180,000)	271,506
計息銀行借貸	56,790	—	—	—	—	—	—	—	—	—	—	—	—	56,790	203,000	56,790
應付稅項	5	—	—	—	—	—	—	—	102,166	116,469	—	—	—	116,474	(1,020,024)	116,4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1,611	—	—	—	—	—	—	—	—	—	—	—	—	151,611	—	151,611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	—	—	—	—	—	—	—	—	—	41	—	41
衍生負債	—	—	—	—	—	—	—	—	—	—	—	—	—	—	15,276	15,276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	—	—	179,724	179,724
流動負債總額	386,005	—	31	35	61	70	61	61	193,126	220,163	13,778	15,707	—	621,980	—	816,980
流動負債淨值	(117,315)	295	9,963	11,358	2,940	3,351	3,351	2,940	(28,149)	(32,089)	(13,554)	(15,452)	—	(149,811)	—	616,2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5,073	295	9,963	11,358	2,940	3,351	3,351	2,940	357,593	407,656	35,706	40,704	—	3,828,478	—	10,034,998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本集團		Triumph集團		綠海		海康		芍藥花		西皇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6	—	—	—	—	—	—	—	—	36,900	42,066	77,392	77,392
或然應付代價	—	—	—	—	—	—	—	—	—	—	—	—	8(v)
計息銀行借貸	851,850	—	—	—	—	—	—	—	—	—	—	851,850	1,019,970
可換股票據	2,411,000	—	—	—	—	—	—	—	—	—	—	2,411,000	2,657,443
遞延稅項負債	564,064	—	—	—	—	—	—	—	—	—	—	564,064	872,556
													10(i)
													487,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2,240	—	—	—	—	—	—	—	—	36,900	42,066	3,904,306	6,530,836
資產/(負債)/淨值	(497,167)	295	336	2,940	9,963	11,358	3,351	357,593	407,656	(1,194)	(1,362)	(75,828)	3,504,1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338	341	388	3,000	10,000	11,400	3,419	30,000	34,200	—	—	126,745	134,810
儲備	(654,889)	(46)	(52)	(60)	(37)	(42)	(68)	327,593	373,456	(1,194)	(1,362)	(282,957)	618,586
													8(i)
													8(iii)
													7
													8(i)
													8(iii)
													8(iv)
													11
非控股權益	(577,551)	295	336	2,940	9,963	11,358	3,351	357,593	407,656	(1,194)	(1,362)	(156,212)	753,396
權益總額	80,384	—	—	—	—	—	—	—	—	—	—	80,384	2,750,766
													11
													2,670,382
													3,504,162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Triumph集團		線海		鴻源		荔蓮花		面宜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078,839)	(46)	(52)	(16)	(3)	130,282	148,521	(1,194)	(1,361)	(931,730)	266,314	7	(760,0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調整：															
融資成本	1,485	—	—	—	—	—	—	—	—	449	512	15,276	8(i)	38,221	
銀行利息收入	(549)	—	—	—	—	—	—	—	—	—	—	(7,800)	8(i)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	—	—	—	—	—	—	—	(15,276)	8(i)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62)	—	—	—	—	—	—	—	—	—	—	(20,948)	8(iv)	(6,262)	
可換股證券公平價值虧損	1,053,831	—	—	—	—	—	—	—	—	—	—	(50,657)	10(i)	1,053,831	
折舊	1,192	—	—	—	—	—	—	—	—	—	—	—	—	23,928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1	—	—	—	—	—	—	—	—	—	—	—	—	21	
採礦權攤銷	192	—	—	—	—	—	—	—	—	—	—	—	—	52,988	
商譽減值	14,949	—	—	—	—	—	—	—	—	—	—	—	—	14,949	
存貨減值	(161)	—	—	—	—	—	—	—	—	—	—	—	—	(1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985)	—	—	—	—	—	—	—	—	—	—	—	—	(3,985)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	—	—	—	7,800	
購買折讓之收益	—	—	—	—	—	—	—	—	—	—	—	—	—	—	
	(18,106)	(46)	(52)	(16)	(3)	152,025	173,308	(745)	(849)	154,282	(266,314)	7	(266,314)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8,305	—	—	—	—	—	—	—	—	—	—	—	—	154,282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83)	—	—	—	—	—	—	—	—	—	—	—	—	72,838	
存貨減少/(增加)	14,148	—	—	—	6	(13,141)	(4,981)	—	—	(15,057)	—	—	—	(15,057)	
應收聯運人士款項增加	30,151	—	—	—	7	(3,116)	(3,532)	—	—	10,596	—	—	—	10,59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	—	—	—	—	—	—	—	30,151	—	—	—	30,15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5,401)	—	52	—	—	—	—	—	—	52	—	—	—	5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1	—	—	—	—	—	—	—	—	(5,401)	—	—	—	(5,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375	—	—	—	(5)	30,453	34,717	—	—	41	—	—	—	41	
應付聯運公司款項增加	(95,901)	—	—	—	(6)	—	—	—	—	(95,901)	—	—	—	(95,9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5,471)	—	—	(14)	(2)	205,285	234,025	(676)	(771)	197,765	(771)	—	—	197,765	
已付貼現支出	(1,485)	—	—	—	—	—	—	—	—	(1,485)	—	—	—	(1,485)	
退回/(已付)所得稅	994	—	—	—	—	(37,201)	(42,409)	—	—	(41,415)	—	—	—	(41,4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62)	—	—	(14)	(2)	168,084	191,616	(676)	(771)	154,865	(771)	—	—	154,865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		Triumph集團		線海		游海		荷蓮花		面宜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總擴大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9	—	—	—	58	66	—	—	615	—	—	—	6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648)	—	—	—	(82,328)	(93,854)	—	—	(108,502)	—	—	—	(108,502)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少	—	—	—	—	35,405	40,362	—	—	40,362	—	—	—	40,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19	22	—	—	22	—	—	—	22	—
收購附屬公司	73,334	—	—	—	—	—	—	—	73,334	—	—	—	(1,126,69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7,324	—	—	—	—	—	—	—	27,324	—	—	—	27,324	—
於購入時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44,285)	—	—	—	—	—	—	—	(44,285)	—	—	—	(44,285)	—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33	38	—	—	—	—	—	—	—	—	38	—
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	—	—	(9,000)	(10,260)	—	—	—	—	(10,260)	—	—	—	(10,260)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274	—	(8,967)	(10,222)	(46,846)	(53,404)	—	—	(21,352)	—	—	—	(1,221,376)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000	—	9,000	10,260	—	—	—	—	18,260	—	—	—	203,000	8(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195,000	8(1)
股份發行附文	(6)	—	—	—	—	—	—	—	(6)	—	—	—	(7,800)	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	(71,390)	(81,385)	—	—	(81,385)	—	—	—	(81,3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總計費用增加/(減少)	—	—	—	—	(16,450)	(18,753)	—	—	900	1,026	—	—	(17,72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94	—	9,000	10,260	(87,840)	(100,138)	—	—	(60,858)	900	1,026	—	309,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268	—	—	—	(28,788)	(46,736)	—	—	(82,210)	900	2,052	—	(71,0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06	—	19	22	(2)	(2)	33,398	38,074	52,655	224	255	—	(757,169)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	8	9	3	3	2,623	2,990	87,437	—	—	—	87,437	—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	—	—	—	—	—	—	—	(2)	—	—	—	(2)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39	—	27	31	3	3	36,021	41,064	140,090	224	255	—	(669,7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43	—	27	31	36,021	41,064	128,194	255	(681,630)	224	255	—	(681,630)	—
定期存款	56,181	—	—	—	—	—	56,181	—	56,181	—	—	—	56,1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	27	31	36,021	41,064	184,375	255	(625,449)	224	255	—	(625,449)	—
於購入時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4,285)	—	—	—	—	—	(44,285)	—	(44,285)	—	—	—	(44,285)	—
綜合現金等價物	98,739	—	27	31	36,021	41,064	140,090	255	(669,734)	224	255	—	(669,734)	—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1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Triumph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2節所載綠海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4.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3節所載海煤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5.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4節所載芍藥花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6.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第5節所載西宜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7.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購買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為收購目標集團列賬，而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時，本集團所收購之目標集團個別資產及負債乃調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定)為於完成日期之採礦權公平值。董事另假設Triumph集團、綠海、海煤、芍藥花及西宜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其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收購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可能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折讓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下文附註8(i)至8(v))	3,335,870
應佔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經調整公平值(下文附註10)	<u>(3,602,184)</u>
購買折讓之收益	<u><u>(266,314)</u></u>

購買折讓之收益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8.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之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支付方式為：(i)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ii)於收購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1,020,024,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iii)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949,440,000港元；(iv)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70,566,000港元；及(v)於第一個分派日(定義見本通函)及第二個分派日(定義見本通函)(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各部分之入賬方式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以支付180,000,000港元誠意金之195,000,000港元2厘一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發行，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於初步確認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等值不可轉換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為8.5%，故負債部分首先採用此假定市場利率計量，而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公平值間之差額撥入衍生負債部分。

按此基準，面值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有關發行日期確認179,724,000港元為流動負債，15,276,000港元為衍生負債部分，而就此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約7,800,000港元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自損益扣除。發行開支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此外，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負債部分之推算利息開支15,276,000港元自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扣除。由於可換股債券為期一年，故推算利息開支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於實際完成時，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將於發行日期評值，而餘下之所得款項將撥入負債部分。故此，實際金額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別。

- (ii) 收購事項部分代價1,020,024,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董事已假設部份現金付款約203,000,000港元將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10億股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備考調整10,000,000港元指1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而備考調整193,000,000港元指發行股份溢價），且董事已假設餘下現金付款817,024,000港元已利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安排支付。有關付款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iii) 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假設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公佈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按此基準，47,47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為4,74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之面值，而697,83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為按假定公平值每股0.157港元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記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實際股份溢價賬，將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市價計算，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估計股份溢價存在重大差別。

- (iv)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於初步確認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總公平值相若，董事另假設等值不可轉換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為

8.5%，故主合約之公平值採用假定市場利率初步計量。因此，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剔除主合約之折算現金流量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面值餘額。

按此基準，面值為370,566,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有關發行日期確認為非流動負債246,443,000港元及股本儲備增加124,123,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假設為零。

此外，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負債部分之推算利息開支20,948,000港元自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將對目標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組成部分之市價利率及實際公平值將於發行日期評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別。

- (v)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按溢利保證期內所達到之溢利保證予以調整（即或然代價）。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完成之業務合併，訂明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方法。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代價將不會被調整，故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代價之可能性調整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收購方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之後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假定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019,970,000港元，而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董事已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不變。

或然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各報告期終評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別。

9.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授予本集團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全數或部分Triumph餘下40%股本權益，認購益權代價（定義見本通函）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評估，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以衍生金融資產列賬。此外，認購期權之後續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此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所按基準並無計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及其後續公平值變動。

10. 董事認為，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可予變動，此乃由於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由於此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故董事已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之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定）乃於完成日期之採礦權公平值。所收購之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可能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權益計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海煤應佔西宜資產虧絀	(1,362)
加：西宜所持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	(i) 1,950,244
減：對採礦權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i) <u>(487,561)</u>
海煤應佔西宜之經調整淨資產	1,461,321
芍藥花權益持有人應佔芍藥花淨資產	407,656
加：芍藥花所持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	(i) 3,490,222
減：對採礦權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i) (872,556)
加：完成後賣方就芍藥花將彌償之負債	(iii) <u>10,066</u>
芍藥花權益持有人應佔芍藥花之經調整淨資產	3,035,388
減：芍藥花5%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	(ii) <u>(151,769)</u>
海煤應佔芍藥花之經調整淨資產	2,883,619
海煤權益持有人應佔海煤淨資產	3,351
加：完成後賣方就海煤將彌償之負債	(iii) <u>1,510,572</u>
海煤權益持有人應佔海煤之經調整淨資產	1,513,923
海煤權益持有人應佔海煤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	5,858,863
減：海煤1%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	(ii) <u>(58,589)</u>
綠海應佔海煤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	5,800,274
綠海權益持有人應佔綠海淨資產	11,358
加：完成後賣方就綠海將彌償之負債	(iii) <u>45,214</u>
綠海權益持有人應佔綠海之經調整淨資產	56,572
綠海權益持有人應佔綠海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	5,856,846
減：綠海1%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	(ii) <u>(58,568)</u>
Triumph集團應佔綠海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	5,798,278
Triumph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其淨資產	336
加：完成後賣方就Triumph將彌償之負債	(iii) 198,574
加：完成後賣方就恒明將彌償之負債	(iii) <u>6,452</u>
Triumph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其經調整淨資產	205,362
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其淨資產	6,003,640
減：目標集團40%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	(ii) <u>(2,401,456)</u>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淨資產	3,602,184

附註：

- (i) 就此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只有芍藥花及西宜所持採礦權才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且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相等於其公平值。董事另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芍藥花及西宜所持之採礦權公平值分別3,502,080,000港元及2,006,400,000港元（經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定）為其各自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因此，3,490,222,000港元及1,950,244,000港元之備考調整（為採礦權公平值超出當時賬面值間之差額）及872,556,000港元及487,56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分別為有關公平值調整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已分別在芍藥花及西宜記賬。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就記入芍藥花之公平值調整之額外攤銷開支50,657,000港元及有關稅項抵免12,66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記賬。此等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的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芍藥花5%非控股權益	151,769
海煤1%非控股權益	58,589
綠海1%非控股權益	58,568
目標集團40%非控股權益	<u>2,401,456</u>
總計	<u><u>2,670,382</u></u>

為確認以上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而作出之調整2,670,382,000港元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附註11）。

- (iii) 根據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賣方已促成待完成後所有負債（不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資本承擔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按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至第5節所載，Triumph、綠海、海煤、芍藥花及西宜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4,188,000元、人民幣39,661,000元、人民幣1,328,484,000元、人民幣537,994,000元及人民幣57,678,000元。此外，恒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為人民幣5,660,000元，已計入附錄二第1節所載之Triumph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Triumph、綠海、海煤、芍藥花、西宜及恒明各公司之總負債（不包括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4,188,000元（198,574,000港元）、人民幣39,661,000元（45,214,000港元）、人民幣1,325,063,000元（1,510,572,000港元）、人民幣267,994,000元（305,513,000港元）、人民幣40,836,000元（46,553,000港元）及人民幣5,660,000元（6,452,000港元），將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旗下實體之相關負債。

由於以上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負債合共為2,112,878,000港元，已超出保證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342,000,000港元），故此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1,770,87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已確認為應收賣方之補償性資產，以反映賣方於完成後將彌償之負債。董事已假設賣方就

Triumph、綠海、海煤及恒明各公司將彌償之負債(不包括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為其各自該等負債之全額198,574,000港元、45,214,000港元、1,510,572,000港元及6,452,000港元。

董事另假設賣方就芍藥花將彌償之負債為10,066,000港元, 致使目標集團之餘下負債將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342,000,000港元)。

11. 49,407,000港元、371,932,000港元及2,670,38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 分別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Triumph集團、綠海、海煤、芍藥花及酉宜之股本及儲備總額, 以及確認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見上文附註10)。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60%股本權益對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緒言」一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資料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倘收購目標集團60%股本權益實際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或
- 倘收購目標集團60%股本權益實際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芍藥花煤礦和酉宜煤礦

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
草案

日期：2011年2月1日

項目編號：ADV-HK-036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芍藥花煤礦和
西宜煤礦專業資格人士報告

Minarco-MineConsult, Level 10,
Silver Fortune Plaza,
1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rungeasia@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2011年2月1日

編纂：

同行審查：

Michael Johnson

邁克爾傑克遜
高級採礦顧問

Dan Peel

單皮爾
高級採礦顧問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

2011年2月1日

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RAL」)，又稱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簡稱MMC)，受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金山」或「客戶」或「公司」)委託，對芍藥花煤礦(簡稱「芍藥花」)和酉宜煤礦(簡稱「酉宜」)進行獨立技術評審。在此對兩個煤礦統稱為「項目」，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山西省。金山集團正在收購此項目。

獨立技術評審的過程和結論，詳見所附的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作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已被包括在香港股票交易所公告中。

MMC的技術團隊(簡稱「團隊」)由中國國內和國際的高級採煤工程師和地質工程師組成。團隊先後對項目現場進行了幾次考察，以熟悉項目的情況。而MMC的專業資格人士則負責編寫專業資格人士報告和JORC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評估報告。

在現場考察期間，團隊和金山公司的人員就項目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了開誠佈公的討論，公司的人員非常合作，為MMC團隊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條件。

報告中除了進行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估算而進行的工作外，本報告還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由公司所提供、或直接從煤礦現場和其他辦公室收集的資料，以及屬於公司的其他組織所完成的報告。MMC完成JORC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評估所需要的資料，最初是由公司編纂的，隨後MMC又對其進行了盡可能的驗證。報告所需要的資料已於2010年11月15日前交給了MMC。自資產核查之日起，金山公司沒有告知MMC對設計或預測信息實質性或可能引起實質性影響的任何變化。

MMC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8條的規定，進行了評審並準備了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同時也符合：

- 「澳洲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由澳洲礦冶協會和澳洲地質科學和礦產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出版)(又稱「JORC」規範)，用以確定資源量和儲量；

- 「澳大利亞存量煤炭、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估算與報告指南」；以及
- 所用的技術評定或評價礦產和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的規範和指導意見規範（又稱「Valmin」規範）。

MMC作為一家獨立的技術諮詢機構，主要為資源行業和金融行業提供資源量評估、採礦工程和煤礦評價服務。本報告由技術專家代表MMC進行編寫，這些專家的資質和經驗詳見附件A的內容。

MMC編寫本報告的專業服務費用已支付和已同意支付。但是，MMC公司及其主管、員工或顧問與下述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 公司；或者
- 相關資產的股權或期權；或者
- 擬議交易的結果。

MMC所承擔的工作包括對現場考察期間收集資料以及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技術評審。工作內容不包括任何法律問題、營銷、商業和金融事宜、保險、土地權益和使用協定，以及公司可能簽署的任何其他協定和合同。

MMC無法保證準備本報告所使用的、由公司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本報告的擁有權在費用沒付清之前，不會轉給公司。

本報告的草案已經向公司提交，目的只是為了確認報告中實際資料的準確性和所做假定的合理性。

總體來看，現有材料已經足夠用來滿足MMC完成工作內容的要求。從MMC自身的觀點來看，現有資料的質量和數量，以及所提供的合作支持，都體現了公司說明獨立技術評審工作的自願性。報告中所介紹的所有選擇、成果和結論都屬於MMC及其專家顧問所有。

項目總結概述和結論

總論

芍藥花項目和西宜項目分別位於山西省山陰縣以北30公里和西北25公里處。兩座煤礦距離主路都比較近，芍藥花距離當地的公路有20公里，西宜則距離30公里。

芍藥花項目為地下開採，目前已獲取採礦證，允許每年生產120萬噸原煤。該項目還獲得了省政府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同時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於2009年10月14日頒發採礦證。

西宜項目計劃採用地下開採方式，目前所允許的採煤能力為每年120萬噸。西宜項目由兩小煤礦整合而成，目前還未開始生產，等待獲取更新的採礦許可證，以實現機械化開採的陞級改造。初步設計(2010年)已完成，通過陞級改造將生產能力擴建為每年生產原煤300萬噸。初步設計報告的評審以及其他相關證照的申請工作還未完成。

煤炭類型

芍藥花主要生產長焰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 — GB 5751-86)，並可作為動力煤來出售。西宜則生產長焰煤和氣煤。這兩種類型的煤炭都可用作動力煤，部分氣煤還可作為煉焦配煤來出售。根據所提交的中文地質報告，在芍藥花和西宜煤礦，氣煤所佔的比例分別為15%和48%。

JORC煤炭資源量和儲量評估

MMC已經根據JORC規範的建議獨立對芍藥花和西宜的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進行了估算。截至2010年11月15日，兩個項目的煤炭總資源量為2.02億噸，總儲量為9,000萬噸。

芍藥花的煤炭資源量為9,700萬噸，包括4,500萬噸探明的資源量、4,500萬噸控制的資源量和700萬噸推斷資源量。西宜的煤炭資源量為1.05億噸，包括5,200萬噸探明的資源量、4,700萬噸控制的資源量和600萬噸推斷資源量。

芍藥花的煤炭儲量為5,200萬噸，包括2,600萬噸可採儲量和2,600萬噸預可採儲量。西宜的煤炭儲量為3,700萬噸，包括2,300萬噸可採儲量和1,200萬噸預可採儲量。

採煤方法和生產

兩個項目採用的採煤方法包括兩種符合煤層賦存特徵的高生產率的地下採煤方法，即長壁採煤法和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這些方法已經成功地在中國使用，MMC認為這些方法適合於這兩個項目。採煤方法將分別被用在芍藥花和西宜的四層可採煤層中。

芍藥花生產的原煤在出售之前，要在現場進行撿矸和篩選。計劃要為該項目建設一座洗煤廠，但是，MMC沒有獲得詳細資料以進行評審。西宜生產的原煤計劃在出售之前會被篩選。

金山估計芍藥花當前的生產能力可以達到每年生產300萬噸原煤，而根據MMC做出的評審，煤礦現有最高生產能力是接近於每年200萬噸。上述這些生產能力都比證照上規定的現有生產能力高。

金山計劃到2011年要將芍藥花的原煤生產能力提升到每年400萬噸。MMC則認為相關的批覆和證照最早要到2013年才能拿到。此外，根據MMC的評審結果，目前完成的擴建計劃隻能支持每年350萬噸的生產能力。對下一步擴建工作應進行可行性研究，才能準確評估所需要的投資以及煤礦基礎設施和支持條件的要求。同時，存在無法獲取提高生產能力所需要的批覆和證照的風險。

西宜項目的地質報告、煤礦初步設計(300萬噸/年)、安全專篇和環評報告已於2010年完成。目前在等相關機關評審批覆中，這些都是獲得300萬噸/年的採礦證的前提條件。從煤礦初步設計可以估計，在試生產之前需要24個月的煤礦建設期。煤礦開拓計劃建議爭取盡可能地利用目前現場現有的基礎設施。MMC估計，如果能及時取得所需要的項目批覆和證照，煤礦的原煤生產能力在2015年可以滿負荷生產，即每年300萬噸。

生產和投資成本

初步設計報告中預測的芍藥花項目的生產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間接費用)為每噸原煤127元人民幣。根據2010年的實際成本，MMC估計當前的生產成本為每噸原煤117元人民幣。所以，MMC認為在長期內合理的平均生產成本應該是每噸120元人民幣。煤礦在增加生產量期間，由於煤礦的額外建設，生產成本可能也將隨之增高。

芍藥花項目在2008年和2009年期間將生產能力提升至每年120萬噸，直接投資費用為2.2億元人民幣。項目擴建的初步設計還未完成，但是，煤礦預測擴建所需要的直接資本費用為1.04億元人民幣。MMC還未獲得足夠的資料來對這些數據進行判斷，不過，對於擴建所需要的資本費用的預算似乎偏低。綜上所述，MMC認為現有的生產擴建計劃只適合於每350萬噸的生產能力。

初步設計報告中預測的西宜項目的生產成本(包括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為每噸原煤132元人民幣。與芍藥花項目相比，由於西宜項目生產每噸煤炭需要較大量的礦山掘進巷道，再加上整個煤礦的總體佈置更加複雜，所以其生產成本也要高一些。

預測西宜項目用於煤礦建設的直接投資為5.87億元人民幣。另外，預測還需要間接投資3,600萬元人民幣，包括利息和流動資金。

風險

芍藥花目前的生產能力已經超出採礦證所限定的煤炭生產能力。此外，公司正計劃通過擴建投資以提高生產能力。但是在獲取新證之前，芍藥花項目也許還需要在現有採礦證限定的生產能力範圍之內進行生產。此外，獲取每年400萬噸的採礦證還無法保證。

西宜項目在新的煤礦建設開始之前也需要獲取新的證照和批覆。

多數地下開採的煤礦所遇到的各種生產風險，包括自燃、湧水、瓦斯以及可能引發爆炸的花災等，對於這兩個項目來說都需要加強管理。

酉宜項目對於老窯需要進行持之以恆的管理。

芍藥花項目生產能力的擴建計劃還處於初級階段，需要做更詳細的可研，才可更準確地確定擴建所需要的工作和預測投資成本。

機會

目前芍藥花的煤炭生產比MMC所做的採煤計劃中設定的模型要高，這可能會導致煤炭的生產成本會比預測低。MMC預計，在煤礦的服務年限內，採煤平均的產量將接近採煤計劃中設定的模型。

公司聲稱煤礦的矸石也能夠出售。從地質角度來說，由於對有關矸石質量的試驗有限，所以還很難對這個機會進行量化。但是，如果矸石能夠出售，便能從廢物中產生收入。

在酉宜的採煤範圍內進行小範圍的露天開採也可能是一個機會。但因為淺層的煤炭可能氧化程度很強，已經不適合於出售，這還需要進一步地評定。

Michael Johnson

邁克爾克遜

高級採礦顧問

目 錄

1. 簡介	IV-13
1.1 工作內容	IV-13
1.2 相關資產	IV-14
1.3 評審方法	IV-14
1.4 現場考察	IV-14
1.5 資料來源	IV-15
芍藥花專案項目	IV-15
酉宜專案項目	IV-16
1.6 專業資格人士和責任	IV-17
JORC要求	IV-17
香港股票交易所的要求	IV-17
1.7 限制和排除	IV-18
有限責任	IV-18
本報告的責任和內容	IV-18
知識產權	IV-18
採煤未知因素	IV-19
1.8 能力和獨立性	IV-19
2. 項目概況	IV-20
2.1 項目位置	IV-20
2.2 區域環境	IV-20
2.3 許可證和批准	IV-24
芍藥花煤礦	IV-24
酉宜煤礦	IV-25
2.4 採礦歷史	IV-27
芍藥花煤礦	IV-27
酉宜煤礦	IV-28
2.5 採礦歷史	IV-29
芍藥花煤礦	IV-29
酉宜煤礦	IV-29
3. 地質狀況	IV-30
3.1 區域地質	IV-30
3.2 煤礦構造	IV-31
芍藥花煤礦	IV-31
酉宜煤礦	IV-32
4. 煤層及煤質	IV-33
4.1 芍藥花煤礦	IV-33
4.2 酉宜煤礦	IV-34

5. 煤炭資源量估算	IV-35
5.1 JORC規範資源估算要求	IV-35
5.2 地質資料	IV-36
地質構造模型	IV-40
5.3 JORC資源量估算	IV-43
芍藥花煤礦	IV-43
酉宜煤礦	IV-47
6. 煤炭儲量估算	IV-51
6.1 背景	IV-51
6.2 採礦方法描述	IV-51
6.3 儲量評估參數	IV-52
採礦採煤假定方案和總圖體佈置	IV-53
6.4 儲量估算過程	IV-54
7. 採礦	IV-59
7.1 生產介紹	IV-59
7.2 採礦過程	IV-59
煤礦開拓過程	IV-59
長壁採煤法	IV-60
冒落放頂煤採煤法	IV-61
煤炭輸送和儲煤廠	IV-61
選煤	IV-61
運輸至市場	IV-61
7.3 芍藥花煤礦	IV-64
採煤方法	IV-64
採區	IV-64
煤礦開拓	IV-65
生產進度	IV-66
現場基礎設施	IV-69
7.4 酉宜煤礦	IV-74
開拓	IV-75
生產進度	IV-79
現場基礎設施	IV-82
7.5 礦山特點	IV-86
瓦斯	IV-86
自燃	IV-86
煤塵	IV-86
水文地質	IV-87

8. 專案項目開發	IV-87
8.1 芍藥花	IV-87
許可和審批	IV-88
增加產量計劃	IV-89
建議專案項目時間表	IV-90
8.2 酉宜	IV-90
許可和批准	IV-90
9. 生產成本	IV-92
9.1 芍藥花	IV-92
9.2 酉宜	IV-93
10. 資本成本	IV-94
芍藥花	IV-94
酉宜	IV-96
11. 安全與環境	IV-97
12. 風險	IV-105
12.1 風險與機遇	IV-105
13. 附件A — 專家經驗與資格	IV-109
14. 附件B — 術語表	IV-114
15. 附件C —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IV-116
16. 附件D — 儲量概況	IV-121
17. 附錄E — 採煤規劃	IV-123

表目錄

表2-1	芍藥花煤礦採礦許可證詳細內容	IV-24
表2-2	芍藥花煤礦 — 採礦範圍拐點座標	IV-24
表2-3	芍藥花煤礦相關證書一覽表	IV-25
表2-4	西宜煤礦主要指標	IV-26
表2-5	西宜煤礦 — 採煤範圍拐點座標	IV-26
表2-6	2007-2009年芍藥花煤礦煤炭產量	IV-29
表3-1	地區地層層序	IV-30
表3-2	西宜礦區斷層一覽表	IV-32
表4-1	芍藥花煤礦煤層構造一覽表	IV-33
表4-2	芍藥花煤礦煤層性質一覽表	IV-34
表4-3	西宜煤礦煤層構造一覽表	IV-34
表4-4	西宜煤礦煤層性質一覽表	IV-35
表5-1	資源量估算所用的鑽孔資料	IV-36
表5-2	煤礦夾矸設定參數	IV-37
表5-3	芍藥花煤礦煤層和層間距厚度一覽表	IV-37
表5-4	芍藥花鑽孔統計 — 質量數據	IV-38
表5-5	西宜煤礦煤層和層間距一覽表	IV-39
表5-6	西宜鑽孔統計 — 質量數據	IV-39
表5-7	煤礦結構模型煤層命名表	IV-40
表5-8	煤礦建模參數表	IV-42
表5-9	地質觀測點一覽表	IV-43
表5-10	芍藥花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 (按各煤層劃分)	IV-44
表5-11	芍藥花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 (按JORC資源類別劃分)	IV-45
表5-12	西宜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 (按各煤層劃分) 截至以2011年11月15日	IV-48
表5-13	西宜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 (按JORC資源類別劃分) 截至2011年11月15號	IV-49
表6-1	典型的採煤平面參數	IV-53
表6-2	芍藥花煤礦 — MMC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IV-55
表6-3	西宜煤礦 — MMC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	IV-56
表7-1	芍藥花煤礦 — 主斜井設計參數	IV-65
表7-2	芍藥花煤礦 — 副斜井設計參數	IV-65
表7-3	芍藥花煤礦 — 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IV-66
表7-4	芍藥花煤礦 — 4號煤層長壁採煤系統生產設計參數	IV-67
表7-5	芍藥花煤礦 — MMC初步採煤進度	IV-70
表7-6	西宜煤礦 — 現有和要求建設的基礎設施	IV-75
表7-7	西宜煤礦 — 主斜井設計參數	IV-76

表7-8	西宜煤礦 — 輔助巷道設計參數	IV-76
表7-9	西宜煤礦 — 人員下風井設計參數	IV-77
表7-10	西宜煤礦 — 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IV-77
表7-11	西宜煤礦 — 通風斜井設計參數	IV-78
表7-12	西宜煤礦 — 長壁設計參數	IV-79
表7-13	西宜煤礦 — 煤炭輸送系統生產率	IV-80
表7-14	西宜煤礦 — MMC初步採煤進度計劃	IV-81
表7-15	西宜煤礦通風扇工作估算	IV-84
表7-16	芍藥花和西宜煤礦瓦斯氣排放	IV-86
表8-1	芍藥花煤礦 — 現有許可和審批	IV-88
表8-2	西宜煤礦 — 所須許可和批准（每年3百萬噸）	IV-90
表9-1	芍藥花煤礦 — 2008年初步設計估算生產成本	IV-92
表9-2	西宜煤礦 — 2010年初步設計預估生產成本	IV-93
表10-1	芍藥花煤礦 — 2008-2009資本支出	IV-94
表10-2	芍藥花煤礦 — 每年4百萬噸擴張項目的資本支出	IV-95
表10-3	開發基建成本	IV-96
表10-4	西宜煤礦 — 擴張投資預算	IV-96
表12-1	整體風險評估	IV-105
表12-2	芍藥花和西宜項目風險概述	IV-106
表16-1	芍藥花煤礦JORC煤炭儲量一覽表	IV-121
表16-2	西宜煤礦JORC煤炭儲量一覽表	IV-122
表17-1	芍藥花採煤計劃	IV-123
表17-2	西宜採煤計劃	IV-124

圖目錄

圖2-1	礦區位置總圖	IV-22
圖2-2	資產位置祥圖	IV-23
圖5-1	芍藥花煤礦煤炭資源量可靠度及煤層厚度圖	IV-46
圖5-2	西宜煤礦煤炭資源量可靠度及煤層厚度圖	IV-50
圖6-1	芍藥花煤礦長壁採煤佈置圖和比能量	IV-57
圖6-2	西宜煤礦長壁採煤佈置圖和比能量	IV-58
圖7-1	圖解 — 長壁採煤法平面圖	IV-62
圖7-2	圖解 — 冒落放頂煤採煤法	IV-63
圖7-3	芍藥花煤礦佈置圖	IV-73
圖7-4	西宜煤礦煤礦佈置圖	IV-85

1. 簡介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又稱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簡稱MMC)，受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金山」或「客戶」或「公司」)委託，對芍藥花煤礦(簡稱「芍藥花」)和酉宜煤礦(簡稱「酉宜」)進行獨立技術評審。在此對兩個煤礦統稱為「項目」，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山西省。金山集團正在收購這兩個項目。

獨立技術評審的過程和結論，詳見所附的獨立技術評審和專業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作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已被包括在香港交易所公告中。

芍藥花項目為地下開採，目前已獲取採礦證，允許每年生產120萬噸原煤。煤礦主要生產長焰煤，並可作為動力煤出售。煤礦機械化採煤升級的初步設計報告改造已於2008年5月22日被山西省煤炭工業局批准。初步設計報告中對主要生產系統進行了升級並設計了長壁採煤法的安裝。採煤系統的升級已經完成，試生產已於2008年12月29日開始。芍藥花項目目前還獲得了省政府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同時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於2009年10月14日頒發了採礦證。

酉宜煤礦位於芍藥花煤礦南西方向約17公里處。酉宜項目最早是兩個不同的生產煤礦，即酉宜和寶豐，兩個煤礦都有各自的採礦證。酉宜和寶豐煤礦的老採礦證的生產能力分別為45萬噸／年和30萬噸／年。兩個煤礦於2008年合併，目前擁有的採礦證所限定的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酉宜項目正在被升級為機械化生產。煤礦初步設計報告已經完成，報告對主要生產系統進行了升級並設計了長壁採煤法，以實現年生產300萬噸的目標。初步設計報告的批覆，以及其他相關批覆和證照還未獲取。

1.1 工作內容

MMC獨立技術評審的工作內容包括以下：

- 在兩座煤礦收集相關資料，包括中國資源量和儲量、煤礦煤礦生產計劃年限、生產和投資費用等；
- 資源量和儲量的評審，煤質包括鑽探數量和質量、歷史資料的可靠性、資源量評估方法的恰當性等；
- 審閱中國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評估的分類；
- 根據JORC規範的建議完成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的評估；
- 為了評價目的擬定了採煤煤礦採煤計劃；

- 評價計劃的採煤方法和煤礦設計是否合適並給出建議；
- 評價所預測的生產和資本費用並給出建議；
- 評審公司的短期和長期發展規劃；以及
- 評價可能的生產前景。

1.2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包括芍藥花煤礦和西宜煤礦，它們分別位於山陰縣城以北30公里處以及縣城北西方向25公里處。

1.3 評審方法

MMC所採用的獨立技術評審方法包括以下：

1. 翻譯和評審現有報告。所評審的報告清單詳見下述資料來源章節。
2. 委派一名中國地質工程師、一名國外採煤工程師以及一名國外地質工程師到現場考察。國外的技術專家均為符合JORC規範和香港股票交易所要求的專業資格人士。現場考察的時間為2010年6月11日至13日。
3. 評審項目資料。
4. 本報告由MMC準備，並向公司及其專家顧問提交報告草案。

本報告中的建議和預測是基於通過向公司人員問詢和口頭交流所獲取的資料而完成的。在可能的情況下，已經通過書面資料或從不同其他途徑獲取的評論進行了交互驗證。在某些問題上如果出現資料相互衝突，MMC就利用其專業判斷來對這些問題進行評定。

1.4 現場考察

MMC的技術團隊（簡稱「團隊」）由兩名國際高級採煤顧問（Mr. Michael Johnson和Mrs. Merryll Peterson）和一名高級諮詢地質工程師（趙宏先生）組成。現場考察於2010年6月份進行，在現場考察期間，團隊考察了煤礦地表、生產區、道路，並對周圍的村落進行了大致的考察。

項目客戶的員工和相關設計院的專家就項目涉及的技术問題進行了開誠佈公的探討。技術人員非常合作，為MMC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條件。

1.5 資料來源

供評審使用的資料來源包括以下：

1.5.1 芍藥花專案項目

報告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地質報告》，山西省科瑞通工業有限公司，2007年8月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地質報告(草案)》，山西省第三勘查院，2010年9月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初步設計(120萬噸/年)》，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5月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初步設計安全專篇》，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5月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環評報告》，大同環境保護研究院，2008年11月

證照

- 營業執照號碼：140000105941961，山西省工商管理局，2006年12月31日
- 生產許可證號碼：201406211980，山西省煤炭工業局，2010年7月14日
- 安全許可證號碼：MK (2010) D062，山西省煤礦安全監督局，2010年6月23日
- 採礦證號碼：C1400002009101220038759(120萬噸/年)，山西省國土資源廳，2009年10月14日

批覆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地質報告批覆》，山西省煤炭工業局，2007年10月23日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炭工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初步設計(120萬噸/年)批覆》，山西省煤炭工業局，2008年5月22日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初步設計安全專篇批覆》，山西省安全監督管理局，2008年9月1日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環評報告登記證》，山西省環保局，2009年1月21日
- 《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機械化採煤升級和改造項目試生產批覆》，山西省煤炭工業局，2008年12月19日

1.5.2 西宜專案項目

報告

- 《山西省山陰縣西宜煤業有限公司兼併重組整合地質報告》，山西省地質勘查局二一一地質隊，2010年4月
- 《山西省山陰縣西宜煤業有限公司井田補充勘探(草案)》，山西省第三勘察院，2010年9月
- 《山西省山陰縣西宜煤業有限公司初步設計(300萬噸/年)》，山西省韋德木方煤礦設計和諮詢有限公司，2010年1月
- 《山西省山陰縣西宜煤業有限公司初步設計(300萬噸/年)安全專篇》，山西省韋德木方煤礦設計和諮詢有限公司，2010年10月
- 《山西省山陰縣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環評報告》，山西煤礦管理學院環境保護系，2010年10月

證照

- 採礦證號碼：C1400002009101220038759(120萬噸/年)，山西省國土資源廳，2009年10月14日

批覆檔

在現場考察期間或準備獨立技術評審報告期間，客戶沒有提供任何以前所提及的報告的批覆。

1.6 專業資格人士和責任

1.6.1 JORC 要求

本專業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的評估和報告是根據合作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頒發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2004)報告澳洲規範建議而完成的，因此，它適用於公共報告。

本報告中有關煤炭資源量的資料是由Merryl Peterson編寫的，她是MMC的全職僱員，同時也是澳洲礦冶協會的成員。Merryl Peterson在礦化模式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根據煤炭資源量報告澳洲規範2004版的定義，她所從事的工作足以證明為一名合格的專業資格人士。

本報告中有關煤炭儲量的資料是由Michael Johnson編寫的，他是MMC的全職僱員，同時也是澳洲礦冶協會的成員。Michael Johnson在礦化模式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所從事的工作根據煤炭資源量報告澳洲規範2004版的定義，已經證明其為一名合格的專業資格人士。

1.6.2 香港股票交易所的要求

根據香港股票交易所證券上市管理準則規範第18條的定義，Michael Johnson符合作為一名專業資格人士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以下：

- 有五年以上礦床類型方面的工作經驗。
- 澳洲礦冶協會(AUSIMM)的成員。
- 與所報告的資產無經濟或利益關聯(現在或以後)。
- 不會因為專業資格人士報告的成果而取得報酬。
- 不是發行商及其集團、股份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辦公人員或僱員。
- 為專業資格人士報告負全責。

1.7 限制和排除

評審是基於客戶所提供的各種報告、計劃和表格完成的，這些資料既有直接從煤礦現場和其他辦公室收集的，還有由有關機構完成的屬於公司所有的報告中提取的資料。自從資產核查日起，客戶沒有向MMC就設計或預測提出會引起實質性變化或可能引起任何實質性變化事件。

本報告的工作內容是要求對資料進行技術評審，並且執行為準備本報告而團隊認為合適的核查。工作不包括任何涉及法律問題、商務和金融事宜、土地權益和協議方面的內容，除非這些方面可能對技術、生產或成本問題有直接影響。

與世界上其他類似或有競爭的煤炭生產商相比較，MMC不對相關資產的競爭性位置做任何評價。MMC強烈建議，投資商可以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上的競爭性位置以及宏觀煤炭產品市場的基本情況做出自己的綜合性評定。

1.7.1 有限責任

本報告在編寫時使用了由公司提供或代表公司的資料和數據。即使這些資料和數據已經併入了報告的內容當中，但是MMC對於由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提供或獲取的資料和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負任何責任。此報告使用的資料和數據是客戶在報告封面所標注的日期提供給MMC的。如果提供給MMC的資料改變了，報告的內容也便不再正確。MMC在任何時候都沒有義務對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進行更新。

1.7.2 本報告的責任和內容

本報告的所有著作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歸MMC所有。

MMC同意客戶非交易性無償使用本報告處理其內部業務，凡基於處理內部業務為目的，可以任意複印本報告。

1.7.3 知識產權

本報告內的所有版權與知識產權歸MMC所有。

MMC給予「客戶」非轉讓的、永久的、免版稅的使用本報告作為內部經營之用的許可，以及為此目無限制複製本報告的許可。

1.7.4 採煤未知因素

報告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沒有以任何方式來保證、表述或暗示。擔負著實現未來生產和經濟目標的經營者或其他任何商務單位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這超出了MMC的能力控制範圍之外，MMC無法準確地預測。這些因素包括現場的採礦和地質條件、管理層和員工的能力、生產和生產資本化的最佳方法、成本組成的變化和市場條件、以及礦山煤礦有效的開發和生產等等。另外，法律及工業發展方面出現的不可預見的變化都會大體上影響礦山煤礦的生產。

1.8 能力和獨立性

MMC作為一家獨立的技術諮詢機構，主要為資源行業和金融行業提供資源量評估、採礦工程和煤礦評價服務。

MMC通過評價資源量、儲量、人力要求和礦山服務年限內的生產率、生產量、總成本和資本投入的有關資料，獨產地評估了客戶的相關資產，本報告所有的觀點、發現和結論均屬於MMC和其專家顧問。

本報告的草案已經向公司提交，目的只是為了確認報告中實際資料的準確性和所做假定的合理性。

MMC編寫本報告的專業服務費用已支付和已同意支付。但是，MMC公司及其主管、員工或顧問與下述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 公司，或者公司證券或公司的關聯公司；
- 相關資產；或者
- 擬議交易的結果。

本報告由MMC進行編寫並由代表隨函簽字，專家的資質和經驗詳見附件A。對技術報告中作出發現的專家在形式和內容上均同意基於信息的陳述內容。

2. 項目概況

2.1 項目位置

兩煤礦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境內，具體項目位置見圖2-1和2-2。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煤礦(芍藥花煤礦)位於山西省山陰縣城以北約30km，煤礦面積5.3132km²，煤礦地理座標：

- 東經：112°45'01"-112°46'48"；
- 北緯：39°44'03"-39°45'38"。

該煤礦距大運高速公路(大同至運城)約20km，距大同市約80km。便利的公路和鐵路設施為煤炭運輸提供了極為便利的條件，通過礦區場內道路可以進入一條地方高速公路(馬營鄉高速公路)。馬營鄉距北同蒲鐵路線上的北周莊鐵路站約20km，距山陰鐵路站約35km。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煤礦(西宜煤礦)位於朔州市山陰縣城西北約25km，玉井鎮黨家溝村以東。煤礦面積8.5079km²。

- 煤礦地理座標：東經：112°36'07"-112°39'38"；
- 北緯：39°38'28"-39°40'09"。

該煤礦行政區隸屬於平魯區玉井鎮管轄，東距大運高速公路約30km，場內道路與多條地方公路相連。

2.2 區域環境

兩煤礦所在地區均屬於溫帶大陸性氣候，氣候特點為：全年氣溫變化劇烈，冬季寒冷，夏季炎熱，春季有大風，秋季涼爽。

年平均氣溫為7.2°C，年平均最高氣溫為37°C左右，出現在七月份；年平均最低氣溫為-30°C左右，出現在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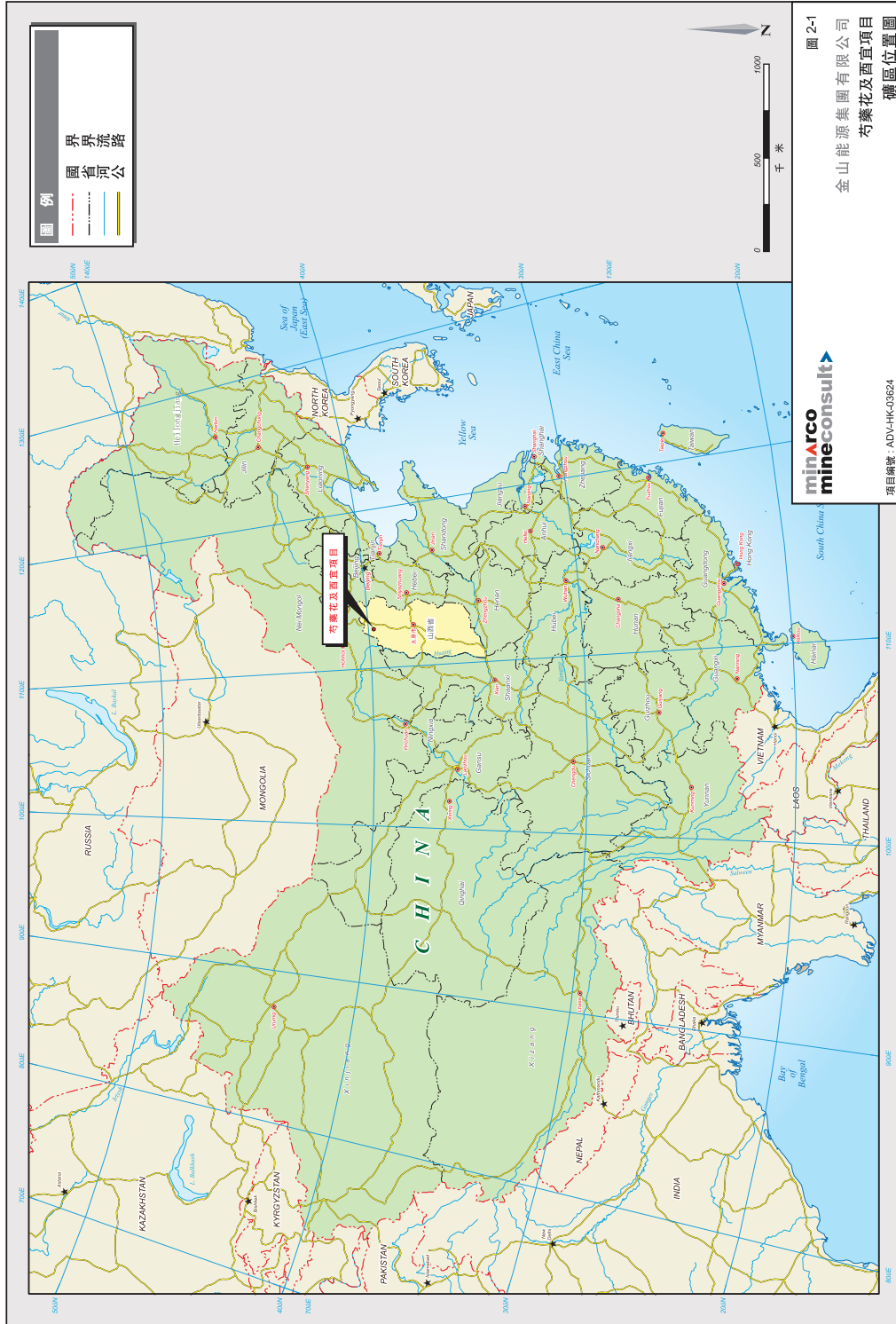
年平均降水量約為400mm，年平均蒸發量約為2,050mm，全年無霜期約為1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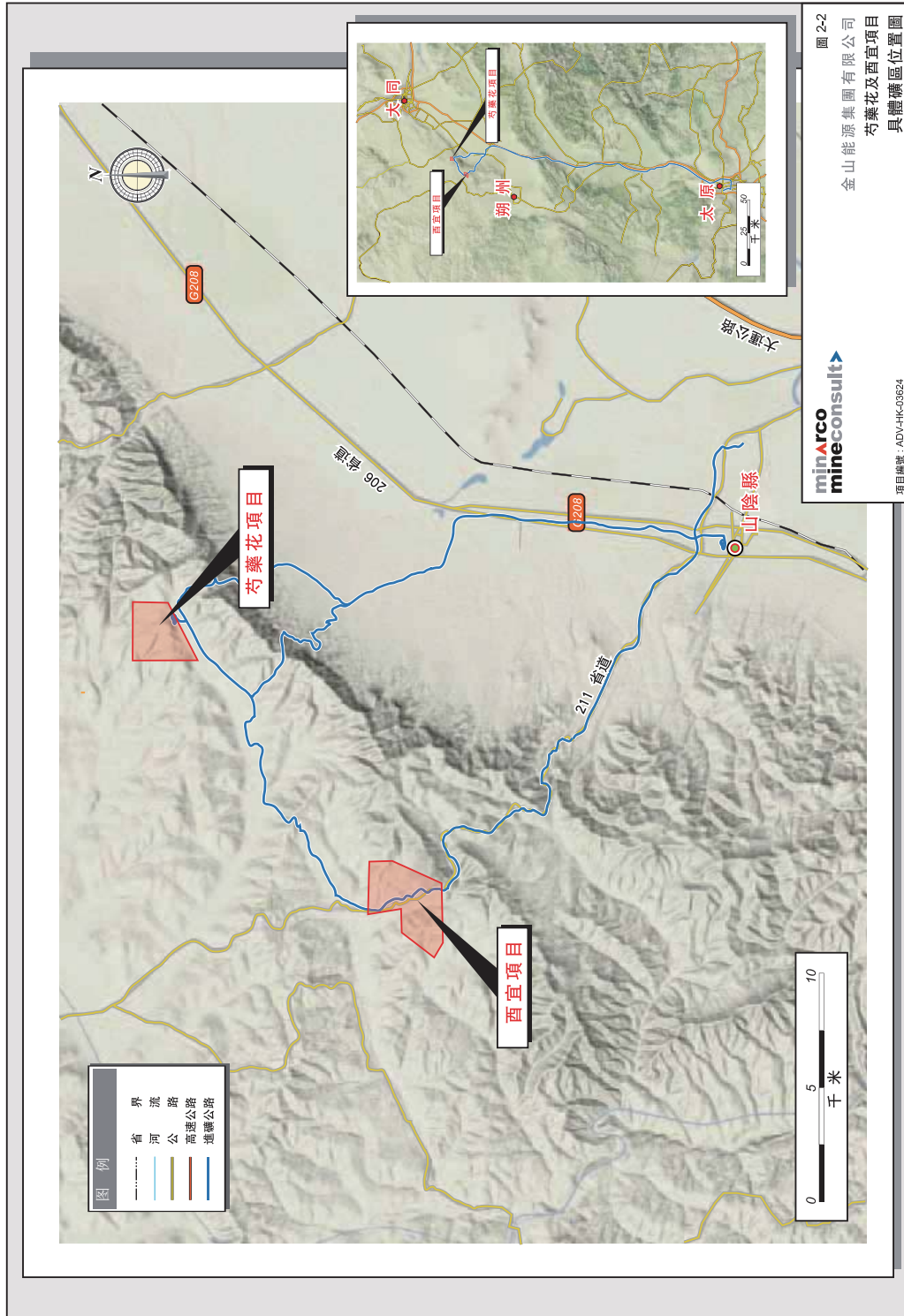
芍藥花煤礦位於洪濤山脈以西，地形相對複雜，煤礦內遍佈山崗與溪穀。地表高程範圍為：+1,150m - +1,250m。

西宜煤礦位於管涔山脈東麓，地表大部分被黃土覆蓋(更新世風成積)，經長期沖刷切割，呈現出丘陵地貌。縱觀煤礦，溝穀縱橫，梁峁綿延，地形、地貌比較複雜。地形最高點位於東部邊界處山梁，標高1,712m，地形最低點位於煤礦北西部邊界處溝谷，標高1,500m。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GB50011-2001《建築抗震設計規範》，煤礦所屬地區的地震設防烈度為7度，地震動峰值加速度為0.15g。該地區歷史上發生過多次地震。自從1949年以來，有記錄的震中烈度超過Ⅴ度的大地震有以下幾個：

- 1952年 — 位於東經112.7°，北緯39.0°的崞縣發生烈度5.5級地震，震中裂度為8度；
- 1989年 — 大同縣和陽高縣交界處發生地震，震中烈度為8度；
- 1996年 — 大陽(大同 — 陽高)地區發生烈度5.8級地震。





2.3 許可證和批准

2.3.1 芍藥花煤礦

芍藥花煤礦原煤(ROM coal)批准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2008年該煤礦從當地一個小型煤礦升級為具有較高生產能力的大型煤礦。該煤礦的重組整合已經得到了山西省政府的批准，其現有許可證和礦井審批內容見表2-1、2-2和2-3。

表2-1 芍藥花煤礦採礦許可證詳細內容

煤礦／項目名稱	芍藥花煤礦
證件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證件編號	C1400002009101220038759
採礦權人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
煤礦名稱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
經濟類型	有限公司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年產120萬噸
礦區面積	5.3132km ²
批准開採煤層	1、2、3、4、5、6、7、8、9、10、11號煤層
採掘深度	1,520–1,300m
有效期限	自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4日
發證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發證機關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

表2-2 芍藥花煤礦 — 採礦範圍拐點座標

拐點	X	Y
1	4,404,436.00	19,650,056.00
2	4,404,478.00	19,652,545.00
3	4,402,978.00	19,652,570.00
4	4,401,686.00	19,650,090.00
5	4,403,936.00	19,650,052.00

資料來源：經MMC查看過的文檔副本

表2-3 芍藥花煤礦相關證書一覽表

許可證	證書編號	有效期限	
		自	至
營業許可證	140000105941961	2010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煤炭生產許可證	201406211980	2010年7月14日	2040年7月3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MK(2010)D064	2012年7月23日	2013年10月14日
環境許可證	—	—	—

資料來源：經MMC查看過的文檔副本

MMC在報告中提供的這些資料僅供參考，建議相關法律專家對土地產權及所有權進行鑒定。

2.3.2 西宜煤礦

西宜煤礦為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所有，現有的煤礦由原朔州市山陰縣寶峰煤礦與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整合而成。

整合後煤礦面積增加到8.5079km²。2009年11月3日，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發放了採礦許可證，批准該公司以年產120萬噸的能力對4、9、10、11號煤層進行地下開採。現有許可證內容見表2-4和2-5。

在現場考察及整個獨立技術報告準備過程中，客戶始終未提供任何與上述採礦許可證相關的許可證（見表2-6）。在開始礦井建設之前，企業必須獲得這些重要證件，包括：

- 經營許可證；
- 試生產許可證；
- 煤炭生產許可證；
- 安全許可證；以及
- 環境許可證。

表2-4 西宜煤礦主要指標

煤礦／項目名稱	西宜煤礦
證件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證件編號	C1400002009111220042845
採礦權人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
煤礦名稱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
經濟類型	有限公司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年產120萬噸
煤礦面積	8.5079km ²
東西長	4.16km
南北寬	3.27km
開採煤層	4、5、6、7、8、9、10、11號煤層
採掘深度	1,660–1,380m
有效期限	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
發證日期	2009年11月3日
發證機關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

資料來源：經MMC查看過的許可證副本

表2-5 西宜煤礦 — 採煤範圍拐點座標

拐點	X	Y
1	4,394,158.29	19,639,313.72
2	4,394,146.29	19,641,643.76
3	4,393,165.28	19,641,659.76
4	4,390,991.24	19,640,727.75
5	4,390,926.23	19,638,196.71
6	4,391,220.23	19,637,603.70
7	4,392,693.26	19,638,568.71
8	4,392,707.26	19,639,605.73

資料來源：經MMC查看過的許可證副本

MMC在報告中提供的這些資料僅供參考，建議相關法律專家對土地產權及所有權進行鑒定。

2.4 煤礦地質勘探歷史

2.4.1 芍藥花煤礦

自1959年以來對芍藥花煤礦進行了一系列的勘探活動。其勘探結果，尤其是最近剛剛完成的勘探，為該煤礦的開採提供了重要的地質依據。下面是對相關歷史勘探活動的一些具體介紹：

1959年：山西煤田地質勘探公司115勘探隊提交了一份大同盆地中部普查勘探報告，該報告在1962年8月得到了山西煤炭工業管理局的批准。

1970年：山西煤田地質勘探隊編製完成了雁北地區山陰縣偏嶺鄉煤田地質報告，並在芍藥花礦區東南方實施了5個鑽孔，勘探結果證明該地區確實存在煤層礦床。

1971–1973年：山西煤田地質勘探公司228勘探隊以1:10,000的比例尺進行了一次地質勘測，並以1:5,000的比例尺對超過200km²的區域繪製了地形圖，芍藥花煤礦所在地包含在該地形圖內。

1985–1987年：山西煤田地質勘探公司115勘探隊在左雲南部勘探區進行了一次詳細的勘探，勘探總面積超過880km²。在這次勘探活動中，一共完成了27,323m的鑽探，其中22,743m的鑽探運用了地球物理學測量和記錄，此外還打了一個水文孔。勘探結束後編製完了《大同煤田左雲南部勘探區地質資料》報告。

1986年：山西煤田地質勘探公司228勘探隊完成了6個鑽孔：S1、S2、S3、S4、S5和S6，並完成了《大同煤田山陰縣芍藥溝煤礦地質報告》。

2007年：山西科瑞通(Keruitong)工業有限公司為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編製了《機械化採煤升級改造報告》。該報告為芍藥花煤礦升級為年產120萬噸生產能力的機械化採煤礦井提供了重要的地質依據。在這次報告編製的過程中並沒有進行實際地質勘探，資料而是對以往的地質資料進行了全面的修訂，並根據中國標準對煤炭儲量進行了估算。

2010年：山西省第三地質工勘院對芍藥花礦區進行了一次補充勘探，補充鑽孔11個(ZK1-11)，其中包括一個水文孔(ZK6)。此外山西省第三地質工勘院還在九月份完成了一份報告草案，對此次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的補充勘探進行了說明。

2.4.2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煤礦

本煤礦從1985年至2010年共補充勘探6次：

1985年：大同煤田地質勘探隊對該煤礦附近區域進行了一系列的地質勘探活動，鑽探至4、9、11、12號煤層的鑽孔有以下三組：

- 第一組：朱、朱2、朱3共3個鑽孔，工程量505m，鑽孔位於原朔州市山陰縣寶峰煤礦礦區；
- 第二組：2號、3號、4號共3個鑽孔，工程量566m，鑽孔位置在原下喇叭村礦區；
- 第三組：裝1、裝2、裝3共3個鑽孔，工程量536m，鑽孔位置在西宜礦區。

2006年：山西雁北地質隊在西宜礦區鑽探了3個鑽孔，分別為寶1、寶2、寶3號鑽孔，工程量為399m，鑽孔位置在西宜礦區。鑽孔鑽探到9號和11號煤層。

2006年：山西省地質勘察局211地質隊在西宜礦區完成3個鑽孔，分別為ZK001、ZK002、ZK003號鑽孔，總工程量263m。只有ZK001鑽孔見煤，而其他兩個鑽孔均鑽入無煤區。

2010年：山西省第三地質工勘察院對西宜礦區進行了一次補充勘探，補充鑽孔20個，其中包括一個水文孔(ZK3-2)。此外山西省第三地質工勘察院還在九月份發佈了一份報告草案，對此次山西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的補充勘查進行了說明。

2.5 採礦歷史

2.5.1 芍藥花煤礦

該煤礦建設始於1987年4月，1999年開始以股份經營的形式投入生產，批准生產能力為15萬噸／年。

2008年，完成了初步設計報告並獲得批准。該設計報告計劃採用長壁放頂開採法，並根據120萬噸／年的計劃生產能力建造相關基礎設施。

2009年10月14日，獲得新的許可證，許可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過去3年該煤礦的煤炭產量見表2-6。

表2-7 2007-2009年芍藥花煤礦煤炭產量

年份	產量 (千噸)
2007	445
2008	1,367
2009	1,212

資料來源：銷售噸位數獨立統計

在芍藥花礦區附近有以以下三個煤礦：

- 南面的元寶灣煤礦，批准開採Shan-2、4、9、11號煤層，批准生產能力：90萬噸／年；
- 東面的青楊嶺煤礦，批准開採3、4、6、9號煤層，批准生產能力：90萬噸／年；
- 西面的南陽坡(Nanyangpo)煤礦，批准開採3、4、6號煤層，批准生產能力：90萬噸／年；

芍藥花煤礦之前主要開採4號煤層。Shan-2號煤層的大部分儲量經過多年開採已經耗盡或由於對4號煤層下部進行的地下開採而變得不可開採，因此不打算對山-2號煤層進行開採。

2.5.2 西宜煤礦

目前西宜煤礦正在計劃向機械化生產升級，初步設計方案明確提出了要對主要生產系統進行升級，並安裝兩套長壁採煤設備。目前該煤礦的批准生產能

力為120萬噸／年。在建設新的礦井前，對於升級後的300萬噸／年的設計生產能力和相關的其他項目計劃，還需要向有關方面申請批准。西宜煤礦現在所在的地區原來有兩個煤礦，它們分別是設計生產能力為45萬噸／年的西宜煤業有限公司，和設計生產能力為30萬噸／年的原朔州市山陰縣寶峰煤礦。兩家煤礦整合後新頒發的採礦許可證上保留了西宜的名稱，並以原有的寶峰煤礦工業場地作為整合後的工業場地。上述兩個煤礦(西宜和原寶峰)在過去幾年中對該礦區進行了大量開採，由此導致部分礦區的礦床變得不可開採。因此新的開採設計方案就變得相當複雜，因為需要綜合考慮老礦內巷道、採空區及工業場地的所有不可開採區和受保護區，以及地質構造情況，如薄煤層(煤層比認定的可開採厚度要薄)、斷層和陷落柱等因素。

3. 地質狀況

3.1 區域地質

兩煤礦均位於大同含煤盆地，區域地質情況相似。地表大部分被黃土和紅粘土覆蓋，僅在山梁和溝穀處有零星二疊系上統石盒子組和下統石盒子組地層出露。煤礦整體構造形態為一東西走向的單斜，地層傾角為10°。地層概況見表3-1：

表3-1 地區地層層序

界	系	地層單位		符號	厚度(m)	
		統	組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統		Q ₄	4-18	
		上更新統	馬蘭組	Q _{3m}	0-120	
	第三系	上新統		N ₂	85	
古生界	二疊系	上統	石千峰組	P _{2sh}	> 170	
			上石盒子組	P _{2s}	300	
		下統	下石盒子組	P _{1x}	120	
	石炭系	上統	山西組	P _{1s}	60	
			太原組	C _{2t}	60	
		奧陶系	中統	馬家溝組	O _{2m}	100
			下統	亮甲山組	O _{1l}	> 125
		冶裡組	O _{1y}	50		

煤礦內主要含煤地層為石炭系上統太原組(C_{3t})、二疊系下統山西組(P_{1s})：

- 二疊系下統山西組(P_{1s})：為該煤礦主要上部含煤地層，平均厚度約107m，含1、2、3、4、5號煤層。

- 石炭系上統太原組(C₃t)：為本區主要含煤地層，平均厚度約55m，含7個煤層。該組根據岩性成份可分為上下兩部：
 - 上部：主要由砂質泥岩、泥岩和黏土組成，可分為兩個含煤段：中層和下層含煤段。

中層含煤段含6號(上)、6號(下)、6號三個煤層。

下層含煤段含7、8、9、10四個煤層，8號和9號煤層之間夾有約1m厚的穩定泥灰岩層。該地層單元可用來確定不同煤層之間的相互關係。
 - 下部：與下伏奧陶系接觸，平均厚度約20m。主要由鋁土岩、鋁質粘土、砂質葉岩、泥岩和砂岩組成。此外在本部分還發現了兩層透鏡狀石灰岩和泥灰岩。

煤礦含煤地層總厚度為155m，共有11個煤層，主要含煤地層為石炭系上統太原組。太原組含有4、6、9-1、9-2號煤層。可採煤層特徵見表3-2。

3.2 煤礦構造

3.2.1 芍藥花煤礦

該礦區地質構造簡單，根據鑽孔及井巷對煤層的揭露，煤礦整體構造形態為一向北傾伏的單斜，地層傾角為2°-8°。單斜上發育寬緩的一條背斜和兩條向斜。在煤礦內發育3條正斷層，其中兩條位於礦區東南部，一條位於礦區北部。現將礦區內構造及3條斷層分述如下：

- 背斜：位於煤礦中部，軸向北東—南北，向北傾伏，傾角4-8°。
- 向斜A：位於煤礦西部，軸向南西，向北西傾伏，兩翼地層傾角約為3°-7°。
- 向斜B：位於煤礦東部，軸向近於南北，向南傾伏，兩翼地層傾角約為6°-8°。

- F1正斷層：位於礦區東南部，走向北西，傾向北東，傾角 65° ，落差0-5m左右，在礦內延伸長度370m左右減。該斷層在井下有揭露點。向煤礦外落差增大。
- F2正斷層：位於斷層F1以東240m，與斷層F1平行。走向北西，傾向南東，傾角 70° ，落差0-10m左右，在煤礦內延伸長度300m左右減。該斷層在井下未揭露，斷層構造根據地質資料估計得出。向煤礦外落差增大。
- F3正斷層：位於煤礦北部。走向北西，傾向北東，傾角 65° ，落差0-45m左右。在煤礦內延伸1165m左右後繼續向礦區外延伸。礦區外落差增大。

3.2.2 西宜煤礦

該礦區地質構造相對簡單，根據鑽孔及現有煤礦開採情況，煤礦整體構造形態為一向西傾伏的單斜，地層傾角為 2° - 11° ，單斜上發育寬緩的一條背斜和一條向斜。現將煤礦內構造介紹如下：

- 背斜：該背斜位於煤礦北部，軸向東—西，其北翼地層傾角較陡，為 14° 左右，南翼地層傾角在 4° - 7° 之間。
- 向斜：該向斜位於煤礦中部，軸向北—南，其東翼地層傾角較陡，為 14° 左右，西翼地層傾角較緩，為 4° 左右，兩翼地層傾角變化較大。
- 在煤礦內發育7條斷層、5條正斷層、2條逆斷層，落差10m以上的4條，10m以下的3條。7條斷層具體特徵見表3-2：

表3-2 西宜礦區斷層一覽表

斷層編號	斷層級別	落差(m)	礦內			斷層傾向	斷層傾角	備註
			斷層性質	延伸長度	斷層走向			
F1	主斷層	0-20	正斷層	1,100m	NE23°	NW291°	70°	推測
F2	主斷層	0-10	正斷層	300m	NE75°	SE163°	70°-75°	實見
F3	主斷層	0-30	逆斷層	1,170m	NW304°	NE50°	70°-75°	實見
F4	小斷層	0-10	逆斷層	760m	NW320°	NE38°	78°	實見
F5	小斷層	2	正斷層	180m	NW300°	NE30°	65°	實見
F6	小斷層	5	正斷層	100m	SN	E90°	72°	實見
F7	小斷層	4.5	正斷層	140m	SE15°	NW345°	60°	實見

該煤礦主、副井底部位掘進過程中，遇見2個陷落柱，1號陷落柱平面形狀為橢圓形，直徑平均為105m，2號陷落柱平面形狀為不規則腰子形，直徑平均為180m。2個陷落柱體均呈漏斗狀，陷落柱與水平面夾角為70°-80°。該礦區所有煤層都已陷落至陷落柱中。

4. 煤層及煤質

4.1 芍藥花

根據2010年地質勘察報告，芍藥花煤礦內賦存有7個可採煤層，按照從高到低的岩層順序對各煤層地質構造情況的詳細介紹見表4-1。

表4-1 芍藥花煤礦煤層結構一覽表

煤層	煤層結構	夾矸數	穩定性	可採性
山 ⁻²	簡單	0-4	穩定	全區可採
4	複雜	0-5	穩定	全區可採
6	簡單	0-3	穩定	全區可採
9上	相對簡單	1-3	穩定	全區可採
9下	簡單	0-2	穩定	大部可採
10	簡單	0-1	穩定	全區可採
11	相對簡單	0-2	相對穩定	全區可採

資料來源：2010年地質勘探報告

煤層頂板一般為粉砂岩、泥岩和泥質粉砂岩，底板為砂岩、泥質粉砂岩和泥岩。同時4、6、9-1、9-2和11號煤層的夾矸岩性多為炭質泥岩和泥岩。

煤礦內各煤層的物理性質大體相同，煤層顏色為黑色、深灰色，呈玻璃光澤。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煤質分級，該煤礦各煤層的煤炭煤質描述見表4-2。

表4-2 芍藥花煤礦煤層性質一覽表

煤層	煤類	灰分	硫分	磷分
Shan ⁻²	長焰煤	中灰-高灰	中硫	特低磷
4	長焰煤	中灰-高灰	特低硫	特低磷
6	長焰煤	中灰-高灰	特低硫-低硫	特低磷-低磷
9U	長焰煤	低灰-高灰	特低硫-中硫	特低磷-低磷
9L	長焰煤	特低灰	低硫-中硫	特低磷-低磷
10	長焰煤	低灰-高灰	低硫-中硫	特低磷-低磷
11	長焰煤及氣煤	低灰-中灰	低硫-中硫	低磷

資料來源：2010年地質勘探報告

4.2 西宜煤礦

根據2010年地質勘探報告，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煤礦內賦存有1、2、3、4、5、6、7、8、9、10、11、12號煤層，其中具有經濟價值的可採煤層為9、10、11號煤層，4號煤層全區部分可採，但由於接近地表，局部分已風氧化。1、2、3、5、6、7、8、12號煤層均不可採。關於各可採煤層及其基本地質構造情況的詳細介紹見表4-3：

表4-3 西宜煤礦煤層結構一覽表

煤層	煤層結構	夾矸數	穩定性	可採性
4	簡單到複雜	0-6	穩定	部分可採
9	簡單到複雜	0-12	穩定	全區可採
10	簡單	0-1	穩定	部分可採
11	簡單到複雜	0-6	穩定	大部可採

資料來源：2010年地質勘探報告

煤礦內各可採煤層的物理性質大體相同，煤層顏色為黑色、棕黑色，弱玻璃光澤，硬度小，比重中等，有一定的韌性。

對該煤礦煤層的分類主要以《中國煤炭分類國家標準》(GB5751-86)為依據，並以揮發分(Vdaf)、粘結指數(GRI)和膠質層厚度(Y)作為重要的考量參數。而對煤炭煤質的分級則以《煤炭煤質分級》(GB/T15224-2004)為標準。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煤質分級，該煤礦各煤層的煤炭煤質描述見表4-4。

表4-4 西宜煤礦煤層性質一覽表

煤層	煤類	灰分	硫分	磷分
4	長焰煤	中灰-高灰	特低硫-中硫	特低磷
9	長焰煤及氣煤	特低灰-低灰	低硫-中硫	特低磷-低磷
10	長焰煤及氣煤	中灰-高灰	中硫-高硫	特低磷-低磷
11	長焰煤及氣煤	低灰-中灰	中硫-高硫	低磷

5. 煤炭資源量估算

2010年10月份澳大利亞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MMC)編製了一份詳盡的相關資產煤炭資源報告。在該報告中，MMC根據JORC規範對煤炭資源進行了估算。而在編寫《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技術報告煤炭資源報告》的過程中，在專業資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簽名一欄由Merryl Peterson女士簽名。該獨立技術報告摘錄了2010年10月份煤炭資源報告的部分內容。

5.1 JORC規範資源估算要求

JORC規範規定了向投資團體制定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公開報告需滿足的最低標準。對於煤炭資源，《澳大利亞煤炭總量、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估算與報告指南》(以下簡稱「指南」)可以作為JORC的有益補充。在對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進行估算時，該規範和指南提供了目前最先進的慣例供使用者遵循。

「煤炭資源量」是指其賦存狀態、煤質和數量對於經濟開採來說具有合理前景的煤炭礦床部分。根據特有的地質證據和知識，可以對煤礦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和連續性進行瞭解、評價或解釋。依據估算的可信程度，煤礦資源可分為三類：推斷的、控制的和探明的。

- 探明的煤炭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和煤質可以以較高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可以根據估算結果制定詳細的煤礦規劃方案，並確定採選成本、洗煤廠產量和煤炭煤質規格等指標；
- 控制的煤炭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和煤質可以以合理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可以根據估算結果制定煤礦計規劃方案，並可確定大概的產品煤煤質；
- 推斷的煤炭資源量：其煤炭數量和煤質是以較低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估算結果的可靠程度還不能滿足制定煤礦計劃方案的要求。

礦產資源量是根據收集到的地質觀測點的資料估算的，觀測點包括煤礦地表或地下的暴露區域、鑽芯、地球物理測井和／或無岩芯鑽孔鑽粉，應該注意用於煤炭數量估算的觀測點不一定就可以用於煤炭煤質估算。

使用煤層的面積、厚度和原位密度對煤礦資源進行估算，估算時需明確說明原位密度測量的方法，同時還要注意原位密度與實驗室進行標準測量得來的密度可能並不相同。

如果礦床的煤層有斷層、侵入岩、分叉現象，或呈透鏡狀，煤質或在橫向存在厚度和煤質的顯著變化，則需減小相鄰兩個地質觀測點之間的距離。

估算師在提供煤礦資源量估算表的同時還需提供一份估算報告和一份告知該估算是根據JORC規範得出的聲明。此外估算師還需對其相關資質和經歷進行說明。

5.2 地質資料

相應的地質模型和資源量估算是根據芍藥花和西宜煤礦的地質數據庫而完成的。地質數據庫以Excel表格的形式提供，其中包括鑽孔口坐標、孔內岩性和定性資料。此外表格中有關井下深度的資料已經通過地球物理測井進行了校正。

對每個煤礦進行資源估算時均使用了三組不同的鑽孔：

表5-1 資源量估算所用的鑽孔資料

參數	芍藥花煤礦	西宜煤礦
岩芯鑽孔	S1到S6	13個鑽孔
以ZK開頭的岩芯鑽孔	ZK 1到ZK 11	以ZK開頭的20個鑽孔
地下鑽孔	J1-J8(見4號煤層)	8個鑽孔(見9號和11號煤層)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的地質資料庫中給出了煤層中的煤層分層和夾矸的孔下深度。假定煤層中的夾矸主要為炭質葉岩和泥岩，所以對於S系列的鑽孔，以岩石類型「MD」(取自泥岩的英文名稱mudstone)對夾矸進行標記；而對於ZK系列的鑽孔，則以岩石類型「CB」(取自炭質葉岩的英文名稱carbonaceous shale)對夾矸進行標記。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的地質資料庫中給出了煤層中的煤層分層和夾矸的孔下深度。假定煤層中的夾矸主要為炭質葉岩和泥岩，所以對於S系列的鑽孔，以岩石類型「MD」(取自泥岩的英文名稱mudstone)對夾矸進行標記，而對於ZK系列的鑽孔，則以岩石類型「CB」(取自炭質葉岩的英文名稱carbonaceous shale)對其夾矸進行標記。

在中國，煤層採樣通常都是逐層進行的，但卻只對煤層夾矸進行分析。芍藥花煤礦和酉宜煤礦均屬於這種情況。為了能夠建立整個煤層的複合參數，需要為夾矸參數賦一些預設值，見表5-2。

表5-2 煤礦夾矸設定參數

參數	設定值
相對密度	2.2
水分	1.50%
灰分	85% (ad)
揮發分	2% (ad)
硫分	0.4% ad
發熱值	2mJ/kg (ad)

將鑽孔資料轉化成便於輸入到MineScope系統模型資料包中的格式。鑽孔資料中包含的各煤層結構和煤質統計資料分別列在表5-3和5-4中。

表5-3 芍藥花煤礦煤層和層間距厚度一覽表

煤層號	鑽孔數目	厚度(m)			層間距厚度(m)		
		平均厚度	最小厚度	最大厚度	平均厚度	最小厚度	最大厚度
SH2	19	2.70	1.01	3.35			
4	19	7.56	4.93	13.50	26.97	15.89	38.42
6	19	2.83	0.10	6.98	15.38	5.78	32.65
9U	13	3.01	1.01	7.29	13.15	1.08	29.40
9L	19	3.19	1.00	7.25	2.20	0.88	8.15
10	18	1.14	0.80	1.32	4.64	2.50	8.46
11	18	3.41	0.51	5.31	10.85	7.41	15.22

表5-4 芍藥花鑽孔統計 — 質量數據

煤層號	參數	孔號	原煤			精煤			
			最小	最大	平均	孔號	最小	最大	平均
4	水份%	17	0.47	2.98	1.71	17	0.42	3.86	2.22
	灰分%乾燥基	17	26.19	58.30	37.33	17	14.51	33.65	22.47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7	28.02	37.95	33.64	17	27.81	37.01	33.05
	全硫%	17	0.35	1.77	0.58	17	0.36	1.07	0.57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7	6.74	23.66	18.89	11	21.37	26.69	24.44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7	12.96	30.08	27.12	11	23.49	29.67	26.80
	視密度	9	1.48	2.00	1.59				
6	水份%	16	0.76	2.95	1.77	16	0.97	3.49	2.07
	灰分%乾燥基	16	16.67	54.33	32.36	16	7.36	34.70	17.13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6	25.96	41.39	34.75	16	2.33	41.11	32.41
	全硫%	16	0.34	1.84	0.70	15	0.38	2.01	0.61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6	12.60	26.66	20.42	10	22.29	30.55	26.32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6	23.43	31.99	29.18	10	24.19	33.22	28.92
	視密度	8	1.36	1.68	1.53				
9U	水份%	17	0.93	3.00	1.80	17	1.12	4.08	1.96
	灰分%乾燥基	17	15.24	45.39	31.89	17	5.90	43.99	22.18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7	2.14	40.18	30.61	17	23.54	39.45	33.21
	全硫%	17	0.39	2.13	0.85	17	0.33	1.26	0.69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7	16.21	27.96	21.41	11	18.32	29.80	24.28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7	23.11	32.98	28.30	11	19.78	32.43	26.58
	視密度	8	1.32	1.61	1.49				
9L	水份%	17	0.76	2.64	1.63	17	0.84	3.62	1.86
	灰分%乾燥基	17	17.82	56.54	33.63	17	6.38	38.61	22.58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7	22.88	43.98	33.80	17	24.23	42.95	33.46
	全硫%	17	0.35	3.83	1.31	16	0.40	1.27	0.76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7	12.05	26.38	20.52	11	20.51	27.49	23.28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7	23.11	32.43	27.86	11	22.44	29.35	25.13
	視密度	7	1.34	1.75	1.60				
10	水份%	17	0.60	2.11	1.50	17	1.24	3.79	2.07
	灰分%乾燥基	17	19.40	51.59	32.58	17	6.96	36.59	12.27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7	26.64	50.09	39.97	17	2.79	45.52	37.04
	全硫%	17	0.31	3.42	1.64	16	0.44	1.79	0.96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7	14.42	28.99	21.64	11	21.36	31.91	28.98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7	16.04	39.26	30.54	11	16.04	35.86	30.20
	視密度	7	1.28	1.62	1.46				
11	水份%	16	1.21	2.41	1.58	16	0.80	3.34	1.86
	灰分%乾燥基	16	26.81	54.43	41.98	16	6.90	45.89	28.88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6	2.02	42.10	28.79	16	24.47	42.63	32.03
	全硫%	16	0.40	3.19	1.74	15	0.44	1.62	1.20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6	14.00	23.38	17.95	10	17.18	25.40	20.43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6	22.26	31.94	26.90	10	17.26	28.13	22.25
	視密度	5	1.34	1.78	1.63				

表5-5 西宜煤礦煤層和層間距厚度一覽表

煤層號	鑽孔數目	厚度(m)			層間距厚度
		平均厚度	最小厚度	最大厚度	(m) 平均厚度
4	12	6.01	1.30	17.9	
9	27	6.82	1.10	24.45	17.24
10	17	1.23	0.70	1.78	3.70
11	27	4.15	0.79	9.23	7.42

表5-6 西宜鑽孔統計 — 質量數據

煤層號	參數	孔號	原煤			精煤			
			最小	No. holes	Min	孔號	最小	No. holes	Min
4	水份%	9	1.37	14.58	3.73	7	1.47	2.93	2.34
	灰分%乾燥基	9	21.21	51.55	43.93	7	5.92	9.33	7.92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9	31.39	55.88	40.04	7	31.88	40.31	37.51
	全硫%	9	0.32	2.21	1.27	7	0.47	2.47	1.29
	發熱量MJ/kg乾燥基	9	10.19	24.59	18.65	7	28.05	31.10	29.87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9	20.06	31.21	25.00	7	30.94	33.89	32.43
	視密度	0	—	—	—				
9	產率%					7	22.84	82.09	42.73
	水份%	20	0.90	12.39	2.11	17	0.41	2.44	1.73
	灰分%乾燥基	20	22.40	64.24	39.73	17	7.40	11.41	8.76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20	28.71	47.78	35.02	17	14.78	44.41	37.51
	全硫%	19	0.39	2.32	1.49	16	0.39	2.37	1.54
	發熱量MJ/kg乾燥基	20	9.82	28.56	21.45	16	20.63	30.62	29.03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20	22.01	34.62	26.70	16	22.30	33.17	31.88
10	視密度	2	1.60	1.72	1.66				
	產率%					15	17.46	76.18	36.46
	水份%	17	0.96	2.16	1.62	16	1.20	4.04	2.21
	灰分%乾燥基	17	16.97	59.24	38.45	16	4.68	13.41	8.67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17	28.33	41.01	35.08	16	32.38	46.03	39.75
	全硫%	17	0.64	3.37	2.23	16	0.73	2.98	1.67
	發熱量MJ/kg乾燥基	17	15.69	26.99	21.08	16	22.55	30.95	29.48
11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17	22.84	31.98	27.31	16	24.94	33.43	32.27
	視密度	2	1.64	1.69	1.67				
	產率%					15	17.49	74.78	39.24
	水份%	21	0.45	4.12	1.44	18	0.35	2.87	1.72
	灰分%乾燥基	21	18.71	62.25	37.68	18	7.03	14.81	9.33
	揮發分%無水無灰基	21	26.28	49.29	33.53	18	32.37	43.46	40.23
	全硫%	20	0.53	7.33	2.59	17	0.51	2.27	1.77
11	發熱量MJ/kg乾燥基	21	9.28	28.77	22.52	17	27.60	30.59	29.64
	發熱量MJ/kg無水無灰基	21	21.50	35.60	26.95	17	32.11	32.98	32.65
	視密度	2	1.55	1.62	1.58				
	產率%					8	5.18	69.62	32.24

5.2.1 地質構造模型

使用Mincom公司MineScape軟件系統中的Stratmodel模塊對兩座煤礦分別建立了地質構造模型，該軟件特別適合於具有層狀結構的礦藏建模。

地形資料以Autocad圖形形式保存，並使用FDM插值法進行分格，每個網格大小為25m。該插值法適合於進行外廓資料分格計算。

使用Minescape的地層建模系統Stratmodel建立地質構造模型。所建立模型各煤層的命名見表5-7。

表5-7 煤礦結構模型煤層命名表

煤層名稱	命名	
	芍藥花煤礦 地質構造模型	西宜煤礦 地質構造模型
山-2	SH2	—
4號煤層	4	4
6號煤層	6	—
9號煤層	—	9
9號煤層上部	9U	—
9號煤層下部	9L	—
10號煤層	10	10
11號煤層	11	11

兩礦區地質構造模型的詳細介紹如下：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煤礦

SH2煤層 —（也稱為山2層）：該層平均厚度為2.7m，層內部分夾矸厚度超過0.4m。夾矸總厚度為0-0.9m，平均厚度為0.45m。

4號煤層 — 為該煤礦主要可採煤層，當前正處於開採階段。煤層厚度為5-13m，層內含有數層夾矸，變化範圍從小於0.1m-0.77m。夾矸總厚度為0.5-3.2m，平均厚度為1.2m。該煤層總體情況為：底部夾矸較少，上部夾矸較多。而在煤礦的北部，該層中夾矸分佈卻比較平均。

6號煤層 — 該層平均厚度約為3m，層內部分夾矸厚度超過0.5m。夾矸總厚度為0-1m，平均厚度為0.3m。在煤礦西北部，鑽孔ZK2處該煤層消失，4號煤層和9號煤層之間的層間距顯著變薄，從約30-35m下降到15m左右。

9號煤層 — 分為9號上和9號下兩層，建模時將煤層的連續部分建為下層，而將不連續部分建為上層。上層煤層存在於煤礦中部和西部，而在煤礦北部、南部和東部則消失。在煤礦中部區域9號上和9號下兩煤層間的層間距厚度小於1m，在煤礦東南部厚度增加到2.4m，在煤礦西北部甚至達到8m。

11號煤層 — 該層緩慢向南傾斜，平均傾角為 4° – 6° ，計劃採高為3.2m。對於煤層厚度超過3.2m的區域將使用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進行開採，該方法主要用於4號煤層開採，然而對於煤礦其他滿足煤層厚度要求的區域，該方法同樣適用。

在 *Minescape* 軟件中通過對原煤和精煤進行近似分析建立起煤炭煤質模型。使用表5-2中的預設參數作為各煤層含夾矸的參數，將資料一層一層輸入到系統中，從而合成各煤層資料。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煤礦

4號煤層 — 該煤層是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煤礦的主要可採煤層，而在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煤礦僅為局部零星可採。但該煤層賦存厚度卻厚達17.9m。

9號和11號煤層 — 9號和11號煤層為該煤礦主要可採煤層。其中9號煤層厚度為4-24m，最薄部分位於煤礦西部，最厚部分位於煤礦東南部。層內含有數層夾矸，變化範圍從小於0.1m到1.4m。11號煤層平均厚度約為4m，層內部分夾矸厚度超過0.7m。

10號煤層 — 該煤層雖然現已部分開採，但厚度卻很薄，平均厚度僅為1.2m。

該區域為一向斜盆地，西翼煤層傾角平緩，為 2° – 4° ，東翼傾角較陡，增加到 10° 左右。計劃採高為4.5m，對於煤層厚度超過4.5m的區域將使用長壁放頂煤採煤法進行開採。

在 *Minescape* 軟件中通過對原煤和精煤進行近似分析建立起煤炭煤質模型。使用表5-2中的預設參數作為各煤層含夾矸的參數，將資料一層一層輸入到系統中，從而合成各煤層資料。

兩煤礦建模過程中使用的參數見表5-8，插值演算法採用Mincom推薦的系統演算法。

表 5-8 煤礦建模參數表

參數	山西山陰芍藥花 煤業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山陰西宜 煤業有限公司
模式	金山1	西宜
地形模型	Topo_mine1	Topo_mine2
地形模型儲存格大小	25	25
地質模型儲存格大小	25	25
插值 — 厚度	Planar	Planar
插值 — 表面	FEM	FEM
是否對夾矸進行建模	是	是
整合接觸順序	新	新
煤層上限	Topo	Topo
控制點	無	無
約束檔	無	無
面多角形	無	無
斷層	無	無
建模方法	要素	要素
內插特性	反距離加權插值法	反距離加權插值法
煤質模型類型	表格	表格

5.3 JORC資源量估算

在芍藥花和酉宜煤礦資源量進行估算時，所用到的地質觀測點為表5-9中穩定類型為1和2的鑽孔。

表5-9 地質觀測點一覽表

類型	觀測點描述	觀測點價值及應用	
1	岩芯鑽孔，並用物理測井技術對煤層進行分析，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1-3類 結構及厚度可靠	1-2類 需要煤質確認
2	岩芯鑽孔，未進行物理測井，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3	無岩芯鑽孔，進行過物理測井，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3類 可能支持煤質
4	無岩芯鑽孔，也未進行物理測井，可能進行過岩性測井。	4類 對於結構及厚度具有支持作用	

在對不同類別的煤炭資源量進行估算時，使用的鑽孔間距如下：

- 探明的煤炭資源量 — 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距離小於500m；
- 控制的煤炭資源量 — 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距離小於1,000m；
- 推斷的煤炭資源量 — 相鄰兩個觀測點之間距離小於2,000m。

5.3.1 芍藥花煤礦

對於所有以S開頭的鑽孔，其煤層視相對密度都可以得到，而對於以ZK開頭的鑽孔，只能得出少數煤層的視相對密度。因為密度本身指的就是原位密度，所以不必使用Preston-Sanders方程進行計算。

總體來說除了煤層出露部分，所有煤層厚度都在0.5m以上。因此進行資源估算時，無需進行岩層厚度取捨，也無需進行煤質取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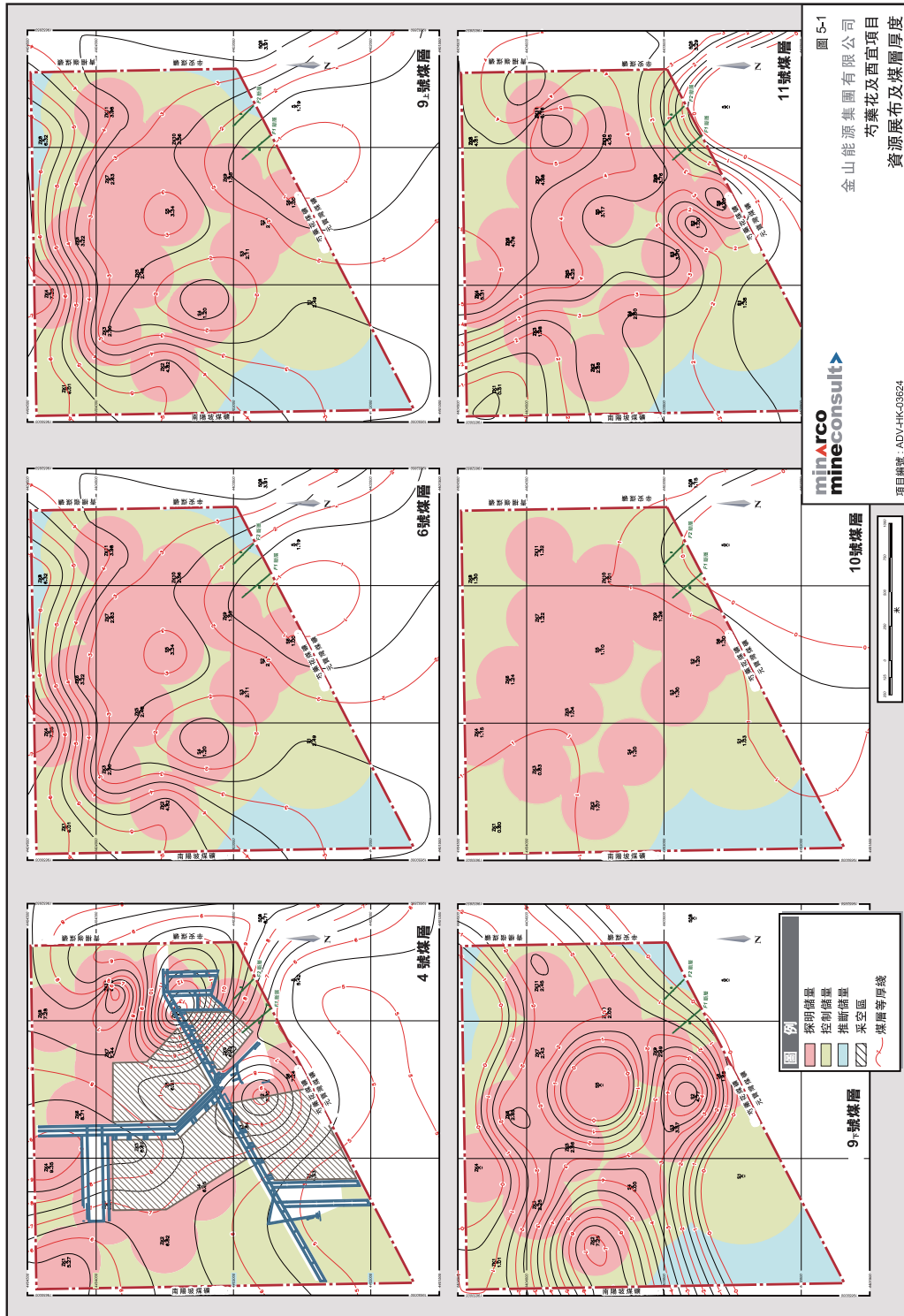
按各煤層劃分的芍藥花煤礦煤炭資源估算表見表5-10，按各JORC資源類別劃分的芍藥花煤礦煤炭資源量估算表見表5-11。

表 5-10 芍藥花煤礦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 (按各煤層劃分)

煤層	JORC 資源量分類	平均厚度	體積 兆立方米	數量 兆噸	視相對 密度	原煤			精煤				
						水分 %	灰分 % dry	揮發分 % daf	硫分 %	比能量 MJ/kgdaf	灰分 % dry	比能量 MJ/kgdaf	夾矸 兆立方米
4	探明的	7.73	11.23	18.61	1.66	1.53	40.23	32.36	0.65	26.25	9.21	32.87	2.68
4	控制的	6.86	7.92	12.53	1.58	1.81	36.15	33.81	0.58	27.45	8.36	32.88	0.80
4	推斷的												
合計			19.14	31.13	1.63	1.64	38.59	32.94	0.62	26.73	8.86	32.87	3.48
6	探明的	2.71	5.46	8.28	1.52	1.74	32.41	34.47	0.74	29.18	9.06	33.05	0.59
6	控制的	2.76	6.21	9.52	1.53	2.00	30.93	35.63	0.70	29.55	8.61	33.15	0.55
6	推斷的	2.19	1.34	2.05	1.52	2.37	27.48	36.75	0.71	30.36	8.17	33.20	0.00
合計			13.01	19.84	1.52	1.93	31.19	35.26	0.72	29.48	8.75	33.11	1.14
9	探明的	2.93	11.37	1.68	1.48	1.56	21.90	38.94	1.31	31.57	7.72	33.01	2.72
9	控制的	3.44	8.49	12.57	1.48	1.68	22.63	39.20	1.24	31.65	7.76	33.01	1.87
9	推斷的	3.44	2.07	3.02	1.46	1.97	21.89	40.08	1.18	31.76	7.54	33.04	0.36
合計			21.93	17.27	1.48	1.72	22.43	39.33	1.24	31.66	7.72	33.02	4.95
10	探明的	1.13	2.89	4.17	1.45	1.51	31.47	40.03	1.60	30.66	9.55	31.48	0.08
10	控制的	1.03	2.16	3.19	1.48	1.54	33.48	40.49	1.84	30.38	8.96	31.61	0.14
10	推斷的	1.05	0.48	0.73	1.52	1.75	31.37	44.21	2.38	31.34	8.89	30.92	0.00
合計			5.52	8.10	1.47	1.54	32.25	40.59	1.77	30.61	9.26	31.48	0.21
11	探明的	3.66	7.06	11.82	1.67	1.49	43.70	29.74	1.63	26.48	9.57	32.75	2.53
11	控制的	2.80	4.53	7.47	1.65	1.58	42.18	27.03	1.76	26.73	9.31	32.93	1.34
11	推斷的	1.69	0.70	1.09	1.57	1.86	36.36	24.66	1.89	28.80	8.25	32.91	0.08
合計			12.29	20.38	1.66	1.54	42.75	28.47	1.69	26.70	9.40	32.83	3.95
總計			71.91	96.72	1.56	1.69	34.53	34.26	1.07	28.49	8.78	32.82	13.73

表5-11 芍藥花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按JORC資源類別劃分)

JORC 資源量分類	煤層	平均厚度	體積 兆立方米	數量 兆噸	視相對 密度	原煤				精煤			
						水分 %	灰分 % dry	揮發分 % daf	硫分 %	比能量 MJ/kgdaf	灰分 % dry	比能量 MJ/kgdaf	夾矸 兆立方米
探明的	4	7.73	11.23	18.61	1.66	40.23	32.36	0.65	26.25	9.21	32.87	2.68	
	6	2.71	5.46	8.28	1.52	32.41	34.47	0.74	29.18	9.06	33.05	0.59	
	9	2.93	11.37	1.68	1.48	21.90	38.94	1.31	31.57	7.72	33.01	2.72	
	10	1.13	2.89	4.17	1.45	31.47	40.03	1.60	30.66	9.55	31.48	0.08	
	11	3.66	7.06	11.82	1.67	43.70	29.74	1.63	26.48	9.57	32.75	2.53	
合計			38.01	44.56	1.57	38.19	33.02	1.04	27.47	9.25	32.75	8.60	
控制的	4	6.86	7.92	12.53	1.58	36.15	33.81	0.58	27.45	8.36	32.88	0.80	
	6	2.76	6.21	9.52	1.53	30.93	35.63	0.70	29.55	8.61	33.15	0.55	
	9	3.44	8.49	12.57	1.48	22.63	39.20	1.24	31.65	7.76	33.01	1.87	
	10	1.03	2.16	3.19	1.48	33.48	40.49	1.84	30.38	8.96	31.61	0.14	
	11	2.80	4.53	7.47	1.65	42.18	27.03	1.76	26.73	9.31	32.93	1.34	
合計			29.31	45.28	1.54	32.11	35.04	1.07	29.15	8.44	32.89	4.69	
推斷的	4	2.19	1.34	2.05	1.52	27.48	36.75	0.71	30.36	8.17	33.20	0.00	
	6	3.44	2.07	3.02	1.46	21.89	40.08	1.18	31.76	7.54	33.04	0.36	
	10	1.05	0.48	0.73	1.52	31.37	44.21	2.38	31.34	8.89	30.92	0.00	
	11	1.69	0.70	1.09	1.57	36.36	24.66	1.89	28.80	8.25	32.91	0.08	
合計			4.59	6.89	1.50	26.86	37.08	1.28	30.83	7.99	32.84	0.44	
總計			71.91	96.72	1.56	34.53	34.26	1.07	28.49	8.78	32.82	13.73	



5.3.2 酉宜煤礦

對於所有以S開頭的鑽孔，其煤層視相對密度都可以得到，而對於以ZK開頭的鑽孔，只能得出少數煤層的視相對密度。因為密度本身指的就是原位密度，所以不必使用Preston-Sanders方程進行計算。

總體來說除了煤層出露部分，所有煤層厚度都在0.5m以上。因此進行資源估算時，無需進行岩層厚度取捨，也無需進行煤質取捨。

按各煤層劃分的酉宜煤礦煤炭資源量估算表見表5-12，按JORC資源類別劃分的酉宜煤礦煤炭資源量估算表見表5-13。

表5-12 西宜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按各煤層劃分)截至以2011年11月15日

煤層	JORC 資源量分類	厚度 (M)	體積 兆立方米	數量 兆噸	視相對 密度	原煤					精煤				
						水分 %	灰分 % dry	揮發分 % daf	硫分 %	比能量 MJ/kgdaf	灰分 % dry	比能量 MJ/kgdaf	產率 (%)	夾矸 兆立方米	
4	探明的	6.68	5.46	9.01	1.65	5.89	44.87	41.15	1.21	26.61	7.52	32.22	39.59	0.88	
4	控制的	3.87	2.3	3.79	1.65	5.04	43.78	42.27	1.13	25.69	7.63	32.31	41.07	0.41	
4	推斷的	2.96	0.31	0.51	1.65	1.98	43.1	34.72	0.82	24.26	7.65	32.8	35.08	3.04	
合計			8.07	13.31	1.65	5.5	44.49	41.22	1.17	26.26	7.56	32.27	39.84	4.33	
9	探明的	8.75	14.97	25.21	1.68	2.25	40.49	36.12	1.58	26.50	8.96	32.02	37.42	3.04	
9	控制的	6.79	14.5	24.14	1.67	2.26	39.67	34.75	1.46	25.97	8.72	31.98	37.38	3.97	
9	推斷的	2.83	1.12	1.85	1.64	1.81	37.38	34.74	1.4	26.92	8.23	32.71	34.1	0.2	
合計			30.59	51.2	1.67	2.24	39.99	35.42	1.52	26.27	8.82	32.02	37.28	7.22	
10	探明的	1.07	2.17	3.63	1.67	1.59	39.73	34.55	2.24	26.85	8.96	32.05	39.25	0.36	
10	控制的	0.75	0.71	1.18	1.66	1.65	37.99	35.4	2.14	27.74	7.99	32.37	38.42	0.05	
10	推斷的	2.11	0.48	0.79	1.65	1.66	36.06	36.18	2.13	28.59	7.44	32.61	38.2	0	
合計			3.36	5.6	1.67	1.61	38.84	34.96	2.2	27.28	8.54	32.19	38.93	0.41	
11	探明的	3.97	9.03	14.43	1.6	1.37	37.8	32.67	2.3	26.92	9.21	32.66	35.76	0	
11	控制的	4.57	11.05	17.6	1.59	1.59	38.87	32.96	2.67	26.42	8.94	32.58	32.33	2.07	
11	推斷的	4.09	1.95	3.15	1.62	2	36.5	32.2	1.97	25.95	8.31	32.68	28.45	0.49	
合計			22.03	35.18	1.6	1.54	38.22	32.77	2.46	26.58	8.99	32.62	33.39	2.56	
總計			64.05	105.29	1.64	2.38	39.91	35.24	1.83	26.43	8.70	32.26	36.39	14.51	

表5-13 西宜煤礦截至2010年11月15日煤炭資源量估算表(按JORC資源類別劃分)截至2011年11月15號

JORC 資源量分類	煤層	厚度	體積 兆立方米	數量 兆噸	視相對 密度	原煤			精煤			產率 (%)	夾矸 兆立方米
						水分 %	灰分 % dry	揮發分 % daf	硫分 %	比能量 MJ/kgdaf	灰分 % dry		
探明的	4	6.68	5.46	9.01	1.65	44.87	41.15	1.21	26.61	7.52	32.22	39.59	0.88
	9	8.75	14.97	25.21	1.68	40.49	36.12	1.58	26.50	8.96	32.02	37.42	3.04
	10	1.07	2.17	3.63	1.67	39.73	34.55	2.24	26.85	8.96	32.05	39.25	0.36
	11	3.97	9.03	14.43	1.60	37.8	32.67	2.30	26.92	9.21	32.66	35.76	0
合計			31.63	52.28	1.65	40.45	35.93	1.76	26.66	8.78	32.23	37.46	4.28
控制的	4	3.87	2.30	3.79	1.65	43.78	42.27	1.13	25.69	7.63	32.31	41.07	0.41
	9	6.79	14.50	24.14	1.67	39.67	34.75	1.46	25.97	8.72	31.98	37.38	3.97
	10	0.75	0.71	1.18	1.66	37.99	35.40	2.14	27.74	7.99	32.37	38.42	0.05
	11	4.57	11.05	17.60	1.59	38.87	32.96	2.67	26.42	8.94	32.58	32.33	2.07
合計			28.56	46.71	1.64	39.66	34.70	1.91	26.16	8.70	32.24	35.80	6.50
推斷的	4	2.96	0.31	0.51	1.65	43.1	34.72	0.82	24.26	7.65	32.80	35.08	3.04
	9	2.83	1.12	1.85	1.64	37.38	34.74	1.40	26.92	8.23	32.71	34.10	0.20
	10	2.11	0.48	0.79	1.65	36.06	36.18	2.13	28.59	7.44	32.61	38.20	0
	11	4.09	1.95	3.15	1.62	36.50	32.20	1.97	25.95	8.31	32.68	28.45	0.49
合計			3.86	6.30	1.63	37.24	33.65	1.73	26.43	8.12	32.69	31.87	3.73
總計			64.05	105.29	1.64	39.91	35.25	1.82	26.42	8.70	32.26	36.39	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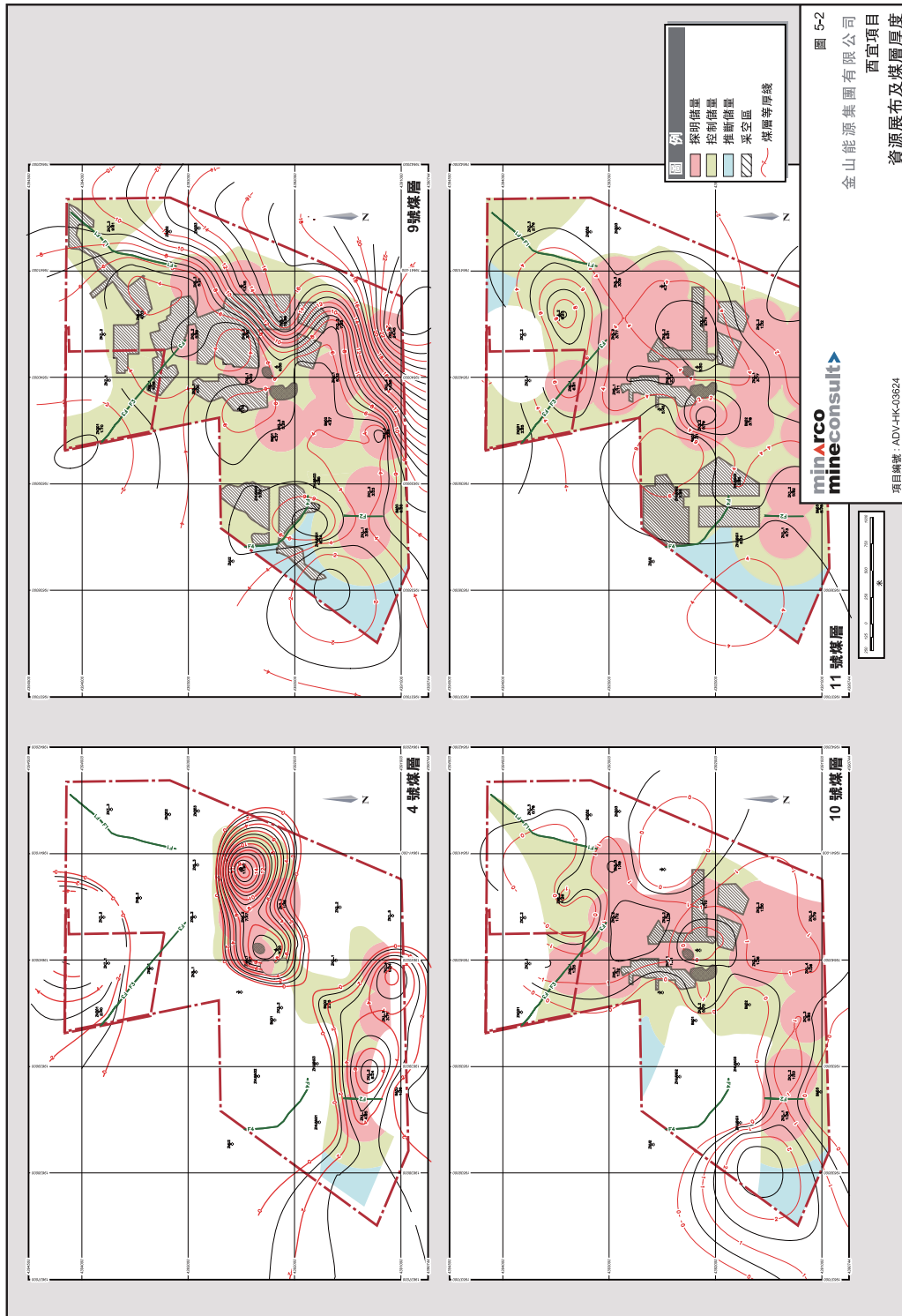


圖 5-2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西貢項目
資源展布及煤層厚度

項目編號: ADV-HK-03624

6. 煤炭儲量估算

MMC對相關資產進行了JORC煤炭儲量評估，並準備了一份單獨詳細的煤炭儲量報告和報表(2010年11月)。報告名稱為《金山能源集團 — 獨立技術評審報告煤炭儲量報告》，已由專業資格人士Mr. Michael Johnson簽署。本報告包含從獨立詳細的JORC煤炭儲量報告(2010年10月)中引用的部分內容。

6.1 背景

JORC規範考慮採礦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材料貧化和損失補償，最終將煤炭儲量劃定為JORC探明和控制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為了完成煤炭儲量評估，MMC已經做了下述工作：

- 瞭解礦床的特性；
- 對擬議的採礦方法和目前的採礦設計進行了評審；
- 評價了適合的回採率、煤炭損失率和貧化率；
- 驗證了初步設計報告中的邊界品位和設計參數，以確定其適合煤炭儲量評估使用；另外，
- 還完成了生產成本的評定以確定開採煤炭儲量的經濟可行性。

具體過程和成果詳見以下內容。

6.2 採礦方法描述

選擇合適的採煤方法主要取決於煤層的延伸和煤層的厚度。對於厚層煤(1.6米及以上)將採用長壁採煤法和放頂煤採煤法，使用機械液壓頂板支護(錨網噴)和一台刨煤機採煤。對於薄層煤(0.8–1.6米)，由於煤層延伸不長，因而也限制了大的長壁塊段單元，這樣可以採用長壁採煤法，使用支柱進行支護，並使用穿孔爆破來開採煤層。煤礦在開拓井巷中將使用掘進機和穿孔爆破設備開採煤層。

目前芍藥花項目只有一個長壁單元進行機械化生產，主要在四號煤層進行開採。計劃將要購買第二套長壁採煤設備以提升煤礦的生產能力。利用一系列鏈式運輸皮帶將煤炭從工作面運到地表(長壁採煤的條件下利用鎧面運輸皮帶，在採煤區運輸巷和井巷開拓取內使用刮板鏈式運輸皮帶)，然後再通過帶式運輸皮帶運輸網將煤炭運至地表煤礦儲煤廠。目前芍藥花項目的運輸距離非常短。

6.3 儲量評估參數

煤炭儲量估算是基於相關初步設計(或預可行性研究)擬定的礦山設計及其參數。礦山設計是在原基礎上進行優化；包括改變長壁採區走向和寬度。這有利於增加回收率(通過減少開拓量)和減少了資源浪費。

根據芍藥花煤礦2010年前九個月的審計賬目，MMC將芍藥花煤炭銷售的平均價格定為282元／噸。而對於西宜煤礦，由於其煤質較高，所以MMC也相應的提高了其煤炭銷售價格。根據陝西省同類煤炭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MMC將西宜煤炭平均銷售價格定為314元／噸。預計銷量的依據是該公司的煤礦計畫方案，並且MMC已經對此方案的合理性進行了調整。

MMC已經拿到芍藥花煤礦的歷史生產資料以及芍藥花和西宜項目的初步設計報告。為了替煤炭儲量評估選定合適的生產參數和確定現有生產的規模程度，MMC進行了煤礦現場考察。

芍藥花和西宜項目的煤炭儲量評估採用了下述採煤參數：

- 機械化長壁採煤法(標準和冒落式放頂煤—優化工作面生產高度為1.6–3.2米)
- 機械化長壁採煤法—冒落式放頂煤法，生產高度大於3.2米。冒落面可以有不同的回採率，具體見以下內容。這些數值都是根據煤礦生產的冒落法回採率的歷史資料和理論推算而得。
 - 0–2米：60–70%；
 - 2–4米：70%；和
 - >4米：70–80%。
- 長壁塊段尺寸大小：
 - 冒落冒落式放頂煤法100–150米，>400米長
 - 標準長壁採煤法150–220米，>400米長
 - 穿爆長壁採煤法<120米，>300米長
- 巷道尺寸為4到5.5米寬，最高為3.5米。這些資料適用於初步設計報告中設計的巷道。工作面採用的採煤回採率為95–100%，貧化率為5%。

- 廢石生產主要根據芍藥花的實踐經驗進行推斷。尺寸大於80毫米的石塊顆粒可以揀研去除，估計廢石去除的總有效率為90%，據此可以得出貧化率。80毫米尺寸大小的石塊估計約佔70%左右。

6.3.1 採礦採煤假定方案和總圖體佈置

兩個項目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的礦山佈置圖已近完成。佈置圖範圍超出上述資源量範圍而延伸至對推斷資源量範圍內。按照JORC規範，只有探明和控制的資源量可被轉化為煤炭儲量，因此對於推斷資源量沒有進行儲量評估。採煤佈置時考慮了一些條件和限制因素，例如，先前採空區的保護支柱、回採上山、斜井和豎井的位置、採空區保護支柱、河流、道路和工廠的地標保護煤柱、圈定的地質異常如斷層、陷落柱、煤層變薄、分叉和煤層聚合。所有採煤平面圖詳見圖6-1和6-2。

利用Mine Scape軟件已經對煤礦地質和煤炭煤質的資料進行了建模。採煤平面是利用CAD套裝軟件完成的。所有Mine Scape資料和採煤平面圖已經匯出到隆格公司自己的煤礦規劃和進度軟件(XPAC)中，供隨後的儲量評估使用。

礦山計劃平面圖所採用的典型參數見下表6-1。

表6-1 典型的採煤平面參數

項目	單位	數值
主要上山	數目	3
採區順槽	數目	2
順槽煤柱長度	米	100
主要上山煤柱寬度	米	41.7–42.0
採區順槽煤柱寬度	米	20–30
運輸巷道寬度	米	3.5–4.6
運輸巷道高度	米	3.0–3.5
長壁採區寬度	米	130–200
長壁採煤高度	米	0.8–3.2
礦山邊界隔離界限	米	20
上山採空區隔離界限	米	20
地表建築物隔離界限	米	20

6.4 儲量估算過程

煤炭儲量估算是通過使用隆格公司自己的XPAC煤礦規劃軟件、CAD軟件軟件以及XPAC UG煤礦設計軟件完成的。煤炭儲量估算將煤礦設計參數應用於煤炭資源量估算所使用的三維地質模型構建中。完成煤炭儲量估算的具體步驟如下：

1. 所有煤礦設計的模型構建是使用MineScape軟件三維地質模型構建中的方格網來完成的。包括煤層厚度、岩石厚度、相對比重、原煤和產品煤的煤質如灰分、全硫、揮發份、濕度和單位熱量。
2. 煤礦平面圖中使用的方格網，經被導入XPAC軟件中進行模型構建。通過使用XPAC將採煤回採率、損失率和貧化率運用於煤礦平面圖中，最後生成原煤(ROM)噸量。
3. 岩石貧化率使用了揀研因素，然後按照XPAC軟件中的生產煤質和產品煤噸量被運用至產品的數量和重量之中。
4. 初步設計報告中的煤礦設計(包括長壁採煤佈置圖)被導入煤礦規劃軟件。然後核查並確定煤礦設計是否適用於新的地質模型。多數情況下都是適合的。如果不適合，那麼就要根據新地質模型的資料重新設計佈置圖以優化回採率。
5. 最終煤礦設計中的煤炭噸量和煤質通過使用隆格公司的XPAC煤礦規劃軟件來進行評估。
6. 採煤進度表已通過使用隆格公司的XPAC採煤和進度計劃軟件完成。進度表根據證照目前採礦證的生產能力以年生產量為基礎生成。根據生產量的歷史資料為各個煤礦進行了模型構建。同時也為各個煤礦的計劃擴建的生產能力進行了模型構建。根據計劃擴建的生產能力，採煤進度表實際上給所有生產工作面的生產預留了部分空間，同時也確保了煤炭不會被開採得太快，這樣不會給通風、煤炭運輸和其他重要採煤系統造成壓力。
7. 根據礦產資源量分類和考慮生產條件，最終將評估後的煤炭儲量分類為可採儲量和預可採儲量。MMC已經將所有煤炭儲量分為可採儲量或預可採儲量。

芍藥花煤礦和酉宜煤礦的JORC煤炭儲量評估詳見表6-2和表6-3。所有儲量都已通過建模和以原位水份預以報告。

JORC儲量估算對照表見附錄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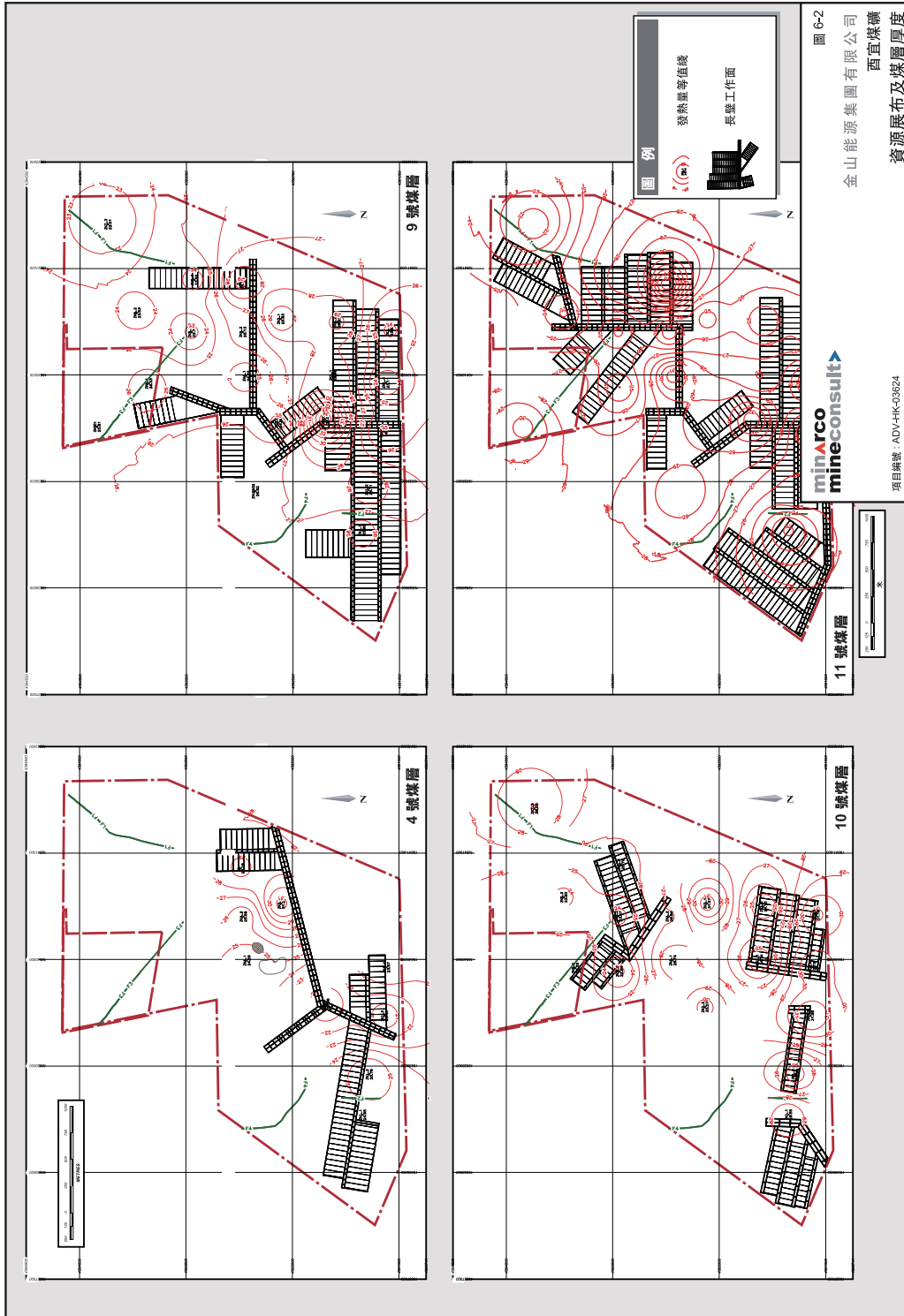
表6-2 芍藥花煤礦 — MMC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截至2010年11月

	數量 kt	灰分 %	濕度 %	發熱量 (MJ/Kg)	發熱量 (MJ/Kg)daf	全硫 %	揮發份 %
4號煤層							
可採儲量	8,319	31%	1.9%	22.70	24.91	0.63%	30%
預可採儲量	<u>6,154</u>	26%	2.2%	23.07	25.33	0.57%	32%
小計	<u><u>14,473</u></u>	29%	2.0%	22.86	25.09	0.60%	31%
6號煤層							
可採儲量	6,070	24%	2.0%	24.39	26.84	0.64%	29%
預可採儲量	<u>4,896</u>	23%	2.2%	23.99	26.31	0.63%	31%
小計	<u><u>10,966</u></u>	23%	2.1%	24.17	26.54	0.63%	30%
9U煤層							
可採儲量	1,207	15%	2.0%	27.84	30.30	0.78%	35%
預可採儲量	<u>2,863</u>	15%	1.8%	27.81	30.24	0.88%	36%
小計	<u><u>4,070</u></u>	15%	1.9%	27.83	30.28	0.81%	35%
9L煤層							
可採儲量	7,023	14%	1.6%	28.11	30.39	0.92%	36%
預可採儲量	<u>4,042</u>	15%	1.6%	27.94	30.39	0.91%	36%
小計	<u><u>11,065</u></u>	15%	1.6%	28.05	30.39	0.91%	36%
11號煤層							
可採儲量	3,851	33%	1.7%	20.01	21.81	1.20%	30%
預可採儲量	<u>7,993</u>	32%	1.8%	19.89	21.71	1.17%	31%
小計	<u><u>11,844</u></u>	33%	1.7%	19.97	21.77	1.19%	30%
總量	kt	%	%	(MJ/Kg)	(MJ/Kg)daf	%	%
可採儲量	26,470	24%	1.8%	24.37	26.60	0.80%	32%
預可採儲量	<u>25,949</u>	25%	1.9%	23.55	25.73	0.85%	32%
總計	<u><u>52,418</u></u>	24%	1.9%	23.96	26.17	0.82%	32%

表 6-3 西宜煤礦 — MMC 估算的 JORC 煤炭儲量，截至 2010 年 11 月

	數量 kt	灰分 % (ad)	濕度 % (ad)	發熱量 (MJ/Kg)	發熱量 (MJ/Kg) daf	全硫 % (ad)	揮發份 % (ad)
4 號煤層							
可採儲量	2,758	41 %	7.30 %	20.25	27.43	0.80 %	43 %
預可採儲量	<u>2,016</u>	39 %	6.50 %	19.86	27.41	0.87 %	44 %
小計	<u><u>4,774</u></u>	40 %	6.90 %	20.09	27.43	0.83 %	43 %
9 號煤層							
可採儲量	13,539	37 %	1.90 %	22.38	28.09	1.63 %	39 %
預可採儲量	<u>4,289</u>	34 %	1.70 %	23.18	28.46	1.50 %	37 %
小計	<u><u>17,827</u></u>	36 %	1.90 %	22.57	28.18	1.60 %	38 %
10 號煤層							
可採儲量	1,618	35 %	1.50 %	21.55	27.01	2.16 %	34 %
預可採儲量	<u>304</u>	31 %	1.50 %	20.82	29.08	2.15 %	37 %
小計	<u><u>1,923</u></u>	34 %	1.50 %	21.44	27.34	2.16 %	35 %
11 號煤層							
可採儲量	7,059	32 %	1.40 %	25.46	29.33	2.38 %	35 %
預可採儲量	<u>5,511</u>	34 %	1.50 %	23.7	27.75	2.56 %	34 %
小計	<u><u>12,570</u></u>	33 %	1.40 %	24.69	28.64	2.46 %	34 %
總量	kt	%	%	(MJ/Kg)	(MJ/Kg) daf	%	%
可採儲量	24,974	36 %	2.33 %	22.96	28.3	1.8 %	38 %
預可採儲量	<u>12,120</u>	35 %	2.40 %	22.81	28.0	1.9 %	37 %
總計	<u><u>37,095</u></u>	36 %	2.35 %	22.91	28.19	1.82 %	38 %





7. 採礦

芍藥花項目目前已經在使用地下採煤方法，酉宜也將使用類似的採煤方法。芍藥花煤礦使用的採煤方法和酉宜煤礦計劃採用的採煤方法的介紹詳見以下內容。

7.1 生產介紹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中的內容和目前芍藥花的生產，各個煤礦的採礦生產內容包括：

- 使用兩種相互關聯的地下採煤方法，即長壁採煤法和冒落放頂煤採煤法。
- 煤礦的井巷開拓主要在煤層和圍岩岩石中佈置。將通過運輸皮帶將煤炭從地下提升至地表。
- 將通過一個主斜井、一個副斜井和一個通風斜井來開採煤層。
- 採出的原煤將通過運輸皮帶運至地表進行去矸。雖然洗煤，但目前只是在煤炭出售之後才洗煤。

7.2 採礦過程

各個煤礦的採煤生產可大致分為下述幾項，包括：

- 煤礦開拓；
- 長壁採煤法；
- 冒落放頂煤採煤法；
- 儲煤廠煤炭輸送和堆放；
- 運輸。

各項工作詳述如下。

7.2.1 煤礦開拓過程

煤礦開拓包括斜井、主巷道和上山的開拓。這些開拓過程又稱掘進，因為它們代表著開採的第一階段。

斜井

斜井為從地表至地下採煤層提供通道，為煤炭運輸、傳送和採煤提供服務。岩石斜井既可以在岩石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拓。斜井可以根據煤礦的服務年限或斜井的服務年限進行設計。

主上山

主上山為網路式通道為採煤提供服務。它們與煤炭運輸皮帶巷相連，將煤炭通過運輸皮帶從採煤區運送至地表。許多大巷被用來存儲消耗品。主要的煤礦服務設備如地下供電設備、泵站等都根據主上山進行管理。主上山既可以在岩石中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拓。主上山可以根據煤礦的服務年限或為與其相連的工作面可供服務的年代進行設計。

此外，斜井和主上山還可以為採煤以及供氣和廢水管理(泵抽管路和體系)和提供供給和服務(例如，新鮮空氣、水、壓縮空氣等)。

順槽

順槽可以在計劃的長壁採煤工作面的一邊進行開拓，通過工作面彼此相連。主要為長壁採煤提供服務，例如，運輸皮帶、新鮮空氣、水、消耗材料、電、壓縮空氣和運輸，同時它也可以為返回的空氣(被粉塵污染的新鮮空氣和採煤過程中釋放的氣體)提供通道。

順槽既可以在岩石中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掘。順槽的使用年限應視它為長壁採煤工作面提供的服務年限。

斜井、主上山和順槽都既可以在岩石中也可以在煤層中進行開拓。在岩石中只要通過穿爆技術來完成開拓，這在中國的應用非常普遍。在煤層中進行開拓則要借助於機械，如掘進機，來完成。使用掘進機是開採煤層的一種有效方法。

7.2.2 長壁採煤法

長壁採煤體系是一種高效率的採煤方法，通過使用採煤機切割煤層而貫穿採煤工作面。採煤工作面一般為30到400米寬，約1到5米高。從工作面採出的煤炭利用運輸皮帶傳送到地表。

7.2.3 冒落放頂煤採煤法

冒落放頂煤採煤法適用於開採厚的煤層，能夠對位於長壁採煤機以上頂部的煤層進行回採。這種採煤法利用刮板運輸機裝煤，一旦長壁支撐被移走，就會冒落。冒落只有在長壁底部的煤層被採空時才會發生。冒落式放頂煤採煤體系的設計各有不同。雖然生產情況可以各有不同，但是這些體系的採煤過程都大致相同。

7.2.4 煤炭輸送和儲煤廠

煤炭通過運輸皮帶在地下進行運輸，最後被運至地下儲煤倉，然後被直接運到地表。一台運輸皮帶被用於將煤炭輸送至地表，然後煤炭被運至煤炭儲煤廠去矸，接著煤炭被裝入儲煤倉，等待將煤炭運輸到出售地點。

7.2.5 選煤

煤炭處理方法有若干種，主要取決於原煤和產品的屬性特徵，方法包括：

- 不洗煤 — 以原煤形式出售。
- 去矸 — 這種方法在中國被普遍使用，主要用手去除中至粗粒(約50毫米以上)的石塊。
- 振動篩 — 用於去除原煤中的石塊，可以對石塊條帶進行篩分也可以對頂底板的煤層進行篩分。
- 使用濃密介質旋流器或起泡浮選設備對煤炭進行洗選和分離。
 - 還沒給MMC提供洗煤廠的任何資料。

7.2.6 運輸至市場

煤炭被運輸至各個煤礦地表設施的儲煤廠，在那裡進行出售並通過卡車(承包商自備)進行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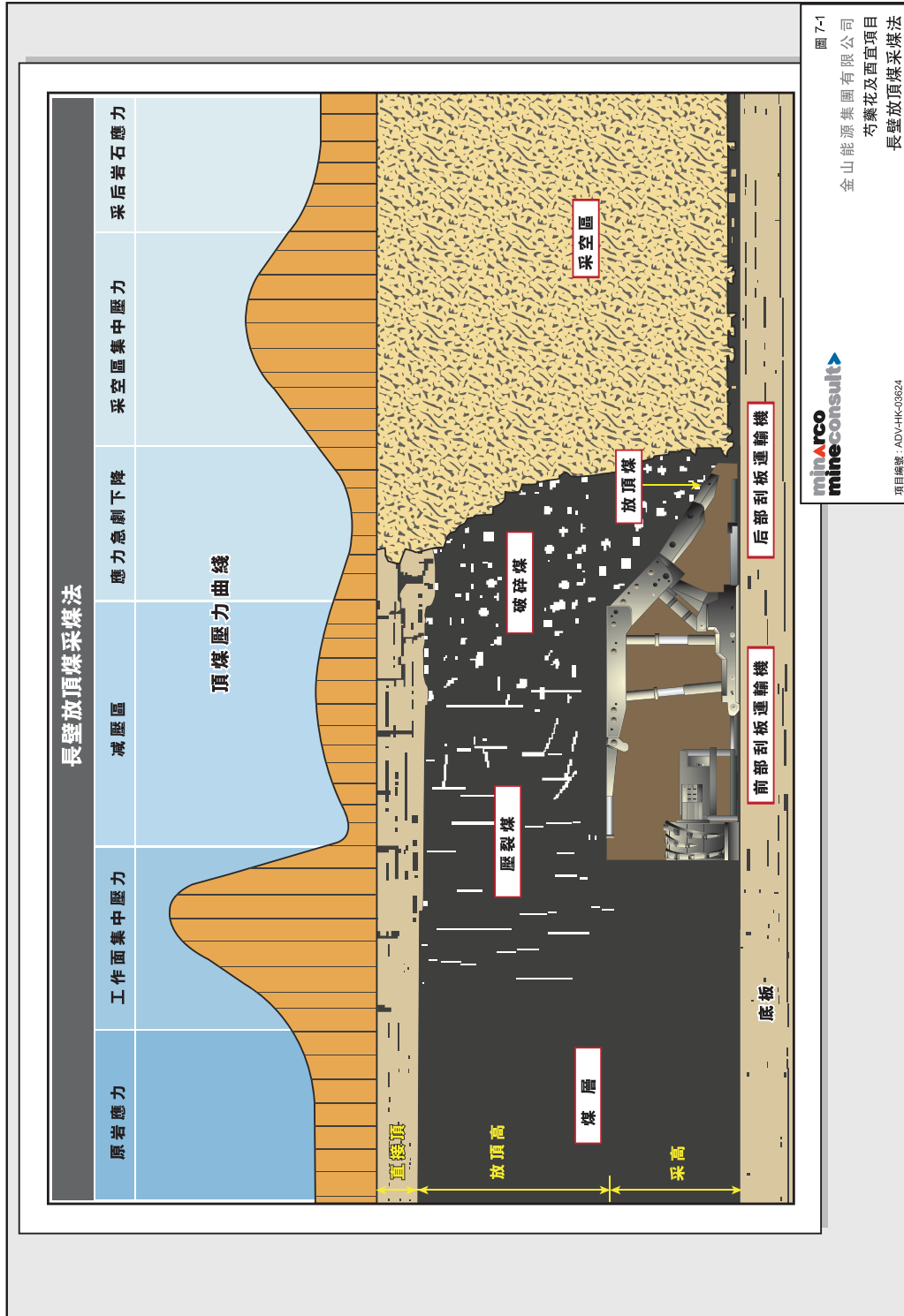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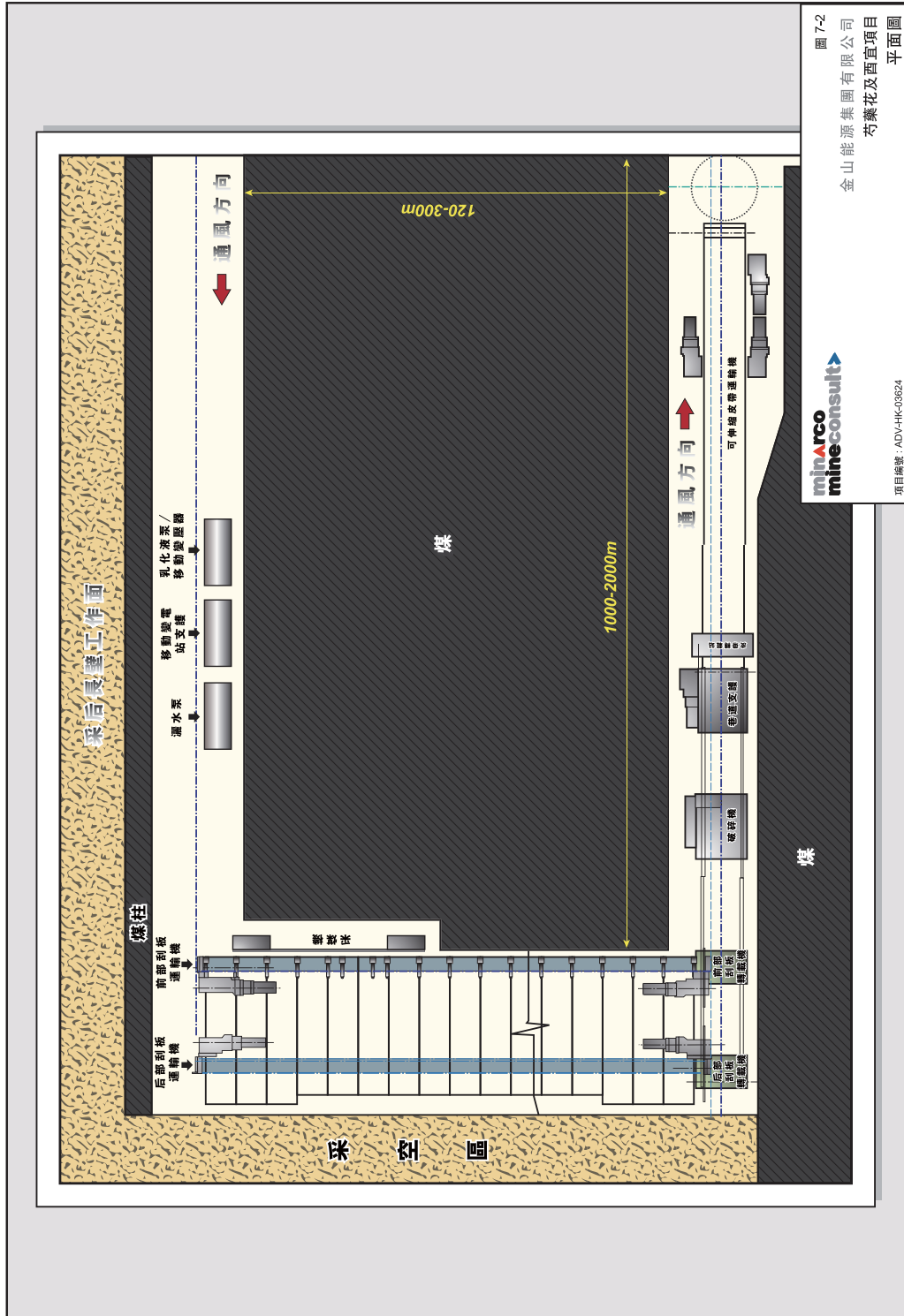


圖 7-1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右糞花及西貢項目
長壁放頂煤採煤法



項目編號: ADV-HK-03624



7.3 芍藥花煤礦

芍藥花項目的評是基於2008年的初步設計報告(120萬噸/年)以及目前的採煤生產情況完成的。

7.3.1 採煤方法

芍藥花煤礦的地質構造簡單，按照鑽探資料，在進行井巷開拓的時候煤層就已經被揭露。煤層傾向北，傾角為 2° – 8° 。共發育有三條斷層，其中兩條正斷層位於煤礦的東南，另外一條正斷層位於北側。

芍藥花煤礦共有6條可採煤層，其中四號煤層正在進行開採。山-2號煤層已經被採空。煤層的開採將按序列編號進行，最先開採頂部的4號煤層，最後開採底部的11號煤層。按照初步設計中的採礦進度計劃，頂部的兩個煤層將按向下的順序進行開採(4號煤層和6號煤層)。

採煤計劃將要開採的煤層分為三種厚度：薄層、中厚和厚層。薄層煤層包括10號和11號，中層煤層包括6號、9-1號和9-2號，厚層煤層則為4號煤層，其平均可採厚度為6.44米。

採煤設計是按照中國規範完成的。在應用該規範時，認為4號厚煤層適合於冒落式放頂煤開採法。其他可採煤層則可以使用長壁採煤法，如果合適也可採用放頂煤採煤法以優化回採率。煤層開採方法具體如下：

- 6號、9-1號和9-2號以及11號煤層採用長壁採煤法；
- 4號煤層則採用放頂煤開採法。6號、9-1號和9-2號以及11號煤層的部分塊段也可採用放頂煤開採法。

這些方法已被成功地在中國使用，MMC認為這些採煤方法適合用於開採芍藥花煤礦的煤層。

7.3.2 採區

礦井底部設施包括三條主巷道，可直通各個採區的上山。每個採區為獨立生產單位，配置全套生產設施。

上山可達各順槽，以供煤運輸傳送、行人、運料以及通風。在各個煤層都單獨設有運輸皮帶、軌道、通風使用的上山，設計的三條主上山可以貫通所有區域。長壁採煤工作面由通達各煤層的聯絡巷而終止於主上山。

7.3.3 煤礦開拓

煤礦可通過斜巷道抵達各處。斜巷道是在原有斜巷道的基礎上改造而成。巷道和豎井的底部可抵達4號主煤層，並最終進入6號煤層。

主斜井(運輸皮帶)

主斜井可用於將煤炭輸送至地表，也可用作空氣的入口。該巷道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1。

表7-1 芍藥花煤礦 — 主斜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m	3.6
淨斷面	m ²	9.71
長度	m	477
斜角	°	23°
支護	—	料石、混凝土澆築
巷道設備	—	防火運輸皮帶、1.1米寬

副斜井

副斜井用於提升坑底的人員、採煤材料和設備。斜巷道的提升機要有足夠負荷來提升長壁採煤裝備以及採煤設備的總成。副斜井最終可為所有可採煤層服務。該巷道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2。

表7-2 芍藥花煤礦 — 副斜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m	3
淨斷面	m ²	7.74
長度	m	446
斜角	°	25
支護	—	料石砌鑲、混凝土澆築
提升機	—	30kg/m, 900mm 雙軌道

通風斜井

通風斜井可供返回空氣使用。主斜巷道和副斜井則可作為空氣的入口。斜巷道必需有足夠的截面積來通風，通風的速度不得小於15米／秒（根據中國規範），斜巷道還必須提供最小的表面阻力，以產生最少的渦流，進而節省用電費用。按照初步設計，斜巷道將貫通所有可採煤層。該巷道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3。

表7-3 芍藥花煤礦 — 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豎井孔徑	m	4.0
淨斷面	m ²	12.16
長度	m	430
斜角	°	25
支撐	—	料石砌錠、混凝土澆築

7.3.4 生產進度

芍藥花初步設計報告沒有提供詳細的採煤進度。一般中國的初步設計報告都不包含此項內容。基於120萬噸／年的計劃採煤生產能力制定了一個大概的採煤進度，不過，2010年原煤的產量是估計為200萬噸。煤礦目前的生產能力要比設計和證照限定的生產能力高。

金山集團告知MMC，計劃在今後的兩年將原煤的生產量提高至400萬噸／年。據說將通過購買新設備（包括第二套長壁開採設備）並試車，同時對現有的煤炭輸送和通風系統進行升級來實現生產能力的提高。這些工作計劃於2010年12月開始。生產能力擴建的初步設計還未完成，所以對擴建工作進行詳細的評審也無從開始。根據提供給MMC的現有資料，預計擴建後煤礦的總的生產能力只能達到350萬噸／年。

現有生產

芍藥花煤礦計劃中主要的生產系統詳見下表。這些資料都是在2008年初步設計中(只有一套長壁採煤設備)的生產假定條件的基礎上得出的。長壁採煤系統的煤炭生產能力約為130萬噸/年。

表7-4 芍藥花煤礦 — 4號煤層長壁採煤系統生產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班/天	次	4
小時/班	小時	6
生產時間/年	天	330
長壁工作面寬度	月	130
採煤高度	月	2.5
放頂煤高度	月	4.62
回退率/天	米/天	3.6
年掘進率	月	1045
採煤回採率	%	93
產量/天	噸	3,927
產量/年	百萬噸	1.296

Source: 資料來源：2008年芍藥花煤礦初步設計報告

MMC注意到，在現場考察期間，煤礦管理層估計採區的總回採率為80%，而初步設計中估計出的下部開採區的回採率為93%。

芍藥花生產擴建計劃

公司的內部計劃打算將煤炭的產量提升至約400萬噸/年。擴建計劃包括為4號煤層再配備一套長壁採煤設備，同時對煤炭的輸送、地下排水和通風系統進行升級。提升煤炭產量的要求詳見第八章 — 專案項目開發。

初步採煤進度

按照金山要將煤炭產量提升為400萬噸／年的計劃，MMC完成了一個初步的採煤進度，以對煤炭產量提升進行評估。簡要的採煤進度見表7-5。詳細的進度見附件E。進度內容包括以下：

- 為400萬噸／年的產量而做的新初步設計報告需要審批。此外相關的生產證照和批復檔也需要更新，以滿足擴建的需要。
- 高於證照限定的實際煤炭產量要到2013年才能實現，這也是預測的煤礦能夠實現增產的最短的時間（拿到現有採礦證後5年的煤炭生產）。2011年至2013年的生產能力預計為130萬噸／年。
- 初步的進度計劃已經考慮了早些年需要完成的煤礦開拓的數量，這樣可以保證長壁採煤系統的有效生產。
- 雖然公司計劃申請辦理400萬噸／年的採礦證，但是MMC出於下述考慮，只是將最大的煤炭採煤能力定格為350萬噸／年：
 - 根據儲量估算中使用的煤礦計劃，MMC不相信煤礦有足夠的發展能力使採煤率高於350萬噸／年。
 - 400萬噸／年煤礦年的產量要求一個概略的煤礦規劃，以保證實現這一產量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但是目前煤礦規劃還未完成。
 - 需要重新設計煤礦通風系統以確保通風系統能夠滿足400萬噸／年產量的需求。

煤礦儲量太低，而不能確保進一步提升已批准的採煤能力。但是，MMC注意到，這一規則在山西省沒有得到應用。未來這一規則的應用，將會影響對煤礦生產能力擴建項目的頒證。

7.3.5 現場基礎設施

工業廣場

芍藥花煤礦工業場院位於煤礦的南側。主要設施包括：

- 主斜巷道和副斜井輸送材料和人員的系統；
- 煤礦儲煤廠、煤炭表面處理系統、煤炭裝載、岩石裝載；
- 機械修理、木支柱工廠、材料和設備存貯；
- 地下水處理廠和地下水供給系統；
- 變電所和供電系統；
- 辦公大樓、生產工廠、洗浴房和員工宿舍。

煤炭輸送

煤炭在地下通過1米寬的運輸皮帶(700噸/小時)被運至500立方米容量的地下儲煤倉。然後再利用1.2運輸皮帶米寬的循環運輸皮帶(2.5米/秒)將煤炭輸送至地表。

輸送至地表的煤炭再通過1米寬的循環運輸皮帶(2.0米/秒)被運至地表的振動篩上。通過這一過程，混合產品將包括：

- 細煤(尺寸：0-80mm)；和
- 塊煤(尺寸：≥80mm)。

塊煤將通過手工去矸，存儲在儲煤倉中作為動力煤出售。細煤將被運至兩個緩衝倉或一個地表儲煤廠，隨後將被裝進卡車或運到洗煤廠進行處理。MMC還未對洗煤廠的產量進行評審。MMC只知道洗煤廠的初步設計報告正在編寫中。

人員和材料運輸

採煤區人員和材料的地下運輸將通過軌道運輸系統來完成。主要用來提升人員、材料、設備、巨型設備和岩石。

表 7-5 芍藥花煤礦 — MMC 初步採煤進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芍藥花煤礦																							
原煤噸位	1,300	1,300	1,300	3,500	3,502	3,500	3,500	3,386	3,500	3,500	3,549	3,403	2,942	3,450	3,440	3,464	3,580	3,481	3,500	3,400	3,095	3,044	
灰分	44.2	44.3	40.9	41.8	41.1	35.1	36.5	36.1	34.3	31.5	28.1	18.4	24.7	27.7	25.6	20.1	23.9	38.9	45.7	41.4	46.8	45.1	
濕度	1.35	1.37	1.60	1.49	1.40	1.79	1.64	1.59	1.55	1.90	2.16	1.45	1.74	1.46	1.47	1.40	1.43	1.45	1.51	1.64	1.37	1.37	
比能量	15.6	14.8	17.9	17.4	17.6	20.0	19.4	19.6	20.0	20.2	22.4	26.4	23.9	22.5	23.5	25.7	24.1	19.0	17.2	18.0	16.3	17.2	
比能量(幹燥無灰基)	24.7	23.2	26.8	26.5	26.7	27.8	27.5	27.6	28.8	29.8	30.0	32.2	31.5	30.5	31.2	32.0	31.1	26.8	26.6	27.4	25.2	26.4	
全硫	0.53	0.56	0.60	0.61	0.76	0.67	0.45	0.71	0.65	0.72	0.72	1.01	1.13	1.27	1.59	1.30	1.98	1.59	1.56	1.82	1.70	1.61	
產品噸位	992	952	985	2,638	2,747	2,838	2,792	2,576	3,013	2,978	2,961	2,560	2,266	2,446	2,556	2,520	2,597	2,614	2,392	2,818	2,044	2,134	
灰分	30.7	32.1	31.2	31.0	30.2	26.0	26.9	28.1	23.6	20.3	21.4	15.8	14.5	15.5	14.4	14.6	15.4	31.6	35.0	26.3	38.5	33.5	
灰分	1.83	1.99	1.78	1.87	1.90	2.23	2.06	1.90	1.76	2.35	2.40	1.78	2.11	1.81	1.73	1.32	1.47	1.44	1.63	2.14	1.60	1.72	
比能量	23.2	22.8	22.5	22.4	22.7	23.2	23.1	22.9	24.9	24.8	23.9	27.7	27.8	27.7	28.0	28.2	27.8	21.5	19.5	19.9	20.1	19.9	
單位發熱(幹燥無灰基)	24.7	24.2	24.6	24.9	25.2	25.5	25.3	25.0	27.5	27.3	26.1	30.1	30.4	30.3	30.3	30.5	29.8	23.3	21.4	21.7	21.8	21.8	
全硫	0.59	0.55	0.60	0.63	0.70	0.61	0.54	0.56	0.63	0.71	0.57	0.80	0.82	0.85	1.00	0.80	1.02	1.13	1.25	1.23	1.12	1.19	

人員和材料將通過副斜井從地下被運至地表。需要注意的是，酉宜煤礦300萬噸／年的初步設計報告中計劃要增加一個斜井，這樣人員和材料就可以分開運送。這主要是擔心如果使用同一井巷運送人員和材料會發生擁堵現象。

供水

煤礦有幾處水源：

- 煤礦地下奧陶世石灰岩中的蓄水層中的水；和
- 煤礦排水系統中的地下水。

煤礦井巷所使用的水主要用於除塵和消防，可以從煤礦廢水處理廠中汲取。地下奧陶世石灰岩中的水可用作生活用水。

供電

工業廣場中已經建有一座35kV的變電所。按照中國的規定，已經安裝了雙線回路，一條線來自於玉晶35kV變電站，另一條則來自於元寶灣35kV變電所。煤礦將根據需要進行降壓然後供給煤礦使用。

地下排水系統和泵抽

初步設計中對正常用水和最大用水排放進行了計算。正常用水排放量為1,200m³/d，而最大用水排放量為2,400m³/d。

計劃要安裝三台水泵。在正常水排放期間，預計一台運轉，另外一台備用，而第三台則進行維修保養。最大用水期間則要保證有兩台水泵運轉。所安裝的三台水泵，每台都要能夠獨立滿足煤礦泵抽需求。這樣即使有水泵需要維修或者發生故障，也能夠保證水泵的持續運轉。

通風

為了確保高效率的生產，長壁採煤系統的通風速度需要在1.4米／秒，以便有效地控制工作面上的溢出的瓦斯和粉塵，保護在工作面上作業

的人員。預計煤礦總共需要開拓三個巷道才能滿足長壁／短壁的回退開採需要。再加上地下炸藥庫、變電站和倉庫也需要通風，所以總的通風需求量(按120萬噸／年的產量計算)將為 $73\text{m}^3/\text{秒}$ ($4,380\text{m}^3/\text{分鐘}$)。

120萬噸／年的煤礦初步設計報告中建議，安裝集中抽出式通風系統，並將主斜井和副斜井作為空氣入口，而將通風斜井作為空氣返回通道。按照中國的規定需要安裝一台備用風扇，所以初步設計中進一步建議，將使用兩台軸流式風扇(型號為FBCDZ-8-No.23B)，每台的通風量為 $73\text{m}^3/\text{秒}$ 。

MMC的意見是，計劃的通風系統必須要滿足芍藥花煤礦120萬噸／年的產量需求。

監測系統

初步設計報告計劃在煤礦指定地點安裝環境監測感測器。所有監測資料將被傳送至地表供現場人員監測使用。最後，要求所有煤礦監測系統要具備能夠將資料傳送至城市或省級安全域的能力。

另外，還計劃在煤礦地下的不同位置安裝監測系統，以監測煤礦空氣中的氣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含量。系統中還將安裝預警裝置，用來給特定人員發出警告，當氣體濃度超過法定限值時，要立即採取應急措施或者是自動斷電。另外，煤礦的監測系統還將通過光纖介面來監測各種設備和總成的運轉情況。MMC認為計劃使用的監測系統符合中國標準，適合芍藥花煤礦使用。



7.4 酉宜煤礦

酉宜項目2010年初步設計報告中的採煤能力為300萬噸／年，其4號、9號、10號和11號煤層適合開採。其中，9號煤層為主煤層，某些區段在過去已被開採。煤礦設計是按照中國設計規範完成的。煤炭開採的方法如下：

- 冒落放頂煤採煤法將用於開採4號和9號煤層，因為煤層的平均厚度分別為4.0和5.1米。
- 長壁採煤法將用於開採11號煤層，因為其平均厚度僅為2.5米(厚度變化範圍為0.8–7.3米)。另外長壁採煤法也將用於開採10號煤層。

MMC注意到，10號煤層和11號煤層的部分塊段的厚度太薄，不能用長壁開採設備進行開採。基本上，如果煤層的平均厚度小於1.6米(採煤機和長壁支撐的最小高度)，那麼就需要改變開採方法。MMC建議，可以使用長壁穿爆採煤方法(LWDB)對10號煤層和11號煤層的部分塊段進行開採。這種方法已在中國使用。由於其成本低、生產率低，對於無法使用長壁採煤法和放頂煤採煤法的煤層就可以應用這種方法。

建議完成進一步的詳細規劃和進度計劃，以便為這些薄煤層的開採選擇最合適的開採方法。基於下述標準，初步設計中已經選擇了長壁採煤法和放頂煤採煤法：

- 煤層傾角小於15度；
- 覆蓋層深度為120米或以上；
- 煤層的圍岩較鬆軟，不會影響煤層的冒落；
- 煤層的接合程度適用於使用放頂煤採煤法；
- 煤炭的自燃週期為6個月，這要比放頂煤採煤法所要求的3個月的週期要長。

儘管看起來條件都很合適，但是實施放頂煤採煤法仍然存在著一定的風險。初步設計報告中指出，9號煤層上部的頂板存在風險，該頂板質軟，很有可能冒落，其厚度為0.16–1.14米，平均厚度為0.43米，岩性主要為泥岩和泥砂岩。

由於頂板的原因，最後貧化率和煤炭回採率都會出現問題。由於頂板的條件所限，初步設計報告中對於採用放頂煤採煤法引起的回採率的降低並沒有拿出解決方案。該頂板以上的頂板都為質地堅硬的砂岩。

7.4.1 開拓

通過經濟和技術比較，最終決定煤礦將通過主斜井、副斜井、通風斜井、通風豎井進行開拓。因為人員和材料的運送將使用單獨的豎井，這樣會保證安全，同時減少工作的延誤。新的酉宜煤礦是將舊的寶豐和酉宜煤礦合併而成。新酉宜煤礦的位置是舊寶豐煤礦的現場，因為寶豐煤礦現有基礎設施比酉宜煤礦的優越。現有和要求建設的基礎設施詳見表7-6。

表7-6 酉宜煤礦 — 現有和要求建設的基礎設施

名稱	來源	使用
主斜井	現有	煤炭運輸
副斜井	新建	岩石、材料和設備運輸
人員、進進風斜井	擴建	人員運輸
回風豎井	擴建	上回風
回風斜井	擴建	上回風

來源： 2010年酉宜煤礦初步設計

所有斜井均為下斜井，所有井巷均可作為緊急出口，建有臺階和梯子。

主斜井(帶式輸送)

主斜井可用來單獨運送煤炭至地表，也用作進風井。斜井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7。

表7-7 西宜煤礦 — 主斜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m	3.8
最終橫截面積	m ²	10.04
長度	m	216
斜角	°	20
支撐	—	磚錠
巷道設備	—	防火皮帶，1.4米寬

來源： 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

副斜井

副斜井用於提升採煤材料和設備。斜井的提升機要有足夠負荷來提升長壁採煤裝備以及大部分總成了的採煤設備。副斜井最終需要為所有可採煤層服務。巷道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8。

表7-8 西宜煤礦 — 輔助巷道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m	5
最終橫截面積	m ²	16.8
長度	m	226
斜角	°	22
支撐	—	混凝土／錨桿和錨噴
提升機	—	30kg/m，900mm 雙軌道

來源： 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

人員下向斜井

人員斜井可用來運送地下的工作人員。煤礦這也是煤礦的主要下向進風井。巷道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9。

表7-9 西宜煤礦 — 人員下風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m	4.5
最終橫截面積	m ²	14.3
長度	m	182
斜角	°	25
支撐	—	磚錠
提升機	—	雙軌道車

來源： 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

通風豎井

通風豎井主要用作煤礦返回空氣的通道。斜井則可作為空氣入口。斜井必需有足夠的截面積來通風，通風的速度不得小於15米／秒(根據中國規範)，斜巷道還必須提供最小的表面阻力，以產生最少的渦流，進而節省用電費用。井巷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10。

表7-10 西宜煤礦 — 通風豎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豎井孔徑	m	6.5
最終橫截面積	m ²	33.2
深度	m	99
支撐	—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澆注

來源： 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

通風斜井

在煤礦服務年限的最後階段，在煤礦北側進行採煤時，斜井可用作煤礦返回空氣的通道。所有斜井仍可繼續用作空氣的入口。

井巷的相關設計參數見表7-11。

表7-11 西宜煤礦 — 通風斜井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巷道寬度	m	6.0
最終橫截面積	m ²	26.1
長度	m	229
斜角	°	18
支撐	—	混凝土／錨桿和錨噴

來源：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

井底車場及設施

井底車場位於斜井的底部。包括變壓峒室、主泵站、煤炭緩衝倉、水倉、消防設備、通訊室、醫療搶救室、炸藥庫。坑底區域需要巷道總長765米。目前只有煤炭緩衝倉，其他設施都待建。

水倉位於主井和輔助井的底部，能儲存煤礦8小時內產出的水。

採區

從井底車場將開拓三至四個主上山與長壁採煤順槽和煤炭運輸皮帶相連，用於輸送人員、材料和通風。每個煤層都單獨建有皮帶輸送、軌道和通風上山。長壁採煤工作面由通達各煤層的聯絡巷而止於主上山。掘進機將用於開鑿巷道，並用樹脂錨杆做頂板支撐。廢石通過軌道和1.5噸礦車送出，採出的煤炭則利用軌道運至位於煤炭主運輸井底部的儲煤倉內。

7.4.2 生產進度

西宜煤礦將擁有兩個長壁採煤系統。初步設計中計劃每個系統的生產率為150萬噸／年。一個長壁採煤系統將在4號煤層作業，而另外一個則在9號煤層作業。如果採煤的生產量為150萬噸／年，那麼4號煤層的開採年限將不到兩年，所以在頭兩年內第一套長壁採煤系統也將調往9號煤層進行開採。

MMC理解，目前的計劃符合中國標準的要求，但是，仍舊建議需要完成一個更加詳細的採煤進度計劃，這樣才能較好地反應可能的採煤和開拓情況。

MMC認為，由於地質採煤條件簡單、瓦斯含量低、水文條件易於控制、煤層為中厚層再加上使用現代化的採煤機械和處理設備，所以採煤能力還有可能進一步提升。因此，只要管理有方、再加上參考國內同類煤礦的實踐經驗，就將可能使生產能力提升至300萬噸／年以上。

MMC已經完成了採煤進度計劃，其目標生產率為300萬噸／年。採煤進度計劃的制定考慮了西宜煤礦煤礦開拓進度等因素。簡要的進度計劃見表7-14，詳細的進度則可參考附件F。

預計長壁採煤生產能力

西宜煤礦即將實施的主要生產系統如下所述。這主要是基於初步設計中的生產假定條件而完成的。西宜煤礦的採煤設備清單詳見附件E。長壁採煤系統的產量約為150萬噸／年。

表7-12 西宜煤礦 — 長壁設計參數

設計參數	單位	數值
班／天	次	3
小時／班	小時	6
生產時間／年	天	330
長壁工作面寬度	月	180
採煤高度	月	2.8
放頂煤高度	月	2.33
推進度／天	米／天	4.8
年推進度	月	1,188
採煤回採率	%	91%
產量／天	噸	4,416
產量／年	百萬噸	1.46

來源： 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報告

長壁採煤單元的生產能力將有可能超過150萬噸／年，因為初步設計中選擇的利用率是中國煤礦最低端的範圍，包括開拓，初步設計中佔估計的生產能力的5%。兩套長壁採煤單元加上四個開拓巷道將使生產率可以達到或超過300萬噸／年。

煤炭運輸系統能力

按照初步設計中的煤炭運輸系統的生產能力，使用挖煤機的最大切割能力的40%，就可以達到平均的切割率。但是最大瞬時切割率可能為平均生產率的雙倍，因為煤炭切割可以停止啟動過程。平均、最大和實際生產能力詳見表7-13。

巷道運輸皮帶似乎不能滿足峰值生產的需求，也就成為整個系統的瓶頸。運輸皮帶建議可以增加巷道運輸皮帶的生產能力以匹配達到峰值生產的需要，或者安裝一個緩衝倉以提高輸送率。

表7-13 西宜煤礦 — 煤炭輸送系統生產率

項目	單位	需要的設備能力		實際設備能力
		平均值	峰值	
長壁採煤設備能力	噸／小時	300	600	
鍊式刮板傳輸設備能力	噸／小時	360	720	1,000
裝載機能力	噸／小時	432	864	1,000
順槽破碎機能力	噸／小時	432	864	1,000
順槽帶式運輸皮帶能力	噸／小時	432	864	1,000
運輸大巷傳送帶能力	噸／小時	500	864	500
斜運輸皮帶至地表	噸／小時	未知	未知	1,600

來源：平均值和實際能力值來源於2010年西宜煤礦初步設計報告，峰值為平均值的2倍。

初步設計中的運輸大巷傳送帶的尺寸明顯偏小。MMC建議，應重做計劃估計運輸皮帶的尺寸大小。另外，初步設計中只對初階段的運輸大巷運輸皮帶的長度進行了估計並計出了成本費用。

表 7-14 西宜煤礦-MMC 初步採煤進度計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西宜煤礦																	
原煤噸位	0	150	731	1,237	2,827	2,941	3,007	2,896	3,000	3,000	3,060	2,923	2,925	3,000	2,908	3,076	1,677
灰分	0	36.1	40.5	41.8	46.7	40.7	36.6	34.7	43.4	49.5	41.1	38.4	37.5	39.2	37.6	40.9	38.3
濕度	0	2.68	2.14	2.53	8.56	3.03	1.54	1.50	1.42	1.37	1.89	3.78	1.70	1.77	1.42	1.22	1.58
比能量 (MJ/Kg)	0	12.31	20.32	20.76	18.55	20.70	22.80	24.19	20.13	17.30	21.34	22.01	22.33	22.05	23.74	22.10	24.62
比能量(乾燥 無灰基)	0	17.12	24.21	24.95	26.83	27.00	27.56	27.66	25.88	24.49	25.55	27.78	26.21	25.98	26.71	25.71	29.67
全硫	0	0.72	0.86	1.01	0.87	1.32	1.42	1.63	1.76	1.94	1.56	1.90	1.95	1.76	2.32	2.89	2.92
產品噸位	0	98	637	1,176	2,694	2,764	2,816	2,712	2,790	2,790	2,826	2,699	2,711	2,788	2,715	2,891	1,570
灰分	0	41.4	36.8	36.5	41.6	35.8	31.6	29.6	38.8	45.5	36.5	33.4	32.4	34.1	32.3	36.1	33.4
濕度	0	3.51	2.11	2.50	8.84	3.07	1.49	1.46	1.37	1.31	1.87	3.91	1.65	1.73	1.36	1.15	1.54
比能量 (MJ/Kg)	0	16.61	22.12	21.80	19.47	22.02	24.34	25.82	21.47	18.43	22.76	23.38	23.67	23.37	25.22	23.51	26.29
比能量(乾燥 無灰基)	0	23.06	26.12	26.20	28.15	28.72	29.42	29.53	27.62	26.13	27.20	29.53	27.79	27.55	28.36	27.34	31.68
全硫	0	0.90	0.81	0.98	0.84	1.33	1.44	1.66	1.80	1.99	1.58	1.93	1.99	1.78	2.38	3.00	3.04

7.4.3 現場基礎設施

工業廣場

西宜煤礦工業廣場位於煤礦的西南側。日常維修將在現場完成，設備改造則由承包商來完成。地表服務設施包括設備維修工廠、長壁採煤設備倉庫和木材工廠。

先前的寶豐煤礦的工業廣場已被選作新工業廣場，因為場地寬大而平坦。斜井的支撐良好，並且很窄，不需要過長的井巷長度就可以抵達下部的11號煤層。工業廣場與西宜工業廣場相比它很有優勢。

煤炭輸送

煤炭自工作面採出後，通過數條運輸皮帶運送至地表。在地表去矸後，將其裝入一個容量為800噸的儲煤倉(塊煤)。然後再將煤裝到卡車上。另外還有一個儲煤倉，直徑21米，50米高，容量為10,000噸。現在還不清楚初步設計中的這個礦倉是現有設施還是待建設施。

人員和材料運輸

軌道式運輸系統將用來材料運輸。包括設備、岩石、零散材料。運輸車輛在900mm的軌道上行駛。總共將安裝225輛運輸車輛，其載重能力達1.5噸，但是其中一部分礦車的載重可達18噸。輔助井將用於向地表往返運送材料。

人員從地的輸送則是通過斜井內的懸掛式軌道車來完成。地下工作人員的運輸方法沒有提及。

供水

生活用水取自於地下水。採煤湧水在沉澱後可用於生產中的除塵和作消防用途。

供電

現場將建設一座35kV的變電站，供電來自於錢京110kV變電站和下石京110kV變電站。從兩處供電的輸送距離為10公里。需要架設電線。估計煤礦每年需要0.9MV的用電，每年將耗電41GWh。由於供電系統的雙回路，所以向煤礦供電是可靠地。

10kV的地下電網將通過副斜井來完成。將使用雙回路供電。一座變電站將位於11號煤層，另一座將位於9號煤層。

地下排水系統和抽水泵

泵站位於副斜井的底部。將安裝三台水泵。一台正常運轉，一台備用，第三台則做維修保養。水倉位於主井和斜井的底部，總容量為950立方米，這已經超出可法定的儲水要求(8小時)。水被水泵抽至地表的水處理廠。正常的泵水要求約為 $81\text{m}^3/\text{h}$ ，最大值為 $107\text{m}^3/\text{h}$ 。要安裝的每台水泵(MD155-30×4)能夠泵抽 $155\text{m}^3/\text{h}$ 。將在地下安裝輔助水泵，根據需要把水泵抽至水倉。

通風

酉宜煤礦的主要通風由一對630kW的地表風扇來完成。局風扇將用於為盲頭區域進行通風，例如開拓工作面。主要通風扇的要求在煤礦的服務年限內分兩階段進行估計，在煤礦的早期，通風環路的阻力較低。在煤礦服務的晚期，阻力較強。

初步設計中估計的通風要求為 $207\text{m}^3/\text{s}$ ，實際的風扇的通風能力為 $201\text{m}^3/\text{s}$ 。由於初步設計在對通風要求進行估計時出了差錯，所以通風要求似乎被低估了。MMC利用初步設計中使用的方法進行估計，通風要求應為 $265\text{m}^3/\text{s}$ 。

表 7-15 西宜煤礦通風扇工作指標估算

區域	通風 需求量 (m^3/s)	數量	總計 (m^3/s)	備註
生產長壁工作面	36	2	72	以工作面產出的 二氧化碳為限度
備用長壁工作面	18	2	36	按生產工作面的 一半進行估算
開拓巷道	15	4	60	以工作面產出的 二氧化碳為限度
變電站	3	2	6	
炸藥庫	3	1	3	
其他區域	15	2	<u>30</u>	
總通風要求			<u><u>207</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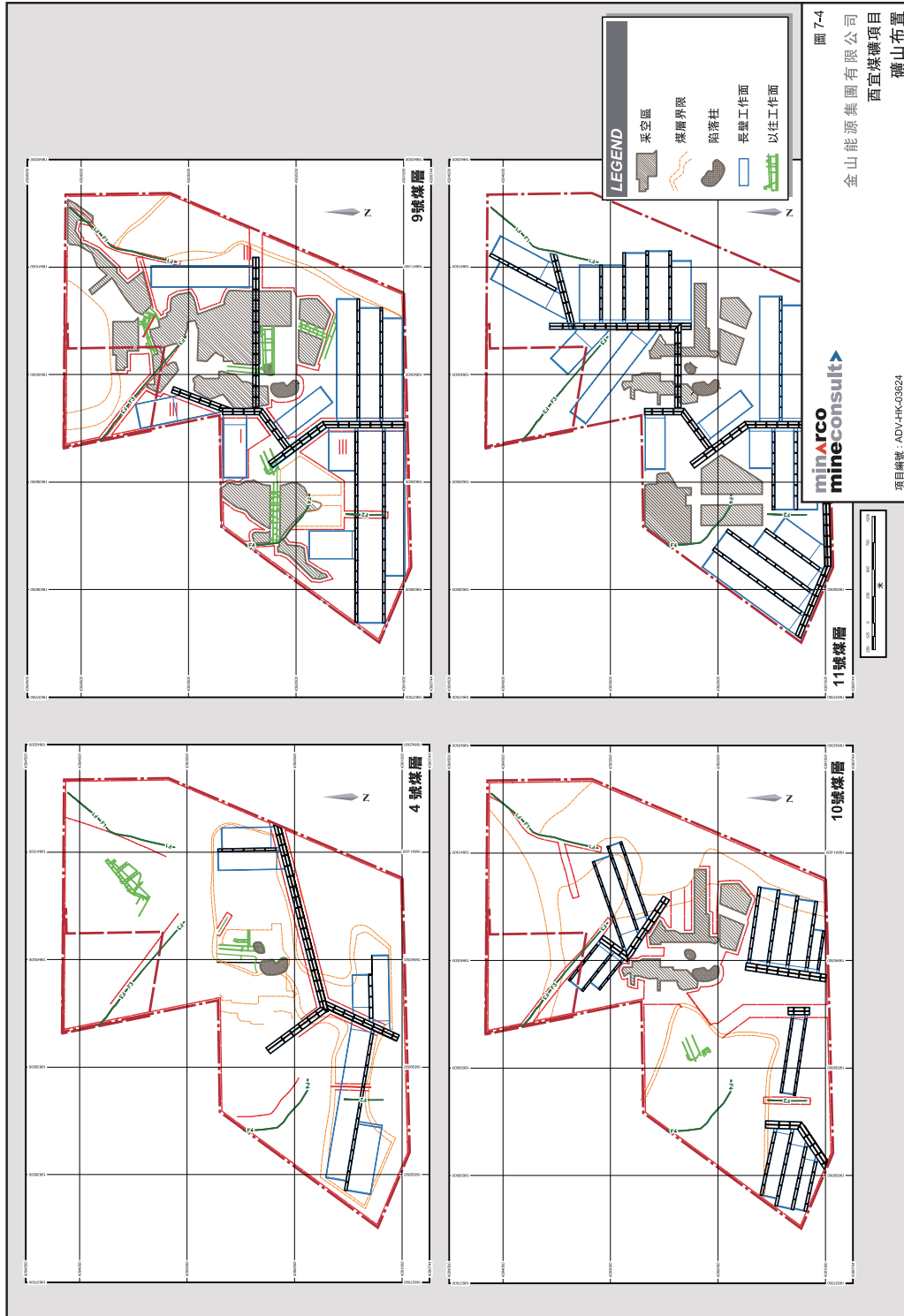
來源： 2010年初步設計，2010年11月更新

監測和管理體系

西宜煤礦計劃採用綜合系統對瓦斯、氣流速度、壓力、煙霧、溫度、煤炭水平、水位、流量、電壓進行監測和控制。系統將可以啟動和制動開拓工作上的輔助風扇、通風門、瓦斯和氣-電鎖，並監測固定設備、採煤設備、供電系統和輸送系統的啟動和停機。

瓦斯監測系統可以測量爆炸性氣體的濃度，並能探測到自燃產生的氣體。採樣點位於煤礦的主要區域，包括長壁採煤工作面、開拓工作面、巷道內部區域以及固定基礎設施區域。在長壁採煤工作面上，系統將測量 O_2 、 N_2 、 CO 、 CO_2 、 CH_4 、 C_2H_6 、 C_2H_4 和 C_3H_8 的濃度。可式一氧化碳感應器將在生產和開拓工作面上供瓦斯監測員和班長使用。煙霧感應器將沿著帶式運輸皮帶進行安裝。

電子秤將用於測量採出的煤炭和留在礦山中廢石的噸位。



7.5 礦山特點

7.5.1 瓦斯

2008年和2010年的初步設計報告中都說明芍藥花和酉宜煤礦的瓦斯氣含量低。結果是根據2006年朔州市煤礦瓦斯氣分類而得出的。主要結果見下表：

表7-16 芍藥花和酉宜煤礦瓦斯氣排放

煤礦	CH ₄ 排放		CO ₂ 排放	
	相對值, m ³ /t	絕對值, m ³ /min	相對值, m ³ /t	絕對值, m ³ /min
芍藥花	4.61	1.60	7.52	2.61
酉宜	5.45	1.60	7.52	2.61

酉宜煤礦對4號、9號和11號煤層進行了瓦斯氣測試。9號煤層含有高濃度的瓦斯氣，CH₄為0.89ml/g，CO₂為1.73ml/g。

酉宜煤礦的初步設計中認為，瓦斯氣的排放決定著對通風條件的要求。如果實際的氣體排放和估計的不同，那麼通風系統的尺寸就不再合適。所以建議，每個煤層都要收集更為詳細的氣體濃度（特別是9號煤層），以確保通風系統可以滿足安全的需要。

7.5.2 自燃

2008年5月和2010年10月的初步設計中都認為芍藥花和酉宜煤礦可能發生自燃。結論是基於對4號煤層的測試結果得出的。樣品分別於2007年5月16日從芍藥花煤礦和2005年1月17日從酉宜煤礦的採煤工作面中取得。兩個煤礦都被定為易自燃。

當煤炭暴露於大氣時間過長並產生自熱時，就會發生自燃。這可能會發生在採煤上山、煤柱或其他暴露區域。以前發生過自燃的區域和煤柱，結構會變得鬆軟，這樣就容易被水充填，如果發生灘塌將會導致湧水事故。

7.5.3 煤塵

由於會產生煤塵，芍藥花和酉宜煤礦都存在著爆炸的風險。減排措施將有助於降低煤塵發生爆炸的風險。

對於許多地下煤礦來說普遍都存在著風險，需要仔細管理以控制風險。煤層的瓦斯氣濃度越高，就越可能引起甲烷氣體爆炸，反過來這也有可能引起煤塵發生爆炸。

標準減排措施包括除塵和使用水囊（已在中國煤礦普遍使用）都會降低煤塵爆炸的風險。

7.5.4 水文地質

芍藥花和酉宜煤礦的水文地質條件相對簡單。兩個煤礦有著相似的水文地質條件。

- 礦床地層當中的含水層水量不大；
- 採煤區或兩個煤礦周邊無地表水；
- 無蓄水裂隙，如大斷層；
- 由於奧陶世石灰岩蓄水層的水位較低，所以兩個煤礦在開採底部的11號煤層時不存在風險。

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老的採空區或塌陷的支柱區域可能彙集了水。

沉降可能會使上部的含水層破裂，從而引發大量水湧入。此外，沉降也有可能降低蓄水層的水位，並致使當地居民的供水受損。

8. 專案項目開發

8.1 芍藥花

芍藥花於1987年4月份開始施工。1999年開始合資生產投產，每年生產許可產量為0.15百萬噸。2008年完成機械化改造升級。

目前的生產是基於2008年的初步設計報告和有關許可證及核准。目前的生產許可產量為每年1.2百萬噸。煤礦計劃將產量增加到每年4百萬噸。

公司已經完成了一些大體規劃來預測增加產量所需要的額外工作，並安排相關工作和估算了資本成本。

8.1.1 許可和審批

表8-1顯示了芍藥花目前的許可和批准。

表8-1 芍藥花煤礦 — 現有許可和審批

名稱	已完成	已認可	備註
2010地質報告	是	否	已獲批准但沒有向MMC提供
初步設計(每年1.2百萬噸)	是	是	已獲批准並向MMC提供
採礦許可(每年1.2百萬噸)	是	是	已獲批准並向MMC提供
安全專篇(每年1.2百萬噸)	是	是	已獲批准並向MMC提供
環境報告(每年1.2百萬噸)	是	是	已獲批准並向MMC提供

來源：公司提供的資料

為了正式的把產量增加到每年4百萬噸，在提高煤生產能力申請獲得批准之前，需要提供以下報告和許可證以便更新和獲得批准：

- 地質報告；
- 初步設計(概述每年產量4百萬噸)；
- 每年產量4百萬噸煤採煤許可證(地質報告和初步設計獲得批准後)；
- 更新的環境許可證；和
- 更新的安全許可證。

雖然煤礦已經開始為提高產量進行內部規劃，但是煤礦還沒有開始更新為提高產量開採所必須的官方的報告和許可。

目前煤礦已經獲得增加產量至每年1.2百萬噸所需要的批准。一般煤礦需要生產五年後方可獲得增加產量的許可證。基於此規定，該煤礦在2013年之前不會獲得增加產量的許可。

這個規定是基於中國發改委，中國能源局，中國安監總局，和中國煤礦安全監察局在201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建設項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在增加煤產量獲得批准前，需要考慮煤礦的最低開採年限。但是，MMC 注意到這一規則並沒有在山西省的煤礦合併工程中運用（比如芍藥花煤礦）。如果使用該規則，那麼芍藥花項目可能不會獲得增加產量的批准。

8.1.2 增加產量計劃

公司已經完成了內部規劃以確定原煤生產能力提高到每年4百萬噸時所需要的額外基礎設施。以下要求已經被認定可以增加煤生產率：

- 進風豎井：直徑5米，長度182米；
- 回風井：直徑6米，長度179米；
- 4號煤層長壁開採的額外裝置；
- 2台綜合掘進機（原先是一台綜合掘進機和一台鑽爆機）；
- 上山和主要巷道開拓（1,158米）；
- 順槽掘進（2,210米）；
- 擴大地下倉儲。

MMC考慮到目前大體的擴建計劃能夠適用於持續的提高年原煤產量至每年3.5百萬噸。然而，更全面的煤礦礦井設計及相關的服務規劃報告是提高煤礦生產所需要的，其中包括：

- 儲量和採煤壽命；
- 輔助傾斜提升；
- 電源；
- 地下輔助運輸系統；和
- 地表生產系統。

以上考慮都應當包含在更新的初步設計報告中。

8.1.3 建議專案項目時間表

公司表明可以在2010年12月獲得政府官方的批准，預期的許可會在2011年7月完成。項目許可批准後，可以開始地下基礎設計建設和設備安裝，在第二長壁開採時，估計在2012年2月，進行試生產。

基於許可證的限制，公司的進度計劃似乎樂觀。金山不大可能在2013年前獲得增加產量的許可。雖然金山可能選擇超過目前的許可產量，但因為採煤產量未經許可和批准，這樣會為資本投資帶來一定的風險。

另外一個存在著的風險就是增加目前的採礦產量的批審可能不會獲得允許。

8.2 酉宜

8.2.1 許可和批准

煤礦目前的採礦產量許可為每年1.2百萬噸。為了把採礦許可產量增加到每年3百萬噸(如初步設計報告中說概述)，便需要一系列的報告、許可證和批准。詳見表8-2。

表8-2 酉宜煤礦 — 所須許可和批准(每年3百萬噸)

名稱	已完成	已批准	備註
2010年地質報告	是	否	已獲批准但沒有向MMC提供
初步設計(每年3百萬噸)	是	否	已獲批准但沒有向MMC提供
採礦許可(每年3百萬噸)	否	否	已獲批准但沒有向MMC提供
安全規章	是	否	已獲批准但沒有向MMC提供
環境規章	是	否	已獲批准但沒有向MMC提供

獲得批准和許可後，便可以開始新煤礦的建設。雖然MMC並沒有收到具體的煤礦發展進度計劃表，但是據估計大概在試投產生產前建設施工耗需生產2年時間。MMC認為2年時間的建設時間是合適的，但是建議執行詳細的施工規劃和管理。

為了實現煤礦初步設計而進行的主要地下工程包括開拓：

- 副斜井；
- 煤礦主井開拓；

- 11號煤層的主大巷；
- 擴建垂直上行井；
- 主回風道；和
- 數條巷道。

目前的項目施工時間表取決於項目獲得審批。公司目前的目標是以下的審批的時間表：

- 地質報告 — 2010年十月；
- 初步設計報告 — 2010年十一月；
- 安全專篇 — 2010年12月；和
- 政府施工准許報告 — 2010年12月。

如果預測的審批時間表是按時完成的，西宜煤礦的施工便可以在2011年1月開始。

9. 生產成本

9.1 芍藥花

2008年的初步設計估算出了直接的和間接的總成本。這個估算值是建立在一系列的生產假設基礎上。假定生產成本和估算生產成本方法符合中國標準。估算值詳見表9-1

表9-1 芍藥花煤礦 — 2008年初步設計估算生產成本

成本要素	元／原噸	美元／ 原煤噸	%
材料	15	2.21	12%
動力	8.86	1.30	7%
工資	18.21	2.68	14%
福利	3.25	0.48	3%
修理費用	3.11	0.46	2%
塌陷補償費	1	0.15	1%
其他	12.5	1.84	10%
維簡費(改造)	3	0.44	2%
銷售費用	1	0.15	1%
持續生產基金	14	2.06	11%
環境及復墾基金	10	1.47	8%
煤礦轉型發展基金	5	0.74	4%
直接生產成本	94.93	13.96	75%
安全成本	11	1.62	9%
折舊	7.95	1.17	6%
攤銷	1.43	0.21	1%
資源價格費用	12	1.76	9%
原煤噸總生產成本	<u>127.31</u>	<u>18.72</u>	<u>100%</u>

來源：2008年芍藥花初步設計報告

獨立審計的2010年1月至9月的生產成本，已被提供給MMC，資料顯示生產成本大概生產每噸煤117元。這些成本比初步設計報告中的預估成本低(表9-1)。鑒於接下來幾年為增加煤礦產量而增加礦山開拓，生產成本有可能會增加。煤礦額外的礦山開拓完成後，第二個的長壁開採實施，將導致單位總成本降低。MMC認為芍藥花長期的平均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20元／毛噸。

9.2 酉宜

表9-2顯示了2010年初步設計中預估的單位生產成本。

表9-2 酉宜煤礦 — 2010年初步設計預估生產成本

成本要素	人民幣／		%
	原噸	美元／原噸	
材料	15.00	2.21	11%
動力	8.86	1.30	7%
工資	18.21	2.68	14%
福利	3.25	0.48	2%
修理費用	3.11	0.46	2%
塌陷補償費	1.00	0.15	1%
其他	12.50	1.84	9%
維簡費(改造)	3.00	0.44	2%
持續生產基金	14.00	2.06	11%
環境及復墾基金	10.00	1.47	8%
煤礦轉型發展基金	5.00	0.74	4%
井巷基金	1.00	0.15	1%
直接生產成本	94.93	13.96	72%
安全成本	11.00	1.62	8%
折舊	13.28	1.95	10%
攤銷	1.43	0.21	1%
資源價格費用	12.00	1.76	9%
生產原煤噸總生產成本	132.64	19.51	100%

來源：2010年初步設計生產成本(更新版)。

煤礦鑒於較複雜的煤礦佈置和使用長壁開採法而需的大量礦山開拓，MMC認為酉宜煤礦的生產成本可能比芍藥花煤礦的生產成本高。這已反映在表9-2生產成本估算中。

10. 資本成本

10.1 芍藥花

該煤礦在2008年和2009年完成了機械化採煤升級改造。改造工程在2009年完成。煤礦管理層提供了如表10-1所示的改造工程的資本成本。

表10-1 芍藥花煤礦 — 2008-2009資本支出

區域	人民幣百萬	美元百萬
地下	35.51	5.22
地面	43.57	6.41
設備	93.69	13.78
安裝	33.99	5.00
其他	12.61	1.85
總計	219.37	32.26

註： 假定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為6.8：1

目前的採煤產量許可為每年1.2百萬噸。採礦生產能力從每年0.5百萬噸到每年1.2百萬噸便導致每年噸煤生產能力投資312元。這是在該類型煤礦投資中的正常資本強度範圍內。

該煤礦目前預計會將產量提升至每年4百萬噸。這包含2個通風井和在4號煤層開發更多採區，長壁放頂煤(LTCC)開採設備，運輸皮帶，一個地下煤倉和改良主斜井運輸皮帶。對於設備升級所產生的資本花費預測詳見表10-2。假設產量從每年1.2百萬噸增加到每年4百萬噸，這相當於產量每噸45元人民幣。與最初的每噸產量開採成本相比，這個資料看上去偏低。然而據報導該煤礦目前營運年產量已超過產量每年1.2百萬噸，並接近每年2百萬噸。

表10-2 芍藥花煤礦 — 每年4百萬噸擴張項目的資本支出

名稱	資本成本 (百萬人民幣)	資本成本 (百萬美元)
進風豎井	3.70	0.54
回風井	2.68	0.39
主運輸巷	5.15	0.76
採區	21.42	3.15
長壁放頂煤(LTCC)	51.72	7.61
運輸皮帶	7.10	1.04
主斜井運輸皮帶	3.98	0.59
地下煤倉	0.26	0.04
其他	8.40	1.24
總計	104.41	15.35

註： 假定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為6.8：1

預算的成本已考慮到增加開採和煤處理設備。關於擴建的初步設計還沒有完成，以上的資本預算被認為是較高的成本預算。MMC並沒有獲得更進一步的細節性的資本分項預算資料，因此MMC無法判斷此預算的準確性。

MMC建議對此擴建進行詳細的煤礦計劃和資本成本預算以確保正確預算所有相關的資本成本。更詳細的礦山研究，如初步設計，可能會導致礦山擴建資本花費預算的大量增加。

10.2 酉宜

2010年的初步設計估計的直接投資項目建設資金為587億人民幣，包括地下工程，地面工程，設備及安裝，其他資本支出，資本和準備費用的項目，但不包括意外的資本支出。這相當於每噸196人民幣。

表10-3 開發基建成本

開發項目	預算 百萬人民幣	預算 百萬美元	%
地下施工工程	111.26	16.36	18%
土木施工工程	103.78	15.26	17%
設備	186.05	27.36	30%
安裝	40.15	5.90	6%
其他資本成本	111.15	16.35	18%
準備成本	<u>34.77</u>	<u>5.11</u>	<u>6%</u>
工程總計	<u>587.16</u>	<u>86.35</u>	<u>94%</u>
資本借貸利息	15.1	2.22	2%
營運資本	<u>21.11</u>	<u>3.10</u>	<u>3%</u>
基建成本總計	<u>623.37</u>	<u>91.67</u>	<u>100%</u>

註：假定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為6.8：1

MMC收到了初步設計中的項目投資計劃。公司計劃在2011年1月開始施工建設。根據初步設計，預估施工期為2年。表10-4列出了開發資本的投資計劃。

表10-4 酉宜煤礦 — 擴張投資預算

開發項目	預算(百萬人民幣)		
	2011	2012	Total總計
地下施工工程	59.52	59.52	119.04
土木施工工程	55.52	55.52	110.04
設備採購及安裝	121.02	121.02	242.03
其他資本成本	<u>57.51</u>	<u>57.51</u>	<u>115.03</u>
總計	<u>293.57</u>	<u>293.58</u>	<u>587.15</u>

MMC認為總的建設預算低於煤礦預估每年3百萬噸產量的成本。這可能是由於利用煤礦某些現有設施。由於並未向MMC提供詳細的費用分析。因而MMC無法評論預算內的節省與使用現有設備和設施的是否有合理的關係。

11. 安全與環境

11.1 煤礦安全概述

中方政府規定，新煤礦的初步設計必須包含一個獨立的安全章節，該部分必須經由政府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專家獨立審查。正如初步設計安全專篇所述，芍藥花和酉宜具有相似的開採條件，因此需要相似的安全管理系統和控制以控制人員安全風險。芍藥花和酉宜有相似的工作條件，因此需要相似的安全管理體系，以控制人員安全的風險。關鍵的安全風險如下：

- 煤塵爆炸；
- 瓦斯爆炸；
- 突水；
- 自燃；
- 地下火災；
- 頂板；和
- 粉塵。

下表包含了可能出現的生產風險摘要，以及在初步設計報告中為控制這些風險而提出的一些安全控制概述。

風險	預防方式
煤塵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頂棚水袋來控制爆炸 — 定期清潔頂板和牆壁的灰塵。MMC建議在牆壁上用石粉控制煤塵除塵 — 防爆電氣設備 — 地下無火花材料 — 在工作面和其他粉塵產生點上噴水 — 減少工作面上吹起灰塵

風險	預防方式
自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束開採45天內密封舊的開採區域以防止自燃 — 設立通風設備已限制壓力差異。 — 出現高壓差的煤柱使用混凝土 — 氣體監測，檢測自燃 — 氣體分析系統，現場快速分析氣體 — 現場氮氣滅火系統(如果檢測到自燃) — 採空區灌漿 — 現場凝膠噴射系統以封閉自燃區
來自充滿水的 舊礦區的進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作面和舊工作面之間設立支柱(至少20米) — 建設前在舊工作面附近進行鑽探探水(深度不超過200米)
來自地表接觸點 的進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潮濕的季節前進行礦井表面的全面核查，用粘土回填夯實每個裂縫，尤其是溝渠下麵工作時。 — 定期監測進入礦井的水，在雨季時應更頻繁，異常流入調查 — 在潮濕季節時每日觀察表面裂縫，回填粘土和壓實
地下透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三台礦泵，三台都能夠處理所有正常排水要求(一台運作，一台備用，一台維修) — 大量水灌入時，兩台運作，一台維護 — 水坑能夠容下大於八小時的正常透水
來自地表的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固煤礦所有進出點
地下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身安全密封的電纜和電氣系統 — 大型地下消防水池，用於滅火 — 爆炸品使用和運輸只能由經過專門培訓的人員操作 — 地下安全室 — 礦區之間設置防火牆 — 阻燃電纜 — 滅火器

風險	預防方式
運輸皮帶著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燃非金屬運輸皮帶 — 運輸皮帶燃固定照明，以方便核查 — 每日巡查 — 運輸皮帶應急停止 — 運輸皮帶滑動探測 — 自動灑水器及火警探測系統
頂板陷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石螺栓連接 — 要求的電纜螺栓連接 — 管理和監控
岩塵矽導致的肺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夠的通風，以稀釋氣體 — 在塵土飛揚的地區穿著防塵口罩
一般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煤礦安全部門組織進行安全教育 — 緊急疏散程式和緊急出口 — 地下通信系統 — 指令系統 — 人員定位系統 — 礦工個人防護裝備

11.2 環境

芍藥花和酉宜項目遵守中國EHS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性法規和標準。根據環境保護法和環境影響評價法(2003年)的規定，每一個在中國新註冊的個體工業經營，每個步驟修改或安裝升級必須獲得原始的環境許可證。這些許可證包括一個施工前的環境影響評估(EIA)的批准，試生產許可證，授權開工後3個月的試生產和有效期最長為十二個月，還有一個竣工驗收批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不符合此規定的實體可能遭受20萬人民幣罰款和停業整頓關通知。每個省對這些法律的執行程度不同，然而，未來更嚴謹的監管執法可能增加不符合規定的資產的風險。

11.2.1 環境標準

中國有針對著大多數重大的環境浪費法規和標準。這些標準在不同區域對環境的重視和敏感度都的有不同的水準。水排放，噪音，鍋爐空氣污染和表面區域空氣污染等等的標準都存在的。

11.2.2 環境影響

施工階段來自計劃的採礦生產的主要的環境影響包括：

- 自然地形：表面垃圾廢物中來自豎井建設的垃圾石塊的堆放位置；
- 空氣質量：暴露的土壤的風華產生的灰塵，現有建築和新的廠房的破壞及配套設施產生的粉塵，混凝土混合物產生的粉塵凝結物；
- 噪音：交通噪音的增加，建築材料和設備運輸產生的粉塵，人員流動的增加，現有建築和新的廠房的破壞，配套設施產生的噪音；

生產階段來自計劃的採煤生產的主要環境影響包括：

- 空氣質量：原煤運輸中產生的煤塵和燃煤鍋爐煙囪排放的氣體和微粒排放；
- 地下水：採礦導致的地面下沉會破壞含水層的不滲透性，導致地表地下水的洩露和近地表含水層排水，導致含水層有著長期的不良影響；
- 噪音：通風風扇，鍋爐風扇，其他風扇和木材加工車間的電鋸聲；
- 自然地形：採煤導致的塌陷和煤礦分類產生的選礦廢渣的堆放；
- 交通：煤炭運輸產生的噪音和灰塵以及當地增加的交通噪音和運輸中煤炭的溢出。

11.2.3 芍藥花煤礦環境

目前芍藥花煤礦的採煤產量許可是每年1.2百萬噸。實際報告的產量遠遠高於許可證的許可產量。公司內部計劃擴產到每年3.5–4百萬噸。該計劃會在將來向政府申請許可審核。預計目前的生產和擴產施工階段（估計會耗時2年）和擴產後大概持續14年的生產過程中會對環境產出不同程度的影響。

2008年11月大同市環境保護研究所《關於山西省山陰縣芍藥花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環境評估報告》已經完成，並於2009年1月獲得山西省環保廳的通過。環境影響評價(EIA)列出了遵照環境保護法律的檢測方法，超過初步設計中規定的條款，這會增加項目的資本成本。

由於該項目的佔地面積少於20平方公里，項目完成後生物減少率小於50%，所以同其他情況相比該項目可以採用較為寬鬆的環保要求。此外，該項目所在地不在特別保護區內，沒有瀕危的動植物，也沒有古跡或其他文化寓意物體。需要後續環境管理以保證遵從相關環境法規。作為項目批准過程的環境影響評價闡述了運營要求。環境影響評價的要求與先前的酉宜礦相比要求更高的環保標準。

環保現狀

芍藥花現在的環保現狀如下：

- 該項目地處乾燥，多風的易受侵蝕的黃土沉積區域，所以不毛之地極大可能會產生粉塵。該地區70%的時間都在颶風，平均風速為2.6米／秒，最大風速17米／秒；
- 採煤區沒有村莊；
- 礦區附近有5個村莊，總人數2,700人；
- 村子裡都有水井，並且目前水質良好，梁家店水井除外。梁家店水井的氨含量偏高；
- 採煤區大部分土地都是耕地；
- 該地屬於大陸性半乾旱氣候。春季乾旱沙層，冬季寒冷漫長，最低有記錄溫度是零下40.4度(1971年)；
- 環境基線讀數顯示高TSP(總懸浮顆粒物)和高可吸入顆粒物的讀數(非常小的顆粒物)，而其他的資料在規定範圍內；
- 環境測量區域內有3條河流，其中桑乾河流量最大，木瓜河流量最小，湟水河只有在雨季有短暫的流量。

11.2.4 西宜煤礦環境

西宜目前的採煤區是在兩個較小礦區合併的基礎上形成的，許可範圍內目前沒有採煤項目。該煤礦目前正在申請進行基礎設施升級和安裝機械化設備建設以提高產量的許可。先前的採煤項目設施目前仍然在現場，這樣會降低升級帶來的環境影響。

預計在施工建設階段（估計會耗時2年）和大概持續15年的工作過程中會對環境產出不同程度的影響。

2010年10月山西省煤礦管理學院環保系《關於山西省山陰縣西宜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環境評估報告》已經完成，並已提交至當地監管機構等待審批。環境影響評價(EIA)列出了遵照環境保護法律的檢測方法，超過初步設計中規定的條款，這會增加項目的資本成本。

由於該項目的佔地面積少於20平方公里，項目完成後生物減少率小於50%，所以同其他情況相比該項目可以採用較為寬鬆的環保要求。此外，該項目所在地不在特別保護區內，沒有瀕危的動植物，也沒有古跡或其他文化寓意物體。

為了遵守相關的環保法規，必須持續環境管理。作為該項目的審批程式的一部分，環境影響評價(EIA)中也闡述了生產要求。環境影響評價(EIA)中所闡述的環保要求標準比西宜煤礦以前採用的標準要高。

環境現狀

西宜煤礦現階段的環境狀況如下：

- 該項目地處乾燥，多風的易受侵蝕的黃土沉積區域，所以不毛之地極大可能會產生粉塵。該地區70%的時間都在颶風，平均風速為2.6米／秒，最大風速17米／秒；
- 沈莊窩村位於礦區內，整個村莊大概有350人；
- 礦區附近有三個村莊；
- 村子裡都有水井，並且目前水質良好；

- 礦區大部分土地都是耕地；
- 該地屬於大陸性半乾旱氣候。春季乾旱沙塵，冬季寒冷漫長，夏季雨季短，最低有記錄溫度是零下40度(1979年)；
- 環境基線讀數顯示高TSP(總懸浮顆粒物)和高可吸入顆粒物的讀數(非常小的顆粒物)，而其他的資料在規定範圍內；
- 據歷史資料記載，附近某個廢棄礦區內有大概有400立方米的水；
- 每口廢棄的礦井都有很深的井，每小時20立方的出水可以來消防滅火或是排泄礦井進水。由於沒有其他源頭能供應足夠的水，所以必須利用這些井；
- 礦區內有很多損壞的水溝還有一條大的峽穀從北穿過礦區中心，雨季時只有短期會有水流經過；
- 採煤區以前的環保標準記錄較差，高污染的燃煤鍋爐沒有過濾處理以及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礦區過去的污染控制措施非常不健全。如果現在的煤礦繼續營運，現有措施便不符合環保標準。

擬議的污染控制措施

以下部分列出了採煤生產預計的排放，污染物的來源，初步設計中擬議的控制措施和EIA推薦和要求的其他措施，以符合環保要求和標準。

空氣煤質

- 針對原煤運輸造成的煤塵建議通過噴水和圍著運輸皮帶來控制。為了實現有效的粉塵控制，一直到貯存倉庫傳送帶應當全程圍著，並嚴格管理和核查以確保沒有任何產生粉塵的點。粉煤應當存儲在倉庫中以限制粉塵產生。圍著傳送帶也可以降低噪音。
- 因為初步設計中沒有關於粉塵收集設備的運作，所以碎煤和選煤過程中也會產生煤塵和岩粉。碎煤和選煤設施應當用過濾袋圍著，過濾袋的氣體收集效率應當 $\geq 90\%$ ，粉塵收集效率應當 $\geq 99\%$ 。

- 高硫煤在加熱鍋爐中燃燒時會產生二氧化硫和微粒排放，尤其是寒冷的冬季。工地上現有的鍋爐不符合環保審批而且會被要求拆除，同時建立新的含有高效濕式脫硫沉澱劑的鍋爐（粉塵收集率 $\geq 95\%$ ，脫硫率 $\geq 80\%$ ）並且建設一個高於45米的煙囪，新煙囪比目前煙囪高。如果這些要求得到滿足，那麼排放量預計將在GB13271-2001規定的範圍內。
- 燃煤鍋爐廢渣會產生的粉塵會從工作區臨時存儲和工業廣場最終處置場運到工業廣場填埋低窪處。為了降低粉塵，廢渣經過最終處理前需貯存於在臨時存儲倉庫內。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必須盡量減少水的侵蝕，並適當植被覆蓋，以減少風蝕。
- 可以採用自動灑水裝置控制工作區裸露地表的粉塵，也可以在舊的工作區種植樹木，灌木和草地恢復植被。
- 可以通過覆蓋裝運的煤和清理離開工作區的運輸車輛來控制煤炭運輸產生的粉塵。

水質

- 目前建議把從地下礦區抽上來的水在使用和排放之前存放在沉降水塘處。這種做法不符合排放水質標準，因此EIA要求建設一個水淨化廠（混凝，沉澱，過濾消毒）以便水排放或存儲。
- 初步設計擬議的污水處理是排放前簡單的處理，這是不符合環保要求的。EIA要求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把水轉換為灰水以噴灑揚塵區域或是灌溉工作區附近的植被區域。

噪音

- 位於木料加工廠內的電鋸會產生高分貝的間歇性噪音，建議使用阻尼隔離該工廠，EIA並建議在牆體和屋頂全面的阻尼。
- 礦井通風風扇會產生高分貝的持續噪音。目前的風扇只是部分的隔離，但是EIA建議安裝新的帶有消音器的風扇降低噪音或是完全隔離以為附近的居民降低噪音。

下沉

- 長壁開採區域的地表可能下沉。工作區附近和大部分主要排水溝壑區域都劃為非開採區域。密切監測和縫隙填充將減少地表水注入，但不會對地下含水層的破壞起到緩解作用。這可能導致當地村莊水井乾涸，在這種情況下，煤礦可能要為他們提供替代水源。

恢復

- 初步設計並沒有涵蓋礦區的恢復議題，也只有EIA中簡單的提到。MMC建議制定一個關閉計劃，確保公司將來不會招致環保處罰。

12. 風險

12.1 風險與機遇

風險概述

由於芍藥花和酉宜比較接近，擁有類似的地質環境和採煤方法，所以這兩項目有著相似的風險和機遇。下麵的意見同時適用於這兩個煤礦。

與其他工商行業生產相比，採煤業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每個煤礦在開採和加工過程中都有獨特的煤質特性和回應，而這些是不能完全預測的。MMC的評估表明項目的採煤風險概況同資源估算、煤礦規劃和項目發展處於同一典型的水準。在評審期間，MMC沒有發現任何危急或「致命」的項目缺陷。

MMC利用了一般的採煤行業的定義（比如如下所列）把這兩個項目的風險進行了分類。MMC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能獲取更進一步的材料和額外的技術研究，這些風險便很有可能可以減輕。

表12-1 整體風險評估

風險的可能性(7年內)	風險後果		
	輕微	中等	嚴重
很可能	中等	高	高
可能	低	中等	高
可能性比較小	低	低	中等

高風險： 這意味著現有檔中提到的一些主要的項目參數，如不更正，便會對項目的現金流和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比如大於15%–20%），而且很有可能導致項目的失敗。

中等風險： 這意味著現有檔某一個項目參數的失敗，如果不對其進行更正，便會對項目的現金流和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比如10%-15%)。

低風險： 意味著如果一些因素不更正，他們對項目產量和經濟效率僅產生很小或是幾乎沒有影響(小於10%)。

表12-2 芍藥花和酉宜項目風險概述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和建議的進一步的評審	減緩措施	影響部分
高風險	許可證： 芍藥花目前正超過許可產量生產。此外，計劃通過投資擴產計劃增加產量。直至獲得新的增產許可，芍藥花可能會受制於目前的產量許可。此外，並不能保證可以獲得年產3.5百萬噸產量的許可。	在增加擴產投資前，要確保獲得了所有相關的許可。	所有部分
高風險	煤礦開發： 芍藥花煤礦擬議的擴產開發計劃只是基於內部的大體計劃。	芍藥花煤礦增產初步設計研究必須完成。	資本成本，生產成本，煤炭產量
中等風險	自燃： 兩個煤礦都有自燃的記錄。	謹慎的檢測和管理	所有部分
中等風險	緊急進水： 不可控的進水是高風險的，因為已知的積水位置有採空的礦井，自然區域和有過去開發過的小規模工作面。此外，緊急進水可能由流經區域斷層和古河道的河流的第四紀蓄水層產生。	目前的採煤工作需要持續管理，確保沒有打破舊工作面。	地下採煤和開發區域
中等風險	煤塵、瓦斯爆炸： 易爆氣體的積累可能導致瓦斯爆炸。這也會使煤塵微動，導致進一步的煤塵爆炸。	充足的通風，進行氣體水準監測，限制煤塵積聚，掛水袋，石粉。	地下採煤和開發區域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和建議的進一步的評審	減緩措施	影響部分
中等風險	易燃火花 ：煤層中已探明含有數個石塊分裂。如果這些石含有高濃度的矽，開採時便可能會出現火花。這有可能點燃迅速積聚的氣體。	完成適當的試驗以檢測風險等級，建立檢測和管理方案以應對風險	採煤和開發區，以及廢棄的通道
中等風險	煤層下陷 ：長壁煤頂下陷(LTCC)需要的煤層上層塌陷以開採煤礦。如果煤炭塌陷不理想，可能會影響煤產量和煤炭的發現。	更好的掌握岩性過於負荷的狀況，仔細控制上層煤炭塌陷程式。	長壁煤頂下陷(LTCC)面
中等風險	頂部不下陷的煤 ：當在煤層中進行長壁開採時，推進工作後面區域的頂部應當定期垮落。如果煤礦頂板沒有定期垮落，懸掛著的硬岩層與頂板支撐起著反向作用，從而增加長壁工作面的支撐壓力。	更好的掌握地面岩石的負荷狀況，仔細管理長壁的防護物。	長壁和長壁煤頂下陷(LTCC)面
中等風險	成本 ：根據西方標準，該初步設計不是一個詳細的煤礦規劃檔，固它只是考慮到了煤礦開採週期的成本。如發現要增加生產成本，很大可能會是煤炭開採的不可預見和複雜性而導致的。	完成詳細的煤礦規劃，時間計劃表和成本計算研究會增加項目各方面的信心。	所有部分。
中等風險	長壁煤頂下陷(LTCC)礦區內採礦 似乎是最主要的風險，因為恢復率預估在85%。根據MMC的經驗，採礦率一般是60%-85%。這只會在試投產階段得以確認。	試投產期間對生產環節進行謹慎的管理和技術研究。	長壁煤頂下陷(LTCC)採礦面
中等風險	高瓦斯濃度 ：爆炸性氣體已被確定為煤礦的一個特點。礦井裡的氣體濃度可能會引發爆炸。	需要足夠的通風設備，瓦斯抽放和持續管理。	所有部分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和建議的進一步的評審	減緩措施	影響部分
中等風險	計劃表 ：該計劃表只是大概的規劃設定，沒有對工作區特點進行詳細分析。	準備一份詳細的採礦規劃。	地下工作區
中等風險	許可 ：西宜需要獲得每年3百萬噸的產量許可和審批。	繼續跟進審批程式。	西宜煤礦規劃和發展
低風險	地質及岩土工程問題 ：不利的岩層控制狀況可能導致煤礦開發更複雜，因為需要採用多樣採礦方法，增加投資資本和生產成本，還有可能使生產延誤，令資源作廢，生命損失，以及機械損耗。	煤礦開發中，要求對目前的管理體系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所有部分
低風險	薄煤層 ：礦區裡有高度少於在於長壁開採系統高度限制的煤層。因此需要不同的和可能更昂貴的開採方法，而這些方法卻沒有在初步設計裡考慮到。	完成詳細前期可行性及項目可行性研究會增加項目各方面的信心。	薄煤層可開採煤的分量。
低風險	位置 ：礦區位於乾旱寒冷且地震活躍區。	更好的瞭解生產狀況和為符合此狀況建造合適的設施。	項目成本

機遇概要

MMC已經明確了以後應該研究的數個機遇。

- 芍藥花目前的原煤到產品煤的產量高於MMC採煤計劃表的類比。這樣可能導致煤產品生產成本低於目前的預估。MMC預計在整個採煤週期內，平均產量與類比產量會類似。
- 礦床內煤層結構中等到複雜。MMC認為如果有一個詳細的煤礦模型，採煤工作便能夠緊緊圍繞著只含煤的工作剖面進行。這樣採煤時可以使廢石比例減至最低，令煤炭比例加大，因而可能增加煤礦的產量噸數。
- MMC沒有核查洗煤。洗某些煤可能可以生產更高價值的產品。

- 公司的報告提到採礦挖掘的石頭可以進進行銷售。這樣的機遇很難量化，因為在地質檢測中只進進行了有限的岩石質量檢驗。但是如果岩石可以銷售，帶來的機遇可能是從廢物和垃圾中獲中得一些收益。
- 西宜煤礦許可的礦區也有可能可以進行小規模的露天採煤工作。這需要進一步的評估，因為淺層煤可能已經嚴重氧化，不適合銷售。

13. 附錄A — 專家經驗與資格

Andrew Ryan —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 北亞區總經理—工程學士，採礦—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和投資應用碩士(Finsia) — 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 大洋洲金融服務協會會員

Ryan先生在美能公司已經工作了7年，積極地參與礦業諮詢的各個方面。Ryan先生已於2009年前往香港工作，以開始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新辦公室的工作。此前Ryan先生曾常駐北京，擔任美能中國區商務經理人，負責美能中國業務的建立和發展。在此期間，他參與和／或管理了大量澳大利亞以及中國的礦業項目。這些工作包括為國內外客戶執行技術盡職調查、評估報告、機遇鑑定、概念研發與可行性評價的項目管理。這些項目或研究包括很多種類的礦物，如煤礦、鐵礦、金礦、鉬礦等。Ryan先生在資金募集和首次公開募股相關盡職調查項目方面有大量的經驗。Ryan先生所作礦山項目的地點包括澳大利亞、中國、蒙古國、俄羅斯、烏克蘭、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等。

Philippe Baudry — 總經理 — 中國及蒙古國，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礦產勘查和礦井地質，地質科學專業資質，地質統計學資質，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Baudry先生作為地質專家有超過14年的從業經驗。Baudry先生已經作為地質顧問工作6年，起初與Resource Evaluations合作，從2008年Runge集團收購Res Eval集團公司之後，又與Runge合作。在此期間，Baudry先生主要在俄羅斯工作並對2個大型的斑岩型銅項目從事自勘查至可行性階段的開發工作，以及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項目的盡職調查研究。他在澳大利亞的工作包括為必和必拓公司、St Barbara Mines和許多其他來自澳大利亞及海外的客戶進行過很多礦化類型和金屬的資源量估算。2008年，Baudry先生取得了Edith Cowan大學地質統計學碩士學位，進一步完善了他在地質建模及地質統計學方面的知識及能力。Philippe先生2008年到中國工作，進行和管理了在中國和蒙古大量的為私募融資和首次上市(IPO)的盡職調查和獨立技術評價工作。

在成為顧問之前，Baudry先生於西澳大利亞金礦區工作7年，做過不同職位工作，包括一個大型露天金礦的礦山地質學家到高級地下開採礦山地質學家。在此之前，Baudry先生在澳大利亞中部和北部還作為承包方進行過早期金礦及金屬礦的勘探項目。

由於具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Baudry先生對大多數金屬礦產資源資源量報告符合43-101合格人士以及JORC標準資格人士的要求。Baudry先生是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的會員。

Dan Peel — 執行經理 — 北京，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工學學士，採場經理人專業人士證書(西澳大利亞)，應用金融碩士(Kaplan)，商務專業文憑，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Peel先生3年前加入美能並成為其採礦工程顧問。Peel作為美能專家完成了包括技術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設計及計劃、礦井優化、制定經濟模型、礦山儲量估算及報告等一系列項目。

加入美能之前的5年當中，Peel先生在一家露天採礦承包公司工作並獲得大量露天金屬礦山採礦經驗。在此期間，Peel先生在運營、工程、項目管理等方面皆成為專家。他的職位包括：必和必拓公司Jimblebar鐵礦採場經理人、Koolan島Gibson山鐵礦採場經理人、採礦監理人。Peel先生工作過的其他礦山還有Plutonic金礦、Cuddingwarra金礦、Wodgina鉬礦等等。

由於具有廣泛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Peel先生無論對金屬還是露天煤礦儲量報告均符合43-101合格人士以及JORC標準報告的資格人士要求。Dan先生還是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Michael Johnson — 隆格採礦工程顧問，採礦工程碩士文憑，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Johnson先生在採礦工業擁有10年工作經驗，主要為地下煤礦運營。他所擔任過的職位包括礦山地質師、岩層控制工程師、礦山設計工程師以及採礦工程顧問。Johnson先生的具有為礦山規模改擴建項目進行長壁生產優化、岩層控制、煤質監測、資源／儲量報告、礦山規劃、礦山設計、礦山計劃、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資源評估及優化等。Johnson先生的工作經歷包括加拿大地下鉀礦項目，以及位於澳大利亞、中國、新西蘭、印度尼西亞、俄羅斯、菲律賓、挪威等地的大量煤礦項目。

Johnson先生擁有煤礦地質及地下工程工作相關經驗，並以達到NI-43-101資格人士標準和JORC煤礦資源及地下儲量報告的資質人士標準。同時，他還是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學會成員。

曲洪第一 高級採礦工程師

曲洪第先生是一名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技術、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5年的工作經驗。他畢業於河北礦業學院(中國河北省邯鄲市)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通過多年的實際工作，曲先生十分系統全面的掌握和瞭解中國煤炭開採技術和相關政策法規。

曲先生在近期參與過中國山西、河南、內蒙、新疆、貴州等地區的眾多礦山項目商務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特別是在山西的潞安高河煤礦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河東煤田鄧家莊煤礦擔任總工程師，以及古交嘉樂泉煤礦作為採礦工程師承擔採礦系統設計等，先後承擔過多項大型煤礦建設管理和設計工作。

公司相關經驗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是隆格集團的下屬企業，是國際上知名的工程諮詢公司，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套服務。承接的礦業項目任務遍及多種礦產領域，我們為西太平洋沿岸許多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擁有強大的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公司每年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學科(通過母公司隆格集團)可以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員：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加工；
- 煤炭運輸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金融；
- 商務談判。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植根於澳大利亞採礦業，遵守澳大利亞企業和顧問行業監管標準，已建立起國際性產業鏈，致力於遵照澳大利亞標準不斷向客戶和員工展示其良好的信譽。

這些法規與標準有：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拉西亞勘探成果、採礦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準則(JORC標準)。

Minarco過去六年來完成過多個採礦技術盡職調查項目及首次公開募股和募資項目，所參與項目總計涉及資金額超過一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及其他工作概述，見表A1。

表A1 礦業上市和融資盡職調查

2010年，中國貴金屬：JORC規範下的專業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和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多項礦金業資產。

2010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JORC規範下的專業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和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蛇紋岩業資產。

2010年，Doxen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開展香港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廣興國際控股(百慕達)有限公司：開展香港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009年，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冶集團)：開展招股書中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峪口磷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昇平煤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融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收購礦業資產；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玫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昇平煤礦：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融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收購礦業資產；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澳洲 Gloucester 煤礦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獨立技術調查。

2007年，某香港私募合作夥伴：開展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西藏地區鉛／鋅礦。

2007年，某國際投資客：開展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湖北省的鐵礦，準備 ITR。

2007年，懷特溫(Whitehaven)煤炭公司：開展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某私營焦炭企業：融資以收購煤礦和下游洗煤企業，焦炭和化學品製造設備，為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中國鋁業集團：融資收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的大量鋁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某國際投資客：開展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私募融資，用於購買湖北省的金礦

2006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獨立技術調查

2006年，Celadon礦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融資收購中國煤礦，並準備在AIM上市

2005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煤礦項目獨立技術調查，滿足香港交易所和紐約交易所上市要求

2004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技術調查(當前市值逾10億美元)

2004年，Excel Mining有限公司：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市場術調查

2003年，New Hope礦業集團：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市場術調查

2003年，某投資客戶：對哈薩克斯坦百萬噸年產項目開展獨立市場調查，準備在倫敦上市(現有中止)

2003年，斯特拉塔(Xstrata)集團：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第19章，《礦產、鐵路港口等MIM資產收購調查報告》，提交資格評審報告(25億美元)

2002年，斯特拉塔(Xstrata)集團：倫敦上市資格評審報告(23億美元)

2002年，印度尼西亞Kaltim Prima有限公司：開展獨立技術調查，通知項目融資人進行收購(4.45億美元)

2001年，Enex Resources集團：開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技術調查

2001年，Macarthur煤炭有限公司：準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獨立技術報告和開展上市市場調查

14. 附錄B — 術語表

報告中關鍵術語有：

- \$：美國的美元貨幣
- Asset指的是芍藥花和酉宜煤礦
- AUSIMM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 **CV**：指的是熱量值
- **Company**：指的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daf**：乾燥無灰基
- **HKEX**：香港證券交易所
- **ITR**：獨立技術評審
- **JORC**：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JORC Code**：《澳大利亞勘探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用於確定礦產資源量和儲量。該規範由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學會下、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共同發行
- **km**：千米
- **loess**：黃土，由更新世風成積，經長期沖刷切割，呈現出丘陵地貌
- **LOM plan**：採礦時間計劃
- **m**：米
- **美能**：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 **mine production**：礦山生產
- **mining rights**：在獲得採礦許可的地區，開採礦產起源和獲得礦產的權利
- **MI**：採礦證
- **Mt**：一百萬噸
- **RMB**：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人民幣103元等於1000元人民幣
- **ROM**：原礦；選礦前的原礦石
- **t**：噸
- **tonne**：公噸
- **tph**：每小時公噸量
- **tpd**：每天公噸量

- **VALMIN Code**：礦產或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技術評價或評估、最終得到獨立專家報告的規範和方針
- **¥**：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的符號

註：報告中使用的「專業資格人士、探明的資源量、控制的資源量、推斷的資源量、「證實儲量、可信儲量」術語，和JORC規範中使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15. 附錄C —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1999年，為了建立一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類似的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提出了自己的國家標準——《固體燃料和礦產品資源／儲量的分類》(GB/T 17766-1999)。

這個標準是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文件——能源／WP.1R.70)制定的，它取代了以前的標準(中國GB/T 13908-1992)——《固體礦石資源地質勘探的一般準則》。它包括了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一些內容，並對其作了相關修改來適應中國的情況。所有的新資源估算均以、新標準報告，舊的資源量要麼重新估算要麼轉換到了這個新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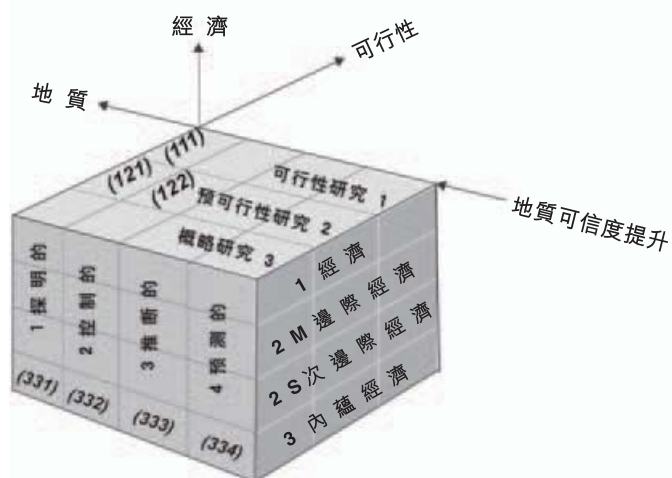
以前的中國標準(GB/T 13908-1992)把資源分成了四類(A, B, C和D)，它們和國際標準(JORC, 2004)的分類探明的資源(A, B)和控制的資源(B, C)和推斷的資源(D)大致可能對比。中國舊的標準相比JORC過於硬性規定上，因為舊標準對每個分類都規定了最小孔距以及地質認識水平。

表C1 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JORC標準)

(中國儲量 標準)	(中國儲量 級別)	聯合國 標準	JORC (2004年 12月)	最小鑽孔間距
A	111 – 121		探明的	<100m
B	121 – 122	331	探明的	≤ 100m x 100m
C	122 – 2M22	332	控制的	≤ 200m x 100m
D	122	333	推斷的	>200m

舊的標準基本上是一個地質分類，沒有考慮到儲量經濟或在上進行的採礦研究的層次。新的標準(見圖C1)用一個3維體系(EFG)，E代表經濟軸，F代表已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G是地質可信度，並用數字予以分級來解決這個問題。

圖C1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模式(1999)



這個系統用3位數字代碼來反映了礦的3種變量。比如121是經濟可行的(1)，進行的預可行性研究(2)，地質已很好我妥的(1)。用不同的後綴來區分基礎儲量如(121b)(實質是JORC資源量)與可採儲量(121)，以及用於確定假設的經濟可行性(S或M)。某些類別不適用，比如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不適用於推斷的資源量，因此123和113是無效的分類。對於邊際經濟(或更低)，也不可估算可採儲量所以後綴b是多餘的。內蘊經濟是指儘管礦床可能是經濟的，但要想明確地說明它的狀況，所已進行的研究不夠充分。

表C2說明瞭這些概念。

表 C2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1999)

	地質可信度			
	查明礦產資源			潛在礦產資源
經濟可行性	探明(1)	控制(2)	推斷(3)	預測(4)
	基礎儲量 資源 — 111b			
	證實儲量 — 111			
經濟的(1)	基礎儲量 資源 121b	基礎儲量 資源 — 122b		
	可信儲量 — 121	可信儲量 — 122		
邊際經濟的(2M)	2M11	2M21	2M22	
次邊際經濟的(2S)	2S11	2S21	2S22	
內蘊經濟的(3)	331	332	333	334

注意：第一位數表示經濟可行性，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2S=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二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2=預可行性，3=地質研究。

第三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探明的，2=控制的，3=推斷的，4=預測的。

b=基礎儲量(採礦損失和貧化回採因素前) — 對JORC是資源量。

與舊的標準不同，新的標準對每個分類沒有確定鑽孔間距。對於銅鈷礦和金(和其他金屬)來說，有一個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它提出了判斷地質可靠程度的準則。

國際資源標準和JORC資源標準

國際上有兩種主要的資源報告標準。一個是美國標準(用於美國和大部分南美國家)，一個是JORC標準(用於澳大利亞，南非，加拿大和英國)。2種標準的存在使在不同的證交所上市和報告的要求更加複雜化。事實上一般的按照JORC標準(或它的同類標準)進行的資源估算都能滿足大多數國際投資者的標準。

新的中國標準是舊的中國標準和現今使用的JORC標準以及聯合國標準標準的混合，同時加入了一些符合當地情況要求的成份。

JORC不是一個作了硬性規定的標準，裡面沒有對像鑽孔間距等資源分類作了特別的限制。它強調透明和實質的原則，還有資格人員的作用。儘管有些準則存在（例如澳大利亞的勘查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但它不是必須遵循的，分類由資格人員決定。當中國標準與這些專業規範（實際是義務性質的）結合起來，中國標準帶更多的規定性，而不包括資格人員的角色作用。

中國標準的分類經表明，廣義上講歸於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量的地質可靠程度，它們與國際標準和JORC標準有很大類似的部分。中國標準實施的鑽孔間距，邊界厚度和品質限制通常在JORC標準下資源分類結果一樣。

JORC標準對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作了如下定義：

探明的礦產資源是作為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礦物含量等，都能夠以高級別可信度進行評估。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工程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用合理的可信度進行估算。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由於工程間距較大或不足以保證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工程間距足以假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推斷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以低可信度進行估算。它是基於地質依據推斷產或假想的，但未能證明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它是基於有限的或未能確定品質和可靠性的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資訊。

探礦標的／結果是包括來源於勘查專案並可能為投資者所用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報告的此種資訊是在勘查的早期階段，且根據有限的地表取樣以及物探和化探等工作而進行。勘查標的／結果需清楚陳述預測的礦產資源的範圍及類型，以便不會被誤解為是對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可採儲量是「探明的」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考慮了採礦過程中損失。相應的評價及研究已經進行，包括對假想現時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限制。其結

果表明報告進行之時開採是合理可行。開採的礦石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分類估算的最高可信度。它需要詳細的勘查和品質資料「觀察點」來提供高的地質可靠程度。

預可採儲量為「控制的」，某種情況下為「探明的」礦產資源量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考慮了採礦損失。已經完成了相應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包括對假想現時採礦、選礦、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影響。其結果表明在報告的當時證明開採是合理可行。

「預可採儲量」與「可採儲量」相比可信度級別較低，但其可信程度可供用於作為採礦研究的基礎。

16. 附件D — 儲量概況

表16-1 芍藥花煤礦JORC煤炭儲量一覽表

條目	說明
1. 儲量估算是否符合JORC規範？估算報告由哪些專業資格人士簽署？	該JORC煤炭儲量估算符合JORC規範，並且已由隆格有限公司的高級地質學家Merryl Peterson女士簽署。
2. 項目進展如何？	該煤礦目前正處於運營狀態。已經完成了煤礦的服務年限設計。煤礦服務年限設計的基礎是從現時的礦區估計，預計與2011年開礦。2011年預計生產能力為130萬噸／年，從2014年往後生產能力為350萬噸／年。
3. 在進行煤炭儲量估算時採用了哪些參數取捨和物理限制？	在已獲批准的採煤範圍內，已使用了CAD軟件設計出最佳的礦區平面圖和礦山佈置。所有厚度小於0.8米的煤層都沒有被考慮作長壁採煤，並且所有低於最低採高值的開採區域都被標記出以便進行岩巷掘進。
4. 採取了哪些採煤和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	在進行煤礦設計時考慮了一些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根據地質模型並結合煤炭損失率、貧化率和水分等因素得到煤質。此外對下面幾方面因素都採用了合理的參數：頂底板損失、貧化、最小夾石層厚度和貧化物質屬性。
5. 採用了哪種冶金過程？該工序適用於那種場合嗎？	尺寸大於80毫米的矸石可以通過撿矸去除，在計算時採用了合理的假設。撿矸後仍殘留的矸石會計算在產煤貧化噸數之內，此對煤質的影響已計算在內。
6. 項目資本、運營成本和礦區土地使用費等數據從何處得到？	這些數據可以從初步設計報告（2008年5月）中得到，該報告由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根據礦場工作人員提供的資料編製而成。
7. 該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狀況如何？煤炭儲藏的預計價格和銷量的依據是什麼？	根據芍藥花煤礦2010年前九個月的審計賬目，MMC將芍藥花煤炭銷售的平均價格定為282元／噸。預計銷量的依據是該公司的煤礦計畫方案，並且MMC已經對此方案的合理性進行了調整。
8.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項目可行性的因素？項目所需的相關所有權和批准進展如何？	目前已經在計劃提高生產量，但這似乎超過了中國儲量服務年限內通常允許的增量。批准在進行中並且需要更新。
9. 煤炭儲量分類的基礎是什麼？探明的煤炭資源中各部分煤炭儲量間的關係是什麼？	在綜合考慮了探明的資源量、控制的資源量以及採礦設計水平的基礎上，對煤炭儲量進行了分類。在進行估算時可採儲量和預可採儲量都包含在內，而推斷的資源量則排除在外。
10. 儲量報表的審計或評審結果。	包括該評審中的調查結果，以及內部核實意見和同行評審。
11. 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程度如何？	該煤炭儲量估算的準確性具有合理的可靠程度。

表16-2 西宜煤礦JORC煤炭儲量一覽表

條目	說明
12. 儲量估算是否符合JORC規範？估算報告由哪些專業資格人士簽署？	該JORC煤炭儲量估算符合JORC規範，並且已由隆格有限公司的高級地質學家Merryl Peterson女士簽署。
13. 最新的項目進展如何？	該煤礦目前尚未正式運營。在初步設計報告中已經完成了煤礦服務年限的設計。在正式開工建設前，該項目仍在等待有關部門發放相關的批准和許可證
14. 在進行煤炭儲量估算時採用了哪些參數取舍和物理限制？	在已獲批准的採煤範圍內，已使用了CAD軟件設計出最佳的礦區平面圖和礦山佈置。所有厚度小於0.8米的煤層都沒有被考慮作長壁採煤，並且所有低於最低採高值的開採區域都被標記出以便進行岩巷掘進。
15. 採取了哪些採煤和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	在進行煤礦設計時考慮了一些土工技術方面的假設，根據地質模型並結合煤炭損失率、貧化率和水分等因素得到煤質。此外對下面幾方面因素都採用了合理的參數：頂底板損失、貧化、最小夾石層厚度和貧化物質屬性。
16. 採用了哪種冶金過程？該工序適用於那種場合嗎？	尺寸大於80毫米的矸石可以通過撿矸去除，在計算時採用了合理的假設。撿矸後仍殘留的矸石會計算在產煤貧化噸數之內，此對煤質的影響已計算在內。
17. 項目資本、運營成本和礦區土地使用費等數據從何處得到？	這些數據可以從初步設計報告(2010年10月)中得到，該報告由山西省韋德木方煤礦設計和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礦場工作人員提供的資料編製而成。
18. 該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狀況如何？煤炭儲藏的預計價格和銷量的依據是什麼？	根據芍藥花煤礦2010年前九個月的審計賬目，MMC將芍藥花煤炭銷售的平均價格定為282元／噸。而對於西宜煤礦，由於其煤質較高，所以MMC也相應的提高了其煤炭銷售價格。根據陝西省同類煤炭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MMC將西宜煤炭平均銷售價格定為314元／噸。預計銷量的依據是該公司的煤礦計畫方案，並且MMC已經對此方案的合理性進行了調整。
19.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項目可行性的因素？項目所需的相關所有權和批准進展如何？	在正式開工建設前，需取得相關的批准和許可證。
20. 煤炭儲量分類的基礎是什麼？探明的煤炭資源中各部分煤炭儲量間的關係是什麼？	在綜合考慮了探明的資源量、控制的資源量以及採礦設計水平的基礎上，對煤炭儲量進行了分類。在進行估算時可採儲量和預可採儲量都包含在內，而推斷的資源量則排除在外。
21. 儲量報表的審計或評審結果。	包括該評審中的調查結果，以及內部核實意見和同行評審。
22. 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和可靠程度如何？	煤炭儲量估算的準確性具有合理的可靠程度。

17. 附錄E — 採煤規劃

表17-1 芍藥花採煤規劃

所屬層層 區劃 數量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Total	
開拓	200,000	166,438	150,548	200,000	152,431	90,313	198,736	283,778	183,724	300,000	149,657	329,197	284,061	170,984	239,370	204,228	166,508	286,127	246,301	238,439	238,439	15,932	4,495,213		
採區面積	33,562	49,452	49,452	50,000	50,000	108,930	108,930	14,599	116,276	116,276	94,779	60,879	284,061	76,199	33,367	28,468	102,109	157,667	87,514	87,514	11,561	11,561	772	793,961	
主要上山																									
廢石堆積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岩巷掘進堆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431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84,061	250,000	240,000	204,309	280,178	300,000	350,000	250,000	250,000	16,704	16,704	5,367,204	
總噸數DY	54,165	561,780	499,539	1,467,256	1,636,122	1,598,504	1,875,439	2,665,880	3,199,077	2,971,194	3,053,024	2,160,570	2,211,381	2,452,262	2,780,116	2,626,740	2,839,866	3,085,433	2,701,789	3,018,236	2,304,374	2,591,755	48,841,989		
長壁工作面	120,000	120,000	12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97,240	446,061	446,061	460,000	472,109	446,061	446,061	454,424	460,000	460,000	493,463	452,727	452,727	452,727	137,948	146,775	7,017,783	
廢石堆積	588,347	538,220	600,461	1,832,744	1,663,878	1,701,496	1,424,561	419,934	923	228,806	246,976	851,400	446,178	747,738	419,884	633,260	460,134	95,932	448,211	131,764	540,811	435,481	14,427,141		
總噸數LW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085,815	3,200,000	3,200,000	3,300,000	3,011,971	2,657,559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300,000	3,181,364	3,150,000	3,150,000	2,845,186	3,027,236	63,269,130		
總噸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385,815	3,500,000	3,500,000	3,548,535	3,402,956	2,941,620	3,450,000	3,440,000	3,464,309	3,580,178	3,481,364	3,500,000	3,400,000	3,095,186	3,043,940	68,636,335		
煤炭	44.22%	44.26%	40.86%	41.76%	41.09%	35.08%	36.54%	36.12%	34.28%	31.47%	28.14%	18.36%	24.72%	27.70%	25.62%	20.13%	23.95%	38.91%	45.67%	41.41%	46.83%	45.10%	34.30%	34.30%	
水分	1.35%	1.37%	1.60%	1.49%	1.40%	1.79%	1.64%	1.59%	1.55%	1.90%	2.16%	1.45%	1.74%	1.46%	1.47%	1.40%	1.43%	1.45%	1.51%	1.64%	1.37%	1.37%	1.56%	1.56%	
發熱量	15.62	14.80	17.88	17.37	17.61	19.98	19.41	19.55	19.98	20.15	22.37	26.41	23.87	22.52	23.51	25.66	24.08	18.99	17.15	17.99	16.31	17.19	20.30	20.30	
發熱量(無灰乾基)	24.70	23.16	26.77	26.52	26.74	27.82	27.45	27.60	28.77	29.79	30.01	32.18	31.45	30.54	31.19	32.03	31.12	26.84	26.63	27.37	25.24	26.35	28.51	28.51	
全硫	0.528%	0.564%	0.602%	0.609%	0.764%	0.674%	0.451%	0.706%	0.654%	0.725%	0.723%	1.005%	1.132%	1.271%	1.591%	1.298%	1.976%	1.590%	1.562%	1.815%	1.704%	1.615%	1.111%	1.111%	
開拓	140,539	121,795	120,677	150,618	117,636	61,759	141,039	233,661	138,967	238,823	105,572	234,214	193,768	121,026	160,186	136,674	124,516	197,591	204,073	154,127	163,936	9,929	3,271,125		
採區面積	24,581	39,881	39,881	40,189	40,189	83,584	83,584	12,218	95,754	95,754	69,043	41,088	58,742	58,742	58,742	58,742	82,732	82,732	58,962	58,962	58,962	324	606,773		
廢石堆積	9,164	9,164	9,164	9,164	9,111	11,645	11,635	17,469	17,564	17,564	15,807	25,052	16,662	14,471	14,014	11,957	6,622	5,827	6,798	4,855	4,855	324	249,686		
總噸數DY	149,703	155,539	169,721	159,782	167,737	156,988	152,674	263,347	252,285	256,386	190,421	300,354	210,429	194,239	174,200	148,631	213,870	203,417	269,832	158,982	168,792	10,253	4,127,584		
長壁工作面	388,781	379,102	347,626	1,034,791	1,203,843	1,220,731	1,413,764	1,825,935	2,572,559	2,342,988	2,384,402	1,493,438	1,578,388	1,570,984	1,931,847	1,768,565	1,908,676	2,268,620	1,777,319	2,497,525	1,475,312	1,776,087	35,161,284		
採切噸數	50,400	50,400	50,400	151,200	151,200	151,200	151,200	166,841	187,345	187,345	193,200	198,286	170,573	187,345	187,345	190,858	193,200	81,254	64,145	64,145	57,938	61,646	2,947,469		
廢石堆積	403,381	367,366	417,627	1,292,468	1,224,263	1,309,345	1,074,293	319,770	795	191,721	192,692	567,549	306,397	493,775	262,254	411,932	281,488	60,214	280,676	97,354	342,155	286,449	10,184,163		
落頂開採噸數	842,762	796,868	815,653	2,478,459	2,579,305	2,681,276	2,639,257	3,12,546	2,760,700	2,722,054	2,770,294	2,259,273	2,055,358	2,252,104	2,381,447	2,371,355	2,383,364	2,410,089	2,122,140	2,659,025	1,875,405	2,124,181	48,292,915		
總噸數LW	992,465	952,407	985,375	2,638,241	2,747,042	2,838,264	2,791,931	2,575,893	3,012,984	2,978,440	2,960,715	2,559,627	2,265,787	2,446,344	2,555,647	2,519,985	2,597,234	2,613,506	2,391,973	2,818,007	2,044,197	2,134,434	52,420,499		
煤炭	30.74%	32.08%	31.20%	30.99%	30.25%	26.03%	26.91%	28.08%	23.59%	20.34%	21.39%	15.80%	14.50%	15.54%	14.36%	14.57%	15.44%	31.62%	35.05%	26.28%	38.53%	33.47%	24.58%	24.58%	
水分	1.83%	1.99%	1.78%	1.87%	1.90%	2.23%	2.06%	1.90%	1.76%	2.35%	2.40%	1.81%	1.81%	1.81%	1.32%	1.47%	1.47%	1.44%	1.63%	2.14%	1.60%	1.72%	1.87%		
發熱量	23.20	22.83	22.49	22.40	22.69	23.20	23.12	22.88	24.94	24.78	23.87	27.67	27.79	27.70	27.98	28.21	27.75	21.50	19.49	19.91	20.10	19.94	23.96		
發熱量(無灰乾基)	24.73	24.18	24.62	24.86	25.24	25.52	25.33	25.03	27.49	27.27	26.10	30.06	30.36	30.32	30.31	30.53	29.78	23.30	21.37	21.72	21.82	21.78	26.17		
全硫	0.588%	0.550%	0.604%	0.630%	0.700%	0.613%	0.536%	0.564%	0.634%	0.713%	0.574%	0.803%	0.824%	0.854%	0.996%	0.802%	1.016%	1.129%	1.249%	1.226%	1.121%	1.193%	0.823%		

表 17-2 酉宜採煤規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Total	
所有煤層																			
原煤數量與質量																			
開拓																			
採區順槽	54,465	91,223	63,151	163,174	193,853	57,170	57,225	178,378	178,378	178,378	36,317	16,698	188,251	184,972	88,559	10,608		1,537,935	
主要上山	48,458	45,669	123,840	43,587	149,591	149,591	38,311	178,378	178,378	178,378	36,317	16,698	63,165	70,890	92,460			1,098,555	
廢石噸數	12,475	16,593	22,666	25,062	25,062	564	11,580	21,622	21,622	21,622	25,957	27,170	30,475	31,014	21,942	1,286		319,575	
岩巷掘進噸數	47,077	63,108	1,450								51,182	36,387	26,962	22,516	5,972			255,218	
總噸數DV	150,000	200,000	188,441	206,761	207,230	206,761	95,535	200,000	200,000	200,000	260,000	280,000	300,000	300,000	207,586	11,894		3,014,208	
長壁工作面																			
採切噸數	496,723	832,782	1,323,326	1,802,865	2,185,657	1,048,228	789,893	537,100	1,714,522	1,896,905	2,453,981	2,110,247	2,048,710	2,367,228	1,390,619			22,998,787	
廢石噸數	64,354	127,042	317,606	331,398	339,394	339,394	339,394	339,394	339,394	339,394	339,394	327,273	327,273	371,415	203,224			4,405,091	
落頂開採噸數	34,200	215,318	1,296,923	931,166	614,343	1,751,772	2,010,107	2,262,900	1,085,478	745,686	171,355	589,753	651,290	696,943	285,976			13,343,210	
總噸數LW	530,923	1,048,100	2,620,249	2,734,031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642,592	2,625,337	2,700,000	2,700,000	3,064,171	1,676,595		36,341,997	
總噸數	150,000	730,923	1,236,541	2,827,010	2,941,261	3,006,761	2,895,53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60,000	2,922,592	2,925,337	3,000,000	2,907,586	3,076,065	1,676,595	39,356,205	
煤質																			
灰分	36.06%	40.51%	41.82%	46.70%	40.68%	36.62%	34.73%	43.37%	49.52%	41.14%	38.42%	37.50%	39.19%	37.59%	40.93%	38.31%		40.47%	
水份	2.68%	2.14%	2.53%	8.56%	3.03%	1.54%	1.50%	1.42%	1.37%	1.89%	3.78%	1.70%	1.77%	1.42%	1.22%	1.58%		2.37%	
發熱量	12.31	20.32	20.76	18.55	20.70	22.80	24.19	20.13	17.30	21.34	22.01	22.33	22.05	23.74	22.10	24.62		21.49	
發熱量(無灰乾基)	17.12	24.21	24.95	26.83	27.00	27.56	27.66	25.88	24.49	25.55	27.78	26.21	25.98	26.71	25.71	29.67		26.45	
全硫	0.721%	0.860%	1.005%	0.872%	1.324%	1.424%	1.627%	1.760%	1.939%	1.558%	1.899%	1.951%	1.757%	2.320%	2.890%	2.920%		1.785%	
產品																			
數量																			
開拓																			
採區順槽	49,193	82,393	56,714	144,533	171,708	50,639	50,688	158,001	158,001	158,001	33,433	15,467	168,603	166,014	78,892	9,396		1,373,575	
主要上山	43,767	41,248	109,941	38,608	11,349	132,502	33,934	158,001	158,001	158,001	33,433	15,467	57,052	63,759	81,898			978,960	
廢石噸數	5,240	6,969	9,520	10,526	10,526	10,526	4,864	9,081	9,081	9,081	10,902	11,411	12,799	13,026	9,215	540		134,221	
總噸數DV	98,199	130,610	176,175	193,667	193,667	193,667	89,485	167,082	167,082	167,082	203,480	212,536	238,454	242,799	170,005	9,936		2,486,756	
長壁工作面																			
採切噸數	448,639	752,168	1,176,168	1,952,226	1,600,946	1,935,973	928,481	699,657	475,743	1,518,659	1,691,608	2,186,829	1,885,389	1,830,881	1,830,881	2,107,508	1,231,758	20,489,466	
廢石噸數	270,229	53,358	133,395	139,187	142,545	142,545	142,545	142,545	142,545	142,545	134,532	133,653	137,455	137,455	155,994	85,354		1,850,138	
落頂開採噸數	30,889	194,475	1,171,379	830,068	544,162	1,551,654	1,780,477	2,004,392	961,476	660,501	151,780	522,381	576,888	617,326	253,307			11,851,153	
總噸數LW	506,557	1,000,000	2,570,200	2,622,680	2,622,680	2,622,680	2,622,680	2,622,680	2,622,680	2,622,680	2,486,641	2,472,263	2,545,224	2,545,224	2,880,828	1,570,419		34,190,758	
總噸數	98,199	637,167	1,176,175	2,693,667	2,763,778	2,816,347	2,712,165	2,789,762	2,789,762	2,826,160	2,699,177	2,710,717	2,788,023	2,715,229	2,890,764	1,570,419		36,677,514	
煤質																			
灰分	41.37%	36.81%	36.52%	41.63%	35.78%	31.59%	29.57%	38.80%	45.36%	36.38%	33.33%	32.40%	34.06%	32.33%	36.04%	33.39%		35.61%	
水份	3.51%	2.11%	2.50%	8.83%	3.05%	1.49%	1.46%	1.37%	1.31%	1.86%	3.88%	1.65%	1.73%	1.36%	1.15%	1.54%		2.37%	
發熱量	16.61	22.12	21.81	19.48	22.03	24.34	25.82	21.49	18.47	22.75	23.37	23.66	23.37	25.24	23.52	26.29		22.88	
發熱量(無灰乾基)	23.06	26.12	26.21	28.15	28.72	29.42	29.53	27.63	26.15	27.23	29.52	27.79	27.55	28.37	27.35	31.68		28.15	
全硫	0.900%	0.814%	0.983%	0.842%	1.335%	1.445%	1.662%	1.804%	1.995%	1.586%	1.941%	1.988%	1.781%	2.383%	3.004%	3.042%		1.824%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36樓3603室

檔案編號：KY/BV373/AUG10

敬啟者：

**關於：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的業務估值**

吾等遵照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商業企業甲」)100%股權及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商業企業乙」)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的價值進行估值，商業企業甲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的煤礦芍藥花(以下稱為「煤礦甲」)；而商業企業乙則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的煤礦西宜(以下稱為「煤礦乙」)。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該等估值的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澳洲VALMIN委員會製訂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的指引而編製。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文內下文稱為「羅馬國際評估」)確認知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並將只可以載入 貴公司的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中國的採煤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的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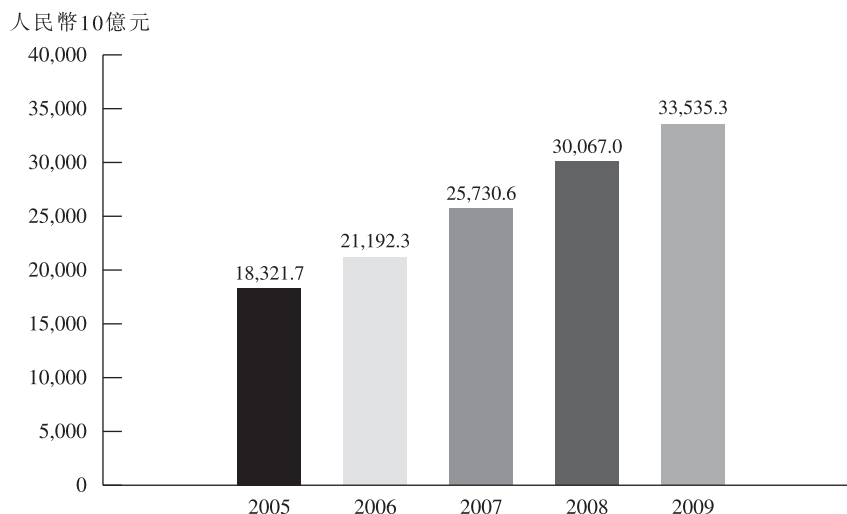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零年首兩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72,8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11.1%。以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九年計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是全球第三大的經濟體系。儘管經歷金融危機，中國經濟因政府在基礎建設方面的開支及房地產的發展而繼續獲得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其他國家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中國政府堅持繼續推動經濟改革，焦點放在擴大內部消費，以減低中國未來倚賴出口來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的過去十年，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4.2%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89,677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5,353億元。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較對上一年有11.5%增長。圖1顯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圖1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 行業概覽

4.1 全球煤炭行業

4.1.1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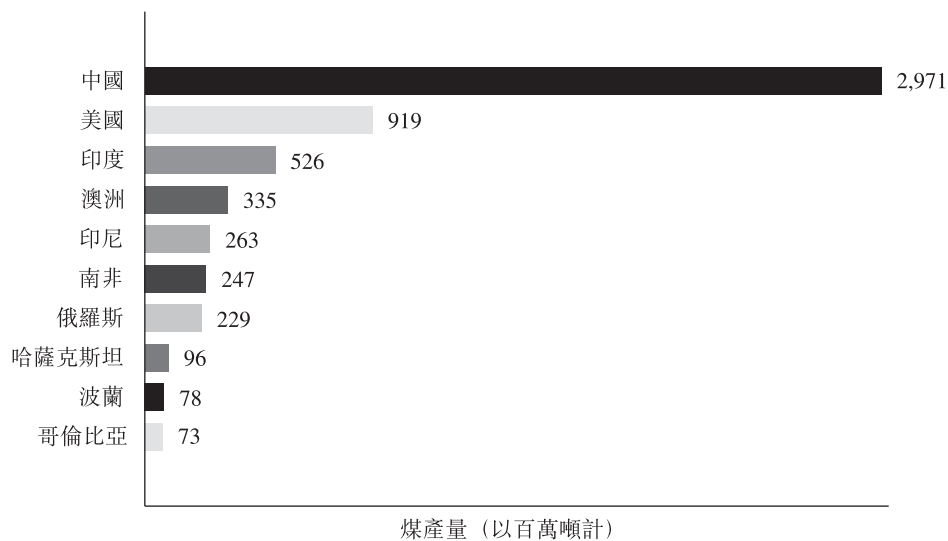
作為生產能源的主要燃料之一，煤炭的需求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經歷持續迅速的增長。煤炭在全球各地都有著重要的用途，最主要的用途為發電、製鋼、生產水泥及作為液體燃料。煤佔全球發電量的41%。

煤主要用作一種化石燃料以透過燃燒過程生產電力和熱。現有多種不同的煤，視乎在煤化作用的過程中由最低的碳成分形式成熟至最高的碳成分形式的變轉程度而定。

4.1.2 十大產煤國家

雖然在全球各大洲的陸地上都有發現煤，但儲量主要分布於中國、美國、印度、澳洲和印尼。圖2展示二零零九年的十大產煤國家，中國和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佔全球煤產量超過50%。

圖2—二零零九年的十大產煤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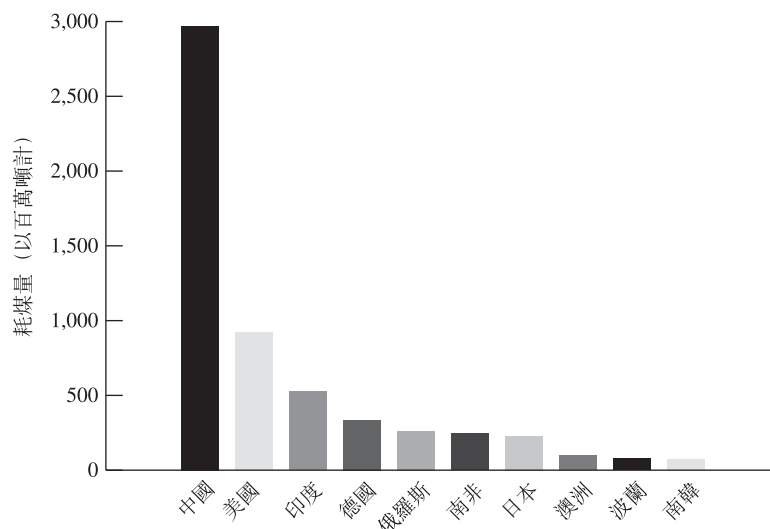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

4.1.3 全球煤消耗量

當油氣價格呈上升趨勢，煤便是此等燃料的較便宜代替品。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煤消耗量約為67.55億噸。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United St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EIA」)的估計，全球總耗煤量將平均按每年1.7%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美國為兩個耗煤量最高的國家，緊隨其後為印度和德國。該四個國家已佔全球耗煤量超過60%。圖3呈列於二零零九年的十大耗煤國。

圖3—二零零九年的十大耗煤國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情報署

4.1.4 煤佔全球能源消耗的份額

中國和印度預測將有強勁的經濟增長，該等對能源需求的增長預期將以煤應付，特別是工業和電力行業的需求。根據EIA的資料，中國在電力行業使用的煤預測將由二零零七年約50千萬億Btu（「Btu」指「英熱耗」，是一個能源單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95千萬億Btu，平均每年增長2.8%。

4.1.5 全球煤儲量及現貨價

世界煤炭協會指出，全球探明的煤儲量超過9,090億噸，按現時的生產率計，足以滿足全球超過147年的需求。亞洲的探明儲量約為312,500百萬噸，其中約40%在中國發現。根據EIA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的複合煤價為每短噸32.59美元（每噸29.56美元），較去年升約25%。

4.2 中國的煤炭行業

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的資料，煤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額的70%，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消耗國和生產國。中國有豐富的煤儲量，在全球位列第三大煤儲量國，持有估計1,145億短噸可採煤儲量，佔全球總儲量約13%。

中國有27個省份生產煤，中國東北地區，特別是山西省，蘊藏中國最容易開採的煤礦。中國的煤炭行業一直以來呈現條塊分割局面，由大型國有煤礦、地方的國有煤礦，以及成千的村鎮煤礦組成。三大國有煤炭公司生產的煤佔國內煤產量少於15%。

中國的煤炭行業日益開放予外資，特別是在現代化發展現有的大型礦區和引入新的技術至中國的煤業方面。此等技術包括煤液化、煤層氣排採技術及礦漿管道輸送項目。

5. 商業企業甲

商業企業甲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商業企業為一個國有煤礦，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山陰縣政府的煤礦重組政策重組為一家私人企業。於本報告日期，商業企業由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各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商業企業甲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原煤，其主要資產為涵蓋位於中國山西朔州市山陰縣的煤礦甲的採礦許可證。商業企業主要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使用。

5.1 煤礦甲的資源估計

根據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技術顧問」)編製的獨立技術審查與合資格人士報告(下文稱為「技術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的煤資源總量為9,673萬噸，探明、控制和推斷的資源分別為4,456萬噸、4,528萬噸及689萬噸。煤礦甲的估計煤資源詳情列於表4。

表4—二零一零年煤礦甲的估計煤資源

JORC分類	層	平均厚度 米	量 百萬立方米	煤體 百萬噸
探明	4	7.73	11.23	18.61
	6	2.71	5.46	8.28
	9	2.93	11.37	1.68
	10	1.13	2.89	4.17
	11	3.66	7.06	11.82
總計			38.01	44.56
控制	4	6.86	7.92	12.53
	6	2.76	6.21	9.52
	9	3.44	8.49	12.57
	10	1.03	2.16	3.19
	11	2.80	4.53	7.47
總計			29.31	45.28
推斷	4	—	—	—
	6	2.19	1.34	2.05
	9	3.44	2.07	3.02
	10	1.05	0.48	0.73
	11	1.69	0.70	1.09
總計			4.59	6.89
總和			71.91	96.72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經過吾等徹底的審閱，吾等認為，技術報告所載的資料可以合理地予以依賴。

6. 商業企業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出具的文件，商業企業乙已獲批准改制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商業企業乙由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分別擁有33%、25%、22%及20%權益，正辦領其營業執照。

商業企業乙的主要資產為覆蓋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的煤礦乙的採礦許可證，主要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之用。

煤礦乙為於山西省的資源整合後組成的整合保留煤礦，授權產能為1,200,000噸。該礦現時正在重組，預期煤礦乙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展開生產。商業企業乙覆蓋煤礦乙的採礦許可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

6.1.1 煤礦乙的資源估計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的煤資源總量為1.0529億噸，探明、控制和推斷的資源分別為5,228萬噸、4,671萬噸及630萬噸。煤礦乙的估計煤資源詳情列於表5。

表5—二零一零年煤礦乙的估計煤資源

JORC分類	層	平均厚度 米	量 百萬立方米	煤體 百萬噸
探明	4	6.68	5.46	9.01
	9	8.75	14.97	25.21
	10	1.07	2.17	3.63
	11	3.97	9.03	14.43
總計			31.63	52.28
控制	4	3.87	2.30	3.79
	9	6.79	14.50	24.14
	10	0.75	0.71	1.18
	11	4.57	11.05	17.60
總計			28.56	46.71
推斷	4	2.96	0.31	0.51
	9	2.83	1.12	1.85
	10	2.11	0.48	0.79
	11	4.09	1.95	3.15
總計			3.86	6.30
總和			64.05	105.29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經過吾等徹底的審閱，吾等認為，技術報告所載的資料可以合理地予以依賴。

7.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是按持續經營原則及根據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所可能交換資產或支付債務的金額」。

8.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中國以至全球的採礦行業的發展和前景，以及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發展、營運和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從外部公開來源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的有關採煤行業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的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吾等並無進行現場實地考查，因為吾等依賴技術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和所建議的參數。技術顧問已進行現場實地考查。

評估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價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性質及前景；
- 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證照及協議；
- 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業務風險，例如挽留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9.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的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的做法而定。

9.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其他類似性質商業企業的價格，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的其他同類商業企業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9.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商業企業賺取收入的能力而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商業企業的價值可按商業企業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折現率將未來獲利折現成現今價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9.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商業企業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言之，該商業企業的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商業企業股份（「權益」）的投資者及向該商業企業放債（「債務」）的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的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企業業務的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商業企業的價值。

9.4 商業企業甲的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企業甲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的特性及所從事行業的性質。鑑於大多數重要假設乃屬隱性，故吾等並無就是次情況採納市場法。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商業企業甲的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以收入法估算商業企業甲的市值。

9.4.1 折現現金流量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DCF」）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計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納此方法，吾等已取得商業企業甲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ACC」）作為基本折現率。商業企業甲的WACC是商業企業甲必須賺取的最低規定的回報，以令其多個資本提供者滿意，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者。WACC計算考慮債務及股權的相對比重。採用公式計算如下：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與實體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與實體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9.4.2 債務成本

商業企業甲的債務成本按摘錄自彭博資訊的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由於商業企業甲支付債務的利息支出是免稅的，所以商業企業甲的債務資金成本應該少於債務資本供應商的所需回報率的。稅後債務成本是以債務成本乘一減去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9.4.3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begin{aligned} R_e &= \text{股權成本；} \\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及} \\ \beta &= \text{貝塔系數。} \end{aligned}$$

9.4.4 折現率

於估值日的無風險利率、市場預計回報及可比較公司的貝塔系數摘錄自彭博資訊。

採納3.70%的無風險利率是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中國的市場預計回報為13.52%，而市場風險溢價採用市場預計回報減無風險利率計算，為9.82%。

貝塔系數按採礦業務相對於市場的風險計算。吾等採用與商業企業甲有著相若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估計貝塔系數為1.05。該等可比較公司包括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6.CH)、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HK)、內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0.CH)及U.S. China Mining Group, Inc.(股份代號：SGZH.US)。

再者，已加上3.99%的規模溢價及1.00%的其他風險溢價，因此，吾等計算的股權成本為19.05%。

參照中國五年期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債務成本為6.14%。債務對股本比率9.09%為乃採取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估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0%計算，稅後債務成本為4.61%。

債務在整個資本架構中的權重為8.33%，而股本的權重為91.67%。綜合上述項目，吾等總結於估值日的折現率為17.84%。

9.4.5 載入估值中的資源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不得對推斷資源作出估值。估值內只包括探明及控制資源的估值。

9.4.6 可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同類權益相比，不公開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易獲得市場報價。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於公眾持有公司的可比較股份價值為低。吾等對商業企業甲的市值採用11.60%的可銷性折讓。

9.4.7 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

為確定一項獨立可行估值的不同價值將影響一套既定假設下特定受控制可行估值，吾等就現時的折現率1%及2%偏離，對商業企業甲的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折現率的絕對變動	應用折現率 (%)	商業企業甲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	15.84	4,375
-1%	16.84	4,051
0%	17.84	3,762
1%	18.84	3,505
2%	19.84	3,274

9.4.8 煤價之敏感度分析

吾等亦已就煤價1%及2%偏差對商業企業甲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煤價變幅	二零一零年 應用初步煤價 (人民幣)	商業企業甲之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	276	3,659
-1%	279	3,710
0%	282	3,762
1%	285	3,814
2%	288	3,866

9.5 商業企業乙的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企業乙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的特性及所從事行業的性質。鑑於大多數重要假設乃屬隱性，故吾等並無就是次情況採納市場法。資產法

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商業企業乙的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以收入法估算商業企業乙的市值。

9.5.1 折現現金流量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DCF」）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計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納此方法，吾等已取得商業企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ACC」）作為基本折現率。商業企業的WACC是商業企業必須賺取的最低規定的回報，以令其多個資本提供者滿意，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者。WACC計算考慮債務及股權的相對比重。採用公式計算如下：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與實體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與實體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9.5.2 債務成本

商業企業乙的債務成本按摘錄自彭博資訊的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由於商業企業乙支付債務的利息支出是可扣稅的，所以商業企業乙的債務資金成本應該少於債務資本供應商所要求的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是以債務成本乘一減去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9.5.3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begin{aligned} R_e &= \text{股權成本；} \\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及} \\ \beta &= \text{貝塔系數。} \end{aligned}$$

9.5.4 折現率

於估值日的無風險利率、市場預計回報及可比較公司的貝塔系數摘錄自彭博資訊。

採納3.70%的無風險利率是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中國的市場預計回報為13.52%，而市場風險溢價採用市場預計回報減無風險利率計算，為9.82%。

貝塔系數按採礦業務相對於市場的風險計算。吾等採用與商業企業乙相若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估計貝塔系數為1.05。該等可比較公司包括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6.CH)、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HK)、內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0.CH)及U.S. China Mining Group, Inc.(股份代號：SGZH.US)。

再者，已加上3.99%的規模溢價及3.00%的其他風險溢價，因此，吾等計算的股權成本為21.05%。

參照中國五年期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債務成本為6.14%。債務對股本比率9.09%為乃採取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估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0%計算，稅後債務成本為4.61%。

債務在整個資本架構中的權重為8.33%，而股本的權重為91.67%。綜合上述項目，吾等總結於估值日的折現率為19.68%。

9.5.5 載入估值中的資源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不得對推斷資源作出估值。估值內只包括探明及控制資源的估值。

9.5.6 可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同類權益相比，不公開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易獲得市場報價。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於公眾持有公司的可比較股份價值為低。吾等對商業企業乙的市值採用11.60%的可銷性折讓。

9.5.7 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

為確定一項獨立可行估值的不同價值將影響一套既定假設下特定受控制可行估值，吾等就現時的折現率1%及2%偏離，對商業企業乙的市值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折現率的絕對變動	應用折現率 (%)	商業企業甲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	17.68	2,522
-1%	18.68	2,273
0%	19.68	2,055
1%	20.68	1,863
2%	21.68	1,692

9.5.8 煤價之敏感度分析

吾等亦已就煤價1%及2%偏差對商業企業乙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煤價變幅	二零一零年 應用初步煤價 (人民幣)	商業企業乙之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	276	1,987
-1%	279	2,021
0%	282	2,055
1%	285	2,089
2%	288	2,123

10. 對商業企業甲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商業企業甲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運作煤礦甲，直至所有資源被完全開採為止，且毋須繳付額外土地金或向政府支付大額款項；
- 商業企業甲有權在屆滿以前自由出售、轉讓及轉授煤礦甲的所有權益，並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商業企業甲可按其現有或經批准的用途在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買，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將正式取得商業企業甲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商業企業甲所營運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企業甲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企業甲已採用合理程度及需要的安全措施，亦已考慮當遇到任何會中斷預定的開採運作（如火災、政府政策、勞工糾紛、重大法定開採安全措施之實行、地質形成的結構變形，以及其他不能預計的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的應急計劃；
- 當地已經有完善交通網絡及處理採礦產品的生產力；
- 商業企業甲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企業甲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企業甲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商業企業甲所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採用按歷史售價計算的初步煤價每噸人民幣282元屬合理，並可反映實況及以往交易所帶來之經濟利益；

- 參考技術報告，商業企業甲目前之原礦煤年產量最多為2,000,000噸，因此作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年的生產率為1,300,000噸以及由二零一四年至估值內所包括的所有資源已被開採完畢為止期間每年的生產率為3,500,000噸的估計屬合理；
- 基於技術報告估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屬合理；
-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技術報告就商業企業甲計及資本開支人民幣104,410,000元；
- 參考中國歷史通脹率對成本及開支採用2.6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及
- 採用25.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屬合理。

11. 對商業企業乙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商業企業乙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去運作煤礦乙，直至所有資源被完全開採，且毋須繳付額外土地金或向政府支付大額款項；
- 商業企業乙有權在屆滿以前自由出售、轉讓及轉授煤礦乙的所有權益，並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商業企業乙可按其現有或經批准的用途在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買，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將正式取得商業企業乙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商業企業乙所營運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企業乙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企業乙已採用合理程度及需要的安全措施，亦已考慮當遇到任何會中斷預定的開採運作（如火災、政府政策、勞工糾紛、重大法定開採安全措施的實行、地質形成的結構變形，以及其他不能預計的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的應急計劃；
- 商業企業乙將成功按計劃重組煤礦乙；

- 當地已經有可靠完善的交通網絡及處理採礦產品的生產力；
- 商業企業乙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企業乙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企業乙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商業企業乙所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採用按商業企業乙歷史售價計算的初步煤價每噸人民幣282元屬合理，並可反映實況及以往交易所帶來之經濟利益；
- 參考技術報告作出二零一二年的生產率為150,000噸、二零一三年的生產率為731,000噸、二零一四年為1,237,000噸，以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估值內所包括的所有資源已被開採完畢為止期間每年的生產率為3,000,000噸的估計屬合理；
- 基於技術報告估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屬合理；
-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技術報告就商業企業乙計及資本開支人民幣587,160,000元。
- 參考中國歷史通脹率對成本及開支採用2.6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及
- 採用25.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屬合理。

12.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技術顧問提供的技術報告；
- 煤礦甲及煤礦乙的採礦許可證的副本；
- 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財務報告；
- 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過往資料；

- 有關中國及全球煤炭行業的市場趨勢；
- 煤礦甲及煤礦乙以及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登記及法律文件；
- 關於煤礦甲及煤礦乙以及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一般概況；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於完成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3.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包括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作出的預測、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等。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的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的過往及／或前瞻性資料。吾等並無審核或編纂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未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為稱職，並依照公司的規範履行職務。另外，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對業務能否順利經營以及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都可以輕易地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項目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改動，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公共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亦不得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日後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提供其他支持。

14. 參考資料

以下列出曾於本報告使用的資料來源：

- 彭博資訊；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國際能源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技術報告；
- 前國能源情報署；及
- 世界煤炭協會。

15.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甲、商業企業乙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匯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6. 對估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於估值日的100%權益的市值可合理列為：

商業企業甲及商業企業乙的100%股權的市值

商業企業甲的市值	:	人民幣3,762,000,000元
商業企業乙的市值	:	人民幣2,055,000,000元
總市值	:	人民幣5,817,000,000元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同步復審

董事

曹志明

*B.Eng., MBA, PhD, MIMMM, SPEC, CIM,
TMS, BGS, CGS, CEng, MICE, CPEng,
MIEAust, FCMA, MCIQB, ASCE, CSCE*

董事

陸紀仁

CIM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附註：曹志明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土木、地質及採礦工程之行政及實地經驗，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各諮詢工程及承辦公司任職。彼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專業會員，也是其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及英國岩土工程學會之專業會員。曹志明博士為註冊土木工程師及註冊採礦工程師。

陸紀仁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彼於有關於全球各地與商業企業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同類資產或公司的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合資格估算師的學歷聲明—曹志明博士

本人曹志明謹此確認：

- 本人已曾為羅馬國評估有限公司完成工作，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郵：hermants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湖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獲土木工程學士(B. Eng.)、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史丹福山大學獲土木工程博士(Ph.D.)。
- 本人是英國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專業會員，也是其香港分會之董事會員。
- 本人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及英國岩土工程學會的專業會員。
- 本人已閱讀經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亦已明白「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定義。本人過去的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的聯繫已符合成為於上市規則規定作為編製估值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估算師」的資格。
- 本人為負責及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作者，而陸紀仁先生則幫助編製。
- 本人在煤礦甲、商業企業、貴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本人並無留意有任何並無在估值報告中反映的關於估值報告的主題的重大事實或重大改變。
- 本報告乃根據澳洲VALMIN委員會製訂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的指引而編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629,743,370</u>	股股份	<u>236,297,433.70</u>

(b)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上述各種情況均按初步換股價進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未換股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629,743,37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36,297,433.70
4,747,200,000	股代價股份發行	47,472,000
3,164,800,000	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發行	31,648,000
1,764,600,000	股第一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一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70,566,000港元計算)	17,646,000
4,857,000,000	股第二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二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19,970,000港元計算)	48,570,000
1,176,400,000	股第三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三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47,044,000港元計算)	11,764,000
3,238,000,000	股第四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四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679,980,000港元計算)	32,380,000
<u>42,577,743,370</u>	股股份	<u>425,777,433.70</u>

- (c)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上述各種情況均按初步換股價進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未換股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3,629,743,37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36,297,433.70
4,747,200,000	股代價股份發行	47,472,000
3,164,800,000	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發行	31,648,000
1,764,600,000	股第一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一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70,566,000港元計算)	17,646,000
4,857,000,000	股第二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二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19,970,000港元計算)	48,570,000
1,176,400,000	股第三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三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47,044,000港元計算)	11,764,000
3,238,000,000	股第四批換股股份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第四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679,980,000港元計算)	32,380,000
10,435,000,000	股待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按其現時行使價悉數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	104,350,000
492,320,000	股待未行使購股權獲按其現時行使價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4,923,200
<u>53,505,063,370</u>	股股份	<u>535,050,633.7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互相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派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免除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由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之未行使購股權：

待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僱員	總計		
—	12,320,000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7,500,000	102,500,000	16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57,500,000	102,500,000	160,000,000	0.24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30,000,000	—	3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30,000,000	—	30,000,000	0.24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00	—	5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50,000,000	—	50,000,000	0.24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u>275,000,000</u>	<u>217,320,000</u>	<u>492,320,000</u>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換股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換股價 (港元)	發行日期	換股期
趙明	9,640,000,000	0.06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美林國際	795,000,000	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 (附註1, 2)	透過受控法團／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0	8.04%
田文煒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	75,000,000	0.32%
王同田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30,000,000	0.13%

董事姓名	身分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李儀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08%
蘇斌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08%
葉偉其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4%
曹貺予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4%
趙瑞強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王大勇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田文煒先生及李儀先生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等日期)止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及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同田先生，分別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等日期)止兩年期間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等日期)止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蘇斌先生、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等日期)止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大勇先生，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等日期)止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彼等擁有權益之各相關股份數目指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百 分比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948,000,000 (L)	80.19%
劉勇(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18,948,000,000 (L)	80.19%
趙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法團	16,071,535,195 (L)	68.01%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透過受控法團	4,415,004,650 (L) 952,500,000 (S)	18.68% 4.03%
Future W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25,000,000 (L)	8.99%
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800,000,000 (L)	7.62%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L)	7.62%
王大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法團	1,900,000,000 (L)	8.0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88,000,000 (L) 1,600,000,000 (S)	7.14% 6.77%

附註：

1.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2. 趙明持有3,506,535,195股股份，1,150,000,000股股份由Future Wise Limited(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借予美林國際之150,000,000股股份)。趙先生現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9,640,000,000股股份)，以及持有1,77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其中975,000,000股股份由Future Wise Limited持有。
3.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1,68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持有1,6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因於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好淡倉盤之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因而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於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而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已經或視作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列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inarco-Mine Consult	獨立技術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入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華融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llied Concep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出售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b) 趙明先生、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
- (c)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山西恒創」)(作為承讓人)與薛振東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山西普華89%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山西恒創(作為承讓人)與張衛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山西普華1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
- (d) 由包頭市恒通及張宏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確認將恒泰之95%股本權益轉讓予山西普華及將恒泰之5%股本權益轉讓予普華德勤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e) 閆昌利及李玉寶(作為轉讓人)與海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芍藥花合共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00元;
- (f) 朱錦峰、趙志仕、徐文華及張寶(作為轉讓人)與海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西宜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
- (g) 本公司與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控股權益;

- (h) Jetwa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 (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195港元配售最多2,673,000,000股新股份；
- (j) 本公司與Allie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華融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k) 本公司與美林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195,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
- (l) 認購協議；
- (m) 認購期權協議；
- (n) 本公司與趙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有關修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補充契約；
- (o) 本公司與Everest Project 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
- (p) 本公司與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及本公司與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港元；及
- (q) 補充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彼持有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投資、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熟知公司併購及直接投資領域。彼對煤炭、煤炭化工、金屬礦物資源各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另於商界及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維持廣闊人脈。彼早前曾於中國農業部擔當職務。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在於聯交所上市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0)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山西擁有主要焦煤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以代價約100億港元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股東」第4節。

田文煒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商業及企業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具備豐富煤炭業之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煤炭業務發展。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西安分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Digital Finance Times Company；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則於美國上市公司Puda Coal Inc.出任高級職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董事。

王同田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先後於北京礦務局、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及中煤公司開發公司身居要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神華集團煤炭運銷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項目發展、煤礦管理、設計及工程，以及煤炭、焦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進出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具備豐富知識，並對煤炭行業之分銷網絡及發展非常熟悉。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及煤礦營運及煤礦科技範疇之專家，曾擔任西山礦務局西銘礦安監處處長、西曲礦礦長、西山礦務局副局長及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山煤電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000983.sz)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最大焦煤生產商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蘇斌先生，5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近十年來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股權投資和企業收購兼併。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聯席主席；二零零七年起任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的名譽主席。蘇先生在企業管理、融資併購領域有豐富的經驗。蘇先生在中國大陸政界、金融界擁有廣博和深遠的人脈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多間財務機構積逾29年工作經驗。現時，彼為香港萬都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火箭資本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湖南分行副行長。曹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趙瑞強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

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李道偉先生，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核數師，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葉永威先生，32歲，本公司投資總監，負責物色及評估併購機會以及改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葉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具規模之紅籌股及H股公司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因此於併購、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於採礦業累積逾4年專業知識。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4條委聘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李道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交易廣場1期36樓36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李儀先生、蘇斌先生、曹貺予先生、趙瑞強先生、葉偉其先生、李道偉先生及葉永威先生之商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1期36樓3603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起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交易廣場1期36樓36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協議；
- (c) 認購期權協議；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目標煤礦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有關芍藥花及西宜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各通函之副本；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經擴大集團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Jetway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收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Jetway Group Limited(作為承授人)、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授權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已發行股本額外40%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其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行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或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